新竹市議會

第 11 屆第 5 次臨時會

目　錄

目錄頁 ……3
一、會議紀錄
(一)第 1 次會議……9
(二)第 2 次會議……10
(三)第 3 次會議……11
(四)第 4 次會議……12
(五)第 5 次會議……23
二、111 年度新竹市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28
三、議決案
(一)市府提案
1、決報審甲 11001 號……59
2、民政類甲 11001 號……60
3、民政類甲 11002 號……62
4、財政類甲 11099 號……72
5、財政類甲 11100 號……75
6、財政類甲 11101 號……78
7、財政類甲 11102 號……81
8、財政類甲 11103 號……85
9、財政類甲 11104 號……88
10、財政類甲 11105 號……91
11、財政類甲 11106 號……96
12、財政類甲 11107 號……103
13、財政類甲 11108 號……109
14、財政類甲 11109 號……175
15、財政類甲 11110 號……189
16、財政類甲 11111 號……201
17、財政類甲 11112 號……215
18、財政類甲 11113 號……220
19、財政類甲 11114 號……231
20、財政類甲 11115 號……242
21、財政類甲 11116 號……255
22、財政類甲 11117 號……265

23、財政類甲 11118 號……270
24、財政類甲 11119 號……276
25、財政類甲 11120 號……283
26、財政類甲 11121 號……292
27、財政類甲 11122 號……297
28、財政類甲 11123 號……303
29、財政類甲 11124 號……313
30、財政類甲 11125 號……316
31、財政類甲 11126 號……353
(二)議員提案
1、民政類乙 11386 號……376
2、民政類乙 11387 號……377
3、民政類乙 11388 號……378
4、民政類乙 11389 號……379
5、民政類乙 11390 號……380
6、民政類乙 11391 號……381
7、民政類乙 11392 號……382
8、民政類乙 11393 號……383
9、民政類乙 11394 號……384
10、民政類乙 11395 號……385
11、民政類乙 11396 號……386
12、民政類乙 11397 號……387
13、民政類乙 11398 號……388
14、民政類乙 11399 號……389
15、民政類乙 11400 號……390
16、民政類乙 11401 號……391
17、民政類乙 11402 號……392
18、民政類乙 11403 號……393
19、民政類乙 11404 號……394
20、民政類乙 11405 號……395
21、民政類乙 11406 號……396
22、民政類乙 11407 號……397
23、民政類乙 11408 號……398

24、民政類乙 11409 號……399
25、民政類乙 11410 號……400
26、民政類乙 11411 號……401
27、民政類乙 11412 號……402
28、民政類乙 11413 號……403
29、民政類乙 11414 號……404
30、民政類乙 11415 號……405
31、民政類乙 11416 號……406
32、民政類乙 11417 號……407
33、民政類乙 11418 號……408
34、民政類乙 11419 號……409
35、民政類乙 11420 號……410
36、民政類乙 11421 號……411
37、民政類乙 11422 號……412
38、民政類乙 11423 號……413
39、民政類乙 11424 號……414
40、民政類乙 11425 號……415
41、民政類乙 11426 號……416
42、民政類乙 11427 號……417
43、民政類乙 11428 號……418
44、民政類乙 11429 號……419
45、民政類乙 11430 號……420
46、民政類乙 11431 號……421
47、民政類乙 11432 號……422
48、民政類乙 11433 號……423
49、民政類乙 11434 號……424
50、民政類乙 11435 號……425
51、民政類乙 11436 號……426
52、民政類乙 11437 號……427
53、民政類乙 11438 號……731
54、民政類乙 11439 號……732
55、民政類乙 11440 號……433
56、建設類乙 11260 號……434

57、建設類乙 11261 號……435
58、建設類乙 11262 號……436
59、建設類乙 11263 號……437
60、建設類乙 11264 號……438
61、建設類乙 11265 號……439
62、建設類乙 11266 號……440
63、建設類乙 11267 號……441
64、建設類乙 11268 號……442
65、建設類乙 11269 號……443
66、建設類乙 11270 號……444
67、建設類乙 11271 號……445
68、建設類乙 11272 號……446
69、建設類乙 11273 號……447
70、建設類乙 11274 號……448
71、建設類乙 11275 號……449
72、建設類乙 11276 號……450
73、建設類乙 11277 號……451
74、建設類乙 11278 號……452
75、建設類乙 11279 號……453
76、建設類乙 11280 號……454
77、建設類乙 11281 號……455
78、建設類乙 11282 號……456
79、建設類乙 11283 號……457
80、建設類乙 11284 號……458
81、建設類乙 11285 號……459
82、建設類乙 11286 號……460
83、建設類乙 11287 號……461
84、建設類乙 11288 號……462
85、建設類乙 11289 號……463
86、建設類乙 11290 號……464
87、建設類乙 11291 號……465
88、教育類乙 11106 號……466
89、教育類乙 11107 號……467

90、教育類乙 11108 號……468
91、教育類乙 11109 號……469
92、教育類乙 11110 號……470
93、教育類乙 11111 號……471
94、教育類乙 11112 號……472
95、教育類乙 11113 號……473
96、教育類乙 11114 號……474
97、教育類乙 11115 號……475
98、教育類乙 11116 號……476
四、附錄
(一)議事日程表……477
(二)提案摘要表……478
(三)議員出缺席表……483

一、會議紀錄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5 次臨時會第 1 次會議紀錄

時　　間：民國 112 年 8 月 28 日（星期一）
上午 10 時 34 分～10 時 38 分
下午 3 時～5 時

地　　點：本會議事廳

出　　席：詳如簽到簿

列　　席：民政處長嚴翊琦、財政處長陳香君、產業發展處長許智堡、教育處代理處長李季縈、工務處長曾嘉文、社會處長黃佳婷、勞工處長黃錦源、地政處長何憲棋、都市發展處長翁義芳、交通處長倪茂榮、城市行銷處長林正光、行政處長吳皇昇、人事處長陳建宏、主計處長李慧君、政風處長廖錦旌、稅務局長蘇蔚芳、警察局長張素菱、衛生局長陳厚全、環境保護局長江盛任、文化局長錢康明、消防局長李世恭。
本會秘書長沈敏欽、議事組主任李吳喜、法制室主任林芳婷、彭秘書學雷。

主　　席：許議長修睿主持。

紀　　錄：徐美珠、陳美蘭、王嘉慧、黃雅翎、紀凱崴、張馨云、林采潔、黃馨逸、余雅婷。

上午議程：

一、議員報到。

二、出席議員已達開會法定人數，主席宣布開議。

三、報告召開臨時會緣由及議事日程（議事組主任李吳喜報告）。

四、大會交付議案分組審查
民政類甲 11001、11002 號以及財政類甲 11099 至 11126 號，總計 30 案，逕付大會討論。

下午議程：分組審查議案（請市府各局處，就提案內容充分向各議員說明，以利審議。）

散　　會：17 時。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5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紀錄

時　　間：民國 112 年 8 月 29 日（星期二）
上午 10 時 27 分～11 時 38 分

地　　點：本會議事廳

出　　席：詳如簽到簿

列　　席：民政處長嚴翊琦、財政處長陳香君、產業發展處長許智堡、教育處代理處長李季縈、工務處長曾嘉文、社會處長黃佳婷、勞工處長黃錦源、地政處長何憲棋、都市發展處長翁義芳、交通處長倪茂榮、城市行銷處長林正光、行政處長吳皇昇、人事處長陳建宏、主計處長李慧君、政風處長廖錦旌、稅務局長蘇蔚芳、警察局長張素菱、衛生局長陳厚全、環境保護局長江盛任、文化局長錢康明、消防局長李世恭。

本會秘書長沈敏欽、議事組主任李吳喜、法制室主任林芳婷、彭秘書學雷。

主　　席：許議長修睿主持。

紀　　錄：徐美珠、陳美蘭、王嘉慧、黃雅翎、紀凱崴、張馨云、林采潔、黃馨逸、余雅婷。

議　　程：

一、出席議員已達開會法定人數，主席宣布開議。

二、確認上次會（112.8.28）會議紀錄。

三、111 年度新竹市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審計部臺灣省新竹市審計室劉主任玉珠報告）。

四、審議「111 年度新竹市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決報審甲 11001 號）大會決議：照案通過。

五、有關議員之發言、提問及市府之答覆，詳如本會網站議事影音檔。

散　　會：11 時 38 分。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5 次臨時會第 3 次會議紀錄

時　　間：民國 112 年 8 月 30 日（星期三）
　　上午 10 時～下午 5 時

地　　點：本會議事廳

出　　席：詳如簽到簿

列　　席：民政處長嚴翊琦、財政處長陳香君、產業發展處長許智堡、教育處代理處長李季縈、工務處長曾嘉文、社會處長黃佳婷、勞工處長黃錦源、地政處長何憲棋、都市發展處長翁義芳、交通處長倪茂榮、城市行銷處長林正光、行政處長吳皇昇、人事處長陳建宏、主計處長李慧君、政風處長廖錦旌、稅務局長蘇蔚芳、警察局長張素菱、衛生局長陳厚全、環境保護局長江盛任、文化局長錢康明、消防局長李世恭。

本會秘書長沈敏欽、議事組主任李吳喜、法制室主任林芳婷、彭秘書學雷。

主　　席：許議長修睿主持。

紀　　錄：徐美珠、陳美蘭、王嘉慧、黃雅翎、紀凱崴、張馨云、林采潔、黃馨逸、余雅婷。

議　　程：市政考察或蒐集資料（請各位議員自行前往）。

散　　會：17 時。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5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紀錄

時　　間：民國 112 年 8 月 31 日（星期四）
　　上午 10 時 32 分～10 時 36 分

地　　點：本會議事廳

出　　席：詳如簽到簿

列　　席：民政處長嚴翊琦、財政處長陳香君、產業發展處長許智堡、教育處代理處長李季縈、工務處長曾嘉文、社會處長黃佳婷、勞工處長黃錦源、地政處長何憲棋、都市發展處長翁義芳、交通處長倪茂榮、城市行銷處長林正光、行政處長吳皇昇、人事處長陳建宏、主計處長李慧君、政風處長廖錦旌、稅務局長蘇蔚芳、警察局長張素菱、衛生局長陳厚全、環境保護局長江盛任、文化局長錢康明、消防局長李世恭。

本會秘書長沈敏欽、議事組主任李吳喜、法制室主任林芳婷、彭秘書學雷。

主　　席：余副議長邦彥主持。

紀　　錄：徐美珠、陳美蘭、王嘉慧、黃雅翎、紀凱崴、張馨云、林采潔、黃馨逸、余雅婷。

議　　程：

一、出席議員已達開會法定人數，主席宣布開議。

二、確認上次會（112 年 8 月 29、30 日）會議紀錄。

三、審議議員提案

(一)審議「添購科技沙包，防範水患擾民。」(民政類乙 11386 號)
提案人：許議長修睿；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二)審議「建請市府於中華路一段南下方向增設測速照相機。」(民政類乙 11387 號）提案人：余副議長邦彥；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三)審議「建議將本市鄰長每月事務費提高為 2,000 元。」(民政類乙 11388 號）提案人：余副議長邦彥；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四)審議「建請市府改善牛埔路、經國路三段路口之行穿線。」(民政類乙 11389 號）提案人：林議員彥甫；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五)審議「建請市府在士林里福林重劃區增設 YouBike 站。」(民政

類乙 11390 號）提案人：林議員彥甫；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六)審議「建請市府劃設大湳雅停車場出入口之行穿線。」(民政類乙 11391 號）提案人：林議員彥甫；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七)審議「建請市府研議東大路 172 巷路邊停車規劃及路面標線重新商榷劃製。」(民政類乙 11392 號）提案人：鄭議員慶欽；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八)審議「建請市府研議增加舊社出入口停車場 YouBike 站點單車數量。」(民政類乙 11393 號)提案人：鄭議員慶欽；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九)審議「建請市府於中央路、錦華街口，設置交通號誌。」(民政類乙 11394 號）提案人：李議員國璋；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十)審議「建請市府改善東門圓環雙紅線標線設計。」(民政類乙 11395 號）提案人：李議員國璋；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十一)審議「建請市府針對特定路口小規模試辦斑馬線退縮，保障市民行車安全。」(民政類乙 11396 號)提案人：李議員國璋；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十二)審議「建請市府全面檢討二段式左轉待轉區設置應與實際需求相符。」(民政類乙 11397 號）提案人：李議員國璋；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十三)審議「建請市府研議本市慈雲路停車場腹地功能規劃，讓空間有效利用以嘉惠新竹市民。」(民政類乙 11398 號）提案人：黃議員文政；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十四)審議「建請市府研議本市慈雲路高架橋另開設機車道或規劃機車引道，跨越光復路『新竹一次變電所』，供上班機車族通行，期有效疏解當地交通負荷及節省上班族上下班交通時程。」(民政類乙 11399 號)提案人：黃議員文政；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十五)審議「為維護湳雅街 311 巷 36 弄治安，建請市府增設監視器，以提供市民安全保障。」(民政類乙 11400 號）提案人：楊議員玲宜；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十六)審議「建請市府增設微笑單車 YouBike2.0 據點於士林重劃公園（中正路與士林東路）周邊。」（民政類乙 11401 號）提案人：楊議員玲宜；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十七)審議「建請市府於光華二街與光華二街 108 巷口外，增設機車停車格。」（民政類乙 11402 號）提案人：楊議員玲宜；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十八)審議「建請市府於湳雅街平面公有停車場（湳雅街 86 巷），增設機車格與電動車充電樁，以解決里民停車之需求。」（民政類乙 11403 號）提案人：楊議員玲宜；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十九)審議「建請市府增設中華路一段 284 巷至經國路口行人空間，以增加行人保障。」（民政類乙 11404 號）提案人：蔡議員惠婷；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二十)審議「建請市府增設光復路兩側（光武國中至長春街段）的行人空間，以保障學生與行人的通行安全。」（民政類乙 11405 號）提案人：蔡議員惠婷；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二十一)審議「建請市府在慈雲夜市周邊增設收費機車停車格，以提高車格周轉率，讓有需求的民眾有車位可停。」（民政類乙 11406 號）提案人：蔡議員惠婷；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二十二)審議「建請市府於金山里金山街生活圈增設 YouBike 站點，以便民眾使用 YouBike 自行車。」（民政類乙 11407 號）提案人：蔡議員惠婷；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二十三)審議「建請市府增設埔頂市民活動中心 YouBike 站點，響應減碳交通政策。」（民政類乙 11408 號）提案人：蔡議員惠婷；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二十四)審議「為保障行人、身障族群之安全，建請市府加速移除或調整東大路、榮濱路口人行道上之號誌桿、電桿、路燈桿、指引牌桿位置。」（民政類乙 11409 號）提案人：劉議員康彥；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二十五)審議「建請市府規劃增設光華里集會所旁，湳雅街 86 巷之機車格。」（民政類乙 11410 號）提案人：劉議員康彥；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二十六)審議「針對行政院環保署補助本市協助處理新竹縣家戶垃圾獎補助金，建請市府爾後應優先辦理南寮聯里基礎建設改善。」(民政類乙 11411 號）提案人：劉議員康彥；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二十七)審議「建請將香山國小、虎林國小、虎林國中校門口前斑馬線劃設為綠色斑馬線（綠色行人穿越道線)。」(民政類乙 11412 號）提案人：林議員盈徽；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二十八)審議「建請市府評估 72 公車增設『東香市民活動中心』站。」（民政類乙 11413 號）提案人：林議員盈徽；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二十九)審議「建請市府協助進行金山里各鄰的劃分方式。」(民政類乙 11414 號）提案人：劉議員彥伶；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三十)審議「建請市府協助改善北大路和民生路口交界處之交通。」（民政類乙 11415 號）提案人：劉議員彥伶；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三十一)審議「建請市府於以下路段增設行人觸控：一、關東路 58 巷。二、光復路一段 531 巷。」(民政類乙 11416 號）提案人：劉議員彥伶；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三十二)審議「建請市府協助增設市立殯儀館之焚紙爐。」(民政類乙 11417 號）提案人：劉議員彥伶；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三十三)審議「建請市府協助調整市立殯儀館冷氣收費之機制。」（民政類乙 11418 號）提案人：劉議員彥伶；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三十四)審議「建請市府協助進行關東市場五樓市民活動中心之音響設備更新。」(民政類乙 11419 號)提案人:劉議員彥伶；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三十五)審議「建請市府協助於以下地點增設 Youbike2.0 據點：一、介壽路、光復路口。二、長春街與長春街 118 巷路口交接處。」(民政類乙 11420 號）提案人：劉議員彥伶；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三十六)審議「建請市府協助增設公道五路交流道口之科技執法。」

（民政類乙 11421 號）提案人：劉議員彥伶；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三十七)審議「建請市府於忠孝路與建功一路增設人行道。」(民政類乙 11422 號）提案人：劉議員彥伶；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三十八)審議「建請市府在確保人行與輪椅族通行無虞之下，參酌外縣市，研議本市騎樓退縮地使用原則。」(民政類乙 11423 號）提案人：施議員乃如；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三十九)審議「建請市府研議規劃大學路 51 巷人行空間。」(民政類乙 11424 號）提案人：鄭議員美娟；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四十)審議「建請於左岸運動廊帶適當位置增設『注意防範毒蛇出沒』警告標示。」(民政類乙 11425 號)提案人：鄭議員美娟；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四十一)審議「建請市府於寶山路 93 巷 1、2、3 弄增設監視器設備。」（民政類乙 11426 號）提案人：鄭議員美娟；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四十二)審議「建請市府通盤檢討新竹市道路的紅黃線。」(民政類乙 11427 號）提案人：宋議員品瑩；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四十三)審議「建請市府開放長照失能等級中度以上者使用身障車位。」(民政類乙 11428 號）提案人：宋議員品瑩；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四十四)審議「建請市府調降棒球場停車場租金。」(民政類乙 11429 號）提案人：宋議員品瑩；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四十五)審議「建請市府改善台溪里建新路的步行空間。」(民政類乙 11430 號）提案人：宋議員品瑩；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四十六)審議「延平路一段 356 巷口的公車站，因故遷到後面的南勢公園旁，惟該處空曠候車者以老人家居多，那堪日曬雨淋，建議設置候車亭，以符地方需要。」(民政類乙 11431 號)提案人：陳議員治雄；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四十七)審議「建請市府評估光華二街150巷79-1旁,增設YouBike 2.0站點。」(民政類乙11432號)提案人:吳議員旭豐;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四十八)審議「建請市府於公道五路三段陸橋上,增設噪音科技執法。」(民政類乙11433號)提案人:吳議員旭豐;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四十九)審議「建請市府規劃興建原住民族圖騰天幕活動廣場。」(民政類乙11434號)提案人:林議員慈愛;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五十)審議「高峰植物園琉璃蟻為患已四年,且迅速擴及周邊方圓約400公頃範圍,建請儘速擬定琉璃蟻防治及執行計畫,並邀集市政府相關單位及受害範圍機關、學校、社區等一同執行防治計畫。」(民政類乙11435號)提案人:張議員祖琰;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五十一)審議「建請市府於米粉寮公園公車站(11及11甲路線南勢站)增設候車亭及街道家具。」(民政類乙11436號)提案人:陳議員建名;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五十二)審議「建請市府在規劃通學步道時,應納入點、線、面不同尺度的規劃,進行全市盤點,並於香山以下三個急迫改善的路線,進行規劃:一、大庄路(如附件圖一):大庄國小通學步道應延伸至香北路密集住宅區與中華路四段,並延伸銜接往三姓橋火車站,避免學童、行人與車爭道,道路無法通行的障礙物。二、牛埔東路、牛埔南路(如附件圖二):此處包含香山國小與荷蘭學校兩所學校,其周遭鄰近工業區及住宅密集區,該區域近期又有諸多建案、大型車流量大,道路充斥影響通行的障礙物。通學步道應涵蓋牛埔東路、牛埔南路,保障孩童通學安全。三、大湖路(如附件圖三):除了提升朝山國小、富禮國中及香山火車站三點的道路安全規劃外,大湖路內人口密集區也應納入考量,大湖路近年工廠增設、居住人口增多,車流量也逐漸變大,不應讓兒童返家的路上暴露穿越平交道及毫無行人安全設施的道路上行走。」(民政類乙11437號)提案人:廖議員子齊;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五十三)審議「2018年中央推動『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透過建

立社工專業人員薪資制度專案，然而據了解，社會處以外，新竹市其他公部門社工並未受惠。建請市府盤點公部門於專案中未加薪社工所屬單位與人數，積極爭取中央經費與編列相關經費，照顧『照顧人的人』。」（民政類乙 11438 號）提案人：廖議員子齊；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五十四)審議「鑑於中央將於 113 年補助民間單位社工人員薪資起薪調高 8.16%，並擴大風險加給補助的政策，建請市府積極配合與落實，確保新竹市符合資格的民間單位社工人員皆能受惠，照顧『照顧人的人』。」（民政類乙 11439 號）提案人：廖議員子齊；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五十五)審議「時間銀行是目前共創青銀共榮生活的良好循環範例，建請市府結合在地社福類志願服務單位與運用單位，規劃與擬定新竹市志工服務時間銀行計畫。」（民政類乙 11440 號）提案人：廖議員子齊；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五十六)審議「建請市府整建培英街底連通道。」（建設類乙 11260 號）提案人：余副議長邦彥；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五十七)審議「籌辦動漫主題活動，多元化休閒生活。」（建設類乙 11261 號）提案人：許議長修睿；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五十八)審議「加高東南街段汀甫圳兩側護堤，解決渠道漫淹的問題。」（建設類乙 11262 號）提案人：許議長修睿；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五十九)審議「建請市府改善在武陵路底大排水溝的水流噪音。」（建設類乙 11263 號）提案人：林議員彥甫；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六十)審議「建請市府重新整治長和街 2 巷之排水。」（建設類乙 11264 號）提案人：楊議員玲宜；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六十一)審議「建請市府調整十八尖山博愛街登山口木門之管制措施，以打造友善的無障礙空間。」（建設類乙 11265 號）提案人：蔡議員惠婷；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六十二)審議「建請市府於新源街上之綠園道，擇合適處，增設成

人體健器材。」(建設類乙 11266 號)提案人:蔡議員惠婷;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六十三)審議「本市大果菜市場應積極處理沒有繳交垃圾處理費卻將垃圾轉嫁給大果菜市場來處理的現象。」(建設類乙 11267 號)提案人:蔡議員惠婷;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六十四)審議「建請市府評估於在莒新村社區大門增設減速平台的可行性。」(建設類乙 11268 號)提案人:蔡議員惠婷;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六十五)審議「建請市府優先改善延平路 2 段鷹王肉圓至虎林街 155 巷,道路鋪面不平問題。」(建設類乙 11269 號)提案人:林議員盈徽;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六十六)審議「建請市府重鋪以下路段之柏油:一、高峰路 386 巷。二、金山 23 街。」(建設類乙 11270 號)提案人:劉議員彥伶、施議員乃如;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六十七)審議「建請市府協助進行陸橋之美化。」(建設類乙 11271 號)提案人:劉議員彥伶;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六十八)審議「建請市府儘速推動中央路污水下水道之家戶接管之進度。」(建設類乙 11272 號)提案人:劉議員彥伶;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六十九)審議「建請市府協助調整左岸公園路燈 L086-L092 一整排之亮度。」(建設類乙 11273 號)提案人:劉議員彥伶;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七十)審議「改善東區興竹街 166 號至 158 號路側遇雨積、淹水問題。」(建設類乙 11274 號)提案人:施議員乃如;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七十一)審議「建請重新施做海山港路兩側護欄。」(建設類乙 11275 號)提案人:鄭議員美娟;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七十二)審議「建請市府重新鋪設海山港路柏油路面。」(建設類乙 11276 號)提案人:鄭議員美娟;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七十三)審議「建請市府成立社區充電樁輔導團隊。」(建設類乙 11277 號)提案人:宋議員品瑩;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七十四)審議「延平路一段 113 巷道路平案。」(建設類乙 11278 號)提案人:陳議員治雄;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七十五)審議「中山路與西大路口、西門街與西大路口逢雨淹水案。」(建設類乙 11279 號)提案人:陳議員治雄;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七十六)審議「建請市府優先將『香山區海埔路 229 巷至金城湖』道路重新刨除加封。」(建設類乙 11280 號)提案人:陳議員啓源;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七十七)審議「建請市府評估波光市集規劃戶外遮蔽座位區,使民眾有休憩空間。」(建設類乙 11281 號)提案人:吳議員旭豐;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七十八)審議「建請重鋪湳中街 87 巷 14 弄 57 號社區柏油路。」(建設類乙 11282 號)提案人:吳議員旭豐;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七十九)審議「建請市府提高本市原住民族社會住宅之配額,以落實原住民族居住正義。」(建設類乙 11283 號)提案人:林議員慈愛;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八十)審議「建請市府協助改善延平路一段 113 巷路平。」(建設類乙 11284 號)提案人:陳議員建名;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八十一)審議「為提升路口、巷口人行及行車安全,建請市府增設路口反射鏡。」(建設類乙 11285 號)提案人:陳議員建名;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八十二)審議「建請市府於中央市場 4 號攤位旁走道兩側區域增設空調出風口。」(建設類乙 11286 號)提案人:陳議員建名;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八十三)審議「建請市府儘速辦理位於光華二街133巷12弄後側(光華貴族豪門社區)之汙水納管乙案,並不定期進行該處水溝清溝之作業,以利改善該處之排水環境,維護里民生活品質。」(建設類乙 11287 號)提案人:楊議員玲宜;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八十四)審議「建請市府加速辦理位於工研巧筑第一期、第三期社區(光華二街 81 巷 10 弄 45 號前)之汙水接管乙案。」(建設類乙 11288 號)提案人:楊議員玲宜;大會決議:送請

市府依規辦理。

(八十五)審議「建請市府增設香山區假日觀光巴士，以利民眾於假日能搭乘大眾交通工具體驗香山區的山海地貌，並同步整合當地觀光景點資訊與資源，促進新竹市觀光發展。」(建設類乙 11289 號) 提案人：廖議員子齊；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八十六)審議「建請市府暫緩推動新竹大車站計畫。」(建設類乙 11290 號) 提案人：許議長修睿、余副議長邦彥、李議員國璋、陳議員慶齡；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八十七)審議「因應 2023 年『戀戀海岸線』全國馬拉松賽事，建請市府研議將海埔路 229 巷重新刨鋪柏油。」(建設類乙 11291 號) 提案人：鄭議員慶欽；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八十八)審議「開放展演場地用電申請，確保民眾休憩安全。」(教育類乙 11106 號) 提案人：許議長修睿；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八十九)審議「建請市府儘速規劃並建置北門國小周邊通學步道，提供師生更安全的校園環境。」(教育類乙 11107 號) 提案人：楊議員玲宜；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九十)審議「建請市府比照『臺北市績優運動選手與教練及學校或體育團體獎勵金發給辦法』給予本市之運動選手與教練及學校或體育團體獎勵。」(教育類乙 11108 號) 提案人：劉議員彥伶；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九十一)審議「建請市府協助儘速協助建功國小體育館裝設冷氣以嘉惠學子。」(教育類乙 11109 號) 提案人：劉議員彥伶；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九十二)審議「建請市府協助增設慈雲關埔地區之 K 書中心/自習室。」(教育類乙 11110 號) 提案人：劉議員彥伶；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九十三)審議「建請市府儘速規劃高峰國小高峰館運動場地地坪更新，同步規劃增設冷氣空調設備。」(教育類乙 11111 號) 提案人：施議員乃如；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九十四)審議「建請市府將雙語課程拓展至藝術與生活領域。」(教育類乙 11112 號) 提案人：宋議員品瑩；大會決議：送請

市府依規辦理。

(九十五)審議「建請市府依照 Bright View 公司報告書建議儘快改善棒球場。」(教育類乙 11113 號)提案人：宋議員品瑩；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九十六)審議「建請市府補助全市市立高中教室冷氣電費。」(教育類乙 11114 號)提案人：陳議員建名；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九十七)審議「關於竹苗區國中會考計分方式，建請新竹市政府教育處召開公聽會，落實聽取各方意見之實，聆聽家長及學生心聲，以維護本市考生就學權益。」(教育類乙 11115 號)提案人：鄭議員美娟；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九十八)審議「黑蝙蝠中隊文物陳列館是具有重要意義與指標的展館，建請市府於黑蝙蝠中隊文物陳列館中的展覽透過 QR code、調整手冊內容等方式，提升展覽的資訊量，展現出其歷史意義的厚度。」(教育類乙 11116 號)提案人：廖議員子齊；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散　　會：10 時 36 分。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5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紀錄

時　　間：民國 112 年 9 月 1 日（星期五）
　　上午 10 時 30 分～11 時 22 分

地　　點：本會議事廳

出　　席：詳如簽到簿

列　　席：民政處長嚴翊琦、財政處長陳香君、產業發展處長許智堡、教育處副處長張品珊、工務處長曾嘉文、社會處長黃佳婷、勞工處長黃錦源、地政處長何憲棋、都市發展處長翁義芳、交通處長倪茂榮、城市行銷處長林正光、行政處長吳皇昇、人事處長陳建宏、主計處長李慧君、政風處長廖錦旌、稅務局長蘇蔚芳、警察局長張素菱、衛生局長陳厚全、環境保護局長江盛任、文化局長錢康明、消防局長李世恭。

本會秘書長沈敏欽、議事組主任李吳喜、法制室主任林芳婷、彭秘書學雷。

主　　席：許議長修睿主持。

紀　　錄：徐美珠、陳美蘭、王嘉慧、黃雅翎、紀凱崴、張馨云、林采潔、黃馨逸、余雅婷。

議　　程：

一、出席議員已達開會法定人數，主席宣布開議。

二、確認上次會（112.8.31）會議紀錄。

三、審議市府提案

(一)審議「新竹市警察局 112 年汰換巡邏機車 38 輛贈與本市守望相助隊案。」（民政類甲 11001 號）大會決議：照案通過。

(二)審議「新竹市消防局贈與中華民國水上救生協會新竹市分會堪用車輛 1 輛案。」（民政類甲 11002 號）大會決議：照案通過。

(三)審議「新竹市北區載熙國民小學經管球場 1 座，擬辦理報廢拆除案。」（財政類甲 11099 號）大會決議：照案通過。

(四)審議「新竹市香山區公所經管中隘里集會所 1 棟，擬辦理報廢案。」（財政類甲 11100 號）大會決議：照案通過。

(五)審議「新竹市立光華國民中學經管室外通道 1 座，擬辦理報廢拆除案。」（財政類甲 11101 號）大會決議：照案通過。

(六)審議「新竹市北區北門國民小學經管圍牆等 6 項財產，擬辦理報廢拆除案。」（財政類甲 11102 號）大會決議：照案通過。

(七)審議「新竹市北區西門國民小學經管圍牆,擬辦理報廢拆除案。」（財政類甲 11103 號）大會決議：照案通過。

(八)審議「新竹市東區高峰國民小學經管停車場（含通行道）1 座，擬辦理報廢拆除案。」（財政類甲 11104 號）大會決議：照案通過。

(九)審議「內政部營建署補助『112 年度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工程經費新臺幣 1 億 4,457 萬 9,000 元 （中央款 1 億 2,126 萬 706 元、市款 2,331 萬 8,294 元），請同意墊付款方式辦理，並依規辦理轉正案。」（財政類甲 11105 號）大會決議：照案通過。

(十)審議「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補助本市辦理『112 年地方政府推行食農教育計畫』，總經費新臺幣 56 萬元整（中央款 50 萬；市款 6 萬元），請同意以墊付款方式辦理，並依規定辦理轉正案。」（財政類甲 11106 號）大會決議：照案通過。

(十一)審議「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補助『112 年度山坡地開發利用回饋金繳交辦法業務計畫』，總經費新臺幣 158 萬 2,000 元整，其中第二期款 79 萬 1,000 元（中央款），請同意以墊付方式辦理，並依規定辦理轉正案。」（財政類甲 11107 號）大會決議：照案通過。

(十二)審議「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補助本市 112 年度『示範性強化養豬場精準管理計畫（追加）』，總經費新臺幣 1,140 萬元整（中央款 570 萬元，農民自籌款 570 萬元），請同意中央款 570 萬元以墊付方式辦理，並依規定辦理轉正案。」（財政類甲 11108 號）大會決議：照案通過。

(十三)審議「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北區分署補助辦理『112 年度新竹市有機農業溫（網）室設施（備）補助計畫』，總經費為新臺幣 576 萬 2,440 元整（中央款 288 萬 1,220 元整，農友自籌 288 萬 1,220 元整），請同意中央款 288 萬 1,220 元整，以墊付方式辦理，並依規定辦理轉正案。」（財政類甲 11109 號）大會決議：照案通過。

(十四)審議「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補助本市 112 年度『口蹄疫防治強化工作計畫』，總經費新臺幣 23 萬 4,000 元整（中央款 21 萬元、市款 2 萬 4,000 元），請同意以墊付方式辦理，並依規定辦理轉正案。」（財政類甲 11110 號）大會決議：照案通過。

(十五)審議「內政部警政署補助本市辦理 112 年度『協助地方政府充實警察局員警攜行裝備』計畫，總經費新臺幣 259 萬 8,700 元 （中央款），請同意以墊付方式辦理，並依規定辦理轉正案。」（財政類甲 11111 號）大會決議：照案通過。

(十六)審議「內政部補助本市支應警察人員警勤加給調增，本案總經費新臺幣 752 萬 9,760 元（中央款），請同意以墊付款方式辦理，並依規定辦理轉正案。」（財政類甲 11112 號）大會決議：照案通過。

(十七)審議「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助本市辦理 112 年度『蚊媒公共環境清理計畫』，總經費新臺幣 65 萬 6,000 元整（中央款 49 萬 8,560 元、市款 15 萬 7,440 元），請同意以墊付方式辦理，並依規辦理轉正案。」（財政類甲 11113 號）大會決議：照案通過。

(十八)審議「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助本市辦理『111 年度源頭減量及資源回收績效考核團體獎勵金運用計畫』，總經費新臺幣 150 萬元整（中央款），請同意以墊付方式辦理，並依規定辦理轉正案。」（財政類甲 11114 號）大會決議：照案通過。

(十九)審議「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助本市『111 年 1 月至 111 年 12 月協助處理新竹縣家戶垃圾獎補助金』，總經費新臺幣 491 萬 3,834 元（中央款），請同意以墊付方式辦理，並依規辦理轉正案。」（財政類甲 11115 號）大會決議：照案通過。

(二十)審議「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助本市辦理『112 年度強化全國環境檢測智慧轉型計畫-建構全國噪音檢測網』，總經費新臺幣 429 萬 6,000 元整（中央款 210 萬 6,000 元整，市款 219 萬元整），請同意以墊付方式辦理，並依規辦理轉正案。」（財政類甲 11116 號）大會決議：照案通過。

(二十一)審議「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本市辦理『文化健康綜合服務據點友善空間整建計畫』，總經費新臺幣 25 萬 5,000 元整（中央款），請同意以墊付方式辦理，並依規辦理轉正案。」（財政類甲 11117 號）大會決議：照案通過。

(二十二)審議「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本市各幼兒園『112 學年度學前教育階段專業團隊專業人員及助理人員第 1 期經費』，經費新臺幣 575 萬元整（中央款 506 萬元整，市款 69 萬元整），請同意以墊付方式辦理，並依規定辦理轉正

案。」(財政類甲 11118 號) 大會決議：照案通過。

(二十三)審議「內政部補助本市『校園周邊暨行車安全道路改善計畫』」，總經費新臺幣 3,803 萬 8,000 元整（中央款 3,119 萬 1,000 元、市款 684 萬 7,000 元)，請同意以墊付方式辦理，並依規辦理轉正案。」(財政類甲 11119 號)大會決議：照案通過。

(二十四)審議「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本市各幼兒園『111 學年度學前教育階段專業團隊專業人員及助理人員第 2 期經費』及『追加補助 111 學年度學前教育階段專業團隊專業人員及助理人員經費』2 案，總經費新臺幣 1,205 萬元整(中央款 1,060 萬 4,000 元整，市款 144 萬 6,000 元整)，請同意以墊付方式辦理，並依規定辦理轉正案。」(財政類甲 11120 號) 大會決議：照案通過。

(二十五)審議「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本市『111 學年度課稅配套措施—補助私立教保服務機構導師職務加給差額及教保費』，總經費新臺幣 2,142 萬 1,500 元整（中央款)，請同意第 2 期款中央款 692 萬 1,500 元整，以墊付方式辦理，並依規定辦理轉正案。」(財政類甲 11121 號) 大會決議：照案通過。

(二十六)審議「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本市辦理『112 學年科技教育推動總體計畫』，總經費新臺幣 565 萬元整(中央款 497 萬 2,000 元，市款 67 萬 8,000 元)，請同意以墊付方式辦理，並依規辦理轉正案。」(財政類甲 11122 號) 大會決議：照案通過。

(二十七)審議「內政部補助『校園周邊暨行車安全道路改善計畫』—『新竹市培英國中以及新竹高中校園周邊人行環境改善計畫』、『光復路一段道路交通安全改善計畫』、『慈雲路廊暨易肇事路口交通安全改善計畫』等 3 案，總經費新臺幣 1 億 4,736 萬元整（中央款 1 億 2,083 萬 5,000 元、市款 2,652 萬 5,000 元)，請同意以墊付方式辦理，並依規定辦理轉正案。」(財政類甲 11123 號) 大會決議：照案通過。

(二十八)審議「交通部公路總局補助本市『公共充電樁補助計畫』，總經費新臺幣 9,146 萬 6,816 元整(中央款 7,043 萬 9,600 元整，市款 2,102 萬 7,216 元整)，本(112)年度經費 2,113

萬1,880元整（中央款），請同意以墊付方式辦理，並依規定辦理轉正案。」（財政類甲11124號）大會決議：照案通過。

（二十九）審議「衛生福利部補助本市112年度『護理之家機構改善公共安全設施設備補助計畫』，經費新臺幣242萬2,898元整（中央款），請同意227萬2,898元整（中央款）以墊付方式辦理，並依規定辦理轉正案。」（財政類甲11125號）大會決議：照案通過。

（三十）審議「衛生福利部補助本市112年度住宿式服務機構使用者補助方案，總經費新臺幣1億766萬8,290元整（中央款），本年度經費5,400萬5,290元整（中央款）請同意以墊付款方式辦理，並依規定辦理轉正案。」（財政類甲11126號）大會決議：照案通過。

四、有關議員之發言、提問及市府之答覆，詳如本會網站議事影音檔。

五、確認本次會（112.9.1）會議紀錄。

散　　會：11時22分。

二、111 年度新竹市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度

新 竹 市 總 決 算

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

審 核 簡 報

報告人

審計部臺灣省新竹市審計室

審計官兼主任 劉 玉 珠

目　　錄

壹、總預算執行之審核----------1

貳、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之審核----------3

參、施政計畫實施之考核----------3

肆、審核綜合成果----------5

伍、重要審核意見----------7

陸、附表----------26

總決算審定後歲入來源與歲出用途概況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億元

歲入	－	歲出	＝	歲入歲出賸餘
249.41		239.90		9.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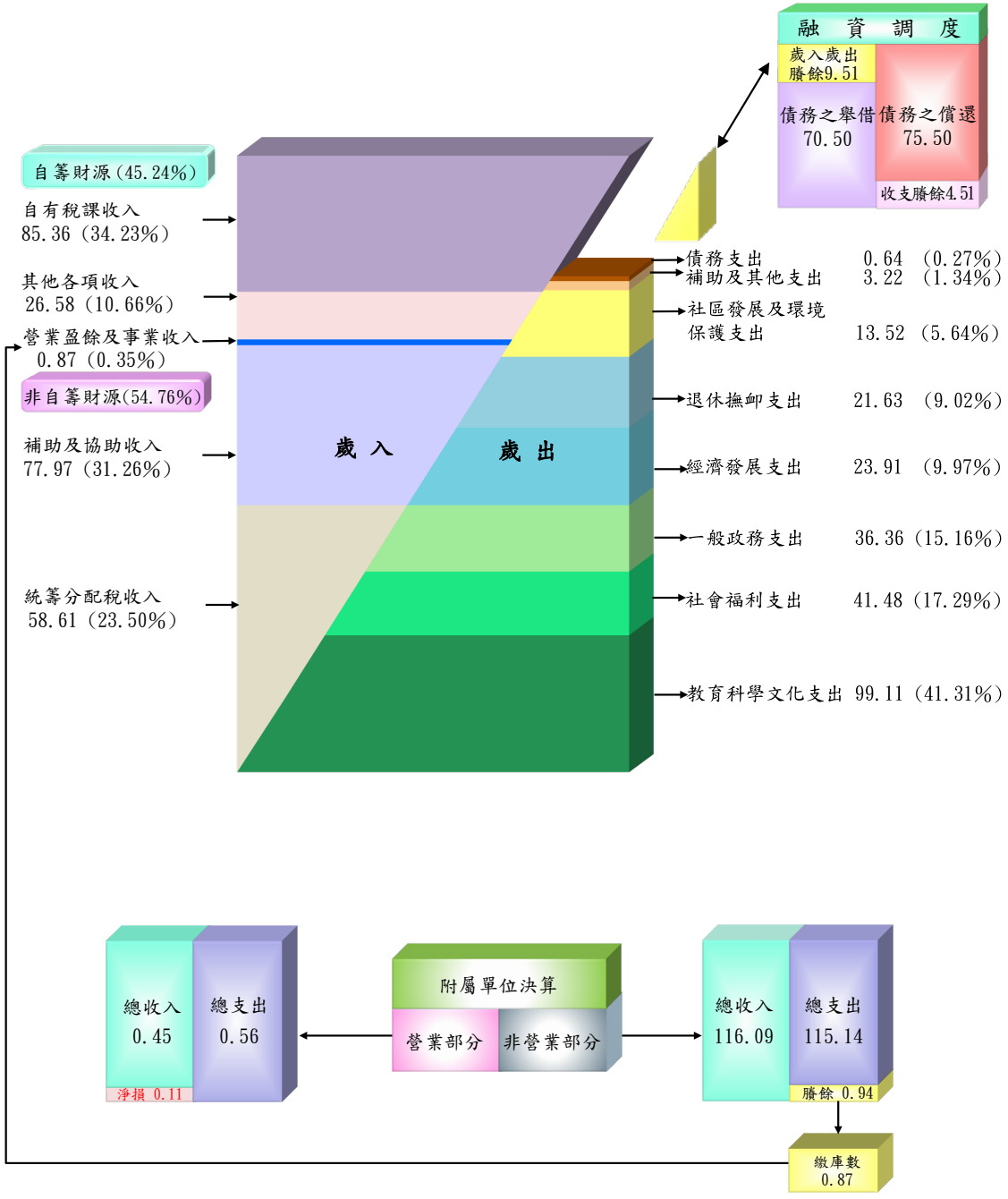

主席、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貴會審議中華民國111年度新竹市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邀請本室列席報告審核情形，至感榮幸。111 年度新竹市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經新竹市政府依照地方制度法第 42 條規定，於 112 年 4 月 28 日函送本室，本室已依照同法條規定，於 3 個月內完成審核，編造最終審定數額表，並提出審核報告。茲將審核情形扼要報告如次：

壹、總預算執行之審核

111 年度新竹市計有編列單位決算之公務機關 19 個，總決算審核結果，歲入決算經修正增列 62 萬餘元，審定為 249 億 4,151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9 億 3,771 萬餘元，約 3.91%，主要係稅課收入較預計增加；歲出決算經修正減列 2,457 萬餘元，審定為 239 億 9,044 萬餘元，較預算減支 16 億 2,485 萬餘元，約 6.34%，主要係按業務實際需要減少支付及補（捐）助或委辦計畫經費結餘；歲入歲出相抵，審定歲入歲出賸餘為 9 億 5,106 萬餘元。年度中舉借債務 70 億 5,000 萬元，償還債務 75 億 5,000 萬元，收支賸餘 4 億 5,106 萬餘元。

111 年度經常收入（包括直接稅、間接稅、賦稅外收入）決算，審定為 248 億 7,487 萬餘元，經常支出（包括一般經常支出、債務利息及事務支出）決算，審定為 190 億 9,456 萬餘元，經常收支相抵，賸餘 57 億 8,030 萬餘元；資本收入（係減少資產）決算，審定為 6,663 萬餘元，資本支出（係增置或擴充改良資產）決算，審定為 48 億 9,587 萬餘元，資本收支相抵，短絀 48 億 2,923 萬餘元，經以經常收支賸餘支應後，歲入歲出賸餘 9 億 5,106 萬餘元。

111 年度歲入歲出賸餘 9 億 5,106 萬餘元，與預算短絀相距 25 億 6,256 萬餘元，業連續 4 年度產生歲計賸餘。近年市政府持續推動各項開源節流措施，惟自籌財源金額及占比均下降，且歲出規模持續擴增，自籌財源仍未足以支應經常性支出，尚須仰賴中央政府補助經費挹注，財政結構未臻健全。截至 111 年底止，新竹市 1 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實際數為 82 億 1,734 萬元，連同未滿 1 年公共債務未償餘額 18 億元，合計為 100 億 1,734 萬元，較 110 年底 98 億 5,000 萬元，增加 1 億 6,734 萬元，加計非營業特種基金自償性債務未償餘額 8 億元，合計債務總額達 108 億 1,734 萬元，債務負擔仍沉重。允宜妥善配置及運用整體預算資源，控管歲出預算規模及債務額度，俾利健全財政與永續市政建設發展。

貳、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之審核

一、營業基金決算部分：111 年度營業基金 1 個單位，決算審定總收入 4,518 萬餘元，總支出 5,637 萬餘元，收支相抵，淨損為 1,118 萬餘元，較預算淨損增加 636 萬餘元，主要係管理費收入較預計減少所致。

二、非營業特種基金決算部分：111 年度非營業特種基金 13 個單位，決算審定總收入（含基金來源）116 億 934 萬餘元，總支出（含基金用途）115 億 1,437 萬餘元，賸餘 9,496 萬餘元，與預算短絀相距 6 億 8,531 萬餘元，主要係新竹市公共停車場作業基金業務成本與費用較預計減少，新竹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辦理青草湖重劃區抵費地標售收入及新竹市都市開發暨更新基金辦理土地開發許可回饋代金較預計增加所致。

參、施政計畫實施之考核

111 年度新竹市政府各主管機關計有普通公務機關 19 個，依照行政院核定之預算籌編原則與地方總預算編製要點，並配合市長政見、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編定施政（工作）計畫共計 167 項，執行結果，未執行者 1 項（0.60％），已完成者 101 項（60.48％），尚在執行者 65 項（38.92％）。另市政府為有效推動所屬各局處年度施政計畫及施政績效

評核，強化計畫之執行，訂定「新竹市政府施政計畫編訂及績效評核作業實施計畫」。依該府 111 年度施政計畫績效報告列載，各機關單位編訂施政計畫 133 項，並據以擬定計畫績效衡量指標 296 項。經該府自行評核施政計畫之績效指標達成情形，已達成目標者 272 項，約占 91.89%，達 8 成以上未達目標者 18 項，約占 6.08%，未達 8 成者 6 項，約占 2.03%。經查各項計畫執行情形，核有部分績效衡量指標，目標值缺乏挑戰性及成長性，近 3 年度（109 至 111 年度）實際平均值為績效目標值之 3.05 倍至 13.99 倍，難以發揮管考功效，有待滾動修訂更臻合宜目標值。

中央政府對各直轄市及縣市一般性補助款考核，包含「社會福利」、「教育」、「基本設施」及「財政績效與年度預算編製及執行」等 4 大面向。市政府 111 年度一般性補助款執行情形經中央政府考核結果，上述 4 個面向分數均逾 80 分，經中央政府在原匡列 60 億元部分，考核基本設施補助款暫列數 3 億 4,175 萬餘元，並依考核結果增加分配補助款 300 萬餘元，在非直轄市之 16 縣市中列居第 3 名；超過 80 分之超出分數計 28 分，在非直轄市中列居第 2 名，獲額外分配 1,647 萬餘元，有效挹注市庫收益。惟各項成績排名與 110 年度比較結果，下降名次最多者為「基本設

施」面向，其項下考核項目分數及全國排名較為落後者，包括「重要路口監視系統及行動載具之內政部考核情形」75.1 分、第 22 名；「公路養護業務執行之交通部公路總局考核情形」75.9 分、第 16 名；「違章建築處理之內政部考核情形」66.1 分、第 15 名。又計畫執行結果，其中交通警察隊辦公廳舍興建工程、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等計畫，因工程採購歷經 2 次流標，於 111 年底始決標，或因申請案件未如預期等，致執行率未達 2 成，亟待督促檢討癥結原因並積極改善。

肆、審核綜合成果

本室 111 年度辦理財務審計、績效審計及稽察違失之成果，摘要報告如次：

一、財務審計成果

（一）審核決算情形：111 年度新竹市總決算審核結果，歲入決算（含以前年度）經修正淨減列 1,494 萬餘元（增列 62 萬餘元、減列 1,556 萬餘元）；歲出決算（含以前年度）經修正淨減列 6,177 萬餘元（增列 3,217 萬餘元、減列 9,395 萬餘元）；非營業特種基金決算審核結果，修正增列收入 9,349 萬餘元。

（二）審核稅捐稽徵事務情形：稽徵機關賦稅捐費徵收

納庫業務，間有法令適用不當或計算錯誤，經通知查明依法處理，補徵稅款 885 萬餘元。

（三）稽察採購事務情形：各機關辦理採購案件，間有不符法令或契約規定，或設計疏失、估驗不實、監造不周及施工不符等情形，經通知查明依法或依約處理結果，收回、扣（罰）款、減帳金額，計 41 萬餘元。

二、績效審計成果

（一）增進財務效能之建議：依審計法第 70 條及預算法第 28 條規定，提供新竹市政府有關財務上增進效能與減少不經濟支出之建議意見，計有推動各項攸關民生之重要公共建設，惟部分計畫預算執行落後，亟待妥謀改善，以提升執行效能等 8 項。

（二）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事項之查報：考核各機關施政績效，認為有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情事，經依審計法第 69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通知其上級機關長官，並報告監察院者，有市政府辦理新竹市立棒球場興整建計畫 1 件。

（三）監督預算執行及考核財務效能之重要審核意見：依審計法規定監督各機關預算執行及考核財務效能結果，提出審核意見於各該機關改進，擇其重要列入本報告有關章節者共 70 項，其中：1.對於內部稽（審）核之實施提出意見

者 4 項；2.對於計畫之實施及預算之執行提出意見者 36 項；3.對於財務（物）之管理、運用提出意見者 11 項；4.對於產銷營運管理提出意見者 3 項;5.對於採購作業提出意見者 7 項；6.對於事務管理及其他事項提出意見者 9 項。

三、稽察違失之成果

各機關人員核有財務上違失，經通知查明處理業經處分，報請監察院備查者 1 件，受處分人員 1 人次，核予申誡處分。

伍、重要審核意見

本室審核新竹市 111 年度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經就歲入、歲出之預算執行情形，暨歲入、歲出與收支平衡、施政計畫實施效能等考核結果，於審核報告研提計 70 項重要審核意見，茲擇要報告如次：

一、連續 4 年歲計賸餘，惟自籌財源金額及占比均減少，經常性支出持續擴增，且長年編列超過中央政府一致標準之社會福利支出；以前年度歲入及歲出轉入數未結清數金額或為近 5 年度最高，部分案件未有效執行，亟待檢討改善：111 年度新竹市總預算執行結果，歲入決算審定總額為 249 億 4,151 萬餘元，歲入決算應收保留數 7 億 1,854 萬餘元，占歲入預算數 2.99%。歲出決算審定總額為 239 億 9,044 萬餘元，歲出決算應付保留數 20 億 3,551 萬餘元，占歲出

預算數 7.95%。經查歲入歲出預算執行情形，核有：(一)新竹市連續 4 年歲計賸餘，惟近 3 年度(109 至 111 年度)自籌財源由 117 億 9,233 萬餘元，逐年減少至 112 億 8,238 萬餘元，占歲入決算比率由 51.05%降低至 45.24%，計減少 5 億 995 萬餘元。又 111 年度經常支出 190 億 9,456 萬餘元持續增加，與 110 年度 181 億 5,927 萬餘元相較，增加 9 億 3,529 萬餘元，自籌財源金額及占比均減少，自籌財源尚無法支應經常性支出維持基本需求，惟未能衡酌財政狀況量入為出，社會福利支出巨幅成長，且每年發放超過中央政府一致標準之社會福利支出，其中發放敬老禮金、婦女生育津貼等 6 項社會福利支出項目，111 年度決算數達 5 億 4,632 萬餘元，超支併決算逾原預算 6 成；(二)賡續辦理開源節流計畫，惟執行未臻落實，近 3 年度(109 至 111 年度)人行道、地下道及人行陸橋均無單位認養，公有路燈經公司行號或民眾認養數僅占 111 年底可供認養路燈數之 1.31%至 1.77%之間，公園綠地經認養之比率則介於 17.11%至 21.05%之間，認養比率偏低，且有公共停車場及火車站後站土地開發等作業基金長期借款滯存專戶徒增利息支出等情事，有待積極辦理並研謀改善措施；(三)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未結清數金額 6 億 5,897 萬餘元，未結清比率 52.41%，為近 5 年度（107 至 111 年度）最高，99 至 107 年度之歲入轉入數 9,032 萬餘元，於 111 年度終了業屆滿 4

年而仍未能實現者計 6,093 萬餘元，約 67.46%，尚待加強審查保留申請案並積極清理；(四) 上級政府補助收入之以前年度轉入數 7 億 6,786 萬餘元，未結清數達 4 億 5,978 萬餘元，未結清比率近 6 成，尚待審慎檢討評估計畫可行性及妥善規劃前置作業；(五) 歲出決算之應付保留數 20 億 3,551 萬餘元，占歲出預算數 7.95%及決算數 8.48%，均較 110 年度保留金額及同項比率提高；又 111 年度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 27 億 6,563 萬餘元，再轉入以後年度繼續執行之未結清數仍有 11 億 5,666 萬餘元，約 41.82%，其中屬 100 至 107 年度保留已屆滿 4 年仍未能實現者，計有 6,954 萬餘元，間有 100 及 103 年度轉入 111 年度待執行數均未執行情事，亟待強化計畫執行，提升整體預算執行績效。(詳乙-11 頁及乙-13 頁)

二、因應高齡社會推動樂齡學習，惟整體政策規劃未臻周全，資源分配及學習據點布建不均，亟待建構整體政策跨局處溝通管道，並整合終身學習資訊平臺，營造友善智慧樂齡城市：為因應人口高齡化，教育部公布「人口政策白皮書－針對少子女化、高齡化及移民」、「高齡教育中程發展計畫」等政策，營造高齡者親善社會，並修訂終身學習法等規定，予以樂齡學習明確之法規依據。新竹市政府推動樂齡學習方案，主要係設置東區、北區及香山區樂齡學習中心，及辦理長青學苑等，近 5 年度(107 至 111 年度)每年經費介於 887

萬餘元至1,017萬餘元之間，期推廣「活躍老化」，促進長輩社會參與程度。依教育部考核新竹市樂齡學習執行成效，其中平均執行場次、出席人次及執行時數，連續5年蟬聯全國第一，成果亮眼。惟查執行情形，核有：(一) 市政府訂有新竹市樂齡學習推展計畫，除上述樂齡學習中心及長青學苑外，各單位尚有其他措施未納入計畫中，諸如：教育處辦理之社區大學課程，社會處辦理之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提供之健康促進課程，衛生局推動長者健康促進站等，缺乏資源整合機制或平臺，易有補助對象重複或執行單位資源分散情形；另3區樂齡學習中心揭露課程及活動資訊詳簡不一且尚乏網頁搜尋功能，不利民眾獲得課程資訊，影響高齡學習參與率；(二) 樂齡學習中心拓展據點與樂齡人口分布未盡契合，如舊社里等20里55歲以上人口數介於1,012人至2,054人之間，較各里平均人口數高約1.03倍至2.08倍，惟尚未設樂齡學習中心或長青學苑據點，且部分據點欠缺無障礙設施及緊急求救警鈴等友善環境；(三) 新竹市各區樂齡學習中心109至111年10月底止提供課程各計2,607場次至4,299場次，總參加人次由109年度之8萬餘人次，成長至111年度之11萬餘人次，惟各區男性學員於各年度之參與比率僅介於18.03%至29.84%之間，長青學苑男性學員參與比率亦僅介於26.10%至26.19%間。又部分熱門課程舊生參加人數達6成至9成，易排擠新生學習空間，間有部分

學員報名未上課浪費名額，及未辦理線上課程或時數偏低，樂齡學習課程主題亟待調整規劃。(詳乙-20 頁)

三、為提供市民優質生活環境，持續推動重要公共建設，惟重大公共工程建設計畫整體預算執行率偏低，亟待加強計畫管制考核；環線輕軌計畫遲未凝聚相關單位共識，可行性評估辦理逾 3 年未獲核定，大車站計畫綜合規劃經費需求較可行性評估結果倍增，引起輿論關注計畫效益，亟待檢討改善：市政府近 3 年度（109 至 111 年度）5,000 萬元以上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結果，執行數占可支用預算數之比率分別為 40.11%、39.70%、41.02%，連年執行率欠佳。又 111 年度計畫總經費達 5,000 萬元以上者共計 45 項，其中年度預算執行率未達 80%者計有 40 項。各界關注該府為於短期內加速公共建設之推動與執行，爭取中央政府補助財源，於 106 年 7 月獲「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下稱前瞻計畫）核定補助軌道建設，辦理「新竹大車站平台計畫規劃作業」及「新竹環線輕軌計畫規劃作業」等 2 案。經查核有：(一）辦理新竹環線輕軌計畫規劃作業，可行性研究報告自 108 年 12 月起 4 度陳報交通部審核，惟因相關單位建設經費分攤缺乏共識及縣（市）分工尚待酌定，耗時 3 年以上迄未獲通過，106 年度編列可行性研究費用尚有 307 萬餘元遲未執行完畢，致 109 年度編列綜合規劃費用 4,830 萬元無法動支，影響預算執行及施政成果展現，有待研酌洽請中央政府協調裁定，以提升執行效能；

（二）辦理新竹大車站平台計畫規劃作業，利用大車站方式取代耗費鉅資之鐵路立體化建設，達成新竹車站周邊地區改造之目標，可行性研究結果，需用經費估列 65.33 億元，由中央政府分攤 52.39 億元，市政府負擔 12.94 億元，惟該府賡續辦理綜合規劃，未確依可行性研究結果經費規模辦理，需用經費倍增至 139.39 億元，引發交通部審查質疑其與原規劃利用大車站方式取代耗費鉅資之鐵路立體化建設之計畫目標不符，並經輿論報導關注無法真正改善交通瓶頸、縫合鐵路二側生活機能等情事。（詳乙-24、戊-13 頁）

四、為推廣棒球體育賽事，爭取補助辦理市立棒球場原址整建，惟未妥為督導專案管理、監造及統包廠商履約情形，衍生契約規範、設計及施作成果不符，致球場排水功能不良，復未辦理驗收程序即啟用開賽，肇致開賽後輿論質疑工程品質情事，亟待研謀改善：本案除獲前瞻計畫核定總經費 11 億 9,074 萬餘元外，市政府另辦理專案管理及監造服務案 2,975 萬餘元（教育部補助 990 萬元，市政府自籌 1,985 萬餘元），及增加公務預算工程款 700 萬元，截至 111 年 7 月底止，本計畫總經費計 12 億 2,749 萬餘元（其中補助款 7 億 7,708 萬餘元，自籌款 4 億 5,041 萬餘元）。經查核有：（一）未考量市立棒球場為職業棒球比賽場地，具運動場館高度專業性及場地獨特性，將專案管理與監造併案發包委託同一家廠商辦

理，衍生履約過程專案管理與監造人員角色混淆，間有監造人員辦理專案管理督導工作，及專案管理未能落實審查監造作業，未能有效發揮專案管理之功能，並影響專案管理及監造品質與效果；(二) 辦理委託專案管理（含監造）變更案，因原統包工程建造費用倍增，致委託服務費亦隨之倍增，採購金額級距由查核金額以上增為巨額採購，惟未考量原廠商是否具備專業性運動場館之承攬能力，及對其他廠商有無正當理由之差別待遇，逕採限制性招標通知原廠商議價變更契約，除排除其他專業廠商投標及承攬機會，且因專案管理及監造作業未盡落實，影響設計及工程品質；(三) 市政府辦理本案統包工程，未落實督促專案管理監造單位發揮品質管理功能，統包廠商設計棒球場工程結果，設計圖紅土區黏土比率及植草區礫石級配等未符統包需求書 A 級球場規格，仍獲專案管理監造單位核定執行，經 OT 廠商發覺並要求變更改善，遲未納入變更契約改善，仍按錯誤設計書圖持續施工，致以品質不符場地辦理賽事，另須辦理改善事宜耽延計畫期程，影響工程品質及政府形象；(四) 工程尚未完工及通報竣工，亦未依統包工程契約規定辦理驗收作業，即先行點交球場設施予 OT 廠商營運並開放使用，除與契約相關規定未符外，且肇致球場開幕啟用後輿論質疑設施品質不良等情事，業已影響政府施政形象。(詳乙-24 頁)

五、持續健全災害防救體系並督導各級學校辦理防災工作，惟部分避難收容處所位於災害潛勢範圍，設置地點潛藏風險，防災士培訓及企業防災之參與率偏低，多數幼兒園未依規定提供災害防救計畫，有待強化災害應變能力：市政府為健全災害防救體系，提升新竹市災害應變能力，107 至 111 年度辦理災害防救深耕第 3 期計畫，編列預算 1,800 萬餘元。經評估新竹市高中以下學校災害潛勢情形，主要有地震高災害潛勢 10 校、淹水高災害潛勢 12 校、坡地高災害潛勢 1 校。經查災害防救辦理情形，核有：(一) 避難收容所位處斷層地質敏感區者計 7 處；避難收容所或物資儲存處所位於淹水潛勢範圍者各計 11 處及 3 處，設置地點潛藏風險，惟該府未能有效掌握；(二) 截至 111 年底止，培訓之防災士計 84 人，僅占全國防災士 1 萬 5,263 人之 0.55%，培訓人數居全國倒數第 4 位；(三) 企業派員參加防災說明會意願不高，111 年度僅 14 人參與，且簽署防災合作備忘錄之企業僅 1 家；(四) 部分學校尚無校舍耐震資料，間有屬地震災害潛勢高風險學校，未能妥適評估地震災害潛勢級別，不利擬定適切之災害防救計畫；(五) 新竹市立案之公私立幼兒園計 167 所，其中未依規定上傳災害防救計畫者計 156 所，占 93.41%，且部分幼兒園位於斷層帶周邊之地震高災害潛勢範圍；又因資訊網站更新及資料整併，111 年度幼兒園之防汛應變計畫亦皆未上

傳，難以掌握各校防災工作辦理情形；（六）港南國小暨附設幼兒園、茄苳國小老舊校舍拆除，及市立新竹幼兒園園舍重建工程，執行期間業將屆3年，惟截至111年10月底止，工程實際進度僅介於 0.00%至 40.89%間，施工進度緩慢或未完成發包等情事，有待強化災害應變能力。（詳乙-28頁）

六、因應少子女化趨勢，研擬妥善運用校園空餘空間，惟部分學校專科教室之配置顯有餘裕，校園空間活化相關法令尚乏公開透明，各校借用校園規定與收費標準未調整修訂或未公開；部分學校教師編制員額控留比率逾規定，間有未具合格教師證書之代理教師比率逐年攀升，及商借教師作業規範尚欠周延，與特殊教育教師進用不足，有待檢討改善：新竹市111學年度所屬國民中小學43所、班級數1,660班，校舍空間 3,741 間；市立高中以下學校設身心障礙類特教班（下稱特教班）者，計45校、101班、特教教師215人。經查辦理校園空間多元活化及教師進用情形，核有：（一）已推動校園空間活化，惟受少子女化現象影響，據學生預測數報告，新竹市國小學生數，自111學年度之3萬餘人遞減至116學年度之2萬餘人；國中學生數自116學年度後，亦將隨國小預測人數逐年減少而呈遞減趨勢，推估國小班級數減少約234班，國中班級數亦隨之減少，學校空餘教室勢將逐年增加。依該府提供新竹市 111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校舍空間配置

資料，部分國小專科教室之配置超過教育部訂定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設施設備基準 10 間至 12 間之間，甚有逾原規定設置數量 1 倍者；部分國中超過上述設施設備基準 15 間至 18 間之間，甚有逾原規定設置數量 2 倍情形，顯有餘裕，亟待及早因應妥為擘劃具體活化作為；(二) 已訂定校園餘裕空間活化相關法令，惟尚乏資訊公開透明及落實永續發展等活化原則，與校園空間使用或租借等資訊，有待參考中央相關規範審慎研酌修正增列，與提升媒合機會；(三) 已制定校園開放出租及借用管理自治條例，惟久未調整修訂或新設學校尚未訂定，尚待考量消費者物價指數及時空環境變動情形，適時檢討調整修訂；(四) 已調查所屬學校校園(舍)空間數量，惟未定期實地清查及召開會議，尚待確實定期盤整，並召開會議有效整合資源及策進空間活化相關事宜；(五) 所屬國民中小學均未依規定籌組校園餘裕空間活化小組，統籌研擬活化方案、辦理會勘及審核申請等各項活化利用事宜，亟待市政府督導各校積極籌組，並主動評估釋出校園餘裕空間，妥善規劃有效活化利用；(六)自訂商借教師作業要點，其商借期間與人數規範較教育部規定寬鬆，有待完善教師商借程序；(七)111 學年度國小及國中教師員額控留比率分別為 21.05%及 12.04%，已逾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班級編制及教職員員額編制準則規定控留比率 8%，正式教師相對不足；

(八)近3學年度(109至111學年度)國小國中代理教師由707人增加至881人，其中未具合格教師證書之比率由43.14%攀升至51.08%，甚有部分學校5成以上代理教師未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而由代理教師擔任行政職務者，由 28 人增加至 55 人，恐影響業務之推展及延續性。(詳乙-32頁及乙-35頁)

七、推動建構永續發展城市，惟公共污水下水道普及率及整體污水處理率均較全國平均值低，影響公共設施服務水準；建構雨水下水道系統，惟整體實施率低於全國平均值，部分工程發包進度落後，主幹管人孔尚未建置水位監測系統，影響都市防災預警及淹水成因研判，亟待研謀改善：污水下水道為國家永續發展之基礎建設，也是現代化都市不可或缺之公共設施，其績效指標可顯示公共衛生品質與現代化程度，行政院111年12月核定臺灣永續發展目標修正本，對應指標第6.3.1項係公共污水下水道接管戶數及普及率，2025 年目標為 44.50%。另市政府為改善市民居住整體環境，推動建構永續發展城市，辦理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項下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水與安全/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改善計畫，截至111年底止，內政部營建署核定補助雨水下水道改善計畫計 10 案，計畫總金額共 2 億8,464萬餘元(中央政府補助2億5,164萬餘元，市政府自籌3,300萬餘元)，截至112年3月底止，該府計發包6案，

包括工程採購及勞務採購各 3 案，總決標金額共 8,320 萬餘元。經查辦理情形，核有：(一) 依內政部營建署統計 107 至 111 年度各縣市公共污水下水道普及率、整體污水處理率情形，新竹市公共污水下水道普及率由 17.17%成長至 19.82%，與全國、鄰近新竹縣及苗栗縣公共污水下水道普及率分別為 41.26%、25.38%及 26.64%相較，落差分別為 21.44 個、5.56 個及 6.82 個百分點，亦未及 2025 年目標累計 44.50%之半數；另整體污水處理率由 59.63%成長至 67.94%，惟 111 年度與全國平均及鄰近新竹縣整體污水處理率 68.65%及 75.03%相較，落差 0.71 個及 7.09 個百分點，公共污水下水道普及率及整體污水處理率均較全國平均值低，亟待加強推動用戶接管，以提升普及率與處理率；(二) 107 至 111 年度新竹市雨水下水道實施率由 64.76%成長至 71.78%，與全國雨水下水道系統平均實施率相較，落差雖自 10.83 個百分點縮小至 8.03 個百分點，惟與 111 年度同為省轄市之基隆市、嘉義市及鄰近之新竹縣雨水下水道實施率分別為 87.16%、79.17%及 73.42%相較，落差各為 15.38 個、7.39 個及 1.64 個百分點，相關建設有落後情事；(三) 依據內政部營建署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執行表（111 年 8 月 31 日止），全額補助該府辦理新竹市 H 幹線（H11~H10）、和平路 B21 支線及公道三路 NF9 支線等 3 案，計畫經費分別為 9,000 萬元、3,980 萬

元及 3,500 萬元，依計畫執行表所載預定發包日期各為 111 年 11 月、110 年 10 月及 112 年 2 月，惟截至 112 年 4 月底止，因辦理民眾說明會、多次流標及設計審查中致仍未完成決標，亟待加強發包作業控管；(四) 既有雨水下水道主幹管人孔尚未建置水位監測系統，影響都市防災預警及淹水成因研判，亟待研謀推動雨水下水道監測系統之建置，俾利整合即時監控、數據分析等 e 化管理。(詳乙-46 頁及乙-48 頁)

八、為打造永續發展幸福兒童城市，將世博台灣館轉型為兒童探索館，惟未及早因應整修統包工程進度落後情形，致已逾完工期程 1 年 10 個月仍未竣工，另 2 樓空間營運模式未具自償性，未能達成場館永續經營目標，且場館工程延宕卻未據以調整營運勞務採購案履約期程，致已投入公帑未能發揮財務效益，亟待研謀改善：文化局提報兒童探索館體驗經濟及創意生活產業群聚推動計畫，獲經濟部於 107 年 4 月核定，計畫總經費 1 億 5,145 萬元 (經濟部補助款 7,100 萬元、市政府自籌款 8,045 萬元)。經查計畫執行情形，核有：(一)工務處代辦兒童探索館整修統包工程，未及早因應施工遲緩進度長期落後情形，迨至計畫逾期且統包廠商發生財務問題無法履約，始檢討採取終止契約等方式，履約管理欠周，截至 112 年 5 月底止，相較原預計 110 年 7 月完工，已逾 1 年 10 個月仍未能竣工，公共投資效益遲未能彰顯；(二)文化局原規劃 2 樓空間採營運、移轉 (OT) 方式辦理場地出租增

加收入，預估 1 年營運收入可達 1,347 萬元，惟該局未依修正計畫採 OT 方式，逕以逾 2 千餘萬元委外營運，營運模式未具自償性且已悖離原計畫，未能達成場館永續經營之預期目標；復於勞務採購案簽約時已知場館預計開館日較服務建議書規劃之開館日落後 6 個月，卻未據以調整履約期程，及忽視場館工程延宕已影響履約之實情，影響機關權益，且已支付公帑 1,436 萬餘元未能發揮財務應有效益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詳乙-74 頁)

九、為活化歷史建築，辦理將軍村開放圖書資訊園區工程修復及營運移轉案，惟規劃設計採用工料構件，未妥為考證確認歷史紋理及時代背景，難以還原再現歷史現場，且工程進度落後，委託營運 OT 案無法順利銜接，又營運廠商營運績效欠佳，亟待研謀改善因應，俾利耗費鉅資修復之文化資產發揮應有效益：文化局為使金城新村留存之 15 棟建物得以保留眷舍建物歷史文化，於 104 年 10 月公告登錄為歷史建築，並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於 106 年 12 月與最優申請廠商簽訂「新竹市將軍村開放圖書資訊園區營運移轉案」投資契約。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一)市政府於 108 年 12 月獲前瞻計畫核定補助辦理「將軍村開放圖書資訊園區」第二期工程，工程案於 109 年 9 月決標，契約金額為 1 億 5,050 萬元，業於 111 年 12 月完工，惟變更設計增減金額幅度頗巨，

計畫前期需求考量欠周延，歷史建築修復未按時代背景採用類同工料，致難以再現歷史現場，迭遭各界質疑；(二)文化局106年12月與營運移轉（OT）廠商簽約，預定分2期交付廠商15棟眷舍，第1期3棟眷舍原預計於107年1月底前辦理點交，實際於108年6月始完成交付；第2期12棟眷舍原預計於108年7月底前辦理點交，實際於112年5月始完成交付，已較第一期工程及預計點交日逾3年9個月，主要係該局辦理工程發包作業未如預期，又未事前妥覓財源，致修復工程與OT案無法順利銜接；(三)營運廠商因資源不足，近3年度3棟眷舍之營運績效欠佳，又112年再陸續點交12棟修復眷舍，廠商之履約量能堪慮，亟待持續掌握及評估廠商營運情形及時研謀因應。(詳乙-77頁)

十、布建空氣品質感測器以落實智慧環境治理，惟布建密度及設置點位與人口密集區及民眾陳情污染熱區未盡契合，且無即時影像辨識污染發生情形，有待評估設置點位之周妥性，並參酌其他市縣之創新作為，建置雲端影像智慧辨識系統，以提升稽查效能及案件處理時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與新竹市合辦110年及111年「新竹市空氣品質感測物聯網維運計畫」，設置空氣品質感測器計300個。經查環境保護局推動空氣品質感測器布建情形，核有：(一)經運用地理資訊系統（QGIS)「距離矩陣」功能，計算各感測點與另一最接

近感測點間距離，核有工業感測點設置距離小於 50 公尺或大於 300 公尺者 6 點、交通感測點超過 1 公里者 2 點、社區感測點小於 100 公尺者 4 點，規劃布建密度核與工作細部規劃書未合情事；(二) 經運用地理資訊系統 (QGIS) 套疊空氣品質感測器點位與空氣污染陳情案件之可能污染位置，及新竹市 111 年 6 月人口熱區階層等圖資，發現文雅里、關新里與仙水里交界、埔頂里與立功里交界等民眾陳情熱區，暨金雅里、士林里、千甲里與埔頂里交界等人口密集區，均未設置感測點，尚待檢討布建點位與設置感測器；(三)近年來物聯網及深度學習技術快速發展，部分市縣政府順勢創新建置人工智慧結合雲端監控技術之即時影像辨識系統，提升稽查效能及案件處理時效。鑑於 111 年度新竹市受理空氣污染陳情案件合計 1 千餘件，有待參酌其他市縣標竿作法，建置雲端影像智慧辨識系統，應用 AI 技術研判污染情形，自動即時通報稽查，以達到隨時監控及節省監控人力。(詳乙-105 頁)

十一、為確保市民基本民行需求，持續提供市區客運服務，惟近年公車運量逐年降低，且客運業者申請停駛部分公路客運路線，又無障礙車輛配置比率未隨全國趨勢向上提升等情事，有待研謀提升公共運輸使用效能及優質之乘車環境，俾利公共運輸永續發展：市政府為確保新竹市基本民行需求，持續提供市區客運服務，並由主管之新竹市公共停車

場作業基金編列預算辦理市區公車虧損補貼，110 及 111 年度各編列 3,378 萬元、5,378 萬餘元。新竹市轄內計有新竹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新竹客運）、金牌客運有限公司、科技之星股份有限公司、國光客運股份有限公司、苗栗汽車股份有限公司等 5 家公車業者，提供 26 條市區營運路線，經查市區客運服務情形，核有：（一）新竹市市區汽車客運 107 至 111 年度 8 月底止，總運量逐年遞減，平均每班次之載運人次由 107 年度之 27 人次，逐年下滑至 111 年度之 15 人次，又新竹市 26 條市區客運路線，其中 15 條係由新竹客運經營，鑑於該公司於 111 年 3 月 30 日及同年 8 月 1 日業以載客量逐年下降，且現行虧損補貼制度未因地制宜予以核算，致長期處於虧損，乃就現營桃竹苗 34 條公路客運路線提出不繼續經營申請情事，為避免新竹市基本民行中斷，有待適時掌握業者經營動向，提前規劃因應，以提升公共運輸使用效能，俾利公共運輸永續發展；（二）101 至 110 年度全國市區客運無障礙車輛占比由 26.66%提升至 70.15%，惟同期間新竹市卻由 25.49%下降至 23.53%，無障礙車輛配置比率未能隨全國趨勢向上提升，且截至 111 年 10 月底止，占比亦僅為 23.46%；又 81 輛市區公車中，車齡屆滿 12 年以上者計有 34 輛，甚至有 4 輛已屆滿 16 年，且間有市區公車違規頻仍等，亟待市政府研謀改善。（詳乙-114 頁）

十二、積極爭取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經費補助興建停車場，改善轄內停車空間不足情形，惟整體預算執行進度不如預期，部分停車場營運績效欠佳；未適時檢討停車場所在地區停車需求及使用情形，評估停車費率及計價方式之妥適性，以提高停車空間周轉率；部分停車場設施設備尚待優化，與充實電動汽機車專用停車格位，並整合停車管理資訊系統，推動繳費多元化支付方案及催繳管理作業：市政府為提供民眾停車服務，設置路外停車場 37 處，自營 18 處，委託廠商經管 19 處，並積極爭取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補助辦理停車場興建工程。111 年度於新竹市公共停車場作業基金（下稱公停基金）增加長期債務舉借 4 億元，辦理停車場興建計畫、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等 2 項計畫，編列預算數 11 億 5,788 萬餘元、1 億 2,113 萬餘元，決算數為 3 億 5,489 萬餘元、6,491 萬餘元。經查該府辦理停車場規劃興建與營運管理情形，核有：(一)公停基金近 3 年度(109 至 111 年度)停車場興建計畫、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等 2 項計畫可用預算數介於 8 億 7,802 萬餘元至 12 億 8,964 萬餘元之間，執行數介於 1 億 8,402 萬餘元至 4 億 1,980 萬餘元之間，執行率僅介於 14.27%至 44.07%之間，連年預算執行執行進度未如預期；(二) 部分路外停車場營運績效欠佳，營業淨利未達同業營業淨利，又未依新竹市公有收費停車場管理自治條例第 7 條規定，每 6

個月調查檢討 1 次；部分委託廠商經營停車場未依經營條件評估導入變動權利金機制，且月票租售收入未依規定計收；(三)部分區域停車空間不足，車輛違規停放頻仍，卻未適時檢討評估停車費率及計價方式之妥適性，以提高停車空間周轉率；(四)未檢討停車場所在地區停車需求及停車場使用情形，而有漁港第二及第一停車場等 7 處，停車率低於 30%，達閒置公共設施活化標準應予活化情形；又部分停車場等使用率偏低，惟周圍違規停車舉發次數仍高，停車場功能未有效發揮；(五)部分停管員未定期巡場覈實開單侵蝕營運績效，有待於路邊停車場增設智慧停車收費系統；電動汽機車日趨普及，惟尚有新科國中地下停車場等 28 處仍未設置電動汽機車專用停車格位及充電設施；(六)智慧化停車管理系統未建置重複繳費篩選及會員退費通知暨開辦電子票證繳費服務，停車費催繳管理作業亦未臻周妥，亟待整合停車管理資訊系統，推動停車繳費多元化支付方案及設置線上退費功能，並強化逾期未繳停車費之催繳。(詳乙-116 頁、乙-119 頁及乙-123 頁)

綜上，111 年度新竹市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結果，謹作以上扼要之報告，以增瞭解，詳細審核情形，仍請參閱本室前送達之總決算審核報告。敬請

主席、各位議員女士、先生指教，謝謝！

陸、附表

一、總決算歲入歲出決算審定數簡明比較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預算數	決算數	決算審定數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金額	占總數%	金額	%
一、歲入合計	**24,003,799**	**24,940,886**	**24,941,511**	**100.00**	**937,712**	**3.91**
稅課收入	13,671,286	14,397,909	14,397,909	57.73	726,623	5.31
工程受益費收入	1	52	52	0.00	51	5,191.40
罰款及賠償收入	250,416	411,380	411,380	1.65	160,964	64.28
規費收入	424,467	478,752	478,752	1.92	54,285	12.79
財產收入	819,252	855,525	856,150	3.43	36,898	4.50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87,000	87,000	87,000	0.35	—	—
補助及協助收入	8,006,418	7,797,947	7,797,947	31.26	- 208,470	- 2.60
捐獻及贈與收入	400	546	546	0.00	146	36.73
其他收入	744,559	911,770	911,770	3.66	167,211	22.46
二、歲出合計	**25,615,303**	**24,015,019**	**23,990,446**	**100.00**	**- 1,624,856**	**- 6.34**
一般政務支出	3,899,457	3,646,060	3,636,603	15.16	- 262,853	- 6.74
教育科學文化支出	10,054,433	9,911,283	9,911,283	41.31	- 143,149	- 1.42
經濟發展支出	2,667,726	2,406,708	2,391,591	9.97	- 276,134	- 10.35
社會福利支出	4,668,712	4,148,863	4,148,863	17.29	- 519,848	- 11.13
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支出	1,479,974	1,352,446	1,352,446	5.64	- 127,527	- 8.62
退休撫卹支出	2,326,672	2,163,229	2,163,229	9.02	- 163,443	- 7.02
債務支出	120,000	64,151	64,151	0.27	- 55,848	- 46.54
補助及其他支出	398,329	322,277	322,277	1.34	- 76,051	- 19.09
三、歲入歲出餘絀	**- 1,611,504**	**925,866**	**951,065**	**100.00**	**2,562,569**	**--**

二、總決算審定後收支簡明比較分析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預算數		決算數		決算審定數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一、收入合計	**36,725,303**	**100.00**	**31,990,886**	**100.00**	**31,991,511**	**100.00**	**- 4,733,791**	**- 12.89**
(一)歲入	24,003,799	65.36	24,940,886	77.96	24,941,511	77.96	937,712	3.91
(二)債務之舉借	12,721,504	34.64	7,050,000	22.04	7,050,000	22.04	- 5,671,504	- 44.58
二、支出合計	**36,725,303**	**100.00**	**31,565,019**	**98.67**	**31,540,446**	**98.59**	**- 5,184,856**	**- 14.12**
(一)歲出	25,615,303	69.75	24,015,019	75.07	23,990,446	74.99	- 1,624,856	- 6.34
(二)債務之償還	11,110,000	30.25	7,550,000	23.60	7,550,000	23.60	- 3,560,000	- 32.04
三、收支餘絀	**－**	**－**	**425,866**	**1.33**	**451,065**	**1.41**	**451,065**	**--**

三、營業基金損益計算審定數簡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總收入	總支出	本期淨利(淨損)
合計	**45,188**	**56,370**	**- 11,181**
新竹農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	45,188	56,370	- 11,181

四、非營業特種基金收支餘絀審定數簡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基金名稱	總收入（基金來源）	總支出（基金用途）	餘絀
合計	**11,609,342**	**11,514,379**	**94,962**
作業基金	**1,052,055**	**695,574**	**356,481**
新竹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217,534	103,205	114,328
新竹市各重劃區基金	1,174	1,117	56
新竹市世博台灣館產創園區作業基金	22,453	49,177	- 26,723
新竹市促進產業發展暨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	15,397	21,363	- 5,966
新竹市醫療作業基金	32,676	18,522	14,153
新竹火車站後站土地開發作業基金	16,783	14,597	2,185
新竹市都市開發暨更新基金	317,696	220,218	97,477
新竹市公共停車場作業基金	428,341	267,373	160,968
特別收入基金	**10,557,286**	**10,818,805**	**- 261,518**
新竹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9,950,014	10,289,094	- 339,079
新竹市環境污染防制基金	163,030	154,679	8,351
新竹市環境教育基金	9,542	9,621	- 79
新竹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354,571	281,359	73,211
新竹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80,126	84,050	- 3,923

三、議決案

（一）市府提案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5 次臨時會提案			
提案機關	審計部臺灣省 新竹市審計室	案號	決報審甲 11001 號
案由	中華民國 111 年度新竹市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依規提請大會審議。		
說明	一、依據審計法第 34 條暨地方制度法第 42 條規定辦理，審計部臺灣省新竹市審計室 112 年 7 月 24 日審竹市一字第 1120051781 號函檢送「中華民國 111 年度新竹市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到會。 二、依照地方制度法第 36 條規定暨新竹市議會組織自治條例第 15 條規定，敬請大會審議。		
大會決議	照案通過。		

本案於 112 年 8 月 29 日上午
第 11 屆第 5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5 次臨時會提案			
提案機關	新竹市政府	案號	民政類甲 11001 號
提　案　人	市　長　高　虹　安		
案　　由	新竹市警察局 112 年汰換巡邏機車 38 輛贈與本市守望相助隊，提請審議。		
說　　明	一、依據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1 次定期會議員提案表（案號：民政類乙 11239 號)及新竹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62-1 條辦理。 二、本市警察局 112 年汰換巡邏機車計 38 輛，為加強守望相助隊勤務機動性，並回饋平時對社區安全之付出與貢獻，爰優先提供使用。 三、經調查有使用需求計 23 隊，參酌守望相助隊特性、各隊需求數、本局汰換機車數與各隊分配衡平性，每隊贈與 1 至 3 輛，合計贈與 38 輛。		
辦　　法	俟貴會審議通過後，依規辦理後續事宜。		
審查意見			
大會決議	照案通過。		

本案於 112 年 9 月 1 日上午
第 11 屆第 5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決議

112年汰換巡邏機車贈與守望相助隊一覽表

編號	需求單位		需求數量	核配數量	配發車號	過戶單位	過戶單位地址
1	北區	光田社區巡守隊	1	1	MBF-0187	光田社區發展協會	新竹市水田街150巷6號
2		西門社區巡守隊	2	2	MBF-0068 MBF-0215	西門社區發展協會	新竹市江山街16巷22號
3		武陵社區巡守隊	1	1	MBF-0206	武陵社區發展協會	新竹市東大路2段172巷3號2F
4		南勢社區巡守隊	2	2	MBF-0160 MBF-0161	南勢社區發展協會	新竹市南勢六街11號1樓
5		客雅社區巡守隊	2	2	MBF-0205 MBF-0213	客雅社區發展協會	新竹市延平路1段262號
6		曲溪里巡守隊	1	1	MBF-0136	曲溪社區發展協會	新竹市成德路138號
7		新雅社區巡守隊	1	1	MBF-0121	新雅社區發展協會	新竹市成功路192巷205號
8	東區	建華里巡守隊	2	2	MBF-0169 MBF-0065	建華社區發展協會	新竹市學府路18巷24號
9		文華社區巡守隊	2	2	MBF-0030 MAJ-3208	文華社區發展協會	新竹市田美二街14號
10		軍功社區巡守隊	2	2	MBF-0122 MBF-0120	軍功社區發展協會	建功一路51巷16號
11		仙水社區巡守隊	4	2	MBF-0133 MBF-0132	仙水社區發展協會	新竹市光復路一段525巷67號
12		新光里巡守隊	2	2	MBF-0151 MBF-0127	新光社區發展協會	新竹市食品路405號
13		南大社區巡守隊	2	2	MBF-0125 MBF-0155	南大社區發展協會	新竹市西大路62號
14		明湖社區巡守隊	1	1	MBF-0123	明湖社區發展協會	新竹市花園新城街17巷2之1號
15		親仁里巡守隊	1	1	MAJ-3222	親仁社區發展協會	新竹市仁愛街19巷4號
16		頂竹里巡守隊	2	2	MBF-0128 MBF-0130	新竹市巡守志工協進會	新竹市食品路177巷37號
17		振興社區巡守隊	11	3	MAJ-3219 MBF-0129 MBF-0207	新竹市敦親睦鄰協會	新竹市西大路199號
18		前溪社區巡守隊	1	1	MBF-0131	前溪社區發展協會	新竹市溪埔路255巷35號
19		寺前里巡守隊	1	1	MBF-0209	寺前社區發展協會	新竹市竹蓮街101巷17號
20	香山區	中埔社區巡守隊	2	2	MBF-0098 MAJ-3223	中埔社區發展協會	新竹市中華路4段226巷5號
21		虎林社區巡守隊	4	2	MBF-0158 MBF-0157	虎林社區發展協會	新竹市虎林街123巷12弄1號
22		茄苳社區巡守隊	1	1	MAJ-3207	茄苳社區發展協會	新竹市茄苳東街302號
23		牛埔社區巡守隊	2	2	MBF-0139 MBF-0138	牛埔社區發展協會	新竹市育德街109巷30號
		小計	50	38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5 次臨時會提案			
提案機關	新竹市政府	案號	民政類甲 11002 號
提　案　人	市　長　高　虹　安		
案　　由	新竹市消防局贈與中華民國水上救生協會新竹市分會堪用車輛 1 輛案，提請審議。		
說　　明	一、該分會多年來協助本市各項水上活動之救生任務，並積極推展社會服務工作，將水上安全、急救及消防常識等推廣至社會大眾，惟因該會經費不足欠缺後勤車輛載運各式裝備器材執行各項任務，爰請本市同意贈與堪用車輛供該會協助救災及宣導勤務使用。 二、依據新竹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62 條之 1 規定：「市有動產如已達耐用年限，管理機關（單位）於無繼續使用需求或用途廢止時，得報經本府核准，贈與巡守隊及社區發展協會等協助治安的團體或依法設立之社會、文化、教育、慈善、救濟團體，供公益之使用，並不得變賣。前項贈與應送市議會議決後始得為之。」，經查該會尚符合上開贈與對象之規定。 三、新竹市消防局尚有 1 輛救護車（車號：AUF-7965），因該車頻繁出勤防疫案件進行消毒，車輛內部均已遭酒精侵蝕不堪使用，該車自 111 年度起已調整為第二線備用車輛，使用頻率極低，消防局檢討後無繼續使用之需求，且車齡近 6 年已達救護車耐用年限，該車尚符合「已達耐用年限，管理機關（單位）於無繼續使用需求或用途廢止時」之規定，擬建請准予贈與上開車輛予該分會作為協助救災宣導使用。		
辦　　法	俟貴會審議通過後，依規辦理後續事宜。		
審查意見			
大會決議	照案通過。		

本案於 112 年 9 月 1 日上午
第 11 屆第 5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決議

目錄

一、中華民國水上救生協會新竹市分會函文及立案資料

二、出勤各項水上活動任務及宣導勤務統計表

三、新竹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節錄第 62-1 條)

四、新竹市消防局捐贈救護車財產卡

五、捐贈車輛現況照片及說明

中華民國水上救生協會新竹市分會　函

會址：新竹市西大路679號
聯絡人：總幹事韓福雙
聯絡電話：0919-288119

受文者：新竹市消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6月1日
發文字號：竹市水上字第112060100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主旨：位應本會執行各項任務所需，建請貴局同意贈與堪用車輛1輛，請辦理惠復。

說明：

一、本會為登記立案之社會服務及慈善團體，多年來協助新竹市政復擔任各項水上活動之救生任務，並負責搶救、打撈等各種水難事件，設置夏季假日救生站，執行防溺宣導舉辦野外水上安全研習，水上安全、急救、消防常識推廣至學校及社會各角落。

二、為執行各項任務時，尚缺乏1輛後勤車輛載運各式水上救生裝備器材，囿因本會殘政拮据，爰請貴局同意贈與堪用車輛，俾利執行各項任務。

三、檢附本會立案證書影本乙份。

正本：新竹市消防局
副本：本會行政組

理事長黃龍生

災害搶救科　112/06/01 15:53
491120006926　有附件

附件

人民團體立案證書

內政社字第　　號

中華民國水上救生協會　業已依法

組織完成應准立案此證

計開

一、團體名稱：中華民國水上救生協會

二、設立地址：新竹市中山路公館二巷

三、負責人姓名：盧泰祥

新竹市市長　[illegible]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四月十一日

社會服務及慈善團體名冊

標題：水上

	團體名稱	現任理事長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1	中華民國水上救生協會新竹市分會	黃龍生	0910-175555	新竹市北區西大路679號

瀏覽人次：3423 人　更新日期：112-05-29

中華民國水上救生協會新竹市分會出勤各項水上活動任務及宣導勤務統計表

項目	109年次數	110年次數	111年次數
夏日救生站駐守	18次(36人次)	18次(36人次)	18次(54人次)
溺水案件搶救、打撈協助	0次	1次	0次
防溺演練勤務協助	0次(疫情影響)	0次(疫情影響)	1次
舉辦野外水上安全研習營	0次(疫情影響)	0次(疫情影響)	2次
救生員、救生教練訓練	0次(疫情影響)	0次(疫情影響)	1次
救生員、救生教練複訓	0次(疫情影響)	5次	3次
水上安全教育宣導	36次 (約500-1000人)	36次 (約1000-2000人)	36次 (約2000-3000人)
急救知識宣導	0次(疫情影響)	5次 (約100-200人)	4次 (約200-300人)
消防常識宣導	0次(疫情影響)	5次 (約100-200人)	4次 (約200-300人)

新竹市政府主管法規共用系統

列印時間：112.06.02 14:19

法規內容

法規名稱： 新竹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

公發布日： 民國 89 年 12 月 30 日

修正日期： 民國 108 年 09 月 12 日

發文字號： 府行法字第1080140953號 令

法規體系： 財政類

立法理由： 新竹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發布令、總說明、對照表.pdf

第 一 章 總則

第 1 條
新竹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統一管理市有財產，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市有財產之管理，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自治條例之規定。

第 2 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市有財產，係指新竹市（以下簡稱本市）依法令規定或報奉上級政府核准或由於預算支出及接受贈與所取得之財產。

第 3 條
前條市有財產其範圍如下：
一、不動產：指土地及其定著物。
二、動產：指機械及設備、交通及運輸設備、雜項設備。
三、有價證券：指股份、股票、債券及其他有價證券。
四、權利：指地上權、地役權、典權、抵押權及其他財產上之權利。
前項第二款規定之財產詳細類目及編號，依行政院所頒財物標準分類規定辦理。

第 4 條
市有財產依其性質區分如下：
一、公用財產：
（一）公務用財產：各機關、學校供辦公作業及宿舍使用之財產。
（二）公共用財產：直接供公共使用之財產。
（三）事業用財產：市營事業機構供辦公作業及宿舍使用之財產。但市營事業為公司組織者，僅指其股份而言。
二、非公用財產：公用財產以外之一切財產。

第 5 條
市有財產之主管機關為本府，主管單位為本府財政處（以下簡稱財政處）。

機關或公營事業機構因業務需用者，得議價讓售。市總預算編列購置撥贈之動產，依預算用途辦理。

第 62-1 條
市有動產如已達耐用年限，管理機關（單位）於無繼續使用需求或用途廢止時，得報經本府核准，贈與巡守隊及社區發展協會等協助治安的團體或依法設立之社會、文化、教育、慈善、救濟團體，供公益之使用，並不得變賣。
前項贈與應送市議會議決後始得為之。

第 63 條
有價證券之出售，應由管理機關（含單位）報經本府核准，依照有關法令辦理。

第 64 條
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財產上權利之處分，應分別按其財產類別報經本府依法辦理。

第 三 節　計價

第 65 條
市有不動產之計價，由財政處會同工務處、地政處、產業發展處、主計處及新竹市稅務局等單位及機關初估後，送新竹市市有財產審議委員會審議，並報本府核定之。
前項初估必要時得委託政府機關、相關機構或專業人士辦理。

第 66 條
有價證券之售價，得由本府洽請審計機關會商後處理。動產及其他財產上權利之出售，應由管理機關（含單位）商請有關機關（含單位）會同評估，報經本府核准後處理，並依審計法令辦理。

第 七 章　毀損

第 一 節　災害

第 67 條
土地如有流失、坍沒致一部或全部消滅時，管理機關（含單位）或代管機關應派員實地勘查，並向地政機關申請複丈、複查後檢具複丈結果通知書依法辦理登記，報請本府備查。

第 68 條
市有財產因天災、盜竊或其他意外事故，致毀損或滅失時，管理機關（含單位）應即派員查明毀損或滅失情形，攝取現場照片及估計損失，依照審計法令有關規定，檢具證件報請本府核轉審計機關審核後，依規定辦理登記。
前項財產，如因他人侵權行為而致毀損或滅失者，管理機關（含單位）應依法請求賠償。

新竹市消防局

財　產　卡
（車輛）

財產名稱：救護車　　財產編號：4010704-02-4001530

						價購價值	
車類		車號	AUF-7965	車輪數			原幣 416,500.00
型式廠牌	VOLKSWAGEN KOMBI L 2.0 TDI 救護車(AUF-7965)	車身號碼	WV2ZZZ7HZHH038597	車胎種類			新台幣 416,500.00
車身尺寸		引擎號碼		車胎尺寸			
車身顏色		製造日期		汽缸隻數			
燃料				排氣量（CC）			
載重（噸）		購置日期	1060707	材質	鋼鐵、木		
空車重量							

隨車附帶工具

重壓器	起重機	榔頭	鉗子	工具包	打氣筒	扳手	活動版手1	套筒扳手	輪轂帽扳手	水箱衣	故障標誌										

帳務紀錄

年	月	日	記帳憑證	字號	摘要	入帳金額	增加金額	減少金額	餘額金額
106	12	26	財產增加單	增 4001530		2,380,000			2,380,000
106	12	26	財產增減值單	折舊				112,200	2,267,800

移動紀錄

年	月	日	存置地點	現使用單位	原使用單位	保管單位	現保管人
106	12	26	0040 三民分隊	29-263 三民分隊		29-263 三民分隊	29-264 王佳琪

捐贈車輛現況照片及說明

<table>
<tr><td colspan="2">新竹市消防局 103 年捐贈 1 輛救護車更改為後勤車(車號：2301-T6)予中華民國水上救生協會新竹市分會，目前已性能老舊不堪出勤使用。</td></tr>
<tr><td> </td><td> </td></tr>
<tr><td>車輛照片 1</td><td>車輛照片 2</td></tr>
<tr><td colspan="2">新竹市消防局救護車(車號：AUF-7965)因防疫期間頻繁出勤使用，車輛內部均已遭酒精侵蝕不堪使用，自 111 年度起調整為第二線備用車輛，消防局檢討後無繼續使用之需求，且車齡近 6 年已達救護車耐用年限，擬贈與上開車輛予該分會作為協助救災宣導使用。</td></tr>
<tr><td> </td><td> </td></tr>
<tr><td>車輛照片 1</td><td>車輛照片 2</td></tr>
</table>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5 次臨時會提案			
提案機關	新竹市政府	案號	財政類甲 11099 號
提　案　人	市　長　高　虹　安		
案　　由	新竹市北區載熙國民小學經管球場 1 座，擬辦理報廢拆除乙案，提請審議。		
說　　明	一、新竹市北區載熙國民小學經管球場 1 座，建於 59 年 9 月 30 日，主體結構為混凝土，依行政院頒財物標準分類規定之耐用年限為 15 年，本案已逾最低耐用年限。 二、經實地會勘，本案球場已使用 52 年，面層多處龜裂破損，影響師生活動安全，該校申請設置草地運動場計畫經費 600 萬元，業獲教育部體育署核定補助經費 420 萬元，市府配合款 180 萬元。 三、本案球場請同意依據新竹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72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辦理報廢拆除，以利重建。		
辦　　法	俟貴會審議同意後，依規辦理後續報廢手續。		
審查意見			
大會決議	照案通過。		

本案於 112 年 9 月 1 日上午
第 11 屆第 5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市有房屋及附著物報廢拆除勘查紀錄表

管理機關	新竹市北區載熙國民小學
建物座落	新竹市東大路2段386號
使用類別	球場
主體構造	混凝土
勘查日期	112年7月19日

新竹市政府實地勘查綜合意見

1. 新竹市北區載熙國民小學經管球場1座，建於59年9月30日，主體結構為混凝土，依行政院頒財物標準規定之耐用年限為15年，本案已逾最低耐用年限。
2. 經實地會勘，本案球場面層多處明顯龜裂破損且已使用52年以上，對師生活動之安全有所危害，該校申請設置草地運動場計畫經費600萬元，業獲教育部體育署核定補助經費420萬元，市府配合款180萬元在案。
3. 本案依據新竹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72條第1項第1款規定辦理報廢拆除，以利重建。

新竹市議會會勘意見

同意報廢 蕭志偉

同意報廢、林公館、劉字財

同意報廢 吳旭智 2023.7.19

拆除報廢規定

新竹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七十二條：
建築改良物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七十三條規定辦理拆除報廢：
一、已逾行政院所頒財物分類標準規定最低耐用年限。
二、已傾頹有危險之虞或不堪使用者。
三、依公務或業務需要，確能增加基地使用價值，必須拆除改建或原有基地必須充作他項用途者。
四、基地產權非屬市有，必須拆屋還地者。
五、配合都市計畫，道路拓寬及公共工程設施者。
六、因災害或特殊情況影響公共或交通安全必須拆除者。
前項第一款至第五款拆除報廢應送經新竹市議會同意後辦理。

新竹市北區載熙國民小學-擬報廢拆除和平球場現況照片

和平樓球場右側視角圖正面現況	和平樓球場左側視角圖正面現況
球場 pu 鋪面龜裂、破損及剝落	球場 pu 鋪面龜裂、破損及剝落
球場 pu 鋪面龜裂、破損及剝落	球場 pu 鋪面龜裂、破損及剝落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5 次臨時會提案			
提案機關	新竹市政府	案號	財政類甲 11100 號
提案人	市長高虹安		
案由	新竹市香山區公所經管中隘里集會所 1 棟，擬辦理報廢乙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新竹市香山區公所經管中隘里集會所 1 棟，建於 64 年 7 月 15 日，主體結構為加強磚造，依行政院頒財物標準分類規定之耐用年限為 35 年，本案已逾最低耐用年限。 二、經實地會勘，本案建物現況老舊、不堪使用且該里已有中隘里市民活動中心可供民眾使用，因坐落基地為私有，經香山區公所評估拆除費用大於房屋現值及拆除後廢料價值，且私地主表示願意配合後續土地現狀點還。本案建物完成報廢程序後，以現狀點還方式辦理，以撙節公帑。 三、本案中隘里集會所請同意依據新竹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72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4 款規定辦理報廢。		
辦法	俟貴會審議同意後，依規辦理後續報廢手續。		
審查意見			
大會決議	照案通過。		

本案於 112 年 9 月 1 日上午
第 11 屆第 5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市有房屋及附著物報廢拆除勘查紀錄表	
管理機關	新竹市香山區公所
建物座落	新竹市中華路六段 703 巷 19 弄 5 號
使用類別	中隘里集會所
主體構造	加強磚造
勘查日期	112 年 7 月 19 日
新竹市政府實地勘查綜合意見	1、新竹市香山區公所經管中隘里集會所 1 棟，建於 64 年 7 月 15 日，主體結構為加強磚造，依行政院頒財物標準規定之耐用年限為 35 年，本案已逾最低耐用年限。 2、經實地會勘，本案建物現況老舊、不堪使用且該里已有中隘里市民活動中心可供民眾借用，因坐落基地為私有，經香山區公所評估拆除費用大於房屋現值及拆除後廢料價值，且私地主表示願意配合後續土地現狀點還，自行辦理建物拆除。本案建物完成報廢程序後，以現狀點還地主方式辦理，以撙節公帑。 3、本案依據新竹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72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4 款規定辦理報廢。
新竹市議會會勘意見	同意報廢 7/19 7/19 7/19, 2023
拆除報廢規定	新竹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七十二條： 建築改良物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七十三條規定辦理拆除報廢： 一、已逾行政院所頒財物分類標準規定最低耐用年限。 二、已傾頹有危險之虞或不堪使用者。 三、依公務或業務需要，確能增加基地使用價值，必須拆除改建或原有基地必須充作他項用途者。 四、基地產權非屬市有，必須拆屋還地者。 五、配合都市計畫，道路拓寬及公共工程設施者。 六、因災害或特殊情況影響公共或交通安全必須拆除者。 前項第一款至第五款拆除報廢應送經新竹市議會同意後辦理。

新竹市香山區公所擬報廢中隘里集會所現況照片	
中隘里集會所外觀	室內空間
廁所現況(前身為社區托兒所)	廚房空間現況
室內現況	天花板現況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5 次臨時會提案			
提案機關	新竹市政府	案號	財政類甲 11101 號
提　案　人	市　長　高　虹　安		
案　　由	新竹市立光華國民中學經管室外通道 1 座，擬辦理報廢拆除乙案，提請審議。		
說　　明	一、新竹市立光華國民中學經管室外通道 1 座，建於 104 年 11 月 25 日，主體材質為碎石沙石瀝青表面粗製，依行政院頒財物標準分類之規定耐用年限為 3 年，本案已逾最低耐用年限。 二、經實地會勘，本案室外通道舖面顆粒多已破損且多處龜裂積水情形，嚴重影響師生使用安全。市府已核定補助該校 112 年度改善無障礙校園環境計畫經費 350 萬元，以改善安全友善的校園環境。 三、本案室外通道請同意依據新竹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72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辦理報廢拆除，以利重建。		
辦　　法	俟貴會審議同意後，依規辦理後續報廢手續。		
審查意見			
大會決議	照案通過。		

本案於 112 年 9 月 1 日上午
第 11 屆第 5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市有房屋及附著物報廢拆除勘查紀錄表

管理機關	新竹市立光華國民中學
建物座落	新竹市光華北街 10 號
使用類別	室外通道
主體構造	碎石沙石瀝青表面粗製
勘查日期	112 年 7 月 7 日

新竹市政府實地勘查綜合意見

1. 光華國中經管室外通道 1 座，建於 104 年 11 月 25 日，主體材質為碎石沙石瀝青表面粗製，依行政院頒財物標準分類之規定耐用年限為 3 年，已逾最低使用年限。
2. 經實地會勘，本案室外通道鋪面顆粒多已破損且多處龜裂積水情形，嚴重影響師生使用安全。本府已核定補助該校 112 年度改善無障礙校園環境計畫經費 350 萬元，以改善安全友善的校園環境。
3. 本案室外通道依據新竹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72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辦理報廢拆除，以利重建。(同意。)

※需注意施工時底部水平及強度(因校園應以水泥塊磚為)，另在敲除施工時，校方以及市府得派專業人員監工，以清其工程於後續校方及人員使用及安全無虞。

新竹市議會會勘意見

劉傳亮 同意報廢 112.7.7

采品瑩 同意 112.7.7

黃美慧 同意 112.07.07

吳旭智 同意報廢

蕭志偉 同意報廢

林金春 同意報廢 112.7.7

[illegible] 同意

[illegible] 同意

吳國彥 同意

拆除報廢規定

新竹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七十二條：
建築改良物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七十三條規定辦理拆除報廢：
一、已逾行政院所頒財物分類標準規定最低耐用年限。
二、已傾頹有危險之虞或不堪使用者。
三、依公務或業務需要，確能增加基地使用價值，必須拆除改建或原有基地必須充作他項用途者。
四、基地產權非屬市有，必須拆屋還地者。
五、配合都市計畫，道路拓寬及公共工程設施者。
六、因災害或特殊情況影響公共或交通安全必須拆除者。
前項第一款至第五款拆除報廢應送經新竹市議會同意後辦理。

新竹市光華國民中學擬報廢室外通道 現況照片

室外通道現況	室外通道現況
路面破損	路面破損
路面破損	路面破損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5 次臨時會提案			
提案機關	新竹市政府	案號	財政類甲 11102 號
提案人	市長高虹安		
案由	新竹市北區北門國民小學經管圍牆等 6 項財產，擬辦理報廢拆除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新竹市北區北門國民小學經管圍牆等 6 項財產，於 86 年 7 月 25 日至 92 年 12 月 31 日間陸續建造完成，前揭財產之主體構造依行政院頒財物標準分類規定，除水田人行步道已逾最低耐用年限，其他 5 項財產皆未逾最低耐用年限（詳如附明細表）。 二、經實地會勘，本案北門國小經管人行步道鋪面破損及高低落差大，又其餘 3 座圍牆、中正守衛室及東大守衛室，因該校緊臨交通要道及周圍巷弄，道路窄小，致學童上下學與車爭道險象環生，須辦理報廢拆除，以利重建。該校校園周邊暨行車安全道路改善計畫經費 2,055 萬 5,000 元，業獲內政部營建署核定補助經費 1,685 萬 3,000 元，市府配合款 370 萬 2,000 元。 三、本案圍牆等 6 項財產請同意依據新竹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72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3 款規定辦理報廢拆除。		
辦法	俟貴會審議同意後，依規辦理後續報廢拆除手續。		
審查意見			
大會決議	照案通過。		

本案於 112 年 9 月 1 日上午
第 11 屆第 5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北區北門國民小學

擬報廢拆除財產明細表

項次	財產名稱	主體構造	建築日期	帳面價值	最低耐用年限	備註
1	水田人行步道	連鎖磚	92.12.12	2,507,723	10	已達年限
2	西側圍牆	磚石	89.12.31	62,790	25	未達年限
3	水田街圍牆（含大門守衛室）	磚石及鐵條	92.12.12	684,248	25	未達年限
4	中正圍牆（含大門）	磚石及鐵條	92.12.31	1,514,221	25	未達年限
5	中正守衛室	磚造	86.7.25	84,500	30	未達年限
6	東大守衛室	磚造	92.12.12	98,500	30	未達年限

新竹市市有房屋及附著物報廢拆除勘查紀錄表

管理機關	新竹市北區北門國民小學
建物座落	新竹市水田街33號
使用類別	圍牆等6項財產（詳如後附明細表）
主體構造	詳如後附明細表
勘查日期	112年7月31日

新竹市政府實地勘查綜合意見

1. 新竹市北區北門國民小學經管圍牆等6項財產，於民國86年7月25日至92年12月31日間陸續建造完成，前揭財產之主體結構依行政院頒財物標準分類規定，除水田人行步道已逾最低耐用年限，其他5項財產皆未逾最低耐用年限（詳如附明細表）。
2. 經實地勘查，本案北門國小經管人行步道鋪面破損及高低落差大，又其餘3座圍牆、中正守衛室及東大守衛室，因該校緊臨交通要道及周圍巷弄，無通學步道致學童上下學與車爭道險象環生等問題，造成通學行走的不安全。該校校園周邊暨行車安全道路改善計畫經費2,055萬5,000元，業獲內政部營建署核定補助經費1,685萬3,000元，市府配合款370萬2,000元。
3. 本案依據新竹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72條第1項第1款及第3款規定辦理報廢拆除，以利重建。

新竹市議會會勘意見

同意報廢
2023.7.31

同意報廢
2023.7.31

同意報廢
2023.7.31

1. 行道樹的問題，應請相關單位再深入研議有更佳作為或以改植方式處理。
2. 需長期保存及應做好規劃。

☆同意將水田街退縮地上樹木移植處前空地東大轉水田之道路擴作綠(停車)地使用，營校不阻中正路有關公車及周邊公共運輸等地上建物拆除采同意學校使用。

拆除報廢規定

新竹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七十二條：
建築改良物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七十三條規定辦理拆除報廢：
一、已逾行政院所頒財物分類標準規定最低耐用年限。
二、已傾頹有危險之虞或不堪使用者。
三、依公務或業務需要，確能增加基地使用價值，必須拆除改建或原有基地必須充作他項用途者。
四、基地產權非屬市有，必須拆屋還地者。
五、配合都市計畫，道路拓寬及公共工程設施者。
六、因災害或特殊情況影響公共或交通安全必須拆除者。
前項第一款至第五款拆除報廢應送經新竹市議會同意後辦理。

新竹市北區北門國民小學擬報廢圍牆、人行步道及守衛室現況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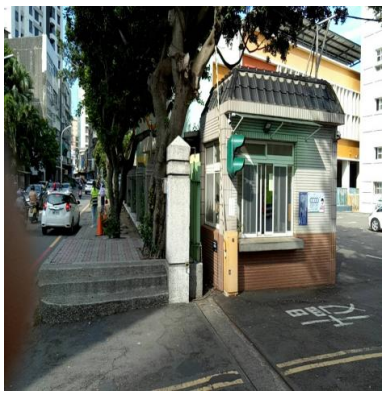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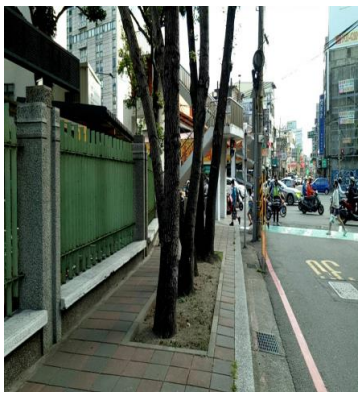	
水田街人行步道高低不平，與路面落差 60 公分，不利學童及高齡者通行	水田街東大側門兩側無法提供家長接送車輛暫停空間，易造成交通堵塞	舖面多處龜裂，樹穴造成路寬幅不足，不利行人通行
水田街正門旁人行步道上的電箱阻礙通行	水田街正門無法提供家長接送車輛暫停空間，造成交通堵塞	中正門守衛室設計不良，門口立柱阻擋視線，無法發揮功能
中正路 284 巷道路兩側停車，未設置人行道，學生步行與車爭道，非常危險	經國路二段 60 巷道路狹窄，未設置人行道，轉彎視線有死角	東大路二段 173 巷 25 弄僅 6 公尺寬，未設置人行道，磚牆老舊，不利景觀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5 次臨時會提案			
提案機關	新竹市政府	案號	財政類甲 11103 號
提案人	市長高虹安		
案由	新竹市北區西門國民小學經管圍牆，擬辦理報廢拆除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新竹市北區西門國民小學經管圍牆 1 座，建於 102 年 3 月 18 日，主體構造為鐵木，依行政院頒財物標準分類規定之耐用年限為 5 年，本案已逾最低使用年限。 二、經實地會勘，本案圍牆位於北新街側，因人行通道上有電箱擋道，造成視線死角，且學童須繞道而行險象環生，為配合校園周圍通學道路規劃，將電箱移至校園內，重建人行步道，須辦理旨揭圍牆之報廢拆除，以利重建。通學步道改善工程經費 2,380 萬元，業獲內政部營建署核定補助經費 1,951 萬 6,000 元，市府配合款 428 萬 4,000 元。 三、本案圍牆請同意依據新竹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72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辦理報廢拆除。		
辦法	俟貴會審議同意後，依規辦理後續報廢拆除手續。		
審查意見			
大會決議	照案通過。		

本案於 112 年 9 月 1 日上午
第 11 屆第 5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市有房屋及附著物報廢拆除勘查紀錄表	
管理機關	新竹市北區西門國民小學
建物座落	新竹市北大路450號
使用類別	圍牆
主體構造	鐵木
勘查日期	112年7月31日
新竹市政府實地勘查綜合意見	1. 西門國小經管圍牆1座，建於102年3月18日，主體結構為鐵木，依行政院頒財物標準分類規定之耐用年限為5年，本案已逾最低使用年限。 2. 經實地會勘，本案圍牆位於北新街側，因人行通道上有電箱擋道，造成視線死角，學童須繞道而行險象環生。該校將配合校園周圍通學道路規劃，將電箱移至校園內，重建人行步道，以維安全，其通學步道改善工程經費2,380萬元，業獲內政部營建署核定補助經費1,951萬6,000元，市府配合款428萬4,000元。 3. 本案圍牆依據新竹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72條第1項第1款規定辦理報廢拆除，以利重建。
新竹市議會會勘意見	※同意拆除； 但應先重新拆除圍牆外、人行道之無障礙坡道設計！
拆除報廢規定	新竹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七十二條： 建築改良物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七十三條規定辦理拆除報廢： 一、已逾行政院所頒財物分類標準規定最低耐用年限。 二、已傾頹有危險之虞或不堪使用者。 三、依公務或業務需要，確能增加基地使用價值，必須拆除改建或原有基地必須充作他項用途者。 四、基地產權非屬市有，必須拆屋還地者。 五、配合都市計畫，道路拓寬及公共工程設施者。 六、因災害或特殊情況影響公共或交通安全必須拆除者。 前項第一款至第五款拆除報廢應送經新竹市議會同意後辦理。

新竹市北區西門國民小學擬報廢部份圍牆現況照片

電箱擋道，行走不便(位置一) 	電箱擋道，行走不便(位置一)
電箱擋道，行走不便(位置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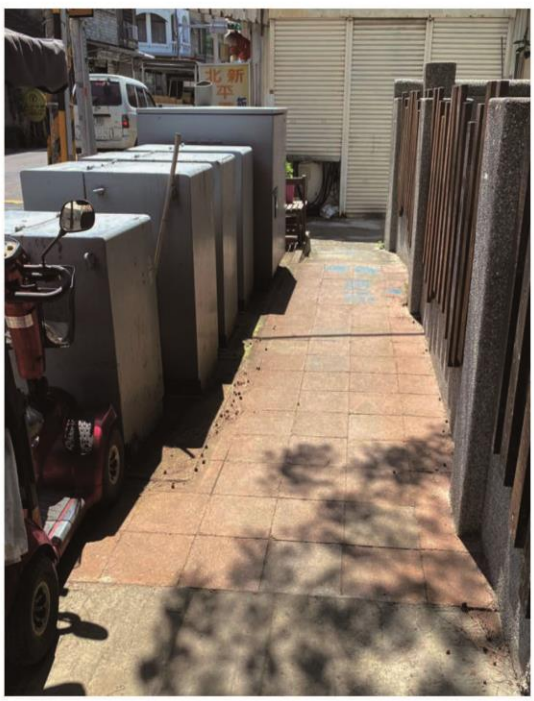	電箱擋道，行走不便(位置二)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5 次臨時會提案			
提案機關	新竹市政府	案號	財政類甲 11104 號
提　案　人	市　長　高　虹　安		
案　　由	新竹市東區高峰國民小學經管停車場（含通行道）1 座，擬辦理報廢拆除案，提請審議。		
說　　明	一、新竹市東區高峰國民小學經管停車場（含通行道）1 座，建於 100 年 9 月 14 日，主體構造為柏油路面，依行政院頒財物標準分類規定之耐用年限為 3 年，本案已逾最低耐用年限。 二、經實地會勘，本案停車場（含室外通道）係全校師生每日上下學必經之路，因車輛輾壓已多處路面下陷，為師生通行安全，市府已核定補助該校大門停車場柏油路鋪設及路面標線工程經費 98 萬 6,787 元。 三、本案停車場（含通行道）請同意依據新竹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72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辦理報廢。		
辦　　法	俟貴會審議同意後，依規辦理後續報廢拆除手續。		
審查意見			
大會決議	照案通過。		

本案於 112 年 9 月 1 日上午
第 11 屆第 5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市有房屋及附著物報廢拆除勘查紀錄表

管理機關	新竹市東區高峰國民小學
建物座落	新竹市高翠路 332 巷 2 號
使用類別	停車場（含通行道）
主體構造	柏油路面
勘查日期	112 年 7 月 31 日

新竹市政府實地勘查綜合意見

1. 高峰國小經管停車場（含通行道）1 座，建於 100 年 9 月 14 日，主體結構為柏油鋪面，依行政院頒財物標準分類規定之耐用年限為 3 年，本案已逾最低使用年限。
2. 經實地會勘，本案停車場（含室外通道）系全校師生每日上下學必經之路，因車輛輾壓，已多處路面下陷，造成師生上下學行走困難，為確保學校師生安全，本府已核定補助該校大門停車場柏油路鋪設及路面標線工程經費 98 萬 6,787 元。
3. 本案室外通道依據新竹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72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辦理報廢拆除，以利重建。

☆建議營繕室參考可能之供水需求再評估水溝排水功能之連接。(增加此部份經費致發包意願低)

新竹市議會會勘意見

案品營 同意報廢

陳 同意報廢 惟現場垃圾更好

潘志偉同意報廢

邱志峰同意報廢

徐美惠同意

(修正後 同意)

拆除報廢規定

新竹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七十二條：
建築改良物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七十三條規定辦理拆除報廢：
一、已逾行政院所頒財物分類標準規定最低耐用年限。
二、已傾頹有危險之虞或不堪使用者。
三、依公務或業務需要，確能增加基地使用價值，必須拆除改建或原有基地必須充作他項用途者。
四、基地產權非屬市有，必須拆屋還地者。
五、配合都市計畫，道路拓寬及公共工程設施者。
六、因災害或特殊情況影響公共或交通安全必須拆除者。
前項第一款至第五款拆除報廢應送經新竹市議會同意後辦理。

新竹市東區高峰國民小學擬報廢停車場（含通行道）現況照片

道路現況	道路現況
路面破損	路面破損
路面破損	路面破損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5 次臨時會提案			
提案機關	新竹市政府	案號	財政類甲 11105 號
提　案　人	市　長　高　虹　安		
案　　由	為辦理內政部營建署補助「112 年度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本案工程經費新臺幣(以下同)1 億 4,457 萬 9,000 元(中央款 1 億 2,126 萬 706 元、市款 2,331 萬 8,294 元)，請同意墊付款方式辦理，並依規辦理轉正，提請審議。		
說　　明	一、依據內政部營建署 112 年 5 月 1 日營署水字第 1121090714 號函辦理。 二、本案經費 1 億 4,457 萬 9,000 元（中央款 1 億 2,126 萬 706 元、市款 2,331 萬 8,294 元）。 三、依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6 款辦理。		
辦　　法	俟貴會審議通過，依規辦理後續事宜。		
審查意見			
大會決議	照案通過。		

本案於 112 年 9 月 1 日上午
第 11 屆第 5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決議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營建署 函

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鄭仲廷
聯絡電話：04-22188566
電子郵件：vvpuppy@cpami.gov.tw
傳真：04-22188581

受文者：新竹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5月1日
發文字號：營署水字第112109071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府辦理112年度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經盤整需調增總經費為新臺幣3億6,385萬3,000元1案，將視後續經費執行及各污水案件辦理情形於經費調整時統籌研辦，請查照。

說明：復貴府112年4月11日府工水字第1120058107號函。

正本：新竹市政府
副本：本署下水道工程處、內政部營建署下水道工程處中區分處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3/05/01 16:41:28

下水道科　112/05/01 16:53
1120070499　無附件

內政部補助112年度污水下水道建設經費

預算編列數：111年8月12日台內營字第1110814832號函核定中央款2億3,675萬1,000元(工程款2億2,333萬1,000元，約用人員1,042萬，發展計畫經費300萬元)

補助經費依據：112年2月24日台內營字第1120801218號函同意補助2億6,523萬7,000元(中央款2億3,675萬1,000元，地方款2,846萬6,000元)

	原核定			經費需求		
計畫名稱（經費編號）	核定補助款(A)	配合款(B)	合計經費(C=A+B)	核定補助款(A)	配合款(B)	合計經費(C=A+B)
新竹市污水下水道系統第二期東大區用戶接管工程第三標-1	4,600,000	400,000	5,000,000	66,240,000	5,760,000	72,000,000
新竹市污水下水道系統第二期東大區用戶接管工程第三標-2	77,000,000	11,506,000	88,506,000	87,000,000	13,000,000	100,000,000
新竹市污水下水道公道五路附近暨指定地區用戶接管工程-3	87,000	13,000	100,000	3,480,000	520,000	4,000,000
新竹市污水下水道系統南大區分支管網及用戶接管工程暨指定地區A1	87,000	13,000	100,000	8,700,000	1,300,000	10,000,000
新竹市污水下水道系統南大區分支管網及用戶接管工程暨指定地區B1	87,000	13,000	100,000	87,000	13,000	100,000
新竹市污水下水道公道五路附近暨指定地區用戶接管工程-1	67,000,000	10,011,000	77,011,000	69,600,000	10,400,000	80,000,000
新竹市污水下水道公道五路附近暨指定地區用戶接管工程-2	870,000	130,000	1,000,000	4,959,000	741,000	5,700,000
新竹市污水下水道系統第二期關東區次幹管工程	73,600,000	6,400,000	80,000,000	73,600,000	6,400,000	80,000,000
新竹市客雅水資源回收中心污泥乾燥減量工程			0	960,000	93,000	1,053,000
新竹市污水下水道系統第二期光復區管線及用戶接管工程第一標				5,606,706	2,393,294	8,000,000
合計	223,331,000	28,486,000	251,817,000	320,232,706	40,620,294	360,853,000
預算編列	198,972,000	17,302,000	216,274,000			

新竹市議會 11-5 次臨時會提案摘要表

提案名稱	「112年度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	提案單位：工務處
計畫目的(含工作涵蓋區域圖面)	本案乃配合內政部營建署補助「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辦理，透過此計畫推動屋污水下水道建設及用戶接管，以達到改善生活環境之願景，並提高用戶接管率為目標。	
執行要項(內容)	一、 本次計畫提案為「112 年度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 二、 以目前持續推動污水下水道第三期實施計畫範圍內之管線工程及用戶工程，主要案件為東大區用戶接管工程 3-1、東大區用戶接管工程 3-2、關東區次幹管工程(埔頂路)、公道五路用戶接管工程-1 等案。 三、 本府於 112 年度下水道業務-下水道管理-設備及投資(資本門)編列經費為新台幣 2 億 1,627 萬 4,000 元，經內政部核定補助本市 112 年度污水下水道建設工程經費新台幣 2 億 5,181 萬 7,000 元(中央款 2 億 2,333 萬 1,000 元、地方款 2,848 萬 6,000 元)。 四、 經盤整 112 年度目前污水下水道建設工程進度，經費共約需 3 億 6,085 萬 3,000 元，故尚有 1 億 4,457 萬 9,000 元未納入預算辦理(中央款 1 億 2,126 萬 706 元、地方款 2,331 萬 8,294 元)，其各案補助比例不同。	
執行期程	112年1月1日至112年12月31日	
經費配置	1億4,457萬9,000元未納入預算辦理(中央款1億2,126萬706元、地方款2,331萬8,294元)。	

計畫效益	一、新竹市持續推動污水下水道建設，透過管線工程之新建，將污水下水道工程延升至東區之關埔地區。 二、透過用戶接管工程之推動，將家庭污水透過用戶接管工程納入污水下水道，以改善生活環境。 三、持續推動用戶接管工程，以利提高本市接管率。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5 次臨時會提案			
提案機關	新竹市政府	案號	財政類甲 11106 號
提　案　人	市　長　高　虹　安		
案　　由	為辦理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補助本市辦理「112 年地方政府推行食農教育計畫」，本案總經費新臺幣（以下同）56 萬元整(中央款 50 萬；市款 6 萬元)，請同意以墊付款方式辦理，並依規定辦理轉正，提請審議。		
說　　明	一、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12 年 5 月 17 日農輔字第 1120020058 號函辦理。 二、本案計畫以成立及召開本市食農教育推動會、盤點本市地方特色食農教育資源、整合協調在地資源及相關單位、辦理食農教育推廣活動及人員培訓為主要工作項目。 三、本案總經費為 56 萬元整（中央款 50 萬；市款 6 萬元)。 四、依據「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6 款辦理。		
辦　　法	俟貴會審議通過後，依規辦理後續事宜。		
審查意見			
大會決議	照案通過。		

本案於 112 年 9 月 1 日上午
第 11 屆第 5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決議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

地址：100臺北市南海路37號
承辦人：劉婉君
電話：(02)2312-4014
傳真：(02)2312-4662
電子信箱：qby518@mail.coa.gov.tw

受文者：新竹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5月17日
發文字號：農輔字第112002005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計畫書核定本（112年地方政府推行食農教育計畫-核定本.pdf）

主旨：本會「112年地方政府推行食農教育計畫」業經核定，請貴府依說明及核定計畫書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本會111年11月24日農輔字第1110024385號函(諒達)。

二、本計畫核定內容：

(一)計畫編號：112農再-1.2.2-1.1-輔-014。

(二)計畫總經費：計新臺幣10,183千元整。(貴府核定經費請詳見計畫說明書核定本內容)。

(三)經費撥付：補助經費採1次核撥，為精進經費核銷簡化作業，免掣據並請提供納入預算預算證明及匯款帳戶函本會核撥。

(四)修正事項：如附計畫說明書核定本。

三、貴府於收到計畫款後次月起，請每月至本會「計畫經費網路作業系統」網站「https://www.coa.gov.tw(首頁/主題網站/計畫經費網路作業系統)」，登錄截至上月底止計畫預算累計執行數，俾便本會即時掌握各項計畫預算執行進

農林畜牧科　112/05/17 14:49
1120079541　有附件

度及作為撥款之參據；貴府亦可自行上網查詢計畫經費撥款情形。

四、各項經費請依核定計畫書預算明細支用，另請確實掌控計畫執行進度，依規定期限執行完畢，並上網填報會計報告及將賸餘經費繳回，不得申請展延經費；其他有關經費之支存及會計事務之處理等，請依本會主管計畫經費處理手冊相關規定辦理。

五、倘本計畫有賸餘款，請進入「賸餘款繳款單開立作業(農損、農再及農發基金)」功能開立繳款單(中信銀臨櫃或匯款)。存款戶名：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402專戶，帳號由系統自動產生，並請轉知貴府會計及出納單位，依系統產生之帳號繳(匯)入，以利銷帳。

六、計畫執行單位之憑證或支用單據、帳簿及報表之保存及銷毀，除依會計法相關規定辦理者外，應依本會主管計畫經費處理作業規定辦理；未依規定妥善保存，致有毀損、滅失等情事，本會應依情節輕重對該補(捐)助案件或計畫執行單位酌減嗣後補(捐)助款或停止補(捐)助一年至五年。

七、另為提升補(捐)助業務效益，貴府倘編列「獎補助費」，請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計畫經費處理作業規定」之附表一，由貴府確實督導、不定時考核受補助單位執行情形；另執行計畫時，應告知受補助單位有關本規定；計畫執行結束時，受補助單位應將支用單據送回貴府審核及保存。

八、依據「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第4點規定，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之補

(捐)助，同一案件向二個以上機關提出申請補(捐)助，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及向各機關申請補(捐)助之項目及金額；受補(捐)助經費結報時，除應詳列支出用途外，並應列明全部實支經費總額及各機關實際補(捐)助金額。如同一補助項目未事先敘明同時接受其他機關補助，以致重複補助者，依本會計畫研提與管理手冊規定，補(捐)助之款項應接受追繳。

九、本計畫於執行各項軟硬體工作項目時，應將執行前、執行中及執行完成後等過程及成果蒐集整理成冊，如有辦理相關訓練工作，請辦理訓練滿意度調查，並統計其結果，以供日後查證及評鑑參考；計畫執行單位於運用成果資料時，請註明係接受本會補助之計畫，本計畫追溯自112年1月1日起。

十、112年度基金預算尚未經立法院審議通過，屆時如經刪減或凍結，本會得調整計畫金額或配合調整撥款進度。

正本：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連江縣政府

副本：財團法人農業科技研究院(含附件)、力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會企劃處(含附件)、本會會計室(含附件)、本會輔導處(含附件)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3/05/17 14:28:20

核定本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村再生基金計畫
112年度單一計畫說明書

112農再-1.2.2-1.1-輔-014

112年地方政府推行食農教育計畫
Food and Agricultural Education Municipal Action Plans

112/05/13　09:00:18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中華民國112年01月

核定本

(20). 新竹市政府

單位：千元

預算科目代號	預算科目	農委會			地方政府配合款	其他配合款	合計	說明
		經常	資本	小計				
10-00	人事費	10	0	10	2	0	12	
13-00	加班值班費	10	0	10	2(新竹市政府2)	0	12	本計畫業務相關人員加班值班費:250元*2人*24小時=12,000元
20-00	業務費	210	0	210	23	0	233	
23-0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88	0	88	1(新竹市政府1)	0	89	詳如下表
25-00	物品	35	0	35	11(新竹市政府11)	0	46	執行計畫所需簡報筆、隨身碟、購置業務用所需耗材及使用年限未達2年或單價未達1萬之非消耗品等費用
26-10	雜支	42	0	42	6(新竹市政府6)	0	48	詳如下表
28-10	國內旅費	45	0	45	5(新竹市政府5)	0	50	本計畫相關執行人員及產業團體代表及專家學者差旅費:2,500元*20人次=50,000元
40-00	獎補助費	280	0	280	35	0	315	
41-00	補助-經常門	280	0	280	35(新竹市政府35)	0	315	補助新竹市農會辦理新竹市食農教育資源盤點、食農教育人員培訓課程、食農教育推廣活動等
合計		500	0	500	60	0	560	

核定本

預算明細表補充說明

單位：千元

預算科目代號	預算科目	農委會			地方政府配合款	其他配合款	合計	說明
		經常	資本	小計				
23-0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88	0	88	1	0	89	說明如下

1. 邀請本機關學校人員以外之學者專家出席會議:2,500元*13人*2場=65,000元
2. 辦理計畫相關訓練課程邀請外聘專業講師之鐘點費：2,000元*12節=24,000元

單位：千元

預算科目代號	預算科目	農委會			地方政府配合款	其他配合款	合計	說明
		經常	資本	小計				
26-10	雜支	42	0	42	6	0	48	說明如下

辦理食農教育推動會及所屬食農教育專業人員之培訓相關工作會議所需餐費及其他事務性費用（文具、印刷、紙張、郵資及其他等）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5 次臨時會提案

提案機關	新竹市政府	案號	財政類甲 11107 號
提案人	市長高虹安		
案由	為辦理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補助「112 年度山坡地開發利用回饋金繳交辦法業務計畫」，本案總經費新臺幣（以下同）158 萬 2,000 元整，其中第二期款 79 萬 1,000 元(中央款)，請同意以墊付方式辦理，並依規定辦理轉正，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112 年 5 月 15 日林造字第 1121740277 號函辦理。 二、本項計畫有山坡地開發利用行為者應依據山坡地開發利用回饋金繳交辦法（下稱本辦法）規定繳納回饋金，其回饋金計算方式，依本辦法附表依其開發利用程度類別計算，所收取之回饋金應依本辦法第六條規定繳納至中央主管機關所設置之林務發展及造林基金專戶儲存應用。 三、本案總經費 158 萬 2,000 元整，共分兩期撥付，因第一期款執行率需達到 60%以上方可申請第二期款;第二期款 79 萬 1,000 元（中央款）以墊付款方式辦理。 四、依據「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款辦理。		
辦法	俟貴會審議通過後，依規辦理後續事宜。		
審查意見			
大會決議	照案通過。		

本案於 112 年 9 月 1 日上午
第 11 屆第 5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決議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函

地址：10050台北市中正區杭州南路一段2號
聯絡人：石佩華
電話：(02)2351-5441 #250
傳真電話：(02)2351-8524
電子信箱：m3122@forest.gov.tw

受文者：新竹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5月15日
發文字號：林造字第112174027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 (112174D001150_11217402777_112D2009713-01.pdf)

主旨：茲核定貴府112年度山坡地開發利用回饋金繳交辦法業務計畫，請依說明事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貴府提送112年度山坡地開發利用回饋金繳交辦法業務計畫書（計畫編號：112基金-1.1-造-06（序號））辦理。

二、有關本計畫經費之支存及會計事務之處理等，請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計畫經費處理手冊」（網址：https://www.coa.gov.tw/ws.php?id=2511608）及相關規定辦理。臨時人員如有派差之必要時，請參照「中央機關公務員工國內出差旅費報支數額表」簡任級以下人員標準範圍內，覈實報支必要費用。

三、本計畫不得以平面媒體、廣播媒體、網路媒體(含社群媒體)及電視媒體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另如有辦理說明會等宣導活動，請明確揭示辦理或贊助機關、單位名稱，且實支數最高不得超過「推展費」核定金額。

農林畜牧科　112/05/16 08:23
1120078237　有附件

四、檢附旨揭計畫說明書1份（含經費明細表及計畫分期撥款表），本計畫經費除基隆市、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新竹縣、新竹市、苗栗縣、臺中市、南投縣及高雄市政府為2期撥付外，餘均為1期撥付。經費屬2期撥付者，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計畫經費處理作業規定」第8點規定，申請撥付第2期以後經費，應以前期已撥及整體已撥經費執行達60%以上，並請於本局之計畫經費管制系統（https://ame.forest.gov.tw/），登載期中預算執行數後，始得撥付。

五、請貴府依據「計畫分期撥款表」第1期金額，函送領款收據至本局，並請註明匯入之專戶名稱、銀行別（含分行）、帳號等資料，據以辦理撥付事宜。

正本：宜蘭縣政府、基隆市政府、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新竹縣政府、新竹市政府、苗栗縣政府、臺中市政府、南投縣政府、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嘉義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屏東縣政府、臺東縣政府

副本：本局主計室、造林生產組(均含附件)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3/05/15 15:59:46

核定本

7. 新竹市政府

單位：千元

預算科目代號	預算科目	農委會林務局			地方政府配合款	其他配合款	合計	說明
		經常	資本	小計				
10-00	人事費	232	0	232	0	0	232	
13-00	加班值班費	232	0	232	0	0	232	執行計畫工作人員超時加班費。4人x200(元/時)x2(時/天)x145天=232,000元。
20-00	業務費	1,350	0	1,350	0	0	1,350	
21-10	租金	100	0	100	0	0	100	辦理業務講習活動遊覽車18,000元x2日=36,000元、場地租借、辦公機械設備租金費用。
23-0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54	0	554	0	0	554	說明詳如下表
24-20	推展費	60	0	60	0	0	60	實施計畫所需業務經費且非於平面媒體、廣播媒體、網路媒體《含社群媒體》及電視媒體所需布幕、旗幟、看板等行銷費用
25-00	物品	416	0	416	0	0	416	業務執行計畫所需年限未達2年或單價未滿一萬元之消耗或非消耗品。 執行計畫所需之攝影及影印機之耗材物料、書籍、研習活動材料費、安全帽、遮陽帽、雨傘、防曬油、防蚊液、保溫杯、保溫瓶、藥品、背包、雨衣、雨鞋、工具及山坡地開發業務勘查外套、工作服、背心、工作鞋。
26-10	雜支	90	0	90	0	0	90	文具紙張、郵資、電話費、電腦資訊耗材、通信、講習逾時便當及辦理山坡地開發利用回饋金研習觀摩用相關業務暨規費支出等
27-10	養護費	50	0	50	0	0	50	機械設備及辦公設備保養修護、查報車輛保險（6P-2149、BD3-078）維護費用。
28-10	國內旅費	80	0	80	0	0	80	相關工作人員參加會議、法令宣導、觀摩研習及業務推展等及講師交通費用等。
合計		1,582	0	1,582	0	0	1,582	

SDS20230511110257118 6 112/05/11 11:02:57

核定本

預算明細表補充說明

單位：千元

預算科目代號	預算科目	經常門	資本門	小計	地方政府配合款	其他配合款	合計
23-0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54	0	554	0	0	554

說明如下：

行政訴訟及法律顧問費用 70,204元 * 1年 * 1式 = 70,204 元
學者專家講師費用 2,000元 * 8時 * 1年 = 16,000 元
僱用臨時人員1名;大學畢業每月薪資說明如下:
臨時人員薪資 1,478元 * 22天 * 12月 = 390,192 元（平常工作日及國定假日薪資;因有協助辦理山坡地回饋金收繳資料及行政爭訟資料整理之業務需求，須配合於假日出勤）
臨時人員健保費用政府負擔款 1,622元 * 12月 * 1年 = 19,464 元
臨時人員勞保費用政府負擔款 2,797元 * 12月 * 1年 = 33,564 元
臨時人員勞工職業災害保險政府負擔款 50元 * 12月 * 1年 = 600 元
臨時人員勞工退休金政府負擔款 1,998元 * 12月 * 1年 = 23,976 元

SDS20230511110257118666 112/05/11 11:02:57

核定本

112年度補助地方主管機關辦理山坡地開發利用回饋金業務計畫分期撥款表

單位：千元

編號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別	第1期款	第2期款	經費額度(千元)
1	宜蘭縣政府	216	-	216
2	基隆市政府	774	773	1,547
3	臺北市政府	1,336	1,335	2,671
4	新北市政府	1,693	1,693	3,386
5	桃園市政府	750	750	1,500
6	新竹縣政府	1,125	1,125	2,250
7	新竹市政府	791	791	1,582
8	苗栗縣政府	1,007	1,006	2,013
9	臺中市政府	750	750	1,500
10	南投縣政府	1,226	1,226	2,452
11	彰化縣政府	995	-	995
12	雲林縣政府	20	-	20
13	嘉義縣政府	370	-	370
14	嘉義市政府	199	-	199
15	臺南市政府	539	-	539
16	高雄市政府	793	793	1,586
17	屏東縣政府	928	-	928
18	臺東縣政府	246	-	246
合計		13,758	10,242	24,000

SDS2023051111025711866 112/05/11 11:02:57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5 次臨時會提案			
提案機關	新竹市政府	案號	財政類甲 11108 號
提案人	市長高虹安		
案由	為辦理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補助本市 112 年度「示範性強化養豬場精準管理計畫(追加)」,本案總經費新臺幣(以下同)1,140 萬元整(中央款 570 萬元，農民自籌款 570 萬元)，請同意中央款 570 萬元以墊付方式辦理，並依規定辦理轉正，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12 年 7 月 12 日農牧字第 1120043211 號函辦理。 二、本案總經費 1,140 萬元(中央款 570 萬元，農民自籌款免辦理墊付)。 三、依據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款辦理。		
辦法	俟貴會審議通過後，依規辦理後續事宜。		
審查意見			
大會決議	照案通過。		

本案於 112 年 9 月 1 日上午
第 11 屆第 5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決議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

地址：100臺北市南海路37號
承辦人：廖唯喆
電話：(02)2312-4631
傳真：(02)2388-9225
電子信箱：jackemily@mail.coa.gov.tw

300191
新竹市北區中正路120號

受文者：新竹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7月12日
發文字號：農牧字第1120043211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本會112年度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項下「示範性強化養豬場精準管理計畫(追加)」業核定通過，請確依計畫內容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計畫內容：

(一)計畫編號：112救助調整-牧-05(24)(追加)。

(二)計畫金額：補助款1,153,763千元，配合款1,121,511千元，合計2,275,274千元。

(三)經費撥付：本計畫經費採2次撥付，詳如撥款明細表，本案補助計畫經費資本門部分，申請撥付時應檢附發包之相關資料或相關證明文件；執行單位請掣據及註明計畫名稱、計畫編號、期別、銀行名稱、匯款戶名及帳號，計畫經費請以國字大寫方式書寫金額，逕寄本會畜牧處憑以撥付。

二、依據「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26點第8款第1目準用第10點第1項第9款第3目規定略以，補助地方政府之補助款(包括指定及未指定用途)，應通知地方政府納入其預、決算辦理。是以，本計畫各相關直轄市、縣(市)政府請依前開規定辦理，並於申請撥付第1期經費時應檢附納入預算證明。

三、執行單位於收到計畫款後次月起，請每月至本會「計畫經費網路作業系統」網站「https://www.coa.gov.tw(首頁/主題網站/計畫經費網路作業系統)」登錄截至上月底止計畫預算累計執行數，俾便本會即時掌握各項計畫預算執行進度及作為撥款之參據；貴單位亦可自行上網查詢計畫經費撥款情形。

四、有關獎補助費部分，執行單位請依規定按補助事項性質，訂定明確、合理及公開之作業規範，據以執行，並應定明補助比率及上限；另於執行時，執行單位應告知受補助單位有關

產業發展處 112/07/13 09:46
1120109972 有附件

本會主管計畫經費處理作業規定，計畫執行結束後受補助單位應將執行經費之支用單據送回計畫執行單位審核及保存。

五、各項經費請依核定計畫書預算明細支用，另請確實掌控計畫執行進度，依規定期限執行完畢，並至本會「計畫經費網路作業系統」網站填報會計報告及將賸餘經費繳回，不得申請展延經費；其他有關經費之支存及會計事務之處理等，請依本會主管計畫經費處理手冊相關規定辦理。

六、計畫執行單位之憑證或支用單據、帳簿及報表之保存及銷毀，除依會計法相關規定辦理者外，應依本會主管計畫經費處理作業規定辦理；未依規定妥善保存，致有毀損、滅失等情事，本會應依情節輕重對該補(捐)助案件或計畫執行單位酌減嗣後補(捐)助款或停止補(捐)助1年至5年。

七、計畫執行內容若有需要辦理變更者，應於112年10月底前函送本會核辦，因逾期未申請致無法執行之經費，應依規定辦理繳回。

八、副本抄送全國農業金庫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農業信用保證基金、設有信用部之各級農會與本會農業金融局，本計畫為110-113年「因應貿易開放養豬產業全面轉型升級計畫」(五)輔導養豬場現代化轉型升級工作項目，為鼓勵養豬農民踴躍參與，經同意參與計畫者，得依「養豬場轉型升級貸款利息補貼措施作業原則」，申請本會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資本支出利息補貼。

九、檢附計畫說明書及經費撥付明細表各1份。

正本：新北市政府農業局、桃園市政府農業局、臺中市政府農業局、臺南市政府農業局、高雄市政府農業局、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臺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新竹市政府、金門縣政府、澎湖縣政府、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

副本：嘉誠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含附件)、財團法人農業科技研究院(含附件)、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含附件)、全國農業金庫股份有限公司、本會農業金融局、財團法人農業信用保證基金、各級農會、本會會計室(含附件)、本會企劃處(含附件)、本會國際處(含附件)、本會畜牧處(含附件)、本會畜牧處污染防治科(含附件)

主任委員 陳吉仲

新竹市議會5次臨時會提案摘要表

提案名稱	112年度「示範性強化養豬場精準管理計畫」(追加)	提案單位：產業發展處
計畫目的	本案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補助本市112年度「示範性強化養豬場精準管理計畫(追加)」案，旨揭計畫示範性輔導養豬場導入具提升精準管理能力效益之設施（備）等，以輔導產業執行效能，預計可減緩環境衝擊。	
執行要項（內容）	一、養豬場導入新式整合型豬舍或相關設施。 二、養豬場採異地多地批次分齡等飼養模式，導入相關設施（備）。 三、養豬場導入自動化省工設備。	
執行期程	112年1月1日至112年12月31日	
經費配置	總經費1,140萬元(中央款570萬元，農民自籌款570萬元)。	
計畫效益	一、量化效益 （一）養豬場導入新式整合型豬舍或相關設施。 二、質化效益 （一）養豬場導入新式整合型豬舍或相關設施、自動化省工設備等。 （二）購置防疫相關物資提升防疫量能。	

核定本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計畫
112年度單一計畫說明書

112救助調整-牧-05(24)(追加)

示範性強化養豬場精準管理計畫(追加)

SDS2023070420105693751 112/07/04 20:10:56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中華民國112年1月

核定本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計畫
112年度單一計畫說明書

一、計畫名稱及經費

（一）中文名稱： 示範性強化養豬場精準管理計畫(追加)
（二）英文名稱：
（三）計畫經費： 農委會 1,153,763 千元，配合款 1,121,511 千元，合計 2,275,274 千元

二、計畫性質及編號

（一）計畫性質：單一計畫
（二）本年度計畫編號：112救助調整-牧-05(24)(追加)
（三）去年度計畫編號：新提計畫

三、提送機關

（一）機關名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二）計畫主持人：張經緯處長
（三）計畫總聯絡人：

姓名：廖唯喆 職稱：技正
電話：02-23124631 傳真：02-23889228
電子信箱：jackemily@mail.coa.gov.tw

四、計畫執行機關、執行人及計畫主辦人

計畫執行機關	執行人	執行人職稱	計畫主辦人	計畫主辦人職稱	電話
新北市政府農業局	李玟	局長	游富鈴	科長	02-29603456
桃園市政府農業局	陳冠義	局長	謝銘	科長	03-3361243
臺中市政府農業局	張敬昌	局長	廖世偉	科長	02-22289111
臺南市政府農業局	李建裕	局長	徐幸君	科長	06-6326301
高雄市政府農業局	張清榮	局長	許銘彰	科長	07-7902360
新竹縣政府	范萬釗	處長	陳清水	科長	03-5518101#2940
苗栗縣政府	陳樹義	處長	江俊杰	科長	037-351618
彰化縣政府	邱奕志	處長	許天耀	科長	04-7531641
雲林縣政府	魏勝德	處長	謝詠丞	科長	05-5522516
嘉義縣政府	許彰敏	處長	石蕙菱	科長	05-3620123

SDS202307042010569375
1 112/07/04 20:10:56

核定本

屏東縣政府	鄭永裕 處長	蕭春輝	科長	08-7320415
宜蘭縣政府	李新泰 處長	余瑋翎	科長	03-9251000
臺東縣政府	許家豪 處長	陳登裕	科長	089-343357
花蓮縣政府	陳淑雯 處長	黃詩伊	科長	03-8227171
新竹市政府	楊家民 所長	楊家民	所長	03-5234853
金門縣政府	張瑞心 處長	樊德正	科長	082-318823
澎湖縣政府	陳高樑 局長	高吟秋	科長	06-9262620#260
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	李世光 董事長	李志杰	資深研究員	049-2345266

五、執行期限

全程計畫： 自 112年1月1日 至 112年12月31日
本年度計畫： 自 112年1月1日 至 112年12月31日

六、計畫內容

（一）已完成之重要計畫成果摘要：
新提計畫。

（二）擬解決問題：
1.全球氣候暖化、變遷對臺灣環境溫度、降雨等氣象環境產生諸多影響，包括平均溫度上升，降雨強度提高及降雨量變異增加等，導致養豬產業經營風險提高，生產效率不易提升，降低產品競爭力。為因應全球性氣候議題，必須積極輔導養豬場導入具提升精準管理能力效益之設施(備)，藉由提升生產、經營效率，降低單位農產品產生之碳排放量等負面環境衝擊，於因應全球氣候議題之同時，提升產業競爭力，強化經營韌性，因應未來可能之產品碳稅等議題。
2.本計畫為112年度「示範性強化養豬場精準管理計畫」之追加計畫，係基於全國各地豬農參與計畫情形踴躍，惟前開計畫經費已不足支應，爰研提本追加計畫。

（三）計畫目標：
1. 全程目標：
(1)除112年度「示範性強化養豬場精準管理計畫」，本追加計畫預計增加示範性輔導800場養豬場導入具提升精準管理能力效益之設施(備)，包括豬舍更新、新式高效能廢水處理(含除臭)系統、廢棄物資源化設施及自動化省工智能化設備，補助比率以不超過1/2為原則。
(2)配合112年度「示範性強化養豬場精準管理計畫」之專業機構研析養豬場導入上述設施(備)後，預計可減緩之環境衝擊分析，以作為產業輔導政策參考。

2. 本年度目標：

SDS2023070420105693751 112/07/04 20:10:56

核定本

同全程目標。

（四）實施方法與步驟：

1.示範性輔導800場養豬場導入具提升精準管理能力效益之設施(備)：

(1)由縣市政府輔導養豬場導入具提升精準管理能力效益之設施(備)，另透過財團法人工業研究院、財團法人農業科技研究院及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等輔導團隊辦理技術性輔導、設置同意及完工驗收等作業。

(2)補助項目包括三大類別（如附件1），依據本會主管計畫補助基準項下編號1012項「創新性、策略性或政策性示範計畫」規定，補助比例以不超過1/2為原則，且訂定補助上限：

A.養豬場導入新式整合型豬舍或相關設施，例如高床豬舍、密閉式豬舍、密閉式高床豬舍及污染防治及廢水處理設施等；養豬場得依實務需求提出組合式之補助申請，補助上限為90-750萬元/場。

B.養豬場採異地多地批次分齡等飼養模式，導入相關設施(備)，例如母豬場、保育/肉豬場及二品豬場等，依不同型式及規模之補助上限為60-200萬元/場。

C.養豬場導入自動化省工設備：補助電動試情公豬車、超音波背脂測定器、超音波測孕器、斃死豬省工搬運機、母豬新式分娩欄組、仔豬處理省工工作車台、豬隻影像生長體重監控系統、精子位相差檢測顯微鏡、自動群養給飼系統(站)、母豬個體智能餵飼系統及無針注射器等，個別項目補助上限為6-120萬元，養豬場得依實務需求提出1項以上之補助申請。

(3)除上開設施外，如具提升精準管理能力效益之設施(備)，且經本會同意備查者，亦可導入。

(4)本計畫為112年度「示範性強化養豬場精準管理計畫」之追加計畫，為簡便養豬場申請程序，豬農不須重複提出申請，本追加計畫之補助申請作業流程、補助說明及相關表單比照112年度「示範性強化養豬場精準管理計畫」(如附件2，計6個檔案)。個別案場之可補助項目及額度須經實際審認程序後決定，本計畫續依實際推動情形滾動檢討辦理各縣市政府計畫經費之追加減作業。

(5)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需區分112年度「示範性強化養豬場精準管理計畫」及112年度「示範性強化養豬場精準管理計畫(追加)」之補助案場、項目與金額，以進行撥款等作業。

(6)112年度「示範性強化養豬場精準管理計畫」及本追加計畫由縣市政府接受轄內有意願參與本計畫之養豬場提出申請，並由財團法人工業研究院作為統籌輔導團隊，掌握各縣市執行狀況及經費執行率控管，針對各案場條件進行現勘評估，提供客製化技術輔導。另委託專業機構進行補助案場之數位資訊建檔，並將本年度補助清冊彙編成冊；委託檢測300家養豬場污水處理之化學需氧量，檢視養豬場廢水處理量能，針對未達管制標準之案場擬定輔導策略。

2.透過專業機構研析養豬場導入具提升精準管理能力效益之設施(備)後，可降低之環境衝擊分析：

(1)本計畫為112年度「示範性強化養豬場精準管理計畫」之追加計畫，爰參與本計畫之養豬場亦應配合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委託之專業機構，研

SDS20230704201056937 5
1 112/07/04 20:10:56

核定本

析養豬場導入具提升精準管理能力效益之設施(備)後，可降低之環境衝擊研究工作。

(2)環境衝擊分析項目為「碳足跡」，並就進行經濟效益改善評估；預計分項之設施(備)品項為「密閉式高床豬舍」、「一貫場轉母豬場及肉豬場」、「母豬分娩欄」及「母豬個體智能餵飼系統」等。

(3)本工作所需經費自112年度「示範性強化養豬場精準管理計畫」支應。

（五）重要工作項目：

重要工作項目	工作數量				預算金額(千元)		實施地點	備註
	單位	全程計畫目標 112年1月至112年12月	至111年度止累計成果	本年度預定目標	農委會經費	其他配合經費		
輔導養豬場導入具提升精準管理能力效益之設施(備)	場(項)	800	0	800	1,153,763	1,121,511		

（六）預定進度：

重要工作項目	工作比重%	預定進度	112年				備註
			1-3月	4-6月	7-9月	10-12月	
輔導養豬場導入具提升精準管理能力效益之設施(備)	100	工作量或內容	計畫規劃及議定補助原則	場案評估審議及推動執行	場案評估審議及推動執行	場案評估審議及推動執行與驗收	
		累計百分比	25	50	75	100	
累計總進度	百分比		25	50	75	100	

（七）預期效益：

1. 可量化效益：

指標項目	單位	預期成果
		本年度
輔導養豬場導入具提升精準管理能力效益之設施(備)	場(項)	800
全國母豬年產上市豬隻頭數(MSY)推估值	頭	15.8
全國母豬年產離乳仔豬數(PSY)推估值	頭	17.6
全國豬隻飼料換肉率(FCR)推估值	-	3.9

SDS202307042010569375
1 112/07/04 20:10:56

核定本

導入高床豬舍之沖洗廢水節省量	萬公噸	30

2. 其他政策效益或不可量化效益：
(1)透過輔導養豬場導入具提升精準管理能力效益之設施(備)，期提升生產效益之同時，降低對環境之負面衝擊。
(2)受輔導養豬場之環境效益衝擊減緩評估研究，建立改善效益之基礎數據，作為未來輔導政策之參考(配合112年度「示範性強化養豬場精準管理計畫」)。
(3)期藉由示範性案場帶動其他養豬場一同導入相關設施(備)，以積極因應氣候變遷之挑戰，強化產業經營韌性，降低環境因素影響力，提供毛豬安定飼養環境。

七、計畫經費分類

(單位：千元)

經費類別	經常門	資本門	合計
補助費	32,279	1,121,484	1,153,763

SDS202307042010569375
1 112/07/04 20:10:56

核定本

八、預算細目

（一）預算總表

計畫名稱：示範性強化養豬場精準管理計畫(追加)　　會計人員核章：

計畫編號：112救助調整-牧-05(24)(追加)　　單位：千元

預算科目代號	預算科目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地方政府配合款	其他配合款	合計
		經常	資本	小計			
10-00	人事費	11,610	0	11,610	0	0	11,610
11-00	薪俸	10,332	0	10,332	0	0	10,332
12-00	保險	950	0	950	0	0	950
13-00	加班值班費	122	0	122	0	0	122
14-00	退休離職儲金	206	0	206	0	0	206
20-00	業務費	20,669	0	20,669	27	0	20,696
21-10	租金	1,950	0	1,950	0	0	1,950
22-00	委託勞務費	12,096	0	12,096	0	0	12,096
23-0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54	0	254	27	0	281
25-00	物品	3,700	0	3,700	0	0	3,700
26-10	雜支	419	0	419	0	0	419
28-10	國內旅費	2,250	0	2,250	0	0	2,250
40-00	獎補助費	0	1,121,484	1,121,484	0	1,121,484	2,242,968
42-00	補助-資本門	0	1,121,484	1,121,484	0	1,121,484	2,242,968
合計		32,279	1,121,484	1,153,763	27	1,121,484	2,275,274

SDS202307042010569375
1 112/07/04 20:10:56

核定本

15. 新竹市政府

單位：千元

預算科目代號	預算科目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地方政府配合款	其他配合款	合計	說明
		經常	資本	小計				
40-00	獎補助費	0	5,700	5,700	0	5,700	11,400	
42-00	補助-資本門	0	5,700	5,700	0	農民5,700千元	11,400	(1)養豬場導入新式整合型豬舍或相關設施：補助上限3,000,000元，農戶配合3,000,000元。 (2)養豬場採異地多地批次分齡等飼養模式，導入相關設施(備)：補助上限200,000元，農戶配合200,000元。 (3)養豬場導入自動化省工設備：補助上限2,500,000元，農戶配合2,500,000元。 (以實際完工資料為準)
合計		0	5,700	5,700	0	5,700	11,400	

SDS202307042010569375
1 112/07/04 20:10:56

核定本 附件1

112年「示範性強化養豬場精準管理計畫」補助原則

項目	補助對象	補助原則
【1】養豬場導入新式整合型豬舍或相關設施	1.受補助養豬場須領有「畜牧場登記證書」、「畜禽飼養登記證」或取得縣(市)政府核發之農業用地作農業(畜牧)設施容許使用同意書，建築執照或使用執照；以領有畜牧場登記證者且豬舍可配合設置屋頂型太陽光電者為優先。 2.養豬場導入新式整合型豬舍或相關設施，包括高床、密閉負壓、水簾環控、屋頂隔熱或自動餵飼等設施，由各場依實務需求擇定。 3.前開新式設施應具提升生物安全、提高生產效率、強化智能管理、發揮省工並具有提升精準管理能力效益。 4.密閉式豬舍之牆面必須為固定式且密閉，材質須為烤漆浪板或其他更優質材質；以鐵網加帆布材質者不得申請補助。 5.養豬場可依農戶實際需求擇定豬舍態樣、污染防治及廢水處理設施進行補助申請。	補助比例以不超1/2為原則，依豬舍態樣或飼養規模別之補助金額： 1.**高床豬舍**（含屋頂隔熱設施、通風設施或自動餵飼等設施）： 補助以豬舍(棟數)為單位，補助每棟100萬元，每場最高補助3棟豬舍（補助金額以300萬元為上限）；以肉豬舍為優先。 2.**密閉式豬舍**（含負壓水簾環控、屋頂隔熱設施或自動餵飼等設施）： (1)在養1,999頭以下，補助每場120萬元。 (2)在養2,000~3,999頭，補助每場180萬元。 (3)在養4,000頭以上，補助每場300萬元。 3.**密閉式高床豬舍**（含負壓水簾環控、屋頂隔熱設施或自動餵飼等設施）： (1)在養1,999頭以下，補助每場200萬元。 (2)在養2,000~3,999頭，補助每場300萬元。 (3)在養4,000頭以上，補助每場500萬元。 4.**其他具提升精準管理能力效益之豬舍**（例如具備整套、附屬型之環境感測器、偵測器、控制器及作動機具等智能、環控相關機具之高床、密閉式或密閉式高床豬舍，且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同意備查）： (1)在養1,999頭以下，補助每場200萬元。 (2)在養2,000~3,999頭，補助每場300萬元。 (3)在養4,000頭以上，補助每場500萬元。 5.**污染防治及廢水處理設施(備)**（含廢水處理、生物處理機、雨廢水分流等污染防治相關設施）： (1)在養1,999頭以下，補助每場90萬元。 (2)在養2,000~4,999頭，補助每場130萬元。 (3)在養5,000~9,999頭，補助每場170萬元。 (4)在養10,000~14,999頭，補助每場210萬元。 (5)在養15,000頭以上，補助每場250萬元。

SDS202307042010569375
1 112/07/04 20:10:56

市府提案 121

核定本

項目	補助對象	補助原則
【2】養豬場採異地多地批次分齡等飼養模式，導入相關設施(備)	受補助養豬場須領有「畜牧場登記證書」、「畜禽飼養登記證」或取得縣(市)政府核發之農業用地作農業(畜牧)設施容許使用同意書，建築執照或使用執照；以領有畜牧場登記證者且豬舍可配合設置屋頂型太陽光電者為優先。 受補助養豬場須為新設立或已採行或轉型後符合下列模式之一： 1.母豬場：須符合僅飼養種公豬、種母豬(在養100頭以上)及哺乳豬(或保育豬)，且離乳仔豬或保育豬(體重在30公斤以下)須採逐棟或整場批次移出該母豬場以外養豬場之模式。 2.保育、肉豬場：須符合僅飼養保育豬或肉豬(合計在養總數1,000頭以上)，仔豬須由該場以外豬場採逐棟批次移入，場內應採逐棟批次之模式。 3.二品豬場：場內種母豬為藍瑞斯(L)或約克夏(Y)品種，合計在養150頭以上，場內須具備Y或L種公豬或外購純種之種公豬精液，以生產二品(LY或YL)女豬為目的之商用豬場，前開種豬種原應具備種豬登錄證書或種豬進口許可證明。 **4.其他具提升精準管理能力效益之養豬飼養模式，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同意備查者。** 申請本項補助者，須有採用異地批次分齡生產模式之調整變動，於同一豬場內僅在不同豬舍棟間採用批次生產者不適用。	補助比例以不超1/2為原則，各類型養豬場依其飼養規模別之補助金額如下： 1.母豬場： (1)種母豬在養100~199頭，補助每場60萬元。 (2)種母豬在養200~399頭，補助每場90萬元。 (3)種母豬在養400頭以上，補助每場150萬元。 2.保育、肉豬場： (1)保育豬及肉豬合計在養1,000~1,999頭豬場，補助每場60萬元。 (2)保育豬及肉豬合計在養2,000~3,999頭豬場，補助每場90萬元。 (3)保育豬及肉豬合計在養4,000頭以上豬場，補助每場150萬元。 3.二品豬場：L或Y品種之種母豬在養150頭以上，以生產二品(LY或YL)女豬為主要目的，補助每場100萬元；符合前開條件並簽訂3家以上的契約供應，補助每場200萬元。 4.其他具提升精準管理能力效益之豬隻飼養模式： (1)在養1,000~1,999頭豬場，補助每場60萬元。 (2)在養2,000~3,999頭豬場，補助每場90萬元。 (3)在養4,000頭以上豬場，補助每場150萬元。 本項受補助養豬場須配套完成批次生產規劃書或作業計畫書；另二品豬場部分，需增列二品女豬生產計畫內容，並採行完整系譜管理及生產紀錄E化。

SDS202307042010569375
1 112/07/04 20:10:56

核定本

項目	補助對象	補助原則
【3】養豬場導入自動化省工設備	1.受補助養豬場須領有「畜牧場登記證書」、「畜禽飼養登記證」或取得縣（市）政府核發之農業用地作農業（畜牧）設施容許使用同意書，建築執照或使用執照；以領有畜牧場登記證者且豬舍可配合設置屋頂型太陽光電者為優先。 2.引進設備以發揮自動化、智能化、省工化、具提升精準管理能力效益或具兼顧動物福祉效能為原則。 3.養豬場可提出多項設備之補助申請。本類別之養豬場補助上限為 100 萬元/場。惟養豬場倘僅申請 5.母豬分娩欄組或 10.母豬個體智能餵飼系統者，補助上限則調高至 120 萬元/場。	補助比例以不超 1/2 為原則。 1.**電動試情公豬車**：36 萬元/台(每台補助上限 18 萬，農戶配合 18 萬元)。 2.**豬隻超音波背脂測定器**：16 萬元/台(每台補助上限 8 萬元，農戶配合 8 萬元)。 3.**豬隻超音波測孕器**：16 萬元/台(每台補助上限 8 萬元，農戶配合 8 萬元)。 4.**豬舍斃死豬省工搬運機**：24 萬元/台(每台補助上限 12 萬元，農戶配合 12 萬元)。 5.**母豬分娩欄組**(氣動式或具油壓裝置或具防止壓傷仔豬或提供母豬活動空間等效果，以床為計算單位)：12 萬/床(每床補助上限 6 萬元，農戶配合 6 萬元/床，每戶以補助 20 床或以補助 120 萬元為上限)。 6.**仔豬處理省工工作車台**：12 萬元/台(每台補助上限 6 萬元，農戶配合 6 萬元)。 7.**豬隻影像生長體重監控系統**：30 萬元/套(每套補助上限 15 萬元，農戶配合 15 萬元)。 8.**精子位相差檢測顯微鏡**：16 萬元/台(每台補助上限 8 萬元，農戶配合 8 萬元)。 9.**豬隻自動群養給飼系統(站)**： (1)20 頭豬隻使用：30 萬元/套(每套補助上限 15 萬元，農戶配合 15 萬元)。 (2)40 頭豬隻使用：44 萬元/套(每套補助上限 22 萬元，農戶配合 22 萬元)。 10.**母豬個體智能餵飼系統**(母豬可自主決定採食頻率且設備具後端系統)：3 萬元/組(每組補助 1.5 萬元，農戶配合 1.5 萬元/組，每戶以補助 80 組或以補助 120 萬元為上限)。 11.**無針注射器**：16 萬元/台(每台補助 8 萬元，農戶配合 8 萬元/台)。 12.**其他具提升精準管理能力效益之設施(備)**：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同意備查之內容辦理，農民配合 1/2 之設置經費。

註：
1. 單一養豬場可同步申請【1】、【2】及【3】等類別之補助，合計申請補助上限為1,000萬元。
2. 自110年5月1日起，國內飼養豬隻之畜牧場(領有畜牧場登記證書)、飼養場(領有畜禽飼養登記證)及飼養戶(非前開畜牧場或飼養場)等3類豬場，均應依法與農會簽訂豬隻死亡保險契約。畜牧場(或飼養場)未依規定投保豬隻死亡強制保險者，不得申請本項補助，另因新建中養豬場尚無豬隻飼養實績，可免提供前開契約證明文件。
3. 受補助養豬場以自然人經營為優先。
4. 對參與本項補助進行新式設施(備)導入之養豬農民，可就參與本項所需資金申請專案農貸部分，提供免息補貼，以降低資金負擔。

附件1-3

SDS202307042010569375
1 112/07/04 20:10:56

核定本
附件 2

示範性輔導養豬場導入具提升精準管理能力效益之設施(備)補助申請作業流程

作業流程	相關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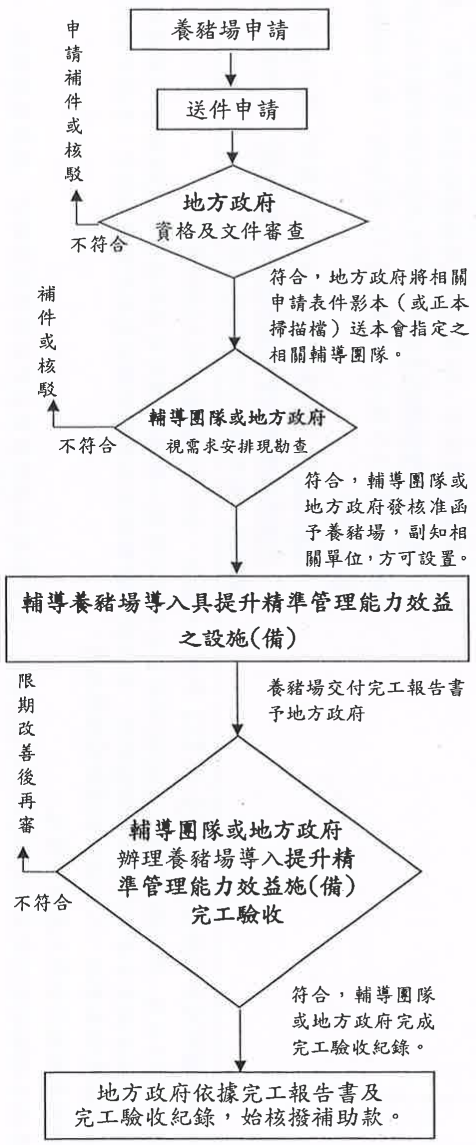	**(一)申請階段：** 依據本會 112 年度「示範性強化養豬場精準管理計畫」補助申請說明，備妥申請應備資料，送件至地方政府。 **(二)審查階段：** **1.地方初審** (1) 地方政府就申請資料進行資格審查。 **2.輔導團隊或地方政府現場勘查** (1) 地方政府將相關申請表件影本（或正本掃描檔）送本會指定之相關團隊。 (2) 由各相關輔導團隊或地方政府進行審核認定並視需求辦理現勘。 (3) 經審查確認資格符合條件者，由輔導團隊發函通知養豬場，副知本會與地方政府農政單位；或由地方政府審查確認資格符合條件者，由地方政府發函通知養豬場，副知輔導團隊，方可設置。 **3.完工驗收** (1) 養豬場完成導入具提升精準管理能力效益設施(備)之設置後，由輔導團隊或地方政府辦理完工勘查及驗收。 (2) 相關輔導團隊勘查後，函送完工驗收紀錄，通知地方政府，並副知養豬場及本會。 (3) 地方政府應依據完工報告書及完工驗收紀錄核撥補助款。 **(三)申請期限：**112 年 8 月 31 日止 **(四)補助項目變更：** 申請者擬變更申請項目，應檢具補助變更申請表及變更後之申請書向各地方政府提出申請，由各地方政府逕行核認或再送相關輔導團隊進行現勘確認。

SDS202307042010569375
1 112/07/04 20:10:56

核定本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12年度「示範性強化養豬場精準管理計畫」之補助申請說明

為強化我國養豬場經營韌性，示範性導入新式整合型豬舍、異地多地批次分齡飼養模式及自動化省工設備等具有提升精準管理能力效益之設施(備)，於提高養豬場經營效率之同時，降低對環境之負面衝擊，減緩環境因素之影響力，提供毛豬安定之飼養環境，特制定本計畫之補助申請說明，以利養豬農民據以提出申請。

另本會委託專業廠商擔任輔導團隊統籌聯絡窗口，統籌串聯農業科技研究院及中央畜產會等輔導分團隊，協助養豬農民提出申請、進行設施（備）建置，並協助地方政府進行各階段現場勘驗。

一、補助對象：

(一)領有合法畜牧場登記證書或畜禽飼養登記證，或已領有畜牧設施容許使用同意書，建築執照或使用執照者；以領有畜牧場登記證者且豬舍可配合設置屋頂型太陽光電者為優先。

(二)本計畫各項補助對象以非公司組織經營之自然人優先申請，得為畜牧場負責人或管理人（如非畜牧場負責人，須檢附畜牧場負責人申請同意書及承租合約書影本）。

二、補助限制：

(一)自110年5月1日起，國內飼養豬隻之畜牧場（領有畜牧場登記證書）、飼養場（領有禽畜飼養登記證）及飼養戶（非前開畜牧場或飼養場）等3類豬場，均應依法與農會簽訂豬隻死亡保險契約。畜牧場（或飼養場）未依規定投保豬隻死亡強制保險者，不得申請本項補助，另因新建中養豬場尚無豬隻飼養實績，可免提供前開契約證明文件。

(二)**單一養豬場申請【1】養豬場導入新式整合型豬舍或相關設施、【2】養豬場採異地多地批次分齡等飼養模式，導入相關設施（備）**

核定本

、【3】養豬場導入自動化省工設備，相關補助項目合計申請補助上限為 1,000 萬元。

(三) 申請本計畫補助所購置之相關設施（備）需為新品，驗收不合格者，不予補助，並取消申請者後續五年申請本會補助之資格，情節嚴重時得依法追究相關法律責任。

(四) 受本計畫補助者，五年內應配合本會辦理宣導、觀摩等活動，及配合相關設施（備）之功能測試等資料研究蒐集，並應維持補助設施（備）正常運作。

(五) 如無意願或未配合本會宣導、觀摩、相關設施（備）功能測試等資料研究蒐集，不予補助；如已獲補助，且完成設置後，始無意願或未配合本會宣導者，應退回所有補助款，並取消申請者後續五年申請本會補助之資格。

(六) 如有重複申領、申報不實、因故退貨、擅自移除、移置、未維持補助設設施（備）正常運作等情事，將不予補助；如已獲補助，應退回所有補助款或強制追回，並取消申請者後續五年申請本會計畫補助之資格，情節嚴重時得依法追究相關法律責任。

三、 補助程序與方法：

(一) 申請應檢附文件（文件之影本應加蓋負責人私章及註明「與正本相符」）：填具申請書（包含補助總表、規劃預算表、設置前現況照片、申請明細、估價單等），向各地方政府提出申請。

1. 各地方政府應就各案申請進行文件資料初審，以確認其是否符合申請資格、項目等。
2. 申請補助者，地方政府農政單位應將相關申請表件影本（或正本掃描檔）送本會指定之相關輔導團隊，由各相關輔導團隊進行審核認定並視需求辦理現場勘查，將函知本會與地方政府，方可設置。

SDS20230704201056937 5
1 112/07/04 20:10:56

核定本

(二) 設置完成後，由輔導團隊或地方政府辦理完工勘查及驗收，方式與準則如下：

1. 以現場勘查驗收為原則，惟為因應防疫及生物安全需求，亦得以視訊連線進行驗收。
2. 依據申請表件內容，進行品項、規格、數量與金額查驗。驗收不符合上述準則要求之情事，應要求養豬場限期改善，否則不予驗收通過。
3. 地方政府應依據農民提送之完工報告書及完工驗收紀錄，據實核撥補助款。

(三) 為防止造假或虛報等弊端，本會得實地抽查受補助對象。不合格者除應追回所有補助款外，並取消該養豬場後續五年申請本會計畫補助之資格，情節嚴重時得追究相關法律責任。

(四) 經核認同意設置者，應配合地方政府作業時程，須於**112 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各補助項目之設置，以利後續撥款等作業。

(五) 經核認同意設置後，申請者擬變更申請項目，應檢具**補助變更申請表及變更後之申請書**向各地方政府提出申請，由各地方政府逕行核認或再送相關輔導團隊進行現勘確認。

四、 本計畫補助經費，可視案件申請狀況及施政需求調整，本會有權停止補助，或減少、增加辦理場次。

五、 本計畫申請期限至 112 年 8 月 31 日止，請各地方政府按養豬場導入設施（備）之進度，審慎規劃審查、完工驗收等作業期程，避免預算不足撥付等情事。

附件 2-4

SDS20230704201056937511 112/07/04 20:10:56

核定本

補助項目：【1】養豬場導入新式整合型豬舍或相關設施

一、補助項目及額度：

符合第一點補助對象之養豬場，申請新式整合型豬舍（高床豬舍、密閉式豬舍、密閉式高床豬舍及其他具提升精準管理能力效益之豬舍）或污染防治及廢水處理設施（備）項目（廢水處理、生物處理機及雨廢水分流系統），依豬隻飼養規模，或按其最近一期養豬頭數調查之豬隻在養量列計，如超過其畜牧場登記飼養規模，且未辦理畜牧場變更登記申請者，應以登記之數量列計，惟各項目補助款以不超過各該項目之設置費用 50 %為上限：

(一)養豬場導入新式豬舍或相關設施補助項目及額度：

養豬場導入新式豬舍或相關設施				
豬隻在養量或登記飼養量	補助上限（萬元/場）			
	高床	密閉式	密閉式高床	其他具提升精準管理能力效益之豬舍
1,999 頭以下	每棟 100 萬（每場以 3 棟/年為限）	120	200	200
2,000～3,999 頭		180	300	300
4,000 頭以上		300	500	500

1. 養豬場導入新式整合型豬舍或相關設施，包括：高床、密閉負壓、水簾環控、屋頂隔熱、通風設施或自動餵飼等設施，由各場依實務需求擇定，惟豬舍必須配合高床、密閉式或密閉式高床之建置或增設。
2. 高床設施：全部高床或部分高床，含土木工程（包括畜舍內糞溝之改建）及床面地板等，須於申請時檢附**改良豬舍規劃平面圖**及**廠商估價單（數量/規格）**。另其土木結構應以鋼筋混凝土建造為主，高床地板材質應為不銹鋼、水泥板建造，或以其它經本會輔導團隊認定較優之材質。**本項以肉豬舍為優先**。

SDS20230704201056937 5
1 112/07/04 20:10:56

核定本

3. 密閉式豬舍：豬舍之牆面必須為固定式且密閉，材質須為烤漆浪板或其他更優質材質；以鐵網加帆布材質者不得申請補助，須於申請時檢附**改良豬舍規劃平面圖**及**廠商估價單（數量/規格）**。

4. 密閉式高床豬舍：依循本補助項目 2、3 款之規範辦理。

5. 其他具提升精準管理能力效益之豬舍：例如具備整套、附屬型之環境感測器、偵測器、控制器及作動機具等智能、環控相關機具之高床、密閉式或密閉式高床豬舍，且經本會同意備查者。其他事項循本補助項目 2、3 款之規範辦理。

(二) 污染防治及廢水處理設施（備）補助項目及額度：

污染防治及廢水處理設施（備）			
豬隻在養量或登記飼養量	補助上限（萬元/場）		
	廢水處理	生物處理機	雨廢水分流
1,999 頭以下	30	50	10
2 千～4,999 頭	65		15
5 千～9,999 頭	100		20
1 萬～14,999 頭	135		25
15,000 頭以上	170		30

1. 污染防治及廢水處理相關設施（備）：包括廢水處理（廢水桶槽、水錶、鼓風機、曝氣盤或其他廢水相關設施）、厭氧設施（醱酵槽、紅泥膠皮或其他厭氧相關設施）、污泥處理設施（排泥設施或其他污泥處理相關設施）、異味處理設施、生物處理機等或經輔導團隊認可之相關設施（備）。

2. 雨廢水分流系統：應包括水道之改建及增設雨水導流系統等設施。

3. 申請「污染防治及廢水處理設施（備）」補助項目者，須於申請時檢附廠商估價單(數量/規格)。

核定本

二、其他應注意事項：

(一) 養豬場申請『養豬場導入新式豬舍或相關設施』項目者，可依農戶實際需求擇定豬舍態樣、污染防治及廢水處理設施（備）進行補助申請。

(二) 設置完成後，畜牧場須檢具完工報告書【內容包含補助農戶印領清冊、核銷相關憑證、設置中、後相片各二張、切結書、憑證黏貼、領款收據領據及相關證明文件（如：廠商出具證明、產品規格型號、報價清單或施工明細表等）；照片內容需為大範圍，該設施(備)需於明顯處標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補助」字樣】等資料，進行品項、規格、數量與金額查驗，其中：

1. 高床設施：應包含高床施設棟數、床面地板面積，有關土木結構應以鋼筋混凝土建造為主，高床地板材質需為不銹鋼、水泥板建造或以其他經輔導團隊認定較優之材質，搭配申請時繳交之**改良豬舍規劃平面圖**進行驗收審查。針對其他細部材料尺寸規格審查，不納入本會審查項目。
2. 密閉式豬舍：應包含豬舍施作面積，材質須為烤漆浪板或其他經輔導團隊認定較優質材質，搭配申請時繳交之**改良豬舍規劃平面圖**進行驗收審查。針對其他細部材料尺寸規格審查，不納入本會審查項目。
3. 雨廢水分流系統：應包括棟數、水道之改建及增設雨水導流系統。

附件 P57

SDS20230704201056937 5
1 112/07/04 20:10:56

核定本

補助項目：【2】養豬場採異地多地批次分齡等飼養模式，導入相關設施（備）

一、補助項目及額度：

(一)符合第一點補助對象之養豬場，申請異地多地批次分齡等飼養模式，導入相關設施（備）者，依豬隻飼養規模，或按其最近一期養豬頭數調查之豬隻在養量列計，如超過其畜牧場登記飼養規模，且未辦理畜牧場變更登記申請者，應以登記之數量列計，惟各項目補助款以不超過各該項目之設置費用 50 %為上限，如下表所示：

養豬場採異地多地批次分齡等飼養模式		
養豬場類型	豬隻在養量或登記飼養量	補助上限（萬元/場）
母豬場	100~199 頭	60
	200~399 頭	90
	400 頭以上	150
保育、肉豬場	1,000~1,999 頭	60
	2,000~3,999 頭	90
	4,000 頭以上	150
二品豬場	L或Y品種之種母豬在養150頭以上，以生產二品（LY或YL）女豬為主要目的者。	100
	符合上述條件並簽訂3家以上的契約供應。	200
其他具提升精準管理能力效益之豬隻飼養模式	1,000~1,999 頭	60
	2,000~3,999 頭	90
	4,000 頭以上	150

SDS2023070420105693751 112/07/04 20:10:56

核定本

(二) 母豬場：須符合僅飼養種公豬、種母豬（在養 100 頭以上）及哺乳豬（或保育豬），且離乳仔豬或保育豬（體重在 30 公斤以下）須逐棟或整場批次移出該母豬場以外養豬場之模式。

(三) 保育、肉豬場：須符合僅飼養保育豬或肉豬（合計在養總數 1,000 頭以上），仔豬須由該場以外豬場採逐棟批次移入，場內應採逐棟批次之模式。

(四) 二品豬場：場內種母豬為藍瑞斯（L）或約克夏（Y）品種，合計在養 150 頭以上，場內須具備 Y 或 L 種公豬或外購純種之種公豬精液，以生產二品（LY 或 YL）女豬為目的之商用豬場，前開種豬種原應具備種豬登錄證書或種豬進口許可證明。

(五) 其他具提升精準管理能力效益之豬隻飼養模式：須經本會邀請專家、專業機構等，評估具提升精準管理能力效益之豬隻飼養模式，並經同意備查者。

二、 其他應注意事項：

(一) 申請本項補助者須為新設立已採行或轉型後符合母豬場、保育場、肉豬場或二品豬場模式之一。

(二) 申請本項補助者，須有採用異地批次分齡生產模式之調整變動，於同一豬場內僅在不同豬舍棟間採用批次生產者不適用。

(三) 本項受補助養豬場須配套完成批次生產規劃書或作業計畫書；另二品豬場部分，需增列二品女豬生產計畫內容，並採行完整系譜管理及生產紀錄 E 化。

(四) 設置完成後，畜牧場須檢具完工報告書【內容包含補助農戶印領清冊、核銷相關憑證、設置中、後相片各二張、黏貼憑證、切結書、領款收據及相關證明文件（如：廠商出具證明、產品規格型號、報價清單或施工明細表等）；照片內容需為大範圍，該設施（備）需於明顯處標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補助」字樣】等資料，俾利驗收事宜。

SDS20230704201056937 5
1 112/07/04 20:10:56

核定本

補助項目：【3】養豬場導入自動化省工設備

符合第一點補助對象之養豬場，惟各項目補助款以不超過各該項目之設置費用 50 %為上限：

一、 補助項目及額度：

養豬場導入自動化省工設備		
補助項目	補助上限（萬元）	備註
電動試情公豬車	18/台	
豬隻超音波背脂測定器	8/台	
豬隻超音波測孕器	8/台	
豬舍斃死豬省工搬運機	12/台	
母豬分娩欄組	6/床	每戶以補助 20 床為上限或以補助 120 萬為上限
仔豬處理省工工作車台	6/台	
豬隻影像生長體重監控系統	15/套	
精子位相差檢測顯微鏡	8/台	
豬隻自動群養給飼系統(站)	15/套	20 頭豬使用
	22/套	40 頭豬使用
母豬個體智能餵飼系統	1.5/組	每戶以補助 80 組為上限或以補助 120 萬元為上限
無針注射器	8/台	
其他具提升精準管理能力效益之設施(備)	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同意備查之內容辦理，農民配合 1/2 之設置經費。	

附件 2-10

SDS20230704201056937 5
1 112/07/04 20:10:56

核定本

二、 其他應注意事項：

(一) 養豬場可提出多項設備之補助申請，本類別之各養豬場補助上限為 100 萬元/場。惟養豬場倘僅申請母豬分娩欄組或母豬個體智能餵飼系統者，補助上限則調高至 120 萬元/場。

(二) 母豬分娩欄組：包括氣動式或具油壓裝置或具防止壓傷仔豬或提供母豬活動空間等效果，以床為計算單位。

(三) 母豬個體智能餵飼系統：母豬可自主決定採食頻率且設備具後端系統。

(四) 設置完成後，畜牧場須檢具完工報告書【內容包含補助農戶印領清冊、核銷相關憑證、新品出廠證明、黏貼憑證、領款收據、切結書、設置後相片 4 張；照片內容需為大範圍，該設施(備)需於明顯處標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補助」字樣】等資料，俾利驗收事宜。

SDS20230704201056937 5
1 112/07/04 20:10:56

核定本

示範性輔導養豬場導入具提升精準管理能力效益設施(備)申請書表及檢附文件 清單

● 補助總表		
● 規劃預算表		
表 1-1【1】養豬場導入新式整合型豬舍或相關設施規劃預算表	表 2-1【2】養豬場採異地多地批次分齡等飼養模式，導入相關設施(備)規劃預算表	表 3-1【3】養豬場導入自動化省工設備規劃預算表
● 設置前現況照片		
表 1-2【1】養豬場導入新式整合型豬舍或相關設施設置前現況照片	表 2-2【2】養豬場採異地多地批次分齡等飼養模式，導入相關設施(備) 設置前現況照片	表 3-2【3】養豬場導入自動化省工設備設置前現況照片(僅母豬分娩欄組、豬隻影像生長體重監控系統、豬隻自動群養給飼系統、母豬個體智能餵飼系統需檢附設置前照片)
● 申請明細		
表 1-3【1】養豬場導入新式整合型豬舍或相關設施申請明細	表 2-3【2】養豬場採異地多地批次分齡等飼養模式，導入相關設施(備)申請明細	表 3-3【3】養豬場導入自動化省工設備申請明細
● 檢附文件		
【1】養豬場導入新式整合型豬舍或相關設施之改良豬舍規劃平面圖及廠商估價單 【1】養豬場導入新式整合型豬舍或相關設施之污染防治及廢水處理設施廠商估價單	表 2-4【2】養豬場採異地多地批次分齡等飼養模式，導入相關設施(備)之異地批次生產規劃書 表 2-5【2】養豬場採異地多地批次分齡等飼養模式，導入相關設施(備)之二品女豬生產計畫書 【2】養豬場採異地多地批次分齡等飼養模式，導入相關設施(備)之報價清單或施工明細表	【3】養豬場導入自動化省工設備之申請補助設備估價單

SDS202307042010569375
1 112/07/04 20:10:56

核定本
補助總表

補助總表

補助對象：☐畜牧場登記證 ☐畜禽飼養登記證 ☐容許使用同意書
☐建築執照 ☐使用執照 ☐承租合約書

畜牧場名稱				
登記證字號		登記飼養規模(在養量)		
負責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		
飼養模式	☐肉豬場 ☐保育豬場 ☐母豬場 ☐一貫場 ☐專營種豬場			
場址				
申請人	姓名		電話	
	住址			
聯絡人	姓名	☐同上	電話	
	住址			

申請檢附文件

☐畜牧場登記證書影本 ☐畜禽飼養登記證影本 ☐容許使用同意書影本
☐建築執照影本 ☐使用執照影本 ☐承租合約書影本
☐負責人/承租人身分證正反影本 ☐豬隻死亡保險契約影本

申請補助項目	檢附資料	申請補助金額
☐【1】養豬場導入新式整合型豬舍或相關設施	☐ 表 1-1 ☐ 表 1-2 ☐ 表 1-3 ☐ 改良豬舍規劃平面圖及廠商估價單 ☐ 污染防治及廢水處理設施廠商估價單	
☐【2】養豬場採異地多地批次分齡等飼養模式，導入相關設施(備)	☐ 表 2-1 ☐ 表 2-2 ☐ 表 2-3 ☐ 表 2-4 ☐ 表 2-5 ☐報價清單或施工明細表	
☐【3】養豬場導入自動化省工設備	☐ 表 3-1 ☐ 表 3-2(僅母豬分娩欄組、豬隻影像生長體重監控系統、豬隻自動群養給飼系統、母豬個體智能餵飼系統需檢附設置前照片) ☐表 3-3 ☐**申請補助設備型錄**及估價單	
補助金額總計		

申請人簽章： _____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月

SDS202307042010569375
1 112/07/04 20:10:56

核定本 表Ⅱ-1

【1】養豬場導入新式整合型豬舍或相關設施規劃預算表

豬隻數量：☐1,999 頭以下；☐2 千～4,999 頭；☐5 千～9,999 頭；
☐1 萬～14,999 頭；☐15,000 頭以上

補助項目 (請✓選)	☐高床豬舍_____棟 ☐密閉式豬舍_____棟 ☐密閉式高床豬舍_____棟 ☐其他具提升精準管理能力效益之豬舍_____棟 ☐污染防治及廢水處理設施： ☐廢水處理相關設備(施) ☐生物處理機 ☐雨廢水分流系統

序號	品項	規格/材質(請述明)	金額	備註
1				農委會補助不超過50%
2				
3				
合計				

備註：1.補助項目之額度及限制等規定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12 年度「示範性強化養豬場精準管理計畫」之補助申請說明辦理；各項目補助款以不超過各該項目之設置費用 50％。

2.養豬場導入新式整合型豬舍或相關設施，包括：高床、密閉負壓、水簾環控、屋頂隔熱、通風設施或自動餵飼等設施，由各場依實務需求擇定，惟豬舍必須配合高床、密閉式或密閉式高床之建置或增設。

3.高床設施：全部高床或部分高床，含土木工程(包括畜舍內糞溝之改建)及床面地板等，須於申請時檢附改良豬舍規劃平面圖及廠商估價單(數量/規格)。另其土木結構應以鋼筋混凝土建造為主，高床地板材質應為不銹鋼、水泥板建造，或以其它經本會輔導團隊認定較優之材質。本項以肉豬舍為優先。

4.密閉式豬舍之牆面必須為固定式且密閉，材質須為烤漆浪板或其他更優質材質；以鐵網加帆布材質者不得申請補助，須於申請時檢附改良豬舍規劃平面圖及廠商估價單(數量/規格)。

5.其他具提升精準管理能力效益之豬舍（例如具備整套、附屬型之環境感測器、偵測器、控制器及作動機具等智能、環控相關機具之高床、密閉式或密閉式高床豬舍，且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同意備查）。

6.污染防治及廢水處理相關設備(施)：包括廢水處理(廢水桶槽、水錶、鼓風機、曝氣盤或其他廢水相關設施)、厭氧設施(醱酵槽、紅泥膠皮或其他厭氧相關設施)、污泥處理設備(排泥設施或其他污泥處理相關設施)、異味處理設施、生物處理機等或經輔導團隊認可之相關設備(施)。須於申請時檢附廠商估價單(數量/規格)。

7.雨廢水分流系統：應包括水道之改建及增設雨水導流系統等設施。

申請人簽章：_____

附件 5-34-

SDS20230704201056937 5
1 112/07/04 20:10:56

核定本
表 1-2

【1】養豬場導入新式整合型豬舍或相關設施設置前現況照片

補助項目：

☐高床豬舍
☐密閉式豬舍
☐密閉式高床豬舍
☐其他具提升精準管理能力效益之豬舍
☐污染防治及廢水處理設施：
☐廢水處理相關設備(施) ☐生物處理機 ☐雨廢水分流系統

申請人：

-------照----------片----------黏----------貼----------線-------

(註：本表不敷使用時請自行影印使用，如有照片電子檔亦請提供。)

SDS20230704201056937 5
1 112/07/04 20:10:56

核定本
表 1-3

【1】養豬場導入新式整合型豬舍或相關設施
申請明細

畜牧場名稱：　　畜牧場登記證：

申請人：　　電話：

聯絡地址：

補助項目 (畜牧場填寫)	補助品項 (畜牧場填寫)	補助金額(元) (畜牧場填寫)	地方政府 初審資格
			□符合 □不符合
			□符合 □不符合
			□符合 □不符合
			□符合 □不符合
依各縣市政府權責認定施行，請初審單位核章： (鄉鎮市區)公所初審＿＿＿＿＿＿＿＿ 各縣市政府初審＿＿＿＿＿＿＿＿			

SDS202307042010569375
1 112/07/04 20:10:56

核定本 表2-1

【2】養豬場採異地多地批次分齡等飼養模式，導入相關設施(備)規劃預算表

飼養登記規模：_____頭

序號	品項	規格/材質(請述明)	金額	備註
1				農委會補助不超過50%
2				
3				
4				
合計				

備註： 補助項目之額度及限制等規定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12年度「示範性強化養豬場精準管理計畫」之補助申請說明辦理；各項目補助款以不超過各該項目之設置費用50%。

申請人簽章：_____

SDS20230704201056937 5
1 112/07/04 20:10:56

核定本
表2-2

【2】養豬場採異地多地批次分齡等飼養模式，導入相關設施(備)設置前現況照片

補助項目：_____

申請人：

-------照----------片----------黏----------貼----------線-------

(註：本表不敷使用時請自行影印使用，如有照片電子檔亦請提供。
每張照片角度應與申請時一致。)

附件 5-18-

SDS2023070420105693751 112/07/04 20:10:56

核定本 表2-3

【2】養豬場採異地多地批次分齡等飼養模式，導入相關設施(備)申請明細

畜牧場名稱：　　畜牧場登記證：

申請人：　　電話：

聯絡地址：

補助項目 (畜牧場填寫)	補助品項 (畜牧場填寫)	補助金額(元) (畜牧場填寫)	地方政府初審資格
			□符合 □不符合
			□符合 □不符合
			□符合 □不符合
			□符合 □不符合
依各縣市政府權責認定施行，請初審單位核章： (鄉鎮市區)公所初審＿＿＿＿＿＿＿＿ 各縣市政府初審＿＿＿＿＿＿＿＿			

附件 589-

SDS20230704201056937 5
1 112/07/04 20:10:56

核定本
表 2-4

【2】養豬場採異地多地批次分齡等飼養模式，導入相關設施(備)
異地批次生產規劃書

牧場類別	□母豬場（○含保育豬） □肉豬場 □二品豬場
在養規模	公豬____頭、母豬_____頭(a)、肉豬_____頭
畜舍分布	種豬舍____棟、分娩舍____棟、保育舍____棟、肉豬舍____棟 夾欄_____欄、分娩床____欄
生產模式	母豬：□三週批 □週週批 □其他_____ 肉豬：□批次統進統出

批次規劃：

每批配種目標			每批分娩目標與仔豬總數	
初配女豬(b)	經產母豬(c)	分娩率	分娩母豬	離乳仔豬(d)
頭	頭	%	頭	頭

全年總計：_____批(e)，新女豬補入總計：_____頭(f)，更新率_____%
(b)x(e) (f)÷(a)

全年生產：_____頭離乳仔豬
(d)x(e)

每批保育豬		(h)÷(g)	每批肉豬	(i)÷(h)
入舍頭數(g)	離舍頭數(h)	保育育成率	上市頭數(i)	肉豬育成率
頭	頭	%	頭	%

全年總計：_____批(j)，每批離乳至上市育成率_____%
(i)÷(g)

全年生產：_____頭上市肉豬
(i)x(j)

備審資料：

□ 豬場全部畜舍平面圖

□ 異地批次離乳豬隻銷售或保育豬肉豬購買來源豬場清單

※ 異地批次生產規劃書如有疑慮或不解，可聯絡農科院輔導團隊協助完成詳細規劃

附件 5-20-

SDS20230704201056937 5
1 112/07/04 20:10:56

核定本 表2.5

【2】養豬場採異地多地批次分齡等飼養模式，導入相關設施(備)二品女豬生產計畫書

在養規模	公豬____頭、母豬_____頭、肉豬_____頭
公豬精液來源	□自家飼養純種公豬____頭 □外購精液：供精站_____
母豬生產紀錄模式	□Office 軟體 (○Excel、○Access、○其他_____) □場內自製分析軟體(_____) □國內推廣軟體(○PQ3、○豬場 e 把抓、○其他_____) □商業專業軟體(○PigCHAMP、○保飼佳、○其他_____)

生產計畫：

契約場數	場	女豬契約供貨量	頭/(月.批)
二品配種數量	頭/(月.批)	分娩率	%
二品分娩母豬	頭/(月.批)	二品母仔豬離乳	頭/(月.批)
女豬育成率	%	女豬選拔強度	選留 %
商品女豬	頭/(月.批)		

二品女豬生產量佔場內所有母仔豬出生比例：

□ 50~70%	□ 70~90%	□ 90%以上

備審資料：

□ 場內在養純種 L 或 Y 母豬種豬登錄證明文件

□ 每月二品母豬擴繁指定配種分娩離乳之 E 化生產紀錄

□ 商品女豬系譜表

SDS202307042010569375
1 112/07/04 20:10:56

核定本
表 3-1

【3】養豬場導入自動化省工設備規劃預算表

飼養登記規模：_____頭

序號	品項	廠牌/規格/數量(請述明)	金額	備註
1				農委會補助不超過50%
2				
3				
4				
5				
6				
7				
8				
9				
合計				

備註：1.補助項目之額度及限制等規定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12 年度「示範性強化養豬場精準管理計畫」之補助申請說明辦理；各項目補助款以不超過各該項目之設置費用 50 %。
2.各品項請依廠商估價單填報實際金額。
3.本類別之各養豬場補助上限為 100 萬元/場。惟養豬場倘僅申請「母豬分娩欄組」或「母豬個體智能餵飼系統」者，補助上限則調高至 120 萬元/場。
4.申請母豬分娩欄組、豬隻影像生長體重監控系統及豬隻自動群養給飼系統(站)、母豬個體智能餵飼系統須檢附設置前現況照片；並於驗收文件提供設置後現況照片。

申請人簽章：_____

附件 612-

SDS20230704201056937 5
1 112/07/04 20:10:56

核定本
表 3-2

【3】養豬場導入自動化省工設備
設置前現況照片

補助項目：

☐母豬分娩欄組
☐豬隻影像生長體重監控系統
☐豬隻自動群養給飼系統(站)
☐母豬個體智能餵飼系統
☐其他具提升精準管理能力效益之設施(備)：_____

申請人：

-------照----------片----------黏----------貼----------線-------

(註：本表不敷使用時請自行影印使用，如有照片電子檔亦請提供。)

SDS20230704201056937 5
1 112/07/04 20:10:56

核定本
表 3-3

【3】養豬場導入自動化省工設備
申請明細

畜牧場名稱：　　畜牧場登記證：

申請人：　　電話：

聯絡地址：

補助項目 (畜牧場填寫)	補助品項 (畜牧場填寫)	補助金額(元) (畜牧場填寫)	地方政府 初審資格
			□符合 □不符合
			□符合 □不符合
			□符合 □不符合
			□符合 □不符合
依各縣市政府權責認定施行，請初審單位核章： (鄉鎮市區)公所初審＿＿＿＿＿＿＿＿ 各縣市政府初審＿＿＿＿＿＿＿＿			

SDS20230704201056937 5
1 112/07/04 20:10:56

核定本

示範性輔導養豬場導入具提升精準管理能力效益之設施(備)完工報告與核銷撥款書表及檢附文件 清單

● 切結書		
● 完工報告書		
表 1-1【1】養豬場導入新式整合型豬舍或相關設施完工報告書	表 2-1【2】養豬場採異地多地批次分齡等飼養模式，導入相關設施(備)完工報告書	表 3-1【3】養豬場導入自動化省工設備完工報告書
● 核銷相關憑證		
表 1-2【1】養豬場導入新式整合型豬舍或相關設施核銷相關憑證	表 2-2【2】養豬場採異地多地批次分齡等飼養模式，導入相關設施(備)核銷相關憑證	表 3-2【3】養豬場導入自動化省工設備核銷相關憑證
● 現況照片(設置中、設置後)		
表 1-3【1】養豬場導入新式整合型豬舍或相關設施設置中現況照片 表 1-4【1】養豬場導入新式整合型豬舍或相關設施設置後現況照片	表 2-3【2】養豬場採異地多地批次分齡等飼養模式，導入相關設施(備)設置中現況照片 表 2-4【2】養豬場採異地多地批次分齡等飼養模式，導入相關設施(備)設置後現況照片	表 3-3【3】養豬場導入自動化省工設備設置後現況照片
● 憑證黏貼		
表 1-5【1】養豬場導入新式整合型豬舍或相關設施憑證黏貼	表 2-5【2】養豬場採異地多地批次分齡等飼養模式，導入相關設施(備)憑證黏貼	表 3-4【3】養豬場導入自動化省工設備憑證黏貼
● 補助農戶印領清冊		
表 1-6【1】養豬場導入新式整合型豬舍或相關設施補助農戶印領清冊	表 2-6【2】養豬場採異地多地批次分齡等飼養模式，導入相關設施(備)補助農戶印領清冊	表 3-5【3】養豬場導入自動化省工設備補助農戶印領清冊
● 領款收據		
表 1-7【1】養豬場導入新式整合型豬舍或相關設施領款收據	表 2-7【2】養豬場採異地多地批次分齡等飼養模式，導入相關設施(備)領款收據	表 3-6【3】養豬場導入自動化省工設備領款收據
● 新品出廠證明		
		表 3-7【3】養豬場導入自動化省工設備新品證明

SDS20230704201056937 5
1 112/07/04 20:10:56

核定本
切結書

切結書

_____場（_____君）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12 年度「示範性強化養豬場精準管理計畫」申請補助項目：

□【1】養豬場導入新式整合型豬舍或相關設施

□【2】養豬場採異地多地批次分齡等飼養模式，導入相關設施(備)

□【3】養豬場導入自動化省工設備

計畫之補助申請說明接受補助，資格均符合前揭說明之限制與規定，並依計畫規定標準購置並維持補助設備之正常運作。今後，若有違反相關法令或前揭說明內相關規定，願繳回補助款，並放棄先訴抗辯權，絕無異議。

特立此書，以示遵守。

切結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月　　日

SDS20230704201056937511 112/07/04 20:10:56

核定本 表1-1

【1】養豬場導入新式整合型豬舍或相關設施

完工報告書

_____場(_____君)，豬隻登記規模(在養量)_____頭，接受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示範性強化養豬場精準管理計畫」輔導之【1】養豬場導入新式整合型豬舍或相關設施

申請補助項目：

☐高床豬舍
☐密閉式豬舍
☐密閉式高床豬舍
☐其他具提升精準管理能力效益之豬舍
☐污染防治及廢水處理設施：
☐廢水處理相關設備(施) ☐生物處理機 ☐雨廢水分流系統

業已設置完成，請惠予派員勘查並核撥補助款。

此致

縣(市)政府

申請人：_____

勘查紀錄

補助項目	現場勘查結果	補助品項、數量及規格	備註
	☐已設置☐未設置		
	☐已設置☐未設置		
	☐已設置☐未設置		

依各縣市政府權責認定施行，勾選審核單位(可複選)：

☐(鄉鎮市區)公所審核_____☐縣(市)政府審核_____

農委會強化養豬場精準管理能力專家輔導團隊_____

SDS20230704201056937 5
1 112/07/04 20:10:56

核定本
表 1-2

【1】養豬場導入新式整合型豬舍或相關設施
核銷相關憑證

日期：112 年 ___月____日

畜牧場名稱：	申請人：		
補助項目：			
檢附項目	完成	未完成	備註
1.完工報告書			
2.設置中照片			
3.設置後照片			
4.憑證(發票/收據)			
5.切結書			
6.印領清冊			
7.領據、存摺影本			
8.其他證明文件			
審核結果	☐合格 ☐不合格		

SDS2023070420105693751 112/07/04 20:10:56

核定本
表 1-3

【1】養豬場導入新式整合型豬舍或相關設施設置中現況照片

補助項目：

☐高床豬舍
☐密閉式豬舍
☐密閉式高床豬舍
☐其他具提升精準管理能力效益之豬舍
☐污染防治及廢水處理設施：
☐廢水處理相關設備(施) ☐生物處理機 ☐雨廢水分流系統

申請人：

-------照----------片----------黏----------貼----------線-------

(註：本表不敷使用時請自行影印使用，如有照片電子檔亦請提供。)

附件 689-

SDS20230704201056937 5
1 112/07/04 20:10:56

核定本
表 1.4

【1】養豬場導入新式整合型豬舍或相關設施設置後現況照片

補助項目：

☐高床豬舍
☐密閉式豬舍
☐密閉式高床豬舍
☐其他具提升精準管理能力效益之豬舍
☐污染防治及廢水處理設施：
☐廢水處理相關設備(施) ☐生物處理機 ☐雨廢水分流系統

申請人：

-------照----------片----------黏----------貼----------線-------

(註：本表不敷使用時請自行影印使用，如有照片電子檔亦請提供。)

附件 590-

SDS2023070420105693751 112/07/04 20:10:56

核定本 表1-5

【1】養豬場導入新式整合型豬舍或相關設施
憑證黏貼

補助項目：

☐高床豬舍
☐密閉式豬舍
☐密閉式高床豬舍
☐其他具提升精準管理能力效益之豬舍
☐污染防治及廢水處理設施：
☐廢水處理相關設備(施) ☐生物處理機 ☐雨廢水分流系統

申請人：

----------憑----------證----------黏----------貼----------線----------

請貼收據正本

(註：本表不敷使用時請自行影印使用，收據上需有店章、統一編號及負責人私章。

SDS20230704201056937 5
1 112/07/04 20:10:56

核定本 表1.6

【1】養豬場導入新式整合型豬舍或相關設施
補助農戶印領清冊

申請人： 身分證字號：

地址：

補助項目	補助品項	補助金額(元)	農民負擔金額(元)	合計(元)
合　計				

申請人簽章：

經辦人員　　科(課)長　　機關單位主管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月

附件 7-B2-

SDS2023070420105693751 112/07/04 20:10:56

核定本 表1-7

【1】養豬場導入新式整合型豬舍或相關設施
領款收據

_____場（_____君）收到112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示範性強化養豬場精準管理計畫」之【1】養豬場導入新式整合型豬舍或相關設施補助款新臺幣_____元整，確實無誤。

此致

縣(市)政府

具領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匯款帳號：

匯款銀行：

匯款戶名：

----------存-----摺------影------本------檢------附------線----------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月

SDS202307042010569375
1 112/07/04 20:10:56

核定本 表2-1

【2】養豬場採異地多地批次分齡等飼養模式，導入相關設施(備)完工報告書

_____場(_____君)，豬隻登記規模(在養量)_____頭，接受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示範性強化養豬場精準管理計畫」輔導之【2】養豬場採異地多地批次分齡等飼養模式，導入相關設施(備)

申請補助項目：_____

業已設置完成，請惠予派員勘查並核撥補助款。

此致

縣(市)政府

申請人：_____

勘查紀錄

補助項目	現場勘查結果	補助品項、數量及規格	備註
	□已設置□未設置		
	□已設置□未設置		
	□已設置□未設置		

※其他建議改善措施：_____

依各縣市政府權責認定施行，勾選審核單位(可複選)：

□(鄉鎮市區)公所審核_____

□縣(市)政府審核_____

農委會強化養豬場精準管理能力專家輔導團隊_____

附件 7-34-

SDS20230704201056937 5
1 112/07/04 20:10:56

核定本 表2-12

【2】養豬場採異地多地批次分齡等飼養模式，導入相關設施(備)核銷相關憑證

日期：112 年 ___月____日

畜牧場名稱：	申請人：		
補助項目：			
檢附項目	完成	未完成	備註
1.完工報告書			
2.設置中照片			
3.設置後照片			
4.憑證(發票/收據)			
5.切結書			
6.印領清冊			
7.領據、存摺影本			
8.其他證明文件			
審核結果	☐合格 ☐不合格		

SDS20230704201056937 5
1 112/07/04 20:10:56

核定本
表2-3

【2】養豬場採異地多地批次分齡等飼養模式，導入相關設施(備)設置中現況照片

補助項目：_____

申請人：

-------照----------片----------黏----------貼----------線-------

(註：本表不敷使用時請自行影印使用，如有照片電子檔亦請提供。
每張照片角度應與申請時一致。)

附件 7-36-

SDS20230704201056937 5
1 112/07/04 20:10:56

核定本
表 2.4

【2】養豬場採異地多地批次分齡等飼養模式，導入相關設施(備)設置後現況照片

補助項目：_____

申請人：

-------照----------片----------黏----------貼----------線-------

(註：本表不敷使用時請自行影印使用，如有照片電子檔亦請提供。
每張照片角度應與申請時一致，並應於補助設施標註：補助計畫編號及補助單位。)

SDS202307042010569375
1 112/07/04 20:10:56

核定本
表 7-5

【2】養豬場採異地多地批次分齡等飼養模式，導入相關設施(備)

憑證黏貼

補助項目：_____

申請人：

----------憑----------證----------黏----------貼----------線----------

請貼收據正本

(註：本表不敷使用時請自行影印使用，收據上需有店章、統一編號及負責人私章。

SDS202307042010569375
1 112/07/04 20:10:56

核定本
表 2.6

【2】養豬場採異地多地批次分齡等飼養模式，導入相關設施(備)補助農戶印領清冊

申請人：　　身分證字號：

地址：

補助項目	補助品項	補助金額(元)	農民負擔金額(元)	合計(元)
合　計				

申請人簽章：

經辦人員　　科(課)長　　機關單位主管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月

SDS202307042010569375
1 112/07/04 20:10:56

核定本 表2-7

【2】養豬場採異地多地批次分齡等飼養模式，導入相關設施(備)領款收據

_____場（_____君）收到 112 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示範性強化養豬場精準管理計畫」之【2】養豬場採異地多地批次分齡等飼養模式，導入相關設施(備)補助款新臺幣_____元整，確實無誤。

此致

縣(市)政府

具領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匯款帳號：

匯款銀行：

匯款戶名：

----------存-----摺------影------本------檢------附------線----------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月　　日

SDS2023070420105693751 112/07/04 20:10:56

核定本
表 3-1

【3】養豬場導入自動化省工設備
完工報告書

_____場 (_____君)，豬隻登記規模(在養量)_____頭，接受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示範性強化養豬場精準管理計畫」輔導之【3】養豬場導入自動化省工設備補助項目：

☐電動試情公豬車　☐豬舍斃死豬省工搬運機☐豬隻影像生長體重監控系統
☐豬隻超音波背脂測定器☐母豬分娩欄組　☐精子位相差檢測顯微鏡
☐豬隻超音波測孕器　☐仔豬處理省工工作車　☐豬隻自動群養給飼系統(站)
☐母豬個體智能餵飼系統☐無針注射器
☐其他具提升精準管理能力效益之設施(備)：_____

業已設置完成，請惠予派員勘查並核撥補助款。

此致

縣(市)政府

申請人：_____

勘查紀錄

補助項目	現場勘查結果	補助品項、數量及規格	備註
	☐已設置☐未設置		
	☐已設置☐未設置		
	☐已設置☐未設置		

依各縣市政府權責認定施行，勾選審核單位(可複選)：
☐(鄉鎮市區)公所審核_____
☐縣(市)政府審核_____
農委會強化養豬場精準管理能力專家輔導團隊_____

SDS202307042010569375
1 112/07/04 20:10:56

核定本 表3-2

【3】養豬場導入自動化省工設備
核銷相關憑證

日期：112 年 ___月____日

畜牧場名稱：		申請人：	
補助項目：			
檢附項目	完成	未完成	備註
1.設置後照片4張以上 (含標示牌照片1張)			
2.憑證(發票/收據)			
3.切結書			
4.印領清冊			
5.領據、存摺影本			
6.新品出廠證明			
7.其他證明文件			
審核結果	☐合格 ☐不合格		

SDS20230704201056937 5
1 112/07/04 20:10:56

核定本
表 3-3

【3】養豬場導入自動化省工設備設置後現況照片

補助項目：

☐電動試情公豬車　☐豬舍斃死豬省工搬運機☐豬隻影像生長體重監控系統

☐豬隻超音波背脂測定器☐母豬分娩欄組　☐精子位相差檢測顯微鏡

☐豬隻超音波測孕器　☐仔豬處理省工工作車　☐豬隻自動群養給飼系統(站)

☐母豬個體智能餵飼系統☐無針注射器

☐其他具提升精準管理能力效益之設施(備)：_____

申請人：

-------照----------片----------黏----------貼----------線-------

(註：本表不敷使用時請自行影印使用，如有照片電子檔亦請提供。)

附件 8-3-

SDS20230704201056937511 112/07/04 20:10:56

核定本
表 3-4

【3】養豬場導入自動化省工設備
憑證黏貼

補助項目：

☐電動試情公豬車　☐豬舍斃死豬省工搬運機☐豬隻影像生長體重監控系統

☐豬隻超音波背脂測定器☐母豬分娩欄組　☐精子位相差檢測顯微鏡

☐豬隻超音波測孕器　☐仔豬處理省工工作車　☐豬隻自動群養給飼系統(站)

☐母豬個體智能餵飼系統☐無針注射器

☐其他具提升精準管理能力效益之設施(備)：_____

申請人：

----------憑----------證----------黏----------貼----------線----------

請貼收據正本

(註：本表不敷使用時請自行影印使用，收據上需有店章、統一編號及負責人私章。

SDS20230704201056937 5
1 112/07/04 20:10:56

核定本 表3-5

【3】養豬場導入自動化省工設備
補助農戶印領清冊

申請人：　　身分證字號：

地址：

補助項目	補助品項 (廠牌/規格/數量，請摘要述明)	補助金額 (元)	農民負擔 金額(元)	合計(元)
合　計				

申請人簽章：

經辦人員　　科(課)長　　機關單位主管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月

附件 8-45-

SDS202307042010569375
1 112/07/04 20:10:56

核定本 表3-6

【3】養豬場導入自動化省工設備
領款收據

_____場（_____君）收到112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示範性強化養豬場精準管理計畫」之【3】養豬場導入自動化省工設備補助款新臺幣_____元整，確實無誤。

此致

縣(市)政府

具領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匯款帳號：

匯款銀行：

匯款戶名：

----------存-----摺------影------本------檢------附------線----------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月　　日

SDS2023070420105693751 112/07/04 20:10:56

核定本

表 3-7

【3】養豬場導入自動化省工設備
新品出廠證明

補助項目：

☐電動試情公豬車　☐豬舍斃死豬省工搬運機☐豬隻影像生長體重監控系統

☐豬隻超音波背脂測定器☐母豬分娩欄組　☐精子位相差檢測顯微鏡

☐豬隻超音波測孕器　☐仔豬處理省工工作車　☐豬隻自動群養給飼系統(站)

☐母豬個體智能餵飼系統☐無針注射器

☐其他具提升精準管理能力效益之設施(備)：_____

申請人：

-------照----------片----------黏----------貼----------線-------

(註：本表不敷使用時請自行影印使用，如有照片電子檔亦請提供。)

SDS20230704201056937 5
1 112/07/04 20:10:56

核定本

補助變更

補助變更申請表

_____場 (_____君) 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12 年度

「示範性強化養豬場精準管理計畫」補助變更申請項目：

☐【1】養豬場導入新式整合型豬舍或相關設施

☐【2】養豬場採異地多地批次等分齡飼養模式，導入相關設施(備)

☐【3】養豬場導入自動化省工設備

原申請補助內容	變更後補助內容
原申請補助金額	變更後補助金額

申請人簽章：_____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月 日

SDS20230704201056937 5
1 112/07/04 20:10:56

核定本

資格自願放棄書

_____場(_____君)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12 年度「示範性強化養豬場精準管理計畫」願意放棄補助項目:

□【1】養豬場導入新式整合型豬舍或相關設施

□【2】養豬場採異地多地批次分齡等飼養模式，導入相關設施(備)

□【3】養豬場導入自動化省工設備

特在此聲明，以資證明。

申請人：　　(蓋章)

身分證字號：

電話：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月　　日

SDS202307042010569375
1 112/07/04 20:10:56

核定本

資格保留申請書

_____場(_____君)申請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12 年度「示範性強化養豬場精準管理計畫」補助之

□【1】養豬場導入新式整合型豬舍或相關設施

□【2】養豬場採異地多地批次分齡等飼養模式，導入相關設施(備)

□【3】養豬場導入自動化省工設備

已於　　年　　月　　日獲核准設置，目前已規劃設置中，預計於

年　　月方可完成設置，懇請貴府同意辦理本案資格保留。

申請人：　　(蓋章)

身分證字號：

電話：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月　　日

SDS202307042010569375
1 112/07/04 20:10:56

112年度「示範性強化養豬場精準管理計畫(追加)」
經費撥款明細表

計畫編號：112救助調整-牧-05(24)(追加)　　單位：千元

執行機關	第一期	第二期	合計
新竹市政府	2,000	3,700	5,700
合計	2,000	3,700	5,700

註:

1.請依期別將該期撥款收據寄交農委會畜牧處，提前寄達之收據將退還。

2.每期請款收據務請載明計畫名稱、計畫編號、期別、匯款戶名、銀行代帳號(無須分經資門)，以免延誤撥款進度。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5 次臨時會提案			
提案機關	新竹市政府	案號	財政類甲 11109 號
提案人	市長高虹安		
案由	有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北區分署補助辦理「112 年度新竹市有機農業溫(網)室設施(備)補助計畫」，本案總經費為新臺幣(以下同)576 萬 2,440 元整(中央款 288 萬 1,220 元整，農友自籌 288 萬 1,220 元整)，請同意中央款 288 萬 1,220 元整，以墊付方式辦理，並依規定辦理轉正，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北區分署 112 年 6 月 27 日農糧北資字第 1121125789A 號函辦理。 二、本案總經費 576 萬 2,440 元整(中央款 288 萬 1,220 元整，農友自籌款免辦理墊付)。 三、依據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款辦理。		
辦法	俟貴會審議通過後，依規辦理後續相關事宜。		
審查意見			
大會決議	照案通過。		

本案於 112 年 9 月 1 日上午
第 11 屆第 5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決議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北區分署 函

地址：33065 桃園市桃園區大同路111號
承辦人：卓仕珏
電話：03-3322150#143
傳真：03-3335367
電子信箱：cho3948@mail.afa.gov.tw

受文者：新竹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6月27日
發文字號：農糧北資字第1121125789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九（112農再-2.2.2-1.2-糧-007新竹市.pdf）

主旨：貴府研提「112年度新竹市有機農業溫(網)室設施(備)補助計畫」業已核定，復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有機農業生產輔導計畫補助原則辦理，併復貴府112年6月09日府產農字第1120091412號函。

二、計畫內容:詳如附件計畫說明書核定本。

(一)編號:112農再-2.2.2-1.2-糧-007。

(二)經費:計畫總經費5,762.44千元，農糧署補助2,881.22千元，配合款2,881.22千元。

(三)計畫執行期限:自112年6月6日至112年12月31日。請依計畫內容及工作項目掌握進度切實辦理，倘需計畫變更者應於本(112)年9月30日前由貴府函報本分署核定變更。

(四)計畫經費之撥付，請貴府依計畫書內容及「有機農業生產輔導計畫補助原則」規定掣據並開立納入預算證明送本分署核撥。

1、 一次撥付：檢附請款領據、納入預算證明、補助溫網

農林畜牧科　112/06/28 13:41
1120101263　有附件

室設施全額發票影本、合約書影本（須載明保固條款）或設施保固文件、所有補助對象查驗紀錄表影本等。

2、 前項請款領據，請載明(1)領受事由。(2)實收數額。(3)支付機關全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北區分署)。(4)受領單位之名稱、地址、營利事業或扣繳單位統一編號。(5)受領年月日。此外補助款需匯入金融帳戶，請於收據上註明金融機關名稱及代碼、專戶戶名、帳號以利匯款。

三、本計畫生產設施補助經費之核銷，檢附發票應由承包廠商依實際金額開立，不得另以工資清冊核算計列，發票品名須為核定計畫書上之設施種類(簡易式塑膠布溫網室、結構型鋼骨溫網室等)，勿填材料細目(例如:鍍鋅鋼管20公斤等材料)，數量需填列搭建之公頃數(勿填「一式」)。

四、農業用地上興建有固定基礎之農業設施，應先申請農業設施之容許使用；設施興設，倘涉及建築行為者，應依建築相關法規辦理，並依其建造執照面積於計畫補助額度內，覈實核銷補助款。為利計畫查核，受補助人應於補助溫網室設施明顯位置設置「補助標示牌」，標示「農糧署112年有機農業生產輔導計畫補助」字樣。

五、驗收後第2年由本分署會同貴府辦理抽查作業，抽查結果不符計畫規定按「有機農業生產輔導計畫補助原則」相關規定處理。

六、有關計畫之支存及會計事務之處理，請依農糧署主管計畫經費處理手冊有關規定辦理，上項規定可至農糧署網站

(http://www.afa.gov.tw)查詢下載。有關採購部分請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

七、請於會計年度結束後五日內或於計畫結束後二週內將帳目結清，並至本分署網站(https://nrb.afa.gov.tw/)，查詢計畫撥款情形，登打及列印結束會計報告，結束會計報告、配合款實支數明細表第一聯及第二聯用印後，連同轉帳或匯款相關憑證儘速寄送本分署，俾利計畫經費順利結案。

八、依據農糧署主管計畫經費處理作業規定：相關憑證、帳簿、報表之保存期限不得少於十年；期限屆滿後，應函報原補(捐)助機關轉請審計機關同意使得銷毀。如遇有提前銷毀、或有毀損、滅失等情事時，應敘明原因及處理情形，函報原補(捐)助機關轉請審計機關同意

九、檢附本計畫說明書核定本1份。

正本：新竹市政府
副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本分署主計室、新竹辦事處、農業資材課(均含附件)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3/06/28 09:06:11

核定本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村再生基金計畫
112年度單一計畫說明書

112農再-2.2.2-1.2-糧-007

112年度新竹市有機農業溫(網)室設施(備)補助計畫

112/06/27　11:41:48

新竹市政府
中華民國112年06月

核定本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村再生基金計畫
112年度單一計畫說明書

一、計畫名稱及經費

（一）中文名稱： 112年度新竹市有機農業溫(網)室設施(備)補助計畫

（二）英文名稱：

（三）計畫經費： 農委會農糧署2,881.22千元，配合款2,881.22千元，合計5,762.44千元

二、計畫性質及編號

（一）計畫性質：單一計畫

（二）本年度計畫編號：112農再-2.2.2-1.2-糧-007

（三）去年度計畫編號：新提計畫

三、提送機關

（一）機關名稱：新竹市政府

（二）計畫主持人：許智堡 處長

（三）計畫總聯絡人：

姓名：林貞瑋 職稱：技士 電話：03-5216121#248

傳真：03-5263564 電子信箱：010179@ems.hccg.gov.tw

四、計畫執行機關、執行人及計畫主辦人：

計畫執行機關	執行人	執行人職稱	計畫主辦人	計畫主辦人職稱	電話
新竹市政府	趙淑琴	科長	林貞瑋	技士	03-5216121#248
新竹市農會	鍾祥銘	總幹事	羅章庭	試用助理技術員	03-5386143#503

五、執行期限

(一)全程計畫 ： 112年 06月 06日 至 112年 12月 31日

(二)本年度計畫： 112年 06月 06日 至 112年 12月 31日

六、計畫內容

（一）已完成之重要計畫成果摘要：

單一年度計畫。

核定本

（二）擬解決問題：

1. 為加速國內有機農業發展，推廣有機及友善農業，輔導農民轉型有機農業並擴展栽培面積，以維護農業生態永續經營農業，並提供安全之優質農產品，協助有機及友善耕作農產品經營業者改善農業生產設備，加速推動農業機械化，提升農作物栽培管理效率，節省勞力及成本提高田間作業效率及農業之競爭力，以促進有機產業六級化發展及農村整體活化再生。
2. 輔導對象為通過有機農產品（含轉型期）驗證，或經農委會審認通過之友善環境耕作推廣團體（以下簡稱友善耕作團體）登錄有案之農友、產銷班、農會、農業合作社(場)、以農委會為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相關農業團體、農企業（僅限申請農產加工設備）等。

（三）計畫目標：

1. 全程目標：

(1) 輔導本市通過有機驗證或友善耕作登錄有案的農友，依實際需求購置農業生產設備。

(2) 輔導本市從事有機作物栽培或友善耕作之農戶及產銷班，依其實際需求，增購農業產銷設施(備)等生產設施，以提升栽培管理及加工運銷技術，生產高品質、安全之蔬果。

2. 本年度目標：

同全程目標。

（四）實施方法與步驟：

1. 由農戶、產銷班及農企業填具有機及友善農業生產及加工設備申請表向農會、公所、合作社（場）、協會、友善耕作團體（以下簡稱輔導單位）提出申請，經輔導單位彙整後，函送本府進行初審。
2. 本府完成初審後函送農糧署北區分署複審，本府依複審結果研提有機農業生產輔導計畫-溫(網)室設施(備)補助計畫，函送北區分署核定。
3. 設置設施之土地應符合土地及建管法令規定合法使用，溫（網）室設施應經有機（含轉型期）驗證或農委會審認通過友善耕作團體登錄資料有案之農地，申請者須具備土地完整使用同意文件，如土地共有人同意文件（分管證明、土地使用權人同意書）或租賃契約等。
4. 為配合農時須先予施工者，得於送案申請時敘明原因併提具切結，惟申請內容不等同計畫之核定或其核定結果。
5. 計畫核定已先行施工，而未依前款規定敘明併切結，及前一年經補助核定後放棄執行之農戶，不予補助。因不可抗力因素放棄並專案同意者，不在此限。
6. 受補助者於購置設備後1個月內（以統一發票日期為準），應向輔導單位申請驗收。輔導單位之驗收人員應於1星期內辦理完成並作成紀錄。
7. 其他未盡事宜，悉依農糧署相關規定辦理。

（五）重要工作項目：

重要工作項目	工作數量				預算金額(千元)		實施地點	備註
	單位	全程計畫	至111年	本年度預	農委會農	其他配		

核定本

		目標 112年 06月至 112年 12月	度止累計 成果	定目標	糧署 經費	合經費		
輔導有機驗證或友善耕作農戶設置溫網室設施(備)	項	10	10	10	2,881.22	2,881.22	新竹市	

（六）預定進度：

重要工作項目	工作比重%	預　定進　度	112年				備註
			1-3月	4-6月	7-9月	10-12月	
輔導有機驗證或友善耕作農戶設置溫網室設施(備)	100	工作量或內容	計畫申請	計畫核定	需求調查及提出申請，初審及複審	設置有機農業溫網室設施(備)、核撥補助款	
		累　計百分比	25	50	70	100	
累計總進度	百分比		25	50	70	100	

（七）預期效益：

1. 可量化效益：

無

2. 其他政策效益或不可量化效益：

(1)提升農作物栽培管理效率，提高農業競爭力。

(2)改善栽培管理，提升產品品質。

七、計畫經費分類

單位：千元

經費類別	經常門	資本門	合計
補助費	0	2,881.22	2,881.22

核定本

八、預算細目

（一）預算總表：

計畫名稱：112年度新竹市有機農業溫(網)室設施(備)補助計畫　會計人員核章：

計畫編號：112農再-2.2.2-1.2-糧-007　單位：千元

1.【補助】

預算科目代號	預算科目	農委會農糧署			地方政府配合款	其他配合款	合計
		經常	資本	小計			
40-00	獎補助費	0	2,881.22	2,881.22	0	2,881.22	5,762.44
42-00	補助-資本門	0	2,881.22	2,881.22	0	2,881.22	5,762.44
合計		0	2,881.22	2,881.22	0	2,881.22	5,762.44

（二）預算分配明細表：

1.【補助】

單位：千元

機關別			新竹市政府	合計
收入預算	農委會農糧署撥款		2,881.22	2,881.22
	合計		2,881.22	2,881.22
支出預算	預算代號	預算科目		
	42-00	補助-資本門	2,881.22	2,881.22
	合計		2,881.22	2,881.22

核定本

（三）預算明細表：

1.【補助】

(1).新竹市政府

單位：千元

預算科目代號	預算科目	農委會農糧署			地方政府配合款	其他配合款	合計	說明
		經常	資本	小計				
40-00	獎補助費	0	2,881.22	2,881.22	0	2,881.22	5,762.44	
42-00	補助-資本門	0	2,881.22	2,881.22	0	2,881.22（農友、農戶等2,881.22）	5,762.44	詳如下表
合計		0	2,881.22	2,881.22	0	2,881.22	5,762.44	

預算明細表補充說明

單位：千元

預算科目代號	預算科目	農委會農糧署			地方政府配合款	其他配合款	合計	說明
		經常	資本	小計				
42-00	補助-資本門	0	2,881.22	2,881.22	0	2,881.22	5,762.44	說明如下

一、補助友善耕作農戶蔡明珊

1.結構型鋼骨溫網室(0.1472公頃)

2.設施金額2,208,000元，補助款1,104,000元，配合款1,104,000元

3.溫室環控系統1組，設備金額300,000元，補助款150,000元，配合款150,000元

4.水養液供應系統1組，設備金額210,000元，補助款105,000元，配合款105,000元

5.內循環風扇9臺，設備金額81,000元，補助款40,500元，配合款40,500元

6.光控式電動遮蔭(內遮蔭)(0.1472公頃)，設備金額353,280元，補助款176,640元，配合款176,640元

7.微霧降溫系統(金屬管路)(0.1472公頃)，設備金額353,280元，補助款176,640元，配合款176,640元

8.水質過濾系統1組，設備金額450,000元，補助款225,000元，配合款225,000元

9.溫室電動天窗(353平方公尺)，設備金額388,600元，補助款194,300元，配合款194,300元

10.栽培高架設施(固定式)(0.1472公頃)，設備金額353,280元，補助款176,640元，配合款176,640元。

二、補助友善耕作農戶陳文河

1.簡易塑膠布溫網室(0.1公頃)，設施金額750,000元，補助款375,000元，配合款375,000元

2.微霧降溫系統(塑膠管路)(0.1公頃)，設備金額750,000元，補助款37,500元，配

核定本

合款37,500元

3.栽培高架設施(固定式)(0.1公頃)，設備金額240,000元，補助款120,000元，配合款120,000元。

核定本

（四）計畫經費分攤明細表：

1. 新竹市政府

單位：千元

序號	機關（單位）名稱	金額	備註
1	農委會農糧署	2,881.22	
2	農友、農戶等	2,881.22	
計畫總經費		**5,762.44**	

九、適用政府採購法之項目

無

新竹市議會第11屆第5次臨時會提案摘要表

提案名稱	112年度新竹市有機農業溫(網)室設施(備)補助計畫	提案單位：產業發展處
計畫目的	本計畫輔導本市通過有機驗證或友善耕作登錄有案的農友，依實際需求購置農業生產設備。	
執行要項	一、補助友善耕作農戶蔡明珊 1.結構型鋼骨溫網室(0.1472公頃) 2.設施金額2,208,000元，補助款1,104,000元，農民自籌配合款1,104,000元 3.溫室環控系統1組，設備金額300,000元，補助款150,000元，農民自籌配合款150,000元 4.水養液供應系統1組，設備金額210,000元，補助款105,000元，農民自籌配合款105,000元 5.內循環風扇9臺，設備金額81,000元，補助款40,500元，農民自籌配合款40,500元 6.光控式電動遮蔭(內遮蔭)(0.1472公頃)，設備金額353,280元，補助款176,640元，農民自籌配合款176,640元 7.微霧降溫系統(金屬管路)(0.1472公頃)，設備金額353,280元，補助款176,640元，農民自籌配合款176,640元	

	8.水質過濾系統1組，設備金額450,000元，補助款225,000元，農民自籌配合款225,000元 9.溫室電動天窗(353平方公尺)，設備金額388,600元，補助款194,300元，農民自籌配合款194,300元 10.栽培高架設施(固定式)(0.1472公頃)，設備金額353,280元，補助款176,640元，農民自籌配合款176,640元。 二、補助友善耕作農戶陳文河 1.簡易塑膠布溫網室(0.1公頃)，設施金額750,000元，補助款375,000元，農民自籌配合款375,000元 2.微霧降溫系統(塑膠管路)(0.1公頃)，設備金額750,000元，補助款37,500元，農民自籌配合款37,500元 3.栽培高架設施(固定式)(0.1公頃)，設備金額240,000元，補助款120,000元，農民自籌配合款120,000元。
經費配置	本案總經費為新臺幣(以下同)576萬2,440元整(中央款288萬1,220元整，農友自籌288萬1,220元整)，請同意中央款288萬1,220元整，以墊付方式辦理，並依規定辦理轉正。
計畫效益	藉由本計畫，增購農業產銷設施(備)等生產設施，以提升本市農友栽培管理及加工運銷技術，生產高品質、安全之蔬果。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5 次臨時會提案

提案機關	新竹市政府	案號	財政類甲 11110 號
提案人	市長高虹安		
案由	為辦理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補助本市 112 年度「口蹄疫防治強化工作計畫」，本案總經費新臺幣(以下同)23 萬 4,000 元整(中央款 21 萬元、市款 2 萬 4,000 元)，請同意以墊付方式辦理，並依規定辦理轉正，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112 年 7 月 4 日防檢一字第 1121471764 號函辦理。 二、本案總經費 23 萬 4,000 元整（中央款 21 萬元，市款 2 萬 4,000 元)。 三、依據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6 款辦理。		
辦法	俟貴會審議通過後，依規辦理後續事宜。		
審查意見			
大會決議	照案通過。		

本案於 112 年 9 月 1 日上午
第 11 屆第 5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決議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函

地址：100060臺北市中正區和平西路二段100號9樓
承辦人：劉冠志
電話：02-23431425
傳真：02-23047055
電子信箱：veterd@mail.baphiq.gov.tw

受文者：新竹市動物保護及防疫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7月4日
發文字號：防檢一字第1121471764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1121471764-a1~a9 (08新竹市_8.pdf)

主旨：檢送本局審查通過之本（112）年度「口蹄疫防治強化工作計畫」，請查照辦理。

說明：

一、計畫內容：

(一)計畫編號：112管理-11.5-動防-03。

(二)計畫經費：新臺幣5,526千元整（含地方配合款556千元）。

二、執行本計畫各項應注意事項如下：

(一)本計畫所購置財產之歸屬及保管、經費之支存及會計事務之處理等相關事宜，請依照「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計畫經費處理作業規定」（http://www.coa.gov.tw/view.php?catid=2503890）辦理。

(二)各機關（單位）收到計畫款後次月起，請每月至本局「計畫經費網路作業系統」網站(網址：http://acc-server.baphiq.gov.tw/amc/svrp/mainpage.asp)登錄截至上月底止計畫預算累計執行數，俾便本局即時掌握各

一般同仁　112/07/05 09:15
951120001997　有附件

項計畫預算執行進度及作為撥款之參據；貴單位亦可自行上網查詢計畫經費撥款情形。

(三)有關採購部分請依政府採購法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四)請各機關（單位）惠予依所附撥款明細表之金額請撥計畫經費，並附納入預算證明及領款收據，所出具之領款收據應由機關首長、主辦會計、出納或經辦人簽名或蓋章；收據應載明下列事項：

1、支付機關名稱。

2、計畫名稱及編號。

3、經資門別及金額。

4、撥款時應加註匯入款項之金融機構名稱（含分行別）、代號、戶名及帳號。

(五)各項經費請依核定計畫書預定明細支用，並依規定期限執行完畢，不得申請展延。

三、檢附計畫說明書、計畫撥款進度表及本局主管委託（補助）計畫執行成果報告封面範例各乙份。

正本：彰化縣動物防疫所、嘉義縣家畜疾病防治所、高雄市動物保護處、新竹縣動物保護防疫所、花蓮縣動植物防疫所、桃園市政府動物保護處、宜蘭縣動植物防疫所、新竹市動物保護及防疫所

副本：本局主計室、動物防疫組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3/07/04 17:21:05

新竹市議會5次臨時會提案摘要表

提案名稱	112年度「口蹄疫防治強化工作計畫」	提案單位：產業發展處
計畫目的	本案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補助本市辦理112年度「口蹄疫防治強化工作計畫」獎勵案，旨揭計畫評核各縣市111年度口蹄疫防疫執行成效結果，落實口蹄疫防疫工作之績優單位、產業團體及配合之養畜戶獲得實質獎勵，建立產業界主動自主防疫概念，有效提升國內口蹄疫防疫效能，以維持我國口蹄疫非疫區之目標。	
執行要項（內容）	一、補助20萬元購置防疫資材，供獎勵所轄配合落實口蹄疫防疫之養畜農民。 二、推薦1名主動配合之產業團體績優人員，獎金各1萬元。	
執行期程	112年6月1日至112年12月31日	
經費配置	一、總經費新臺幣23萬4,000元整(中央款21萬元，市款2萬4,000元)。 二、業務費22萬4,000元、獎補助費1萬元；總計23萬4,000元整。	
計畫效益	一、量化效益 （一）產業團體及配合之養畜戶獲得實質獎勵防疫相關物資，建立產業界主動自主防疫概念。 二、質化效益 （一）購置防疫相關物資提升防疫量能。	

核定本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管理計畫
112年度單一計畫說明書

112管理-11.5-動防-03

口蹄疫防治強化工作計畫

BS202306271715390146 6 112/06/27 17:15:39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中華民國112年6月

核定本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管理計畫
112年度單一計畫說明書

一、計畫名稱及經費

（一）中文名稱： 口蹄疫防治強化工作計畫
（二）英文名稱：
（三）計畫經費： 農委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4,970 千元，配合款 556 千元，合計 5,526 千元

二、計畫性質及編號

（一）計畫性質：單一計畫
（二）本年度計畫編號：112管理-11.5-動防-03
（三）去年度計畫編號：新提計畫

三、計畫依據

農委會中程施政計畫

四、提送機關

（一）機關名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二）計畫主持人：林念農組長
（三）計畫總聯絡人：

姓名：劉冠志　　職稱：技正
電話：02-23431425　　傳真：02-23922494
電子信箱：veterd@mail.baphiq.gov.tw

（四）計畫執行機關、執行人及計畫主辦人：

計畫執行機關	執行人	執行人職稱	計畫主辦人	計畫主辦人職稱	電話
彰化縣動物防疫所	董孟治	所長	廖明興	課長	04-7620774
嘉義縣家畜疾病防治所	林珮如	所長	羅振裕	課長	05-3620025
高雄市動物保護處	葉坤松	處長	孫嘉鴻	組長	07-7462368
新竹縣動物保護防疫所	彭正宇	所長	姜義貴	課長	03-5519548
花蓮縣動植物防疫所	周黃得榮	所長	白芯宇	股長	03-8227431

BS20230627171539014 66
112/06/27 17:15:39

核定本

桃園市政府動物保護處	王得吉 處長	陳春榮	課長	03-3326742
宜蘭縣動植物防疫所	卓盟翔 所長	黃嘉鴻	股長	03-9602350
新竹市動物保護及防疫所	楊家民 所長	李姚麗	技士	03-5368329

五、執行期限

全程計畫： 自 112年6月1日 至 112年12月31日
本年度計畫： 自 112年6月1日 至 112年12月31日

六、計畫內容

（一）已完成之重要計畫成果摘要：

1.於107年7月起臺灣本島、澎湖及馬祖地區偶蹄類動物停止施打口蹄疫疫苗，金門地區仍持續施打疫苗。
2.於108年7月臺澎馬地區停打疫苗後屆滿1周年無發生口蹄疫案例及疫情。
3.於108年9月完成向世界動物衛生組織(WOAH)提出臺澎馬地區為不施打疫苗之口蹄疫非疫區認定申請。
4.於109年6月臺澎馬地區獲WOAH不施打疫苗之口蹄疫非疫區認定，另金門地區維持施打疫苗之口蹄疫非疫區。
5.109年7月迄今，我國持續無口蹄疫疫情，維持WOAH口蹄疫非疫區認定資格。

（二）擬解決問題：

自86年口蹄疫爆發後，豬肉出口中止，國內口蹄疫疫情在國內產、官、學共同努力下逐漸平穩，臺灣本島、澎湖及馬祖地區於102年6月後迄今無案例發生，另金門地區於104年A型案例處置完畢後迄今亦無發生案例，目前臺澎金門皆已成為WOAH認定之施打口蹄疫疫苗非疫區，為取得WOAH不施打口蹄疫疫苗非疫區認定，於達成防疫指標及評估無風險後，臺澎馬於107年7月起偶蹄類動物停止注射口蹄疫疫苗後，迄今無發生口蹄疫案例及疫情，已於108年9月完成向WOAH提出臺澎馬地區為不施打疫苗之口蹄疫非疫區認定申請並於109年6月獲得該認定，將持續進行監測工作及執行相關防疫措施，以維持我國口蹄疫非疫狀態。

（三）計畫目標：

1. 全程目標：

自102年起為有效提升國內口蹄疫防疫效能，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訂定獎勵要點，使落實口蹄疫防疫工作之績優單位、產業團體及配合之養畜戶獲得實質獎勵，建立產業界主動自主防疫概念，以維持我國口蹄疫非疫區之目標。

BS2023062717153901466
112/06/27 17:15:39

核定本

2. 本年度目標：

為有效提升國內口蹄疫防疫效能，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訂定獎勵要點，使落實口蹄疫防疫工作之績優單位、產業團體及配合之養畜戶獲得實質獎勵，建立產業界主動自主防疫概念，以維持我國口蹄疫非疫區之目標。

（四）實施方法與步驟：

1.依據「口蹄疫撲滅計畫重要措施績效評估指標暨績效獎勵實施要點」辦理。

2.經評核各縣市111年度口蹄疫防疫執行成效結果，各組之獲獎縣市及獎勵規劃，分述如下：

(1)第1組取3名：第1名為彰化縣，將依名次致贈獎牌及獎座各乙份，於本計畫中補助100萬元購置防疫資材，供該縣市動物防疫機關獎勵所轄配合落實口蹄疫防疫之養畜農民，並由動物防疫機關推薦3名主動配合之產業團體績優人員，獎金各1萬元(該縣動物防疫機關來電，因所轄配合之產業團體及績優人員眾多，故請求將獎金經費移至物品費項下購置防疫資材，以嘉惠更多協助之產業團體及績優人員)。第2名為嘉義縣，將依名次致贈獎牌及獎座各乙份，於本計畫中補助80萬元購置防疫資材，供該縣市動物防疫機關獎勵所轄配合落實口蹄疫防疫之養畜農民，並由動物防疫機關推薦3名主動配合之產業團體績優人員，獎金各1萬元。第3名為高雄市，將依名次致贈獎牌及獎座各乙份，於本計畫中補助60萬元購置防疫資材，供該縣市動物防疫機關獎勵所轄配合落實口蹄疫防疫之養畜農民，並由動物防疫機關推薦3名主動配合之產業團體績優人員，獎金各1萬元。

(2)第2組取3名：第1名為新竹縣，將依名次致贈獎牌及獎座各乙份，於本計畫中補助80萬元購置防疫資材，供該縣獎勵所轄配合落實口蹄疫防疫之養畜農民，並由動物防疫機關推薦2名主動配合之產業團體績優人員，獎金各1萬元。第2名為花蓮縣，將依名次致贈獎牌及獎座各乙份，於本計畫中補助60萬元購置防疫資材，供該縣獎勵所轄配合落實口蹄疫防疫之養畜農民，並由動物防疫機關推薦2名主動配合之產業團體績優人員，獎金各1萬元。第3名為桃園市，將依名次致贈獎牌及獎座各乙份，於本計畫中補助40萬元購置防疫資材，供該市獎勵所轄配合落實口蹄疫防疫之養畜農民，並由動物防疫機關推薦2名主動配合之產業團體績優人員，獎金各1萬元。

(3)第3組取1名：優勝者為宜蘭縣，將致贈「優勝」獎牌及獎座各乙份，於本計畫中補助40萬元購置防疫資材，供獎勵所轄配合落實口蹄疫防疫之養畜農民，並由動物防疫機關推薦1名主動配合之產業團體績優人員，獎金各1萬元。

(4)第4組取1名：優勝者為新竹市，將致贈「優勝」獎牌及講座各乙份，於本計畫中補助20萬元購置防疫資材，供獎勵所轄配合落實口蹄疫防疫之養畜農民，並由動物防疫機關推薦1名主動配合之產業團體績優人員，獎金各1萬元。

BS202306271715390146
112/06/27 17:15:39

核定本

（五）重要工作項目：

重要工作項目	工作數量				預算金額(千元)		實施地點	備註
	單位	全程計畫目標112年6月至112年12月	至111年度止累計成果	本年度預定目標	農委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經費	其他配合經費		
購置儲備防疫資材，提升畜牧場防疫消毒工作	件	8	0	8	4,970	556		

（六）預定進度：

重要工作項目	工作比重%	預定進度	112年			備註
			4-6月	7-9月	10-12月	
購置儲備防疫資材，提升畜牧場防疫消毒工作	100	工作量或內容	辦理計畫前置作業	辦理防疫資材採購、儲備或發放	辦理防疫資材採購、儲備或發放	
		累計百分比	10	60	100	
累計總進度	百分比		10	60	100	
查核項目			無	防疫資材購置及發放	防疫資材購置及發放	

（七）預期效益：

1. 可量化效益：

無

2. 其他政策效益或不可量化效益：

使落實口蹄疫防疫工作之績優單位、產業團體及配合防疫之養畜戶獲得實質獎勵，建立產業界主動自主防疫概念，以維持我國口蹄疫非疫區之目標。

七、計畫經費分類

(單位：千元)

經費類別	經常門	資本門	合計
補助費	4,970	0	4,970

BS202306271715390146
112/06/27 17:15:39

核定本

8. 新竹市動物保護及防疫所

單位：千元

預算科目代號	預算科目	農委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地方政府配合款	其他配合款	合計	說明
		經常	資本	小計				
20-00	業務費	200	0	200	24	0	224	
25-00	物品	200	0	200	新竹市動物保護及防疫所24千元。	0	224	合計：224,000元。購置防護衣組、雨鞋、固定器、消毒劑等防疫資材共224,000元，供獎勵所轄配合落實口蹄疫防疫之養畜農民。
40-00	獎補助費	10	0	10	0	0	10	
43-00	獎勵金	10	0	10	0	0	10	合計：10,000元 頒發110年度協助推動口蹄疫防疫工作成效優異之產業團體績優人員獎勵金10,000元(10,000元/人x1人)。
合計		210	0	210	24	0	234	

BS202306271715390146
112/06/27 17:15:39

「口蹄疫防治強化工作計畫」撥款明細表
計畫編號:112管理-11.5-動防-03
撥款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單位:千元

序號	執行單位	第一期		第二期		合計		存入受款人銀行存款帳戶
		經常門	資本門	經常門	資本門	經常門	資本門	
8	新竹市動物保護及防疫所	210	0	0	0	210	0	銀行:臺灣銀行新竹分行 戶名:新竹市政府 帳號:015038000011

附件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主管委託（補助）計畫執行成果報告
（封面參考格式）

計畫名稱：

計畫編號：

執行期間：

說明：

一、**執行單位（機關）應於計畫執行完畢後1個月內提送完整之計畫執行成果報告1份及相關之成果相片（包含可於電腦編輯之數位檔案）**送本會主管業務單位備查，以利掌握各項計畫執行成果、作為未來評估參考，或供各類查核（驗）之用。

二、本封面格式僅供參考，內文部份請依計畫屬性自行規劃，**循採購（招標）程序辦理之計畫可以結案報告替代。**

三、請確實要求撰擬（彙編）成果報告。

四、**委託研究報告，請於書名頁(封面後第一頁印刷頁)載明研究主題、委託機關、受委託單位、主要研究人員(如研究主持人、協同主持人等)、研究期程、研究經費等資訊。**

委託（補助）單位（機關）：

執行單位（機關）：

中華民國　年　月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5 次臨時會提案			
提案機關	新竹市政府	案號	財政類甲 11111 號
提 案 人	市 長 高 虹 安		
案 由	為辦理內政部警政署補助本市辦理 112 年度「協助地方政府充實警察局員警攜行裝備」計畫，本案總經費新臺幣 259 萬 8,700 元(中央款)，請同意以墊付方式辦理，並依規定辦理轉正，提請審議。		
說 明	一、依據內政部警政署 112 年 6 月 2 日警署行字第 11201120148 號函辦理。 二、本案總經費為新臺幣 259 萬 8,700 元整(中央款)。 三、依據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款辦理。		
辦 法	俟貴會審議通過後，依規辦理後續事宜。		
審查意見			
大會決議	照案通過。		

本案於 112 年 9 月 1 日上午
第 11 屆第 5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決議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警政署 函

地址：100009 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7號
聯絡人：警務正吳柏緯
聯絡電話：自動02-23215272；警用722-6204
傳真電話：自動02-23215186
電子信箱：anglacewu@npa.gov.tw

受文者：新竹市警察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6月2日
發文字號：警署行字第1120112014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11262P000853_11201120148_112D2011768-01.pdf）

主旨：核定貴局所提「充實警察局員警攜行裝備經費需求計畫書」，請查照。

說明：

一、依內政部112年4月13日台內警字第1120111922號函辦理，兼復貴局112年5月12日竹市警行字第1120019889號函。

二、相關文件：內政部112年5月5日台內警字第1120871395號函核定「協助地方政府充實警察局員警攜行裝備執行作業要點」（下稱本要點）。

三、檢送貴局需求計畫書核定版，本案核定經費為新臺幣（以下同）259萬8,700元（拋射式電擊器訓練卡匣24萬4,400元、防割手套14萬8,800元、戰術背心164萬1,000元、戰術臂盾24萬1,500元及拋射式電擊器32萬3,000元），請儘速納入今（112）年度預算追加或提請議會同意墊付，以利於今年度動支及交貨，及早配發外勤員警使用。

四、請貴局覈實按本要點及核定需求計畫書儘速辦理相關採購作業，俾於112年12月31日前完成結案驗收。

行政科　112/06/02 11:43
411120023163　有附件

五、本案請款方式：採購案經決標簽約後，檢具需求計畫書核定函文（包含需求計畫書）、訂購單影本及請款明細表，函報本署審核並轉陳行政院核定後，請貴局檢具納入預算證明、領據及行政院核定函文等相關資料，函送財政部撥付經費。

六、本案補助經費以納入預算方式辦理，並應專款專用，不得挪用其他用途；經費如有賸餘款或採購案違約金時，應悉數繳回財政部，後續請依本要點規定儘速辦理。

正本：新竹市警察局
副本：財政部、本署會計室(均含附件)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3/06/02 11:54:56

協助地方政府充實警察局員警攜行裝備執行作業要點

一、內政部為協助地方政府充實警察局員警攜行裝備，確保員警執勤安全，依據行政院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三月二十九日院臺法字第一一二五〇〇四八七五號函核定「精進員警執勤安全方案2.0」（以下簡稱本方案），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所需經費由中央特別統籌分配稅款支應，直轄市、縣（市）政府應依核定金額納入預算方式辦理，並專款專用，不得移作他用。

三、本要點之受協助機關、執行機關、執行項目、經費額度及辦理期程，規定如下：

(一)受協助機關為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機關為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

(二)執行項目：配合內政部警政署（以下簡稱警政署）辦理購置拋射式電擊器訓練卡匣、防割手套、戰術臂盾、戰術背心、拋射式電擊器及微型攝影機（數量分配表詳如附件一）等攜行裝備之配發、驗收及經費核銷付款作業。

(三)補助支應經費（以下簡稱協助經費）額度上限，規定如下：

1. 拋射式電擊器訓練卡匣：每個新臺幣（以下同）六百五十元。
2. 防割手套：每雙八百元。
3. 戰術臂盾：每個一千五百元。
4. 戰術背心：每件三千元。
5. 拋射式電擊器：每組一萬七千元。
6. 微型攝影機：每臺五千元。

(四)辦理期程：自本方案核定日起至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受協助機關提出協助地方政府充實警察局員警攜行裝備經費需求計畫書（以下簡稱計畫書，如附件二）所列金額低於前項各項裝備支付經費額度上限者，依其計畫書。

四、受協助機關應於警政署通知期限內，檢具計畫書（如附件二）向警

政署提出申請，由警政署進行審核，並通知受協助機關限期配合修正或補正相關資料；屆期未補正、補正不完全或逾期提出申請者，得不予受理。

五、受協助機關所提報之計畫書，經警政署核定後，應依核定內容及經費額度確實辦理，不得任意變更或請求追加經費。

六、受協助機關於本方案採購案決標簽約後，應檢具計畫書核定函、訂購單影本及請款明細表（如附件三），函報警政署審核並轉陳行政院核定後，由執行機關檢具納入預算證明（如附件四）、領據及行政院核定函，送財政部撥付相關經費。

七、實際購置費用低於協助經費額度上限者，依實際購置費用核實支付；實際購置費用逾協助經費額度上限或警政署核定計畫書各項目詳細價目上限者，其超過部分由各執行機關自行負擔。

協助經費有賸餘款或採購案違約金時，應全數繳回財政部。

八、依本方案購置之攜行裝備，所有權屬執行機關，並應列入財產（物品）管理，定期實施檢查及製作紀錄。

本方案屬專案性計畫，辦理一次性採購，依期程完成執行項目後，衍生相關裝備及耗材之需求及保固期滿後之每年維運費用，依財政收支劃分法及地方制度法相關規定，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自行編列預算支應後續之保養、維修、更換及延長使用年限等相關費用。

九、受協助機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繳回已撥付款項；尚未撥付者，不予撥付：

(一)申請資料或請款文件有虛偽不實情事。

(二)將協助經費挪用至其他用途。

十、警政署得籌組督導小組，負責執行相關工作推動上必要之督導、管考及檢討，以落實績效評估及後續追蹤，並得視情形前往執行機關訪視或召開執行檢討會議查核督導，執行機關應即配合辦理並提供相關資料。

協助地方政府充實警察局員警攜行裝備數量分配表

裝備項目 / 警察機關	拋射式電擊器訓練卡匣(個)	防割手套(雙)	戰術臂盾(個)	戰術背心(件)	拋射式電擊器(組)	微型攝影機(臺)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973	3933	1302	5602	145	0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	6612	4461	1674	5543	189	0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	3881	0	909	3454	106	0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	4482	2447	1122	3826	145	478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	3175	2797	1016	2797	164	0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	2849	4578	1111	5073	155	0
基隆市警察局	553	374	227	565	28	0
新竹市警察局	376	186	161	547	19	0
新竹縣政府警察局	604	768	140	768	57	0
苗栗縣警察局	881	0	300	885	59	0
彰化縣警察局	1325	1282	303	1712	82	132
南投縣政府警察局	612	276	532	776	98	392
雲林縣警察局	1062	385	454	1070	72	1180
嘉義市政府警察局	30	246	383	416	15	432
嘉義縣警察局	311	651	263	724	61	0
屏東縣政府警察局	1807	1397	483	1397	91	1000
宜蘭縣政府警察局	559	92	274	897	59	0
花蓮縣警察局	595	903	345	903	72	676
臺東縣警察局	496	218	307	618	65	355
澎湖縣政府警察局	405	256	140	406	27	188
金門縣警察局	105	72	71	182	7	0
連江縣警察局	70	65	28	65	11	15

附件二

協助地方政府充實警察局員警攜行裝備經費需求計畫書

執行機關：新竹市警察局

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9 日

目錄

一、計畫緣起

二、計畫目標

三、執行期程

四、計畫內容

五、預定進度

六、預期成效

七、經費估算與分配

一、計畫緣起

本府警察局目前總計709位外勤員警，負責全縣(市）約45萬名民眾之治安及交通維護工作，近年隨著社會環境迅速變遷，第一線員警執勤常須面對突發危險，本府有責任強化員警執勤能力且購置符合現今社會環境之攜行裝備，與時俱進並讓員警有良好的設備及工具，期能讓警員在為民眾服務的同時，也能夠有效且安全的執勤。

鑒此，基於本府財政緊縮，及相關攜行裝備具有專業性，希望中央協助完善充實我國各警察機關員警攜行裝備。此重大工作事項如能獲得即時協助，必能維護第一線員警執勤安全，落實「政府當警察後盾、警察為治安打拼」目標，以推動勤(業)務、提升政府服務品質。

二、 計畫目標

增購拋射式電擊器訓練卡匣、新購防割手套、戰術臂盾、戰術背心及增購拋射式電擊器。

三、 執行期程

自本專案計畫核定起至112年12月31日止。

四、計畫內容

本府為確保外勤員警執勤安全，需充實相關攜行裝備，惟相

關籌措經費並不充裕，致無法提供充足所需。基於維護員警及民眾安全，有必要專案辦理充實攜行裝備之重大工作，預計 112 年 12 月底完成購置 376 個拋射式電擊器訓練卡匣、186 雙防割手套、161 個戰術臂盾、547 件戰術背心、19 組拋射式電擊器。

本計畫所訂外勤員警所需充實之攜行裝備，含增購拋射式電擊器訓練卡匣、新購防割手套、戰術臂盾、戰術背心及增購拋射式電擊器，由地方縣市政府警察局採購，並應納入員警勤業務使用，同時也責成使用單位後續維護管理並不定期追蹤管理與使用狀況。

五、預定進度（112 年 5 月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

辦理工作期程 / 購置項目	申請計畫核定	辦理採購	檢具訂購單影本並申請經費撥付	廠商交貨配發及完成訓練	經費核銷
拋射式電擊器訓練卡匣	5 月	7 月	8 月	10 月	11 月
防割手套	5 月	7 月	8 月	10 月	11 月
戰術臂盾	5 月	7 月	8 月	10 月	11 月
戰術背心	5 月	7 月	8 月	11 月	12 月
拋射式電擊器	5 月	7 月	8 月	10 月	11 月

六、預期成效

（一）增購拋射式電擊器訓練卡匣，使員警熟悉拋射式電擊器性能與

操作，強化實彈應用射擊，以確保執勤安全。

（二）新購防割手套，員警執勤處理事故時，保護員警雙手，有效避免無法舉槍射擊或取用其他防護裝備之情況。

（三）新購戰術臂盾，可防護刀棍攻擊，平時預置於巡邏車上備用，以因應現場情況快速取用。

（四）新購戰術背心，方便執勤時收納取物，避免追趕歹徒時甩動影響敏捷性，有效減輕員警攜行裝備負擔。

（五）增購拋射式電擊器，員警遇急迫狀況時，可與歹徒保持適度距離，無需與相對人近身接觸或採取肉搏，以達防禦及制伏效果。

七、經費估算與分配

（一）經費總計：新臺幣 2,598,700 元。

（二）各項目詳細價目表

項次	項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小計	備註
1	拋射式電擊器訓練卡匣	個	376	650	244,400	
2	防割手套	雙	186	800	148,800	
3	戰術臂盾	個	161	1,500	241,500	
4	戰術背心	件	547	3,000	1,641,000	
5	拋射式電擊器	組	19	17,000	323,000	

備註：

一、本協助經費應專款專用，不得挪用至其他用途並以納入預算方式辦理。

二、執行機關有下列情形之一，須繳回已撥付或不撥付計畫書之款項：

1、提出之申請資料或請款文件有虛偽不實情事者。

2、本協助經費挪用至其他用途者。

附件三

協助地方政府充實警察局員警攜行裝備請款明細表

一、 受協助機關：

二、 協助經費依據：內政部○○○年○月○日台內警字第○○○○○○○○○○○號函

三、 請款年度：112 年

核定金額：

單位：新臺幣／元

購置項目	數量 A	購置單價 B（元）	總經費（元） C=A*B	備註
拋射式電擊器訓練卡匣				
防割手套				
戰術臂盾				
戰術背心				
拋射式電擊器				
微型攝影機				
請款小計（受協助機關填寫）				
核定請款金額（內政部填寫）				

執行機關承辦人　　業務主管　　主辦會計　　機關首長

附件四

○○縣（市）政府接受中央特別統籌分配稅款納入預算證明

核定機關	行政院	
核定日期文號		
計畫名稱或事由	協助地方政府充實警察局員警攜行裝備	
納入歲入預算金額	新臺幣:＿＿＿＿＿＿元	
納入歲入預算情形	預算別	□已納入＿＿＿年度總預算／□第＿＿＿次追加減預算 □將納入＿＿＿年度總預算／□第＿＿＿次追加減預算 □其他(請敘明)＿＿＿＿＿＿＿＿
	預算科目	稅課收入－統籌分配稅－特別統籌分配稅

首長職銜簽字章

縣（市）政府

印　　信

中　華　民　國　一一二　年　　月　　日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5 次臨時會提案			
提案機關	新竹市政府	案號	財政類甲 11112 號
提案人	市長高虹安		
案由	為辦理內政部補助本市支應警察人員警勤加給調增，本案總經費新臺幣(以下同)752 萬 9,760 元(中央款)，請同意以墊付款方式辦理，並依規定辦理轉正，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內政部 112 年 7 月 7 日內授警字第 1120125511 號函及行政院同年月 5 日院授主預彙字第 1120053292 號函辦理。 二、本案總經費為 752 萬 9,760 元整(中央款)。 三、依據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款辦理。		
辦法	俟貴會審議通過後，依規定辦理後續事宜。		
審查意見			
大會決議	照案通過。		

本案於 112 年 9 月 1 日上午
第 11 屆第 5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決議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地址：100009 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7號(警政署)
聯絡人：專員李聖堯
聯絡電話：自動02-23219011分機6587；警用722-6587
傳真電話：自動02-23921955
電子信箱：ayou@npa.gov.tw

受文者：新竹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7月7日
發文字號：內授警字第112012551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11275P007160_112M0125511_112D2014802-01.pdf、11275P007160_112M0125511_112D2014803-01.pdf）

主旨：所報警察人員警勤加給調增所需經費，業經行政院同意撥付，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行政院112年7月5日院授主預彙字第1120053292號函辦理，並檢附原函（含附件）影本1份。

二、行政院同意由中央特別統籌分配稅款核撥旨揭經費，請依財政收支劃分法及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分配辦法規定，將相關收支納編年度預算，並檢具納入預算證明及相關資料函請財政部撥款，不得以代收代付方式辦理，至實際執行如有賸餘，應將款項繳回中央，不得逕行移作他用。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
副本：本部人事處、會計處、警政署(會計室)(均含附件)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3/07/07 15:52:28

人事室　112/07/10 14:02
1120107891　有附件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 函

地址：100009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傳　　真：(02)2391-0790
聯 絡 人：蕭宇桐　(02)3356-7337
電子郵件：yeadean@dgbas.gov.tw

受文者：內政部

發文日期： 中華民國112年7月5日
發文字號：院授主預彙字第112005329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d10355_函附件-核撥經費明細表_1_06092026556.pdf)

主旨：所報為協助地方政府支應警察人員警勤加給調增所需經費，請撥付臺北市等22個市縣政府中央特別統籌分配稅款一案。核復如說明二，請查照。

說明：

一、復112年6月29日台內警字第1120872002號函。

二、本案同意由中央特別統籌分配稅款核撥臺北市等22個市縣政府4億3,899萬8,124元(詳附件)，請通知各該地方政府依財政收支劃分法及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分配辦法規定，將相關收支納編年度預算，並檢具納入預算證明及相關資料函請財政部撥款，不得以代收代付方式辦理，至實際執行如有賸餘，應將款項繳回中央，不得逕行移作他用。

正本：內政部
副本：財政部、審計部、立法院（均含附件） 電子文章交換章 2023/07/06 09:49:41

內政部警政署 112/07/06
1120126318

內政部「協助地方政府支應警察人員警勤加給調增所需經費」中央特別統籌分配稅款撥付明細表

單位:元

序號	地方政府	請款金額	撥付金額
1	臺北市政府	58,597,608	58,597,608
2	新北市政府	57,486,474	57,486,474
3	桃園市政府	37,081,710	37,081,710
4	臺中市政府	51,042,990	51,042,990
5	臺南市政府	32,876,334	32,876,334
6	高雄市政府	54,337,788	54,337,788
7	基隆市政府	8,465,568	8,465,568
8	新竹市政府	7,529,760	7,529,760
9	嘉義市政府	6,402,354	6,402,354
10	新竹縣政府	8,349,462	8,349,462
11	苗栗縣政府	9,552,168	9,552,168
12	彰化縣政府	21,923,844	21,923,844

內政部「協助地方政府支應警察人員警勤加給調增所需經費」中央特別統籌分配稅款撥付明細表

單位:元

序號	地方政府	請款金額	撥付金額
13	南投縣政府	11,673,102	11,673,102
14	雲林縣政府	12,440,016	12,440,016
15	嘉義縣政府	10,212,696	10,212,696
16	屏東縣政府	14,879,406	14,879,406
17	宜蘭縣政府	9,766,206	9,766,206
18	花蓮縣政府	9,573,276	9,573,276
19	臺東縣政府	7,904,976	7,904,976
20	澎湖縣政府	5,635,692	5,635,692
21	金門縣政府	2,650,044	2,650,044
22	連江縣政府	616,650	616,650
	合計	438,998,124	438,998,124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5 次臨時會提案			
提案機關	新竹市政府	案號	財政類甲 11113 號
提案人	市長高虹安		
案由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助本市辦理 112 年度「蚊媒公共環境清理計畫」，本案總經費新臺幣(以下同)65 萬 6,000 元整(中央款 49 萬 8,560 元、市款 15 萬 7,440 元)，請同意以墊付方式辦理，並依規辦理轉正，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12 年 5 月 29 日環署督字第 1121065725 號函辦理。 二、本案總經費新臺幣 65 萬 6,000 元整(中央款 49 萬 8,560 元、市款 15 萬 7,440 元)。 三、依據「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6 款辦理。		
辦法	俟貴會審議通過後，依規辦理後續事宜。		
審查意見			
大會決議	照案通過。		

本案於 112 年 9 月 1 日上午
第 11 屆第 5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決議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函

地址：10042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83號
聯絡人：簡雅平
電話：(04)22521718#53675
傳真：(04)22591636
電子信箱：yaping.chien@epa.gov.tw

受文者：新竹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5月29日
發文字號：環署督字第112106572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新竹市112年度蚊媒公共環境清理計畫核定版、新竹市112年度「蚊媒公共環境清理計畫」核定經費審核表（1121065725-0-0.pdf、1121065725-0-1.pdf）

主旨：核定補助貴府辦理新竹市112年度「蚊媒公共環境清理計畫」中央補助款新臺幣（下同）49萬8,560元整，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貴市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環保局）112年4月13日竹市環綜字第1120008363號函辦理。

二、核定本計畫經費共65萬6,000元整，包括中央補助款49萬8,560元及地方配合款15萬7,440 元。本案為112年度補助計畫，請將本署補助款及地方配合款儘速納入112年度預算，並於112年11月30日前完成結案，核定經費應於當年度執行完畢。

三、計畫經費編列項目及請款方式，請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助地方機關經費會計作業注意事項」規定，檢附領據收據、納入預算證明（含本署補助款及貴府配合款經費）、採購契約書影本（核判請購單影本）及經費支用狀況表等

綜合計畫科 112/05/29 16:58
1120085561 有附件

相關文件辦理，並依修正計畫內容確實執行。補助經費將直接撥入貴局指定專戶，倘帳戶名稱或帳號有變更者，應於請款時一併敘明經費列帳方式。補助計畫工作內容倘有變動或調整，致與原核定計畫內容不符者，應於變更前報經本署核可後始得辦理變更。

四、計畫經費應依本署指定項目推動執行，且不得與其他補助計畫重複編列，其經費撥付、核銷等作業，應確實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對地方政府補助處理原則」、「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助地方機關經費會計作業注意事項」等相關規定辦理。

五、貴府環保局應於每月月底前至本署「預算會計暨財務管理資訊整合平台（下稱BAF）」系統(https://bafweb.epa.gov.tw/tcix)填寫每月補助計畫實支情形（本案簽證主號112C004117），並經會計人員審核後，始得計入當月執行數。

六、計畫結束時，補助經費如有賸餘款、廠商違約或逾期交貨等罰款，均應依規定照數或按本署補助比率於年度內透過本署BAF系統提出繳款申請，並自該系統產生繳款單，採匯款方式繳納至本署指定之臺灣銀行帳戶。

七、隨函檢附核定計畫及經費審查表。

正本：新竹市政府
副本：新竹市環境保護局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3/05/29 16:44:12

新竹市議會第11屆第5次臨時會提案摘要表

提案名稱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核定補助本市辦理112年度「蚊媒公共環境清理計畫」，核定經費共計新臺幣65萬6,000元整(包括中央款49萬8,560元及配合款15萬7,440元)，擬請同意以墊付方式辦理，並依規辦理轉正，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環保局
計畫目的(含工作涵蓋區域圖面)	加強落實本市公共區域環境之病媒蚊孳生源清除工作，以降低登革熱流行風險，保障民眾健康。	
執行要項(內容)	為避免出現登革熱群聚感染疫情出現，落實本市環境衛生巡查及病媒蚊孳生清除工作，盤整蚊媒傳染病防治量能為現階段重要課題，經盤點相關物品後購置經費總計新臺幣 65 萬6,000 元。	
執行期程	112年5月29日至112年11月30日	
經費配置	蚊媒傳染病防治物資購置費（經常門）：手套、護目鏡、防蚊液、蚊媒傳染病防治器材耗材等採購費用。	
計畫效益	降低登革熱流行風險，保障民眾健康。	

112年度「蚊媒公共環境清理計畫」

核定版

新竹市環境保護局

承辦人	聯絡方式	
	電話	e-mail
謝文雄	03-5368920 分機 1009	61140@ems.hccepb.gov.tw

中華民國112年5月

目錄

一、 依據
二、 工作內容
三、 計畫執行期程
四、 經費需求
五、 請款及核銷注意事項

一、依據

（一）行政院106年8月17日院臺環字第1060021823號函暨行政院110年8月16日院臺環字第1100021754號函辦理。

（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助地方政府辦理「蚊媒公共環境清理計畫」補助原則。

二、工作內容

目前國內氣溫回升漸適合病媒蚊生長，隨著邊境解封，旅遊恢復正常，自東南亞或其他國家入境人數大幅增加，預測登革熱本土及境外病例將大幅提高。110年管制邊境時登革熱病例為12案，111年開放邊境後則為88案，近5年更高達1,410案，爰需加強落實各縣市權管場域之環境管理及孳生源清除工作，以降低登革熱流行風險，保障民眾健康。

統計自107年至111年，本市計有25例境外移入確診病例，且今(112)年目前尚未進入高峰期，即有2例境外移入確診病例；爰此，為避免出現登革熱群聚感染疫情出現，落實本市環境衛生巡查及病媒蚊孳生清除工作，盤整蚊媒傳染病防治量能為現階段重要課題，經盤點後部分經費總計新臺幣（下同）49萬8,560元（在總經費不變下依實際所需自行調配並覈實核銷），需仰賴大署支援經費補助。

三、計畫執行期程

核定日起至112年11月30日止，並於112年12月10日前完成計畫結案並函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四、經費需求

本計畫係因應登革熱防疫所需，計畫總經費新臺幣**65萬6,000**元，具體措施工作項目，各工作項目之經費需求如下（經費分析表詳附表）：

蚊媒傳染病防治物資購置費（經常門）：手套、護目鏡、防蚊液、蚊媒傳染病防治器材耗材等採購費用。各項費用為概估費用如下表，後續實際需求在總經費不變下自行調整並相互勻支。

單位：元

項目	單價	數量	中央補助款（環保署）	地方配合款（配合環保署）	合計
手套	300	800	182,400	57,600	240,000
護目鏡	70	800	42,560	13,440	56,000
防蚊液	200	800	121,600	38,400	160,000
蚊媒傳染病防治器材耗材(紗網蓋)	50	4,000	152,000	48,000	200,000
總計			498,560	157,440	656,000

五、請款及核銷注意事項

（一）本計畫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助地方機關經費會計作業注意事項」規定辦理，補助經費應於核定年度內支用，無法轉入下年度續用。

（二）環保局應將執行情形，每月月底前至本署網站「預算會計暨財物管理資訊整合平台(BAF)」(http://bafweb.epa.gov.tw/TCIX)填報當月執行數，並於每月更新至最新進度。

（三）環保局執行本計畫，應依本署核定計畫工作內容及項目執行，倘計畫工作內容調整或變更時，應檢具修正計畫書及修正前、後經費明細表函報本署同意後，始得調整或變更。蚊媒傳染病防治物資（經常門）購置各項費用為概估費，實際需求在總經費不變下自行調整並相互勻支，並辦理變更。結案時由環保局檢具經費支用狀況表及結算驗收證明書（如無者，以足資證明結案文件代替）至本署辦理結案，如有賸餘款，應於計畫結束當年度繳回。

（四）補助計畫補助經費應專款專用，不得與本署其他補助計畫內容重複；如有賸餘款或因補助計畫執行所生廠商違約或逾期交貨等之罰款，應依規定照數或按本署補助比率繳回本署。

（五）補助經費應於核定年度11月30日前執行完畢，並於核定年度12月10日前報本署辦理核銷結案，逾期未請款結案者，本署得終止補助，現況結案並追繳尚未執行之補助費用。

（六）補助計畫各期請領經費及結案應檢附相關資料，請依「計畫請款與結案須知」規定辦理。

新竹市環境保護局「蚊媒公共環境清理計畫」經費分析表

單位：元

項目	單價	數量	中央補助款（環保署）	地方配合款（配合環保署）	合計
手套	300	800	182,400	57,600	240,000
護目鏡	70	800	42,560	13,440	56,000
防蚊液	200	800	121,600	38,400	160,000
蚊媒傳染病防治器材耗材(紗網蓋)	50	4,000	152,000	48,000	200,000
總計			498,560	157,440	656,000

財務計畫檢核基礎表

新竹市「蚊媒公共環境清理計畫」
財務計畫檢核基礎表

※財務計畫檢核基礎：（採納入預算辦理）

本計畫共需經費 65 萬 6,000 元，其中環保署補助 49 萬 8,560 元（ 76 %），
本機關配合款 15 萬 7,440 元（ 24 %）
112年度計畫經費分配如下：

年度別	環保署補助款	本機關配合款	小計
112年度	49 萬 8,560 元	15 萬 7,440 元	65 萬 6,000 元

備註：

※上開補助款及配合款將依各年度分配經費確實編列於本機關預算內，並開立納入預算證明。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5 次臨時會提案

提案機關	新竹市政府	案號	財政類甲 11114 號
提 案 人	市 長 高 虹 安		
案　　由	為辦理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助本市辦理「111 年度源頭減量及資源回收績效考核團體獎勵金運用計畫」，本案總經費新臺幣（以下同）150 萬元整(中央款)，請同意以墊付方式辦理，並依規定辦理轉正，提請審議。		
說　　明	一、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112 年 6 月 21 日環署基字第 1121075840 號函辦理。 二、本案總經費 150 萬元（中央款）。 三、依據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款辦理。		
辦　　法	俟貴會審議通過後，辦理後續事宜。		
審查意見			
大會決議	照案通過。		

本案於 112 年 9 月 1 日上午
第 11 屆第 5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決議

232　市府提案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函

地址：10042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83號
聯絡人：鄭筱南
電話：(02)2370-5888#3206
電子信箱：hncheng@epa.gov.tw

受文者：新竹市環境保護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6月21日
發文字號：環署基字第112107584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核定貴局辦理「111年度源頭減量及資源回收績效考核團體獎勵金運用計畫」，請查照。

說明：復貴局112年5月30日竹市環衛字第1120011659號函

正本：新竹市環境保護局
副本：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3/06/21 11:42:15

裝 訂 線

環境衛生管理112/06/21 11:51
471120015506　無附件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函

地址：10042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83號
聯絡人：鄭筱南
電話：(02)2370-5888#3206
電子信箱：hncheng@epa.gov.tw

受文者：新竹市環境保護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4月26日
發文字號：環署基字第112104376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獲獎名單 (1121043761-0-0.pdf)

主旨：檢送本署辦理「111年度源頭減量及資源回收績效考核計畫」考核結果，請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111年8月22日環署管字第1111104962號函「111年度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環境保護績效考核計畫」（修正版）（以下簡稱本考核計畫）辦理。

二、111年度源頭減量及資源回收績效考核計畫」考核結果，獲獎名單如附件，111年度團體獎勵金特優獎為新臺幣（下同）150萬元、優等獎為100萬元、鄉鎮市優等獎為30萬元。

三、請獲獎之直轄市、縣（市）環保機關於112年5月31日前依本考核計畫「參、團體獎勵金運用」相關規定，研提「111年度源頭減量及資源回收績效考核團體獎勵金運用計畫」，併備齊下列資料向本署申請一次撥款事宜:

(一)依核定團體獎勵金額度，研擬計畫書向本署申請撥款。獲獎之鄉（鎮、市）公所應依核定團體獎勵金額度，由

環境衛生管理112/04/26 11:31
471120009960 有附件

縣環保局審核後，以環保局具名之領據統籌向本署申請撥款。

(二)環保局請提具納入預算證明（應註明核定計畫名稱）。

四、前述團體獎勵金由本署112年度資源回收管理基金預算支應，應以「納入預算」方式辦理，請確實依「政府採購法」及本考核計畫等相關規定辦理，並於112年11月30日前執行完畢；112年12月15日前請彙整轄內獲獎單位之賸餘款，並附經費結案報告表審查核章後，備文提送本署辦理結案事宜。倘未於期限內提送本署，將納入112年度績效考核評分及團體獎勵金與相關補助經費扣減等參考依據。

五、另請參考本計畫「貳、獎勵機制」相關規定辦理敘獎事宜。

正本：直轄市環保機關、縣(市)環保機關
副本：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3/04/26 11:28:16

111年度源頭減量及資源回收績效考核複核結果								
第一組			第二組			第三組		
縣市	獎項	獎金（萬元）	縣市	獎項	獎金（萬元）	縣市	獎項	獎金（萬元）
臺北市	特優獎	150	宜蘭縣	特優獎	150	新竹縣	特優獎	150
高雄市	特優獎	150	新竹市	特優獎	150	花蓮縣	特優獎	150
臺中市	優等獎	100	嘉義縣	優等獎	100	雲林縣	優等獎	100
臺南市	優等獎	100	屏東縣	優等獎	100	金門縣	優等獎	100
桃園市	甲等	-	彰化縣	甲等	-	南投縣	甲等	-
新北市	乙等	-	嘉義市	甲等	-	臺東縣	甲等	-
			基隆市	乙等	-	澎湖縣	乙等	-
			苗栗縣	乙等	-	連江縣	乙等	-

備註：得獎排序依照地理位置北中南依序排列。

111年度源頭減量及資源回收績效考核-鄉(鎮、市)公所獲獎名單

組別	縣市	獲獎鄉鎮市								
第二組	宜蘭縣	礁溪鄉	宜蘭市	壯圍鄉	羅東鎮					
	苗栗縣	頭屋鄉	竹南鎮	苗栗市	後龍鎮					
	彰化縣	田尾鄉	員林市	埔心鄉	埤頭鄉	彰化市	和美鎮			
	嘉義縣	大埔鄉	東石鄉	番路鄉	梅山鄉	竹崎鄉				
	屏東縣	鹽埔鄉	恆春鎮	東港鎮	林邊鄉	崁頂鄉	霧臺鄉	車城鄉	春日鄉	萬巒鄉
第三組	新竹縣	新豐鄉	關西鎮	竹東鎮	寶山鄉					
	花蓮縣	花蓮市	吉安鄉	豐濱鄉	鳳林鎮					
	臺東縣	池上鄉	成功鎮	太麻里鄉	臺東市					
	金門縣	金城鎮	烈嶼鄉	金湖鎮						
	南投縣	南投市	草屯鎮	國姓鄉						
	雲林縣	林內鄉	古坑鄉	大埤鄉	莿桐鄉	二崙鄉	崙背鄉			
	澎湖縣	七美鄉	白沙鄉							
	連江縣	東引鄉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5 次臨時會提案摘要表

提案名稱	為辦理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核定補助本市辦理「111年度源頭減量及資源回收績效考核團體獎勵金運用計畫」，本案總經費新臺幣150萬元整(中央款)，請同意以墊付方式辦理，並依規定辦理轉正，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環保局
計畫目的(含工作涵蓋區域圖面)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辦理「111 年度源頭減量及資源回收績效考核計畫」於 112 年 4 月 26 日公布考核結果，本局獲得第 2 組特優獎及獲頒團體獎勵金，為執行源頭減量與資源回收工作所需，並提高工作績效，購買相關辦公設備及辦理國內資源回收觀摩活動。	
執行要項(內容)	(一)為執行源頭減量與資源回收工作所需，購買相關辦公設備。 (二)辦理國內資源回收觀摩活動，與其他縣市進行經驗交流，藉此學習其他縣市之創新作法及辦理心得。	
執行期程	112年8月1日至112年12月31日	
經費配置	資本門-設備及投資及經常門-業務費支應。	
計畫效益	(一)汰換既有購置年限超過且年久失修之相關設備，並購買筆記型電腦 8 台、平板電腦 2 台、電腦主機 11 台、電腦螢幕 11 台、無線鍵盤滑鼠組 4 組及冷氣 2 台等。 (二)為推動資源回收工作，辦理國內資源回收觀摩活動，與其他縣市進行經驗交流，藉此學習其他縣市之創新作法及辦理心得，以提高本局承辦同仁辦理資源回收之工作績效。	

111 年度源頭減量及資源回收績效考核團體獎勵金運用計畫

提報單位：新竹市環境保護局
連 絡 人：曾思嘉 科員
聯絡電話：03-5368920#4016
日　期：112 年 05 月 30 日

壹、前言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辦理「111 年度源頭減量及資源回收績效考核計畫」於 112 年 4 月 26 日公布考核結果，本局獲得第 2 組特優獎及獲頒團體獎勵金新臺幣（下同）150 萬元整。

貳、計畫依據

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12 年 4 月 26 日環署基字第 1121043761 號函暨「111 年度源頭減量及資源回收績效考核計畫」有關團體獎勵金運用規定辦理。

參、計畫內容

一、團體獎勵金運用情形：本案採**納入預算**方式辦理。

(一) 購買辦公設備

本局環境衛生管理科負責資源回收業務規劃與執行，清潔科負責資源回收物品收運業務執行。為執行源頭減量與資源回收工作所需，擬購置下列設備。

1. 筆記型電腦 8 台，用於處理資源回收相關業務，並以多媒體方式進行資源回收宣導，購置經費 22 萬 5,776 元整。
2. 平板電腦 2 台，用於資源回收相關會議，並以多媒體方式進行資源回收宣導，以提高宣導成效，購置經費 2 萬 8,715 元整。
3. 電腦主機 11 台，汰換 11 台既有購置年限超過且年久失修之電腦主機，供環衛科及清潔科用於辦理資源回收相關業務，購置經費 25 萬 7,719 元整。
4. 電腦螢幕 11 台，汰換 11 台既有購置年限超過且年久失修之電腦螢幕，供環衛科及清潔科用於辦理資源回收相關業務，購置經費 3 萬 2,802 元整。
5. 無線鍵盤滑鼠組 4 組，用於處理資源回收相關業務，購置經費 8,224 元整。
6. 冷氣 2 台，供清潔科用於辦理資源回收相關業務，購置經費 10 萬 6,764 元整。

(二) 辦理資源回收觀摩活動（實際參訪地點視本局需求調整）

為推動資源回收工作，辦理國內資源回收觀摩活動，與其他縣市進行經驗交流，藉此學習其他縣市之創新作法及辦理心得，以提高本局承辦同仁辦理資源回收之工作績效。

本局資源回收業務同仁進行業務觀摩交流活動，觀摩地點為金門縣。金門縣為「111 年度源頭減量及資源回收績效考核」績優單位，金門縣 111 年資源回收率為 55.47%，較 110 年的 55.16%，成長 0.31%，其為離島縣市，各種資源更應妥善循環再利用，故其資源回收及垃圾減量辦理經驗極具參考價值。

1. 觀摩行程安排如下：

(1) 第一天：早上 8:00 由本局出發前往，預計 10:30 抵達金門縣，中午用餐及休憩，14:00 前往環保公園低碳教育館，瞭解金門推動資源回收、碳足跡、水資源、能源種類、綠建築等措施，使金門成為低碳島之成果，晚上於金門當地住宿。

(2) 第二天：早上 9:00 前往參訪經歷史淬鍊的碉堡及坑道，用完午餐後，至金門轄區實地瞭解當地「獺金杯」的循環模式，瞭解金門是如何利用其特色物種歐亞水獺為發想，結合生態保育及循環利用推動「淨零綠生活綠色消費」，晚上於金門當地住宿。

(3) 第三天：早上 9:00 前往參訪金門酒廠，位於離島的金門酒廠，各種資源更是要妥善循環再利用，例如冷凝水回收、太陽光電設備減碳，並了解其資源回收設施如何運作，中午用餐後返回台灣。

2. 本局預訂於 112 年 9 月至 10 月間前往觀摩學習，所需經費共 84 萬元整。

二、預期效益：學習其他縣市之創新作法及辦理心得，以提高本局承辦同仁辦理資源回收之工作績效，進而增加資源回收率及源頭垃圾減量推動成效。

三、經費需求：新臺幣 150 萬元整，詳見經費明細表（如附件 1）。

附件 1 新竹市環境保護局

經費分配表

計畫名稱：111 年度源頭減量及資源回收績效考核團體獎勵金運用計畫					
經費：150 萬元整					
項目品名	單價（元）	單位	數量	小計（元）	說明
觀摩活動	840,000	1	式	840,000	1. 辦理本局資源回收業務同仁進行業務觀摩交流活動，觀摩地點為金門縣。 2. 費用說明： (1) 交通工具租金：360,000 元（資源回收觀摩活動交通工具租金，含遊覽車計 2 輛及機票）。 (2) 住宿費用：240,000 元（每人每日 2,000 元，60 人，2 日，共計 120 人日，2,000*120=240,000 元）。 (3) 膳雜費用：90,000 元（每人每日 500 元，共 60 人，各 3 日，共計 180 人日，5000*180=90,000 元）。 (4) 行政費用：150,000 元（旅行社行政費用及營業稅等）。
個人桌上型電腦(不含螢幕)	23,429	11	台	257,719	本局環境衛生管理科及清潔科執行資源回收宣導及辦理相關業務使用
電腦螢幕	2,982	11	台	32,802	本局環境衛生管理科執行資源回收宣導及召開相關會議使用。
筆記型電腦	28,222	8	台	225,776	本局環境衛生管理科執行資源回收宣導及辦理相關業務使用。
平板電腦	14,358	2	台	28,715	本局環境衛生管理科執行資源回收宣導及辦理相關業務使用。
無線鍵盤滑鼠組	2,056	4	組	8,224	本局環境衛生管理科執行資源回收宣導及辦理相關業務使用。
冷氣	53,382	2	台	106,764	本局清潔科執行資源回收相關業務使用。
總計				1,500,000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5 次臨時會提案			
提案機關	新竹市政府	案號	財政類甲 11115 號
提案人	市長高虹安		
案由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助本市「111 年 1 月至 111 年 12 月協助處理新竹縣家戶垃圾獎補助金」，本案總經費新臺幣(以下同)491 萬 3,834 元(中央款)，請同意以墊付方式辦理，並依規辦理轉正，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12 年 7 月 4 日環署督字第 1120029164 號函辦理。 二、本案總經費 491 萬 3,834 元(中央款)。 三、依據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款辦理。		
辦法	俟貴會審議通過後，依規辦理後續事宜。		
審查意見			
大會決議	照案通過。		

本案於 112 年 9 月 1 日上午
第 11 屆第 5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決議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函

地址：10042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83號
聯絡人：王舒薇
電話：04-22521718#53521
電子信箱：shuwei.wang@epa.gov.tw

受文者：新竹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7月4日
發文字號：環署督字第112002916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獎補助經費實際執行成果表 (1120029164-0-0.odt)

主旨：同意補助貴府於111年1月至111年12月止協助處理新竹縣家戶垃圾獎補助金新臺幣（下同）491萬3,834元，並請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署區域合作垃圾處理補助原則及貴府112年6月19日府授環廢字第1120094984號函辦理。

二、本次貴府申請491萬3,834元獎補助金，本署同意補助491萬3,834元，辦理「低碳環境教育中心戶外環境第二期優化計畫」146萬3,951元、「一般廢棄物（廢玻璃）回收再製玻璃工藝品研究計畫」70萬元及「新竹市購置清除處理運具計畫（小貨車、資源回收車）」274萬9,883元等3項計畫。

三、前開核列計畫內容及經費原則不得辦理變更，亦不得作為本署其他補助計畫之配合款外，並於每年度或該計畫執行

廢棄物處理科 112/07/05 14:24
1120105486 有附件

結束後2個月內檢附執行計畫獎補助案補助經費實際執行成果表（如附件）至本署辦理結案，另請於下年度申請經費補助案時提出前開執行成果表。

四、本計畫補助經費以納入預算方式辦理，請依本署補助地方機關經費會計作業注意事項及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經費編列事項及採購工作。

五、本案於本署補助經費管理系統簽證主號為112C004588，請貴府環境保護局於本署撥付補助款後每月25日前，至本署補助經費管理系統(https://bafweb.epa.gov.tw/TCIX)補（捐）助管理/補助地方政府經費管理作業/補助計畫執行填報/專帳列管功能項下填報當月執行金額，當月執行數為0者仍應填報。

正本：新竹市政府
副本：新竹市環境保護局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3/07/04 15:86:53

低碳環境教育中心戶外環境第二期優化計畫

一、 前言

新竹市「濱海低碳環境教育中心」環境教育設施場所認證，2018 年經行政院環保署環境教育認證審查小組會議審查通過，成為全市繼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污水處理廠後，第二處提供優質環境教育的設施場所。濱海低碳環境教育中心透過多元有趣的環教課程及寓教於樂的學習場域，喚起民眾對環境保護的責任，新竹市濱海低碳環境教育中心為兼具環保科技與教育學習的場所，展區包括多功能展示大廳、溼地生態區、垃圾與生活區、潔淨能源區、綠色走廊及焚化爐區等。

環境教育中心內部空間一期的垃圾與生活、二期的香山溼地、三期能源展示環境教育教程之外，加上四期環保大廳的改善後內部空間皆已完備，除了第一期戶外空間優化計畫設置入口意象，提升入口意象自明性，改善民眾至環境教育中心周邊戶外環境，提升空間的辨識度及機車棚綠美化景觀優化，提高民眾對新竹市濱海低碳環境教育中心滿意度，本期之目標預計能結合前期的潔淨能源，使用焚化再生粒料製成之人行道磚作鋪面，以用色區分動線，並設置解說牌以節約能源環保材質與物理環境的環境教育主軸，作為完善本中心的環境教育場域活動，作為台灣環境教育場所的重大指標性空間。

二、 實施工作項目—人行道磚應用示範工程

為有效推動本市焚化再生粒料之應用，建立再生應用工程之推廣示範點，配合本市濱海低碳環境教育中心外圍環境改善工程，使用本市焚化再生粒料製作高壓底渣磚延伸人行道鋪設範圍，民眾與學校團體來訪時可加深導覽說明時之印象。預計鋪設範圍包含焚化廠變電站西側與北側人行步道，水塔周邊連接民眾停車場之人行步道，前述區域目前現況為本局 100 年試驗利用之再生粒料人行道磚，將以更新汰換方式辦理。

另來賓停車場周邊人行道於本市垃圾資源回收廠建廠鋪設迄今，於此計畫施作更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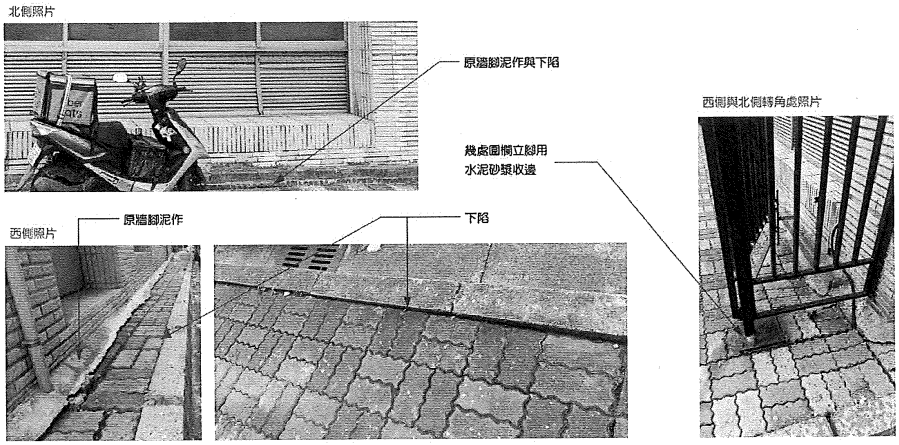

圖一、變電站周邊人行步道現況

圖二、變電站北側100年設置再生粒料壓製磚品現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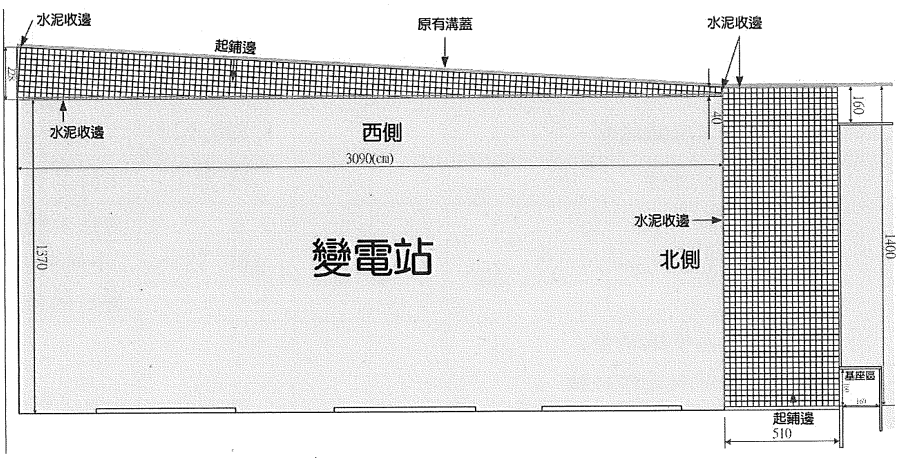

圖三、預計施設範圍示意圖

三、 預期效益

使用底渣再生粒料製成磚品，用於環保局與焚化廠來訪民眾停車場，具教育宣導意義，亦可列入環境中心餐館導覽之說明。

四、 計畫經費

本計畫所需經費共新台幣(下同)146 萬 3,951 元整。經費來源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之補助經費。經費分配概估如下：

項次	項目及說明	單位	數量	合計(元)	說明
一	施工費用			1,108,320	(項次 1~3 小計)
1	底渣磚更新	式	1	680,872	
2	(廢棄物拆除與清運(含合法清運))	式	1	388,028	
3	施工安全圍籬(乙種)防護、警告標語及施工告示牌	式	1	39,420	
二	環保及工地安全衛生	式	1	11,545	約施工費用*1.00%
三	工程品質管制費	式	1	11,545	約施工費用*1.00%
四	管理什費及利潤	式	1	76,474	約施工費用*7.00%
五	工程保險費	式	1	5,000	約施工費用*0.45%
六	營業稅	式	1	55,416	約施工費用*5.00%
七	規劃設計費	式	1	32,678	約施工費用*3.00%
八	**統包工程款總計**			1,300,978	(項次一~七小計)
九	工程管理費			33,250	約施工費用*3.00%
十	**監造費**			109,723	約施工費用*9.90% (小規模工程，依實際需求編列)
十一	**二級品管試驗費：** 點焊鋼筋網試驗 混凝土 28 天抗壓試驗 再生粒料磚抗壓試驗			20,000	3 項試驗各 1 點次
總計：				**1,463,951**	(項次八~十之合計)

五、預定期程(112 年度)

工作項目及 預定期程(月份)	7-8	9	10	11	12
預算立法程序					
辦理招標程序					
計畫執行 內容定案					
計畫內容施作					
結案驗收					

六、財務計畫檢核

年度別	環保署補助款	本機關配合款
112 年	1,463,951	0
合計	1,463,951	0

一般廢棄物(廢玻璃)回收再製玻璃工藝品研究計畫

一、計畫名稱

一般廢棄物(廢玻璃)回收再製玻璃工藝品研究計畫

二、執行期程

自112年8月1日至112年12月31日止

三、計畫緣起

鑒於國內廢玻璃回收，須仰賴回收廠或加工再製廠(再利用機構)處理量能、料源允收類型及產品項目需求，本市係玻璃產業之重鎮，惟本局清潔隊回收之家戶及非事業廢玻璃仍有長期堆置貯存及去化不穩定情形，爰此，如何提升再生玻璃產(製)品經濟價值，並帶動廢玻璃再生、再利用商機，玻璃工藝品為選擇項目之一。

本計畫以「回收玻璃再生」為主，藉由導入文化藝術及文化創意概念，希冀將回收玻璃再生為「精緻玻璃工藝品」，讓玻璃再生不僅是以功能為導向之製品，而是透過文化性題材設計、創意性造型設計及美感與精緻產品設計，讓回收玻璃再生成為城市「文化性、生活美學」的玻璃工藝品，開啟回收玻璃再生的新思維，落實循環經濟。

四、計畫目標

以執行機關回收之廢玻璃(透明窗戶玻璃)做研究料源，做玻璃多色彩研究及製成再生玻璃工藝品，並做資源循環成果推廣。

五、計畫內容

(一) 一般廢棄物(料源：透明平板玻璃)多色彩研究。

(二) 再生玻璃工藝品製作。

(三) 辦理旨案成果發表會。

六、預定進度

時間 項目	112年8月	112年9月	112年10月	112年11月	112年12月
計畫發包執行					
取料、研究及藝品製作					

提送研究進度成果 第一次撥款(30%)					
舉辦成果發表會					
提出期末報告 (含成品驗收)					
第二次撥款(70%)					

七、經費來源及預算分配

工作項目	細項說明	單價	單位	數量	合計（元）	備註
人事費	計畫主持人	50,000	月	5	250,000	含研究、製作藝品相關費用，5個月。
	行政助理	30,000	月	5	150,000	含行政協助、文書製作，5個月。
其他費用	成果發表會	150,000	式	1	150,000	1場次
	廢玻璃作品試驗	100,000	式	1	100,000	
	再生玻璃藝品	1,000	件	100	50,000	4套(共100件)：每套共5款造型，每款造型5種色彩。
總計					700,000	

八、財務計畫檢核表

本計畫共需經費70萬元，其中環保署補助70萬元（100%），本機關配合款0元（0%），各年度計畫經費分配如下：

年度別	環保署補助款（元）	本機關配合款（元）	小計
112	70萬	0	70萬
合計	70萬	0	70萬

※上開補助款及配合款將依各年度分配經費確實編列於本機關預算內，並開立納入預算證明。

九、預期效益

本計畫以廢玻璃做為藝術品製作之料源，期能帶動廢玻璃再生、再利用多元去化方式，達資源循環效益。

新竹市購置清除處理運具計畫(小貨車、資源回收車)

一、前言

新竹市因新竹科學園區之就業需求與諸多公共福利建設，近年人口數仍持續正成長，許多新興重劃區人口進駐高樓林立，民眾生活要求便利性及乾淨生活環境，本市近年來廢棄物總產生量亦未有減少趨勢。本市人口數激增，資源回收車車輛不足，無法每日收運資源回收物，造成民眾不便利性，且資源回收車滿車後又需回到廠區清運後，再回到原路線造成民眾等待時間過長，而人口密度於部分住宅區相對集中，清運路線收運時間的規劃，始終為須縝密考量的課題。

本市環境保護局清潔科現有車輛有限，收運量能不足，車輛使用頻率高，且車齡較長維修費用所費不貲。

二、實施工作項目

為減少因資源回收車清運車輛不足，致沿線收運時民眾等候時間過長，本計畫將購置清運車輛 2 部，以增加本市環境保護局清潔科之清運機具，其中包含 7 公噸(含)以上之資源回收車 1 輛，以及 1360c.c.(含)以上之框式小貨車 1 輛。

(一)7 公噸(含)以上之資源回收車(示意圖)：

(二)框式小貨車二人座(1360c.c.(含)以上)(示意圖)：

三、預期效益

提升整體服務品質，使家戶資源回收收運更為順暢，減少民眾等待時間，亦可有效增加本市清除執行之服務量能。

四、經費

本計畫所需經費共新台幣(下同)274 萬 9,883 元整，經費來源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之補助經費。經費分配概估如下：

	新竹市購置清除處理運具計畫(小貨車、資源回收車)					
項次	內容	單價	單位	數量	合計(元)	備註
一	7 噸(含)以上資源回收車	2,228,000	輛	1	2,228,000	
二	1360c.c.(含)以上框式小貨車	521,883	輛	1	521,883	
總計					2,749,883	

五、預定期程(112-113 年度)

工作項目及 預定期程(月份)	07	08	09	10	11	12	1	2	3
預算核定									
辦理招標程序									
訂約交貨									
車輛組裝									
交車驗收									

六、財務計畫檢核

年度別	環保署補助款	本機關配合款
112 年	2,749,883	0
合計	2,749,883	0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5 次臨時會提案			
提案機關	新竹市政府	案號	財政類甲 11116 號
提 案 人	市 長 高 虹 安		
案　　由	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助本市辦理「112 年度強化全國環境檢測智慧轉型計畫-建構全國噪音檢測網」，本案總經費新臺幣(以下同)429 萬 6,000 元整（中央款 210 萬 6,000 元整，市款 219 萬元整），請同意以墊付方式辦理，並依規辦理轉正，提請審議。		
說　　明	一、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12 年 6 月 14 日環署空字第 1121061779 號函辦理。 二、本案總經費新臺幣 429 萬 6,000 元，中央核定經費 270 萬元整（中央款 210 萬 6,000 元，市款 59 萬 4,000 元整），其中市款需再增加 159 萬 6,000 元整，請同意以墊付方式辦理。 三、依據「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6 款辦理。		
辦　　法	俟貴會審議通過後，依規辦理後續事宜。		
審 查 意 見			
大 會 決 議	照案通過。		

本案於 112 年 9 月 1 日上午
第 11 屆第 5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決議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函

地址：100006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83號
聯絡人：謝議輝
電話：(02)2311-7722#6403
傳真：(02)23113185
電子信箱：yhhsiehyh@epa.gov.tw

受文者：新竹市環境保護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6月14日
發文字號：環署空字第112106177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12年度「強化全國環境檢測智慧轉型計畫-建構全國噪音檢測網」補助計畫經費（分送）(1121061779-2-0.pdf)

主旨：核定貴局申請辦理112年度「強化全國環境檢測智慧轉型計畫-建構全國噪音檢測網」補助計畫經費（如附件），請查照。

說明：

一、貴局申請辦理旨揭計畫，請依本署附帶規範修正計畫書，納入採購發包工作執行，並依據本署補助地方政府辦理112-116年度「強化全國環境檢測智慧轉型計畫-建構全國噪音檢測網」申請作業原則（諒達，以下稱本原則），向本署辦理請款與結案事宜。

二、貴局於計畫執行期間內，倘有因事實需要針對計畫內容、經費或用途等變更，應提出具體理由向本署申請變更後始得變更，補助經費原則上須於年底前執行完畢，如有賸餘款項，應於年度內繳回。另貴局本年度補助計畫之執行率，將納入後續年度核定之參考依據。

三、請依照本原則相關規定辦理，本署將滾動式檢討本原則，

空氣污染及噪112/06/14 11:40
471120014659 有附件

後續年度計畫補助將視各地方環保局申請及執行情形，作為補助依據。

正本：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新竹縣政府環境保護局、苗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彰化縣環境保護局、南投縣政府環境保護局、屏東縣政府環境保護局、臺東縣環境保護局、澎湖縣政府環境保護局、新竹市環境保護局、嘉義市政府環境保護局、金門縣環境保護局、連江縣環境資源局

副本：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3/06/14 11:06:02

112年度「強化全國環境檢測智慧轉型計畫-建構全國噪音檢測網」補助計畫表

縣市	財力分級	計畫名稱	本署審查結果					初審意見
			推估地方自編款(千元)	初審建議署補經費(千元)	計畫總經費(千元)	初審核定台數		
						車輛	營建	
新竹市	3	112年度「強化全國環境檢測智慧轉型計畫-建構全國噪音檢測網」補助計畫書	594	2,106	2,700	3	0	1.原則同意補助機動車輛用聲音照相科技執法設備3套。 2.請補充111年度聲音照相執行路段與執行成果彙整，以及112年預計增設路段與增設原由，以呈現聲音照相科技執法之成效。 3.聲音照相設備規格，應符合「機動車輛行駛噪音量測方法－影像輔助法」規定。 4.為利預算執行於年底完成核銷，本案執行期程建議於112年12月15日前完成。 5.為達成原預期補助地方政府執行效益，本次所核定計畫若未能於該計畫規劃期程結束前3個月完成招標作業者（如計畫規劃期程至112年11月30日止，則需於112年8月31日前完成發包），本署將取消原核定補助計畫及經費，故請儘早準備相關招標事宜。
總經費合計			594	2,106	2,700	3	0	

新竹市環境保護局

申請112年度「強化全國環境檢測智慧轉型計畫-建構全國噪音檢測網」補助計畫書

申請日期：112年4月
核准日期：112年　月

一、機動車輛基本資料

隨著工商業發達、觀光產業蓬勃發展及經濟繁榮，卻也伴隨各項污染問題產生，其中機動車輛噪音問題也逐漸增加，本市近幾年受理警政及民眾檢舉機動車輛噪音案件逾千件，對於當地居民造成噪音污染影響生活安寧，成為環保及交通主管單位加強管制重點之一。

經統計本市近 3 年機動車輛檢舉案件數共計通知 4,010 件(警政檢舉 2,807 件及民眾檢舉 1,203 件)，其中包含 109 年 1,943、110 年 1,104 件及 111 年 963 件等，另稽查處分數部分，共處分 2,249 件，其中包含 109 年 1,110 件、110 年 669 件及 111 年 470 件等。

二、計畫目標及預期效益：

(一) 年度執行目標

使用聲音照相系統之科技執法，執行行駛中車輛噪音稽查，有效取締不當改裝之車輛，及加強使用中機動車輛噪音管制。

(二) 機動車輛噪音之管制及執行方式

鑑於不當改裝車輛製造噪音等違序行為層出不窮，本市每月配合警察單位於市轄區各主要幹道，聯合執行夜間攔檢作業至少 2 場次，以加強取締製造噪音車輛維護環境安寧。除此之外，受理警政及民眾陳情案件，接獲檢舉案件後，依檢舉辦法進行篩選，資料確認無誤後，即函文通知車輛車主檢驗機動車輛原地噪音值，若有超過法規限值，將依法辦理。

107 年 5 月 18 日起跟進環保署試辦政策，執行「防止噪音檢驗合格車輛改回原裝排氣管試辦計畫」，針對

到站檢測車輛，檢驗結果合格者，張貼查驗標識貼紙，並上傳環保署雲端供查詢。

109 年針對陳情熱點執行移動式聲音照相科技執法，執行頻率以各處每月平均執行一次(雨天例外)，每次拍攝時間為 2~3 小時，並從中依循環保署訂定「聲音照相科技執法實務運作指引 2.0」之架設點位選點原則進行評估架設固定式機動車輛噪音偵測系統，期透過違法行為監控，提高篩選高噪音車輛的準確性，協助解決本市目前使用中機動車輛噪音管制的困難，透過聲音照相科技執法加強使用中機動車輛噪音管制。

(三) 預期效益

期藉由聲音照相科技執法，減少高噪音車輛擾民行為，除提升政策有感及民眾滿意度，同時降低檢舉高噪音案件數。

三、計畫執行方法及步驟

針對陳情熱點執行移動式聲音照相科技執法，執行聲音照相採證場域實證，期透過違法行為監控，提高篩選高噪音車輛的準確性，協助解決本市目前使用中機動車輛噪音管制的困難，透過聲音照相科技執法加強使用中機動車輛噪音管制。

四、預期期程

工作期程自 112 年 6 月 1 日起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

五、資源需求

(一) 經費需求：總經費為新臺幣 270 萬元整(含中央補助 78%210.6 萬元整及自編分擔款為 59.4 萬元整，佔本申請經費 22%)。

(二) 經費規劃與經濟效益：目前本市已設有 3 處(1 區 1 處)固定式噪音偵測設備，分別於陳情熱點光復路、中華路及竹光路上，本年度規劃再架設 3 處固定式噪音偵測設備，以本市陳情機動車輛噪音熱點及次數，作為架設點位篩選依據，並納入電力及安全之考量，在考量架設規範部分，選定地點均於陳情熱點路段上，且符合周圍無停車格、無公車站牌、無大型反射面、遠離娛樂營業場所、營建工地等。推估透過架設固定式噪音偵測設備，可降低檢舉高噪音案件數至少 10%。

六、經費申請明細表

單位：千元

補助項目		數量	單價	中央 補助款	地方 配合款	單項經費 合計	備註
設備費	機動車輛	3	900	2,106	594	2,700	不足經費自籌
總計新臺幣				2,106	594	2,700	-

補助經費各月累計分配表

新竹市 112 年「強化全國環境檢測智慧轉型計畫-建構全國噪音檢測網-聲音照相設備」各月經費累計分配數

單位:千元

月份 年份	1月份		2月份		3月份		4月份		5月份		6月份		7月份		8月份		9月份		10月份		11月份		12月份	
112年	中央 補助款	地方 配合款	中央 補助款	地方 配合款	中央 補助款	地方 配合款	中央 補助款	地方 配合款	中央 補助款	地方 配合款	中央 補助款	地方 配合款	中央 補助款	地方 配合款	中央 補助款	地方 配合款	中央 補助款	地方 配合款	中央 補助款	地方 配合款	中央 補助款	地方 配合款	中央 補助款	地方 配合款
資本門	-	-	-	-	-	-	-	-	-	-	-	-	-	-	-	-	-	-	-	-	-	-	2,106	594
總計	-		-		-		-		-		-		-		-		-		-		-		2,700	

市府提案 263

項次	項目	數量	單價	總價	署補	配合款（市款）	需增加配合款（市款）	備註
1	機動車輛噪音偵測設備(噪音計、音源頭、麥克風延長線(5M)、魚眼、車辨鏡頭、工業電腦、全天候型防風球、全天候型風速溫度計)	3	920,000	2,760,000	2,106,000	594,000	60,000	包含設備校正檢定及比測費用
2	車載式改裝安裝費及外觀烤漆	2	50,000	100,000	0	0	100,000	
3	車載式車辨系統與AI判管系統整合	2	250,000	500,000	0	0	500,000	
4	車載式鋰鐵電池充放電系統	2	200,000	400,000	0	0	400,000	
5	架設施工費用（含鐵箱、網路及電力）	1	86,000	86,000	0	0	86,000	
6	告示牌（含自立桿及施工）	6	75,000	450,000	0	0	450,000	
總計				4,296,000	2,106,000	594,000	1,596,000	

署補1套90萬元，新竹市補助78%(第三級)

環保署僅補助設備費，其餘費用自籌。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5 次臨時會提案			
提案機關	新竹市政府	案號	財政類甲 11117 號
提案人	市長高虹安		
案由	有關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本市辦理「文化健康綜合服務據點友善空間整建計畫」,本案總經費新臺幣(以下同)25 萬 5,000 元整(中央款),請同意以墊付方式辦理,並依規辦理轉正,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 112 年 6 月 17 日原民社字第 11200315412 號函。 二、本案總經費 25 萬 5,000 元整(中央款)。 三、依據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款辦理。		
辦法	俟大會審議通過後,依規辦理後續事宜。		
審查意見			
大會決議	照案通過。		

本案於 112 年 9 月 1 日上午
第 11 屆第 5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決議

檔　　號:
保存年限:

原住民族委員會 函

地址：24220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棟15樓
聯絡人：科員黃郁文
聯絡電話：02-89953161
傳真電話：02-85211651
電子郵件：a245940@cip.gov.tw

受文者：新竹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6月17日
發文字號：原民社字第1120031541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112J00P008243_11200315412_112D2016400-01.pdf）

主旨：貴府所送112年度「文化健康綜合服務據點友善空間整建計畫」，本會同意補助新臺幣25萬5,000元整，請照作業須知第玖點規定，檢附相關證明文件請款，請查照辦理。

說明：

一、依據本會「文化健康綜合服務據點友善空間整建計畫（第四期）申請作業須知」辦理。

二、旨案執行有下列情形者，除有特殊原因者外，本會得予註銷、刪減、追繳或中止補助經費。

(一)施作地點或項目經查證有不符核定補助項目或範圍。

(二)經查證有同一項目重複接受補助之情事。

(三)未於半年內完成工程發包決標。

(四)經辦理發包作業完成後，因故解除契約。

(五)執行進度嚴重落後或有阻礙施工因素，經督導並限期改善，逾期仍未改善。

三、補助項目應依原申請目的使用，嗣後如查有移作他用情

民政處　112/06/17 15:41
1120096945　有附件

形，本會得予註銷，受補助機關應繳回已核撥之中央補助款。

四、檢附112年度「文化健康綜合服務據點友善空間整建計畫」核定經費表1份。

正本：新竹市政府
副本：本會社會福利處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3/06/17 15:32:11

原住民族委員會

112 年度「文化健康綜合服務據點友善空間整建計畫」

核定經費表

新竹市

單位：新臺幣元

項次	文健站	類型	結構安全鑑定	友善空間整建	購置設施設備	總經費	備註
1	頂埔文健站	公共空間	0	0	150,000	150,000	
2	那魯灣文健站	公共空間	0	0	55,000	55,000	新站
小計			0	0	205,000	205,000	

總表				
核定站數	結構安全鑑定	友善空間整建	購置設施設備	小計
小計：2 站	-	-	205,000	205,000
合計			205,000	205,000
前瞻人力經費				0
行政管理費(總經費 10%並扣除人力經費)				50,000
總核定經費				255,000

新竹市議會 11-5 次臨時會提案摘要表

提案名稱	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本市辦理「文化健康站綜合服務據點友善空間整建計畫」，本案總經費新臺幣(下同)25萬元5,000元(中央款)，請同意以墊付方式辦理，並依規辦理轉正，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民政處
計畫目的(含工作涵蓋區域圖面)	針對頂埔以及那魯灣文化健康站購置設施設備，其中包含辦公事務用品，提供照服員處理行政事務，以維護文健站整體站務運作，另配合課程內容添購文建站長者社福設施如啞鈴、傳統樂器等，以延緩長者失能的可能性。	
執行要項(內容)	一、 頂埔文健站預計購置會議桌、電腦、原住民傳統演奏樂器、投影機及投影幕等用品。 二、 那魯灣文健站預計購置筆記型電腦、會議桌、直立式電扇、啞鈴等物品。	
執行期程	核定日起至112年12月31日止。	
經費配置	一、 本案頂埔文健站原民會核定 15 萬元。 二、 本案那魯灣文健站原民會核定 5 萬 5,000 元。 三、 縣市政府行政管理費 5 萬元。	
計畫效益	一、提供基本設施設備，維持文化健康站永續運作。 二、增購基礎社福設施，促進長者身體健康，延緩失能。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5 次臨時會提案			
提案機關	新竹市政府	案號	財政類甲 11118 號
提案人	市長高虹安		
案由	為辦理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本市各幼兒園「112 學年度學前教育階段專業團隊專業人員及助理人員第 1 期經費」，本案經費新臺幣（以下同）575 萬元整（中央款 506 萬元整，市款 69 萬元整），請同意以墊付方式辦理，並依規定辦理轉正，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2 年 7 月 4 日臺教國署幼字第 1120080672 號函辦理。 二、本案經費 575 萬元整（中央款 506 萬元整，市款 69 萬元整）。 三、依據「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6 款辦理。		
辦法	俟貴會審議通過後，依規辦理後續事宜。		
審查意見			
大會決議	照案通過。		

本案於 112 年 9 月 1 日上午
第 11 屆第 5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決議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
聯絡人：曾薰霆
電　話：(02)77367437
電子郵件：e-j336@mail.k12ea.gov.tw

受文者：新竹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7月4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幼字第1120080672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六（0080672A70_ATTCH2.ods、0080672A70_ATTCH10.pdf）

主旨：有關112學年度學前教育階段專業團隊專業人員（以下簡稱專業人員）及助理人員經費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教育部補助直轄與縣（市）政府辦理身心障礙教育經費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辦理。

二、為協助貴轄教保服務機構（以下簡稱機構）提供身心障礙幼兒特殊教育相關支持服務，本署依本要點規定及111學年度執行情形，核定並部分補助旨揭經費，採納入預算方式辦理，分3期撥付如下：

(一)第1期經費（50%）：請於112年7月31日前依補助額度掣據報本署請款。

(二)第2期經費（30%）：將於113年撥付，請掣據及檢附執行進度達50%以上之請撥單，並確認各機構已至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填報第1學期服務紀錄後，併同服務情形一覽表報署請領；未確實填報者，將調降本案之補助比率。

教育處 112/07/04 16:20
1120104783 有附件

所需經費，將俟該年度預算經立法院審議通過後，於法定預算額度內執行；倘未經立法院審議通過或經部分刪除，本署得重新核定經費額度，並依預算法第54條規定辦理。

(三)第3期經費（20%）：請檢附前2期經費執行完竣且執行進度達80%以上之相關文件及請撥單報署請領。前2期經費未執行完竣者，請就無使用需求部分，併同辦理減列或繳回，以利經費有效運用；本案經費如有不足，請於請領本期經費時檢附說明資料及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捐）助委辦計畫經費調整對照表報署追加。

三、另112學年度申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教保服務機構辦理融合教育多元輔導試辦計畫，且經本署核定增加專業人員時數者（時數表另案函知），由本案經費支應相關費用。

四、考量整體學前特教資源配置之衡平性，一般私立機構身心障礙幼兒之服務需求，請審慎評估納入本案經費之執行規劃；案內2項經費請依核定表執行為原則，如有調整需求，應於執行期限前報署辦理，未經本署同意挪用經費者，經查證屬實，將刪除該項補助，並追繳經費。

五、本案經費應於113年7月31日前執行完竣，並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於113年9月30日前檢附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捐)助經費收支結算表及112學年度第2學期學前特教服務情形到署核結；經費如有賸餘，應按補助比率繳回。

六、檢附經費核定表及相關表件各1份。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桃園市政府教育局、臺中市政府教育局、臺南市政府教育局、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市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臺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宜蘭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

副本：本署學前組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3/07/04 16:48:56

112學年度學前教育階段專業團隊專業人員及助理人員經費核定表

縣市	助理人員核定金額	專業人員核定金額	總核定經費	補助比率	助理人員補助金額	專業人員補助金額	總補助經費	第1期(50%)	第2期(30%)	第3期
	(A)	(B)	(C=A+B)	(D)	(E=A*D)	(F=B*D)	(G=E+F)	(H=G*50%)	(I=G*30%)	(J=G-H-I)
新竹市	7,000,000	4,500,000	11,500,000	88%	6,160,000	3,960,000	10,120,000	5,060,000	3,036,000	2,024,000

備註：

一、單位：新臺幣元。

二、本案依教育部補助直轄市與縣(市)政府辦理身心障礙教育經費實施要點辦理。

三、執行期程：112年8月1日至113年7月31日，113年9月30前核結。

四、112學年度申辦融合教育多元輔導試辦計畫，且經本署核定增加專業人員時數者，由本案經費支應相關費用。

新竹市議會第11屆第5次臨時會提案摘要表

案由	為辦理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本市各幼兒園「112學年度學前教育階段專業團隊專業人員及助理人員第1期經費」，本案經費新臺幣（以下同）575萬元整（中央款506萬元整，市款69萬元整），請同意以墊付方式辦理，並依規定辦理轉正，提請審議。
說明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於本（112）年度補助本市辦理「112學年度學前教育階段專業團隊專業人員及助理人員第1期經費」案575萬元整（中央款506萬元整、市款69萬元整）。
執行要項 （內容）	一、專業團隊專業人員： （一）本市專業團隊係提供本市特殊教育學生家長與教師諮詢服務以增進其復健知能。 （二）112學年第一學期（112年8月-113年1月）補助本市75校（國中小48校、學前27校），共聘用物理、職能、語言、心理治療師共79名協助。 二、助理人員： （一）助理人員係教育部補助本市生活自理及移行等安全維護上需協助、嚴重情緒障礙行為致安全疑慮、或中重度身心障礙學生之人力支援，使特教學生順利就學。 （二）112學年第一學期（112年8月-113年1月）補助本市61校（國中小36校、學前25校），共聘用199位鐘點制助理人員協助。
執行期程	112學年第一學期（112年8月-113年1月）
經費配置	一、專業團隊專業人員：支應92萬元整。 二、助理人員：支應483萬元整。
計畫效益	聘用足夠支援人力，使特教學生順利就學。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5 次臨時會提案			
提案機關	新竹市政府	案號	財政類甲 11119 號
提案人	市長高虹安		
案由	為辦理內政部補助本市「校園周邊暨行車安全道路改善計畫」，本案總經費新臺幣(以下同) 3,803 萬 8,000 元整(中央款 3,119 萬 1,000 元、市款 684 萬 7,000 元)，請同意以墊付方式辦理，並依規辦理轉正，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內政部 112 年 7 月 6 日內授營道字第 1120808766 號函辦理。 二、本案總經費 3,803 萬 8,000 元整(中央款 3,119 萬 1,000 元、市款 684 萬 7,000 元)。 三、依據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款、第 6 款辦理。		
辦法	俟貴會審議通過後，依規辦理後續事宜。		
審查意見			
大會決議	照案通過。		

本案於 112 年 9 月 1 日上午
第 11 屆第 5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5 次臨時會提案摘要表

提案名稱	為辦理內政部補助本市「校園周邊暨行車安全道路改善計畫」，本案總經費新臺幣(以下同) 3,803 萬 8,000 元整(中央款 3,119 萬 1,000 元、市款 684 萬 7,000 元)，請同意以墊付方式辦理，並依規辦理轉正，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 教育處
計畫目的(含工作涵蓋區域圖面)	內政部補助本市「校園周邊暨行車安全道路改善計畫」經費。	
執行要項(內容)	期望透過道路改善，使用路人有所依循及減少轉向衝突、減少道路使用者交織衝突、提升道路自明性及寬容性，降低易肇事路口、校園周邊及校內道路事故發生機率、減緩事故傷亡之嚴重程度。	
執行期程	112年5月1日至112年12月31日。	
經費配置	一、新竹市建華國中校園周邊改善計畫:核定總經費 110 萬，中央款 90 萬 2,000 元，市款 19 萬 8,000 元。 二、新竹市竹蓮國小校園周邊改善計畫：核定總經費 3,693 萬 8,000 元，中央款 3,028 萬 9,000 元，市款 664 萬 9,000 元。	
計畫效益	改善本市學校通學環境及提升學童安全。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張淑芳
聯絡電話：02-87712809
電子郵件：1070702fang@cpami.gov.tw
傳真：02-87712833

受文者：新竹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7月6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道字第112080876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1121162396_112080876616_112D2032145-01.pdf)

主旨：檢送本部營建署「校園周邊暨行車安全道路改善計畫」核定案件表，請依說明事項辦理並轉知所屬相關單位知悉，請查照。

說明：

一、檢附旨揭計畫核定案件表，相關審查意見請至本部營建署「市區道路建設評估管理系統」網頁下載(http://cprems.cpami.gov.tw/CPREMS/pagLogin.aspx)，核定案件請確實依審查意見據以輔導檢討修正計畫內容及工作項目，並請依「校園周邊暨行車安全道路改善計畫申請協助作業要點」辦理相關配合事宜。

二、旨揭112年度核定案件協助經費，請相對編足地方配合款，本計畫中央協助款比率分別為第1級35%、第2級50%、第3級82%、第4級84%、第5級88%；其中央協助款及地方配合款，請儘速完成納入年度（追加）預算作業或議會同意墊付程

交通處　112/07/06 14:07
1120106373　有附件

序及完成發包作業，核定經費並應於預算分配年度執行完畢，本部營建署將定期辦理執行進度會議，據以辦理案件撤銷與經費移撥等相關作業。

三、本計畫核定案件之管考催辦、工程品質督導及撥款等3項業務，續由本部營建署及該署中區、南區工程處協助辦理，後續執行請配合辦理，分工如下：

(一)本部營建署：基隆市、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新竹縣（市）、宜蘭縣、花蓮縣、連江縣。

(二)本部營建署中區工程處：臺中市、彰化縣、南投縣、苗栗縣、雲林縣。

(三)本部營建署南區工程處：嘉義縣（市）、臺南市、高雄市、屏東縣、臺東縣、金門縣、澎湖縣。

四、請於文到2週內至本部營建署「工程管理整合資訊系統（http://cpaemis.cpami.gov.tw/cpapms/）」填妥核定工程之相關資料，直轄市、縣（市）政府之帳號及密碼請逕洽本部營建署道路工程組；後續並請提供核定工程案件施工前、中、後同位置、同方向之清晰照片，俾利編纂案例成果彙編資料。

五、有關執行核定案件之配合事項如下：

(一)核定案件未完成相關預算程序前，為配合招標先期作業，招標文件應確實載明：「本採購於招標作業完成前先辦理決標保留，俟計畫經費獲民意機關審議通過並准予動支後，由機關通知辦理決標及簽約，契約始生效力」。

(二)針對人行道或自行車道施作完成後，因汽機車違規停車

造成計畫成效不彰問題，請貴府加強宣導並嚴加取締，本部營建署將不定期抽查完工後之維護管理情形，並納入後續案件核定之參採。

(三)貴府應於案件核定後，請本撙節、減量、易於維管原則，並依本部營建署委員審查意見再行審查，針對過度設計問題確實檢討數量、單價合理性、型式必要性，輔導轄管內各單位修正計畫。

(四)貴府對核定工程之執行，請注意遵循行政院相關政策指示，如全民監督公共工程、建置雙語環境及防杜設施閒置浪費等項，並確實配合執行。

(五)考量本計畫係屬行政院重大政策，且涉及國民用路安全及權益，請貴府應於案件核定後儘速辦理。

六、另為有效針對肇事地點之工程案件改善進行持續追蹤管理，維護用路人用路安全，如貴府尚未提報「碰撞構圖系統開發案件」，應請貴府就本計畫「校園周邊暨行車安全道路改善計畫申請協助作業要點」之規定，儘速提報「碰撞構圖系統開發案件」供本部營建署審查，「碰撞構圖系統開發案件」以中央協助款新臺幣900萬元為上限。若貴府已有建置現場事故圖及碰撞構圖系統，請針對既有系統進行通盤檢討是否有需要進行新建、更新、擴充，以符合本計畫要點內要求「碰撞構圖系統開發案件」工作項目，需包括事故熱點分析、繪製碰撞構圖、改善建議方案、改善績效追蹤等系統功能，亦可參考本部營建署112年2月4日營署道字第1121023534號函附件內容辦理。

正本：基隆市政府、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新竹市政府、新竹縣政

府、苗栗縣政府、臺中市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嘉義縣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

副本：行政院主計總處、教育部、交通部公路總局、本部部長室、營建署署長室、公關室、北區工程處、中區工程處、南區工程處、主計室(均含附件)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3/10/06 10:18:29

新竹市政府「校園周邊暨行車安全道路改善計畫」

核定工程及協助經費案

計畫性質	計畫名稱	申請單位	核定經費(仟元)		
			總經費	中央款	市款
A	新竹市建華國中校園周邊改善計畫	教育處	1,100	902	198
A+B	新竹市竹蓮國小校園周邊改善計畫	教育處	36,938	30,289	6,649
總計			38,038	31,191	6,847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5 次臨時會提案

提案機關	新竹市政府	案號	財政類甲 11120 號
提案人	市長高虹安		
案由	為辦理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本市各幼兒園「111 學年度學前教育階段專業團隊專業人員及助理人員第 2 期經費」及「追加補助 111 學年度學前教育階段專業團隊專業人員及助理人員經費」2 案，本案總經費新臺幣（以下同）1,205 萬元整（中央款 1,060 萬 4,000 元整，市款 144 萬 6,000 元整），請同意以墊付方式辦理，並依規定辦理轉正，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2 年 1 月 4 日臺教國署幼字第 1110184301 號函及 112 年 5 月 25 日臺教國署幼字第 1120062580E 號函辦理。 二、本案總經費 1,205 萬元整（中央款 1,060 萬 4,000 元整，市款 144 萬 6,000 元整）。 三、依據「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6 款辦理。		
辦法	俟貴會審議通過後，依規辦理後續事宜。		
審查意見			
大會決議	照案通過。		

本案於 112 年 9 月 1 日上午
第 11 屆第 5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決議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
傳　真：(02)23512329
聯絡人：曾薰霆
電　話：(02)77367437

受文者：新竹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月4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幼字第1110184301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六（0184301A70_ATTCH1.ods、0184301A70_ATTCH2.ods、0184301A70_ATTCH3.ods、0184301A70_ATTCH5.ods、0184301A70_ATTCH13.pdf）

主旨：有關補助111學年度學前教育階段專業團隊專業人員及助理人員第2期經費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教育部補助直轄市與縣（市）政府辦理身心障礙教育經費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辦理。

二、本署前於111年8月16日以臺教國署幼字第1110104172號函核定並部分補助旨揭經費在案，請納入預算辦理，分2期撥付如下：

(一)第1期經費（30%）業於111年撥付竣事。

(二)第2期經費（70%）請於112年3月15日前檢具執行進度達50%以上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地方政府經費請撥單」及111學年度第1學期服務情形一覽表（電子檔請併傳承辦人信箱e-j336@mail.k12ea.gov.tw）報署請領。

805萬

三、另111學年度申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教保服務機構辦理融合教育多元輔導試辦計畫」，且經本署核定增

教育處　112/01/04 15:11
1120011484　有附件

加專業人員時數者，由本案經費支應相關費用。

四、本案第1期經費執行率偏低，或第2期經費經評估無使用需求，應檢附「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捐)助委辦計畫經費調整對照表」辦理減列；原核定經費如有不足，應於請領第2期經費時，併同貴局（府）服務需求相關資料報署追加。案內2項經費請依核定表執行為原則，未經本署同意挪用者，經查證屬實，將撤銷該項補助，並追繳經費。

五、本案經費應於112年7月31日前執行完竣，並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及本要點規定，於112年9月30日前檢具「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捐）助經費收支結算表」及111學年度第2學期服務情形一覽表報署核結，經費如有賸餘，應按補助比率繳回（採無條件進位計算）。

六、檢附經費核定表及相關表件各1份。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桃園市政府教育局、臺中市政府教育局、臺南市政府教育局、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市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臺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宜蘭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

副本：本署學前組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3/01/04 15:02:54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111學年度學前教育階段專業團隊專業人員及助理人員經費核定表

縣市	助理人員核定金額	專業人員核定金額	總核定經費	補助比率	助理人員補助金額	專業人員補助金額	總補助經費	第1期(30%)	第2期(70
	(A)	(B)	(C=A+B)	(D)	(E=A*D)	(F=B*D)	(G=E+F)	(H=G*30%)	(I=G-H)
新竹市	7,000,000	4,500,000	11,500,000	88%	6,160,000	3,960,000	10,120,000	3,036,000	7,084,000

備註：

一、單位：新臺幣元。 → 70% : 8,050,000

二、本案依教育部補助直轄市與縣(市)政府辦理身心障礙教育經費實施要點辦理。

三、執行期程：111年8月1日至112年7月31日，112年9月30前核結。

四、111學年度申辦融合教育多元輔導試辦計畫，且經本署核定增加專業人員時數者，由本案經費支應相關費用。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
聯絡人：曾薰霆
電　話：(02)77367437
電子郵件：e-j336@mail.k12ea.gov.tw

受文者：新竹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3月21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幼字第112003710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所請補助貴府111學年度學前教育階段專業團隊專業人員及助理人員第2期經費新臺幣708萬4,000元，業另案撥付；至追加補助經費將評估貴府辦理情形後，另案函復，請查照。

說明：復貴府112年3月15日府教特字第1120035862號函。

正本：新竹市政府
副本：本署學前組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3/03/21 09:51:51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教育處 112/03/21 14:11
1120049072 無附件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
聯絡人：曾薰霆
電　話：(02)77367437
電子郵件：e-j336@mail.k12ea.gov.tw

受文者：新竹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5月25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幼字第1120062580E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六（0062580EA0C_ATTCH1.ods、0062580EA0C_ATTCH2.ods、0062580EA0C_ATTCH10.pdf）

主旨：所請追加補助貴府111學年度學前教育階段專業團隊專業人員及助理人員經費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府112年3月15日府教特字第1120035862號函。

二、本署前於111年8月16日以臺教國署幼字第1110104172號函核定旨揭經費新臺幣（以下同）1,150萬元，補助88%之經費1,012萬元在案，並撥付竣事。

三、審酌貴府之辦理情形，為協助貴府提升專業團隊專業人員及助理人員服務量能，本案依「教育部補助直轄市與縣（市）政府辦理身心障礙教育經費實施要點」規定，同意追加核定400萬元，並追加補助88%之經費352萬元，請於文到1週內掣據及檢附執行進度達50%以上之請撥單報署請領，採納入預算方式辦理。

四、本案追加後核定經費修正為1,550萬元，補助經費修正為1,364萬元，以核定表執行為原則，未經本署同意挪用經費者，經查證屬實，將撤銷該項補助，並追繳經費。

教育處　112/05/25 13:12
1120083655　有附件

五、本案經費應於112年7月31日前辦理完竣，並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於辦理完竣後2個月內（112年9月30日前），檢附經費收支結算表及服務情形一覽表報署核結；經費如有賸餘，應按補助比率繳回。

六、檢附調整後經費核定表及相關表件各1份。

正本：新竹市政府
副本：本署學前組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3/05/25 11:46:13

111學年度學前教育階段專業團隊專業人員及助理人員經費核定表(新竹市第1次調整)

補助項目	調整前		調整後		本次調整		已撥	待撥
	核定數	補助數	核定數	補助數	核定數	補助數		
助理人員	7,000,000	6,160,000	11,000,000	9,680,000	4,000,000	3,520,000	6,160,000	3,520,000
專業人員	4,500,000	3,960,000	4,500,000	3,960,000	0	0	3,960,000	0
合計	11,500,000	10,120,000	15,500,000	13,640,000	4,000,000	3,520,000	10,120,000	3,520,000

備註：

一、單位：新臺幣元。

二、本案依教育部補助直轄市與縣(市)政府辦理身心障礙教育經費實施要點辦理。

三、執行期程：111年8月1日至112年7月31日，112年9月30前核結。

四、111學年度申辦融合教育多元輔導試辦計畫，且經本署核定增加專業人員時數者，由本案經費支應相關費用。

五、本案補助比率：88%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5 次臨時會提案摘要表

案由	為辦理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本市各幼兒園「111 學年度學前教育階段專業團隊專業人員及助理人員第 2 期經費」及「追加補助 111 學年度學前教育階段專業團隊專業人員及助理人員經費」2 案，本案總經費新臺幣（以下同）1,205 萬元整（中央款 1,060 萬 4,000 元整，市款 144 萬 6,000 元整），請同意以墊付方式辦理，並依規定辦理轉正，提請審議。
說明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於本（112）年度補助本市辦理 2 案經費共 1,205 萬元整，補助比率 88%，詳細如下： （一）「111 學年度學前教育階段專業團隊專業人員及助理人員第 2 期經費」案 805 萬元整（中央款 708 萬 4,000 元整，市款 96 萬 6,000 元整）。 （二）「追加補助 111 學年度學前教育階段專業團隊專業人員及助理人員經費」案 400 萬元整（中央款 352 萬元整，市款 48 萬元整）。
執行要項（內容）	一、專業團隊專業人員： （一）本市專業團隊係提供本市特殊教育學生家長與教師諮詢服務以增進其復健知能。 （二）112 學年第一學期（112 年 8 月-113 年 1 月）補助本市 75 校（國中小 48 校、學前 27 校），共聘用物理、職能、語言、心理治療師共 79 名協助。 二、助理人員： （一）助理人員係教育部補助本市生活自理及移行等安全維護上需協助、嚴重情緒障礙行為致安全疑慮、中重度身心障礙學生之人力支援，使特教學生順利就學。 （二）112 學年第一學期（112 年 8 月-113 年 1 月）補助本市 61 校（國中小 36 校、學前 25 校），共聘用 199 位鐘點制助理人員協助。
執行期程	112 學年第一學期（112 年 8 月-113 年 1 月）
經費配置	一、專業團隊專業人員：支應 193 萬元整。 二、助理人員：支應 1,012 萬元整。
計畫效益	聘用足夠支援人力，使特教學生順利就學。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5 次臨時會提案			
提案機關	新竹市政府	案號	財政類甲 11121 號
提案人	市長高虹安		
案由	為辦理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本市「111 學年度課稅配套措施—補助私立教保服務機構導師職務加給差額及教保費」，本案總經費新臺幣（以下同）2,142 萬 1,500 元整（中央款），請同意第 2 期款中央款 692 萬 1,500 元整，以墊付方式辦理，並依規定辦理轉正，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2 年 1 月 30 日臺教國署幼字第 1110185598B 號函辦理。 二、本案總經費 2,142 萬 1,500 元整（中央款），其中 112 年度預算已編列 1,450 萬元，請同意第 2 期款 692 萬 1,500 元整，以墊付方式辦理。 三、依據「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款辦理。		
辦法	俟貴會審議通過後，依規辦理後續事宜。		
審查意見			
大會決議	照案通過。		

本案於 112 年 9 月 1 日上午
第 11 屆第 5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決議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
傳　真：(02)23512329
聯絡人：曾薰霆
電　話：(02)77367437

受文者：新竹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月30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幼字第1110185598B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七（0185598BA7C_ATTCH6.ods、0185598BA7C_ATTCH5.ods、0185598BA7C_ATTCH49.pdf）

主旨：有關111學年度課稅配套措施—補助各直轄市、縣（市）私立教保服務機構導師職務加給差額及教保費第2期經費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行政院111年10月27日第3826次會議決定及「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教保服務機構導師職務加給差額及教保費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辦理。

二、本署前於111年5月24日以臺教國署幼字第1110060392號函核定並全額補助旨揭經費在案，以納入預算方式辦理，並撥付第1期經費竣事。

三、為給予教保員鼓勵及支持，自112年1月起，教保費由中央政府補助每人每月新臺幣（以下同）900元，提高為補助每人每月2,000元，爰112年1月至7月教保費增加額度，將併同第2期經費撥付，請貴局（府）於112年2月24日前依補助額度掣據並檢附執行進度達50%以上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地方政府經費請撥單」報署請領。

教育處　112/01/30 12:59
1120021425　有附件

四、本案經費應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及本要點規定辦理，請於112年9月30日前執行完竣，並於112年11月30日報署核結。貴局（府）得視111學年度實際教保服務人員數，於總核定補助經費不變原則下，調整導師職務加給差額及教保費支用金額；原核定補助經費倘有不足，應於執行期限前檢具111學年度補助經費統計表及追加經費彙整表報署申請不足款，逾期不受理，請貴局（府）自行支應，以維教保服務人員權益，經費如有賸餘，應全數繳回。

五、本案經費應專款專用，不得挪作其他用途，請貴局（府）依本要點規定審核請領資格並依實核撥予受款人，倘有謊報、掛名等不實情形且經查證屬實者，依法究辦追回所請之款項，另請將相關人員是否有因教保費提高而減列薪資情形納為對教保服務機構之例行檢查事項。

六、配合經費之撥補，請貴局（府）加強宣導所轄機構應於每學期初至全國幼兒園幼生管理系統進行班級設定及編班作業，並於幼生入（離）園時併同更新相關資料，倘因未落實前開作業，致未能請領旨揭經費者，歉難同意補助。

七、檢附追加後經費核定表及相關表件各1份。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桃園市政府教育局、臺中市政府教育局、臺南市政府教育局、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市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臺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宜蘭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

副本：本署學前組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3/01/30 12:13:12

111學年度補助私立教保服務機構導師職務加給差額及教保費經費核定表

	導師職務加給差額 (A)	教保費 (B)	合計 (C=A+B)	第1期已撥 (D)	第2期 (E=C-D)
新竹市政府	6,048,000	15,373,500	21,421,500	7,511,400	13,910,100

備註：

一、單位：新臺幣元。

二、本案執行期間：111/08/01-112/09/30，112/11/30前報署核結。

三、本案採全額補助。

四、本案得視111學年度實際教保服務人員數，於總核定補助經費不變原則下，調整導師職務加給差額及教保費支用金額。

五、教保費自112年起調高至每人每月2,000元。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5 次臨時會提案摘要表

案由	為辦理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本市「111 學年度課稅配套措施—補助私立教保服務機構導師職務加給差額及教保費」，本案總經費新臺幣（以下同）2,142 萬 1,500 元整（中央款），請同意第 2 期款中央款 692 萬 1,500 元整，以墊付方式辦理，並依規定辦理轉正，提請審議。
說明	1. 為給予教保員鼓勵及支持，自 112 年 1 月起，教保費由中央政府補助每人每月新臺幣（以下同）900 元，提高為補助每人每月 2,000 元，共計核定補助經費 2,142 萬 1,500 元整(補助比率 100%)。 2. 本補助案辦理方式為學期執行結束後撥付款項，本年度 112 年 3 月已完成撥付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經費，預計 10 月底撥付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款項。 3. 本案總經費 2,142 萬 1,500 元整（中央款），其中 112 年度預算已編列 1,450 萬元，請同意第 2 期款 692 萬 1,500 元整，以墊付方式辦理。
執行要項（內容）	教保費補助人員： (一)教保員及助理教保員。 (二)補助本市 138 所幼兒園(私立 86 所、非營利 9 所、準公共 41 所、職場互助中心 2 所)共計約 831 名。
執行期程	111 學年（111 年 8 月-112 年 7 月）
經費配置	教保費：支應 692 萬 1,500 元整。
計畫效益	給予教保員鼓勵及支持，維護幼生教保服務品質。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5 次臨時會提案

提案機關	新竹市政府	案號	財政類甲 11122 號
提案人	市長高虹安		
案由	為辦理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本市辦理「112 學年科技教育推動總體計畫」，本案總經費新臺幣（以下同）565 萬元整（中央款 497 萬 2,000 元，市款 67 萬 8,000 元），請同意以墊付方式辦理，並依規辦理轉正，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2 年 7 月 26 日臺教國署國字第 1120091322F 函辦理。 二、本案總經費 565 萬元整（中央款 497 萬 2,000 元，市款 67 萬 8,000 元）。 三、依據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6 款辦理。		
辦法	俟貴會審議通過後，依規辦理後續事宜。		
審查意見			
大會決議	照案通過。		

本案於 112 年 9 月 1 日上午
第 11 屆第 5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決議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
傳　真：(02)2397-0771
聯絡人：李佳昕
電　話：(02)7736-7483

受文者：新竹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7月26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國字第1120091322F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經費核定表、複審結果、請撥單 (0091322FA0C_ATTCH54.pdf、0091322FA0C_ATTCH10.odt、0091322FA0C_ATTCH4.ods)

主旨：有關補助貴府辦理「112學年度科技教育推動總體計畫」複審結果暨經費核定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國民中學與國民小學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科技領域課程作業要點辦理。

二、旨揭計畫已審查完竣，複審結果如下：

(一)縣市總體計畫：複審結果為「通過」。

(二)子計畫1—自造教育及科技中心計畫：共2所「通過」。

三、本計畫執行期程自112年8月1日起至113年7月31日止，經費採納入預算方式辦理，撥付原則說明如下：

(一)子計畫1及子計畫3(地方政府)，分2期撥付：

1、第1期款於經費核定後，於112年撥付經常門補助總額50%經費。

2、第2期款於完成發包後，且執行進度達30%以上，於113年度撥付經常門補助總額50%經費及資本門經費。

3、請貴府確認上述補助經費是否涉及發包，倘涉及發

教育處　112/07/27 08:25
1120117460　有附件

包，於完成發包後再函報本署辦理經費請撥，並依發包後金額辦理撥付。

(二)子計畫2及子計畫3(學校)，因係屬小額補助，於核定後一次撥付補助總額。

(三)請貴府於文到5日內函報本署辦理經費請撥事宜，並務必於8月底前將經費撥付所屬科技中心及學校，以利計畫順利執行，未能如期撥付者，將作為未來年度調整補助比率之參據。

四、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請於113年9月30日前辦理計畫核結，如有餘款應依補助比率全數繳回，核結注意事項如下：

(一)請以匯款方式（戶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301專戶/臺灣銀行霧峰分行/帳號：037037090042）繳回計畫結餘款並檢附匯款證明。

(二)依補助方式（指定項目或非指定項目），檢附相對應收支結算表及成果報告函送本署辦理結案。

(三)倘未及於原定期程內報核者，請於期限截止前函報申請展延，並於本署同意可延展期限內，完成結報。

五、為瞭解本計畫執行績效，請貴府定期至「國民中小學自造教育及科技輔導中心」(https://maker.nknu.edu.tw/admin)填報計畫執行情形。

六、檢附「112學年度科技教育推動總體計畫經費核定表」、「複審結果」及「經費請撥單」各1份。

正本：新竹市政府
副本：本署國中小組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3/07/26 17:30:36

112學年度新竹市科技教育推動總體計畫摘要表

子計畫一：

本項計畫為自造教育及科技中心規劃與推動本市國中小科技教育課程，除辦理本市科技教師培訓外，亦需針對服務區之中小學進行科技體驗課程及辦理寒暑假科技營隊。

子計畫二：本市未符合申請資格，故未提出申請。

子計畫三：

本項計畫為辦理本市生活科技競賽、資訊科技競賽及科技教育(含新興科技)學習及探索活動規劃。

各項子計畫經費概算表

經費項目		計畫經費明細			
		單價	數量	總價	說明
子計畫一	培英科技中心經常門	2,000,000	1	2,000,000	辦理科技教育師資培訓及服務區學校體驗課程
	培英科技中心資本門	300,000	1	300,000	購置課程所需相關設備
	虎林科技中心經常門	2,000,000	1	2,000,000	辦理科技教育師資培訓及服務區學校體驗課程
	虎林科技中心資本門	400,000	1	400,00	購置課程所需相關設備
子計畫三	資科競賽活動	250,000	1	250,000	1.依科工館規定辦法辦理 2.以國中小學生為主。3.前三名可代表本市參加全國賽。 4.辦理方式仿全國賽事進行。
	生科競賽活動	250,000	1	250,000	1.整合科工館與臺師大的生科競賽。 2.以公私立國中學生為主，市立學校依學校 規模派隊伍。3.竹竹苗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選加分。4.以任務組為目標，兩次 機會，平均分數取勝。前三名可代表本市參加全國賽。5.辦理方式仿全國賽事進行。
	科技教育學習及探索活動	50,000	9	450,000	本市共9所學校得申請補助此項計畫，用於推展學校科技教育相關活動。
合計				5,650,000	

學年度	子計畫一		子計畫二	子計畫三	總　計(C)	申請國教署補助(B)	縣市自籌經費	補助比率(B÷C)x%
112	經常門	4,000,000	0	950,000	4,950,000	4,356,000	594,000	88%
	資本門	700,000	0	0	700,000	616,000	84,000	88%
	合計	4,700,000	0	950,000	5,650,000	4,972,000	678,000	

備註:請確認各計畫申請補助金額是否符合補助比率。

補助各地方政府辦理「112學年度縣市科技教育推動總體計畫」經費核定表

縣市	本署核定經費									補助比率	本署補助經費									縣市自籌
	子1			子2	子3（學校）	子3（地方政府）	總計				子1			子2	子3（學校）	子3（地方政府）	總計			
	經常門	資本門	小計	小計	小計	小計	經常門	資本門	合計		經常門	資本門	小計	小計	小計	小計	經常門	資本門	合計	
新竹市	4,000,000	700,000	4,700,000	0	450,000	500,000	4,950,000	700,000	**5,650,000**	88%	3,520,000	616,000	4,136,000	0	396,000	440,000	4,356,000	616,000	**4,972,000**	678,000
合計	**4,000,000**	**700,000**	**4,700,000**	**0**	**450,000**	**500,000**	**4,950,000**	**700,000**	**5,650,000**		**3,520,000**	**616,000**	**4,136,000**	**0**	**396,000**	**440,000**	**4,356,000**	**616,000**	**4,972,000**	**678,000**

縣市	本署分期撥付情形								
	第1期款(112年度撥付)					第2期款(113年度撥付)			
	經常門				合計	經常門		資本門	合計
	子1	子2	子3（學校）	子3（地方政府）		子1	子3（地方政府）	子1	
新竹市	1,760,000	0	396,000	220,000	**2,376,000**	1,760,000	220,000	616,000	**2,596,000**
合計	**1,760,000**	**0**	**396,000**	**220,000**	**2,376,000**	**1,760,000**	**220,000**	**616,000**	**2,596,000**

註1：
子計畫1：科技中心及其設備與相關資源之設置，每中心上限300萬元(經常門200萬元及資本門100萬元)。
子計畫2：支持偏遠地區學校推動科技領域課程，每校上限20萬元。
子計畫3(學校)：補助辦理科技教育(含新興科技)學習及探索活動，每校上限5萬元。
子計畫3(地方政府)：補助辦理科技教育(含新興科技)學習及探索活動，每縣市上限50萬元。
註2：依據「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第5點規定，子計畫2及子計畫3(學校)受補助學校金額為100萬元以下，爰於112年度一次撥付經費；子計畫1及子計畫3(地方政府)分2期按計畫核定補助總額之50%撥付。
註3：各子計畫明細如後附

經費補助方式：
■部分補助。
■指定項目：子計畫1(得於人事費項下編列紅長國旅卡、不休假獎金、年終獎金、考績獎金，惟請由縣市自籌經費支應；得編列行政管理費，並按業務費10%以內編列)。
■非指定項目：子計畫2及子計畫3。
二、本案經費倘涉及發包，請完成發包後於**113年**再函報本署辦理經費請撥，並於來文及請撥單上註明**實際發包總金額**。

餘款繳回方式：
依補助比率全數繳回餘款，並以匯款方式匯入以下帳戶
銀行:臺灣銀行霧峰分行
戶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301專戶
帳號:037037090042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5 次臨時會提案

提案機關	新竹市政府	案號	財政類甲 11123 號
提案人	市長高虹安		
案由	為辦理內政部補助「校園周邊暨行車安全道路改善計畫」—「新竹市培英國中以及新竹高中校園周邊人行環境改善計畫」、「光復路一段道路交通安全改善計畫」、「慈雲路廊暨易肇事路口交通安全改善計畫」等 3 案，本案總經費新臺幣(以下同)1 億 4,736 萬元整(中央款 1 億 2,083 萬 5,000 元、市款 2,652 萬 5,000 元)，請同意以墊付方式辦理，並依規定辦理轉正，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內政部 112 年 7 月 6 日內授營道字第 1120808766 號函辦理。 二、本案總經費為 1 億 4,736 萬元整（中央款 1 億 2,083 萬 5,000 元、市款 2,652 萬 5,000 元)。 三、依據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6 款辦理。		
辦法	俟貴會審議通過後，依規辦理後續事宜。		
審查意見			
大會決議	照案通過。		

本案於 112 年 9 月 1 日上午
第 11 屆第 5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決議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張淑芳
聯絡電話：02-87712809
電子郵件：1070702fang@cpami.gov.tw
傳真：02-87712833

受文者：新竹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7月6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道字第112080876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1121162396_112080876616_112D2032145-01.pdf)

主旨：檢送本部營建署「校園周邊暨行車安全道路改善計畫」核定案件表，請依說明事項辦理並轉知所屬相關單位知悉，請查照。

說明：

一、檢附旨揭計畫核定案件表，相關審查意見請至本部營建署「市區道路建設評估管理系統」網頁下載（http://cprems.cpami.gov.tw/CPREMS/pagLogin.aspx），核定案件請確實依審查意見據以輔導檢討修正計畫內容及工作項目，並請依「校園周邊暨行車安全道路改善計畫申請協助作業要點」辦理相關配合事宜。

二、旨揭112年度核定案件協助經費，請相對編足地方配合款，本計畫中央協助款比率分別為第1級35%、第2級50%、第3級82%、第4級84%、第5級88%；其中央協助款及地方配合款，請儘速完成納入年度（追加）預算作業或議會同意墊付程

交通處　112/07/06 14:07
1120106373　有附件

序及完成發包作業，核定經費並應於預算分配年度執行完畢，本部營建署將定期辦理執行進度會議，據以辦理案件撤銷與經費移撥等相關作業。

三、本計畫核定案件之管考催辦、工程品質督導及撥款等3項業務，續由本部營建署及該署中區、南區工程處協助辦理，後續執行請配合辦理，分工如下：

(一)本部營建署：基隆市、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新竹縣（市）、宜蘭縣、花蓮縣、連江縣。

(二)本部營建署中區工程處：臺中市、彰化縣、南投縣、苗栗縣、雲林縣。

(三)本部營建署南區工程處：嘉義縣（市）、臺南市、高雄市、屏東縣、臺東縣、金門縣、澎湖縣。

四、請於文到2週內至本部營建署「工程管理整合資訊系統（http://cpaemis.cpami.gov.tw/cpapms/）」填妥核定工程之相關資料，直轄市、縣（市）政府之帳號及密碼請逕洽本部營建署道路工程組；後續並請提供核定工程案件施工前、中、後同位置、同方向之清晰照片，俾利編纂案例成果彙編資料。

五、有關執行核定案件之配合事項如下：

(一)核定案件未完成相關預算程序前，為配合招標先期作業，招標文件應確實載明：「本採購於招標作業完成前先辦理決標保留，俟計畫經費獲民意機關審議通過並准予動支後，由機關通知辦理決標及簽約，契約始生效力」。

(二)針對人行道或自行車道施作完成後，因汽機車違規停車

造成計畫成效不彰問題，請貴府加強宣導並嚴加取締，本部營建署將不定期抽查完工後之維護管理情形，並納入後續案件核定之參採。

(三)貴府應於案件核定後，請本撙節、減量、易於維管原則，並依本部營建署委員審查意見再行審查，針對過度設計問題確實檢討數量、單價合理性、型式必要性，輔導轄管內各單位修正計畫。

(四)貴府對核定工程之執行，請注意遵循行政院相關政策指示，如全民監督公共工程、建置雙語環境及防杜設施閒置浪費等項，並確實配合執行。

(五)考量本計畫係屬行政院重大政策，且涉及國民用路安全及權益，請貴府應於案件核定後儘速辦理。

六、另為有效針對肇事地點之工程案件改善進行持續追蹤管理，維護用路人用路安全，如貴府尚未提報「碰撞構圖系統開發案件」，應請貴府就本計畫「校園周邊暨行車安全道路改善計畫申請協助作業要點」之規定，儘速提報「碰撞構圖系統開發案件」供本部營建署審查，「碰撞構圖系統開發案件」以中央協助款新臺幣900萬元為上限。若貴府已有建置現場事故圖及碰撞構圖系統，請針對既有系統進行通盤檢討是否有需要進行新建、更新、擴充，以符合本計畫要點內要求「碰撞構圖系統開發案件」工作項目，需包括事故熱點分析、繪製碰撞構圖、改善建議方案、改善績效追蹤等系統功能，亦可參考本部營建署112年2月4日營署道字第1121023534號函附件內容辦理。

正本：基隆市政府、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新竹市政府、新竹縣政

府、苗栗縣政府、臺中市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嘉義縣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

副本：行政院主計總處、教育部、交通部公路總局、本部部長室、營建署署長室、公關室、北區工程處、中區工程處、南區工程處、主計室(均含附件)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3/07/06 16:12:29

裝 訂 線

67

A:規劃設計或系統案
B:工程案
A+B:規劃設計結合工程案

新竹市政府「校園周邊暨行車安全道路改善計畫」評選委員審查意見表

編號	縣市別/行政區	案件類型	計畫性質	計畫名稱	申請經費(仟元)			核定經費(仟元)			申請單位	審查意見(複審意見)
					總經費	中央協助款	地方配合款	總經費	中央協助款	地方配合款		
1	新竹市	校園類	B	新竹市培英國中以及新竹高中校園周邊人行環境改善計畫	18,800	15,415	3,385	18,800	15,416	3,384	交通處	1.本案原則匡列中央協助款15,416仟元,後續依據個案速度及實需經費義實分期編列預算辦理。 2.本案係屬新增案件。 3.請確實依審查意見據以修正計畫內容及工作項目，並依本計畫之申請協助作業要點並完成備查程序，並須經本署規劃設計審議始得辦理發包施工。 4.校園類案件應通盤檢討校園周邊五百公尺範圍內之主要通學路徑並納入案件規劃設計參考。 5.校園類案件如有依「校園周邊暨行車安全道路改善計畫申請協助作業要點」一七、協助款—(二)—2規定申請全額協助需求，僅施作環校範圍無涉及周邊主要通學路徑串聯者(至少需串連一個街廓)或僅施作人行通行空間翻新者，原則不予全額協助。 6.涉及省道或國立校園(由教育部直接管轄者)內部改善部分，不符本計畫協助原則，惟考量案件整體性可併同規劃設計，後續相關工程費用應向省道(交通部公路總局)或國立校園(教育部)主管機關申請。 5.標線型人行道:經費:917,280元，改善面積:60m²，平均單位造價:15,288元/m²(未包含間接工程費)，單價偏高建議調整。 6.道路AC鋪面:經費:2,837,730元，改善面積:6,449m²，平均單位造價:440元/m²(未包含間接工程費)。 7.申請總經費:18,800,000元，改善總面積:8,389m²，平均單位造價:2,241元/m²(包含工程管理費、工程規劃設計與監造費)，工程項目原則上符合本計畫補助項目。 8.非屬本計畫補助範疇:台電電箱設備(50,000元/組*4組=200,000元)、標誌，家長接送區牌面(4,900元/面*5面=24,500元)。 9.P(19)應說明汀甫圳步道預定改善路段如何與學府路串聯形成路網。 10.P(22)培英國中校方利用人行道與圍牆開設置自小客車停車空間，此段範圍車輛有穿越人行道之需求，本案預計和私地主協商方式將現況停車空間與人行道互換達成空間交換使用，應說明土地所有人及檢附相關同意書，避免日後產生糾紛。 11.P(47)圖 7-16、汀埔圳東山街16巷改善斷面圖-標線型人行道與車道間建議設置反光防撞桿，以保障夜間行人安全。 12.P(53)預算表-人行道面層，鋪面磚(高壓-含磨玻璃)，透水磚(2,570元/m²)，單價偏高建議調整，人行道是否以透水鋪面設置宜再考量。 13.P(54)預算表-針對改善路段現有人手孔(14處)進行調整改善，建議應同時建置相關數量及資料清冊(GPS定位或埋設RFID無線射頻標示系統並包含尺寸人手孔大小及所屬單位)，以利後續其他管線單位使用。 14.P(29-30)本計畫為(B)類工程案，應檢附完整工程圖說(A3)以上尺寸，包含詳細預算書與單價分析及應檢附前期規劃報告書。
2	新竹市	校園類	A+B	新竹市建華國中校園周邊改善計畫	24,000	19,680	4,320	1,100	902	198	教育處	1.本案原則匡列中央協助款902仟元,後續依據個案速度及實需經費義實分期編列預算辦理。 2.本案係屬新增案件。 3.請確實依審查意見據以修正計畫內容及工作項目，並依本計畫之申請協助作業要點並完成備查程序，並須經本署規劃設計審議始得辦理發包施工。 4.校園類案件應通盤檢討校園周邊五百公尺範圍內之主要通學路徑並納入案件規劃設計參考。 5.校園類案件如有依「校園周邊暨行車安全道路改善計畫申請協助作業要點」一七、協助款—(二)—2規定申請全額協助需求，僅施作環校範圍無涉及周邊主要通學路徑串聯者(至少需串連一個街廓)或僅施作人行通行空間翻新者，原則不予全額協助。 6.涉及省道或國立校園(由教育部直接管轄者)內部改善部分，不符本計畫協助原則，惟考量案件整體性可併同規劃設計，後續相關工程費用應向省道(交通部公路總局)或國立校園(教育部)主管機關申請。 7.先行完成規劃設計，再依實際效益編列工程費。 8.4.實體分隔型人行道:經費:6,529,235元，改善面積:1,345m²，平均單位造價:4,854.4元/m²(未包含間接工程費)，單價偏高建議調整。 5.標線型人行道經費;(預算表缺項)，改善面積:150m²。 6.道路AC鋪面經費:5,150,680元，改善面積:5,640m²，平均單位造價:913.24元/m²(未包含間接工程費)。 7.申請總經費:24,000,000元，改善總面積:6,440m²，平均單位造價:3,726.7元/m²(包含工程管理費、工程規劃設計與監造費)。工程項目原則上符合本計畫補助項目。 8.非屬本計畫補助範疇:新設大門、台電電箱移植費(240,000元)、中華電信遷移費(60,000元)、BIM圖資製作(400,000元)。 9.P(12)新設停等席場位於新設大門隔街(建華路)正對向，將造成更多人流(學生)由校園穿越馬路至對向等候，建議應加強相關安全措施。 10.P(18)預算表漏頁不完整(無人行道及結構工項)，無法有效說明執行工項及效益。 11.P(19)預算表-回填沃土(900元/m²*98-88,200元)，單價偏高建議調整。 12.P(21)計畫時程表應將年份納入編排，方能有效掌控進度執行。
3	新竹市	校園類	A+B	新竹市竹蓮國小校園周邊改善計畫	36,938	30,289	6,649	36,938	30,289	6,649	教育處	1.本案原則匡列中央協助款30,289仟元,後續依據個案速度及實需經費義實分期編列預算辦理。 2.本案係屬新增案件。 3.請確實依審查意見據以修正計畫內容及工作項目，並依本計畫之申請協助作業要點並完成備查程序，並須經本署規劃設計審議始得辦理發包施工。 4.校園類案件應通盤檢討校園周邊五百公尺範圍內之主要通學路徑並納入案件規劃設計參考。 5.校園類案件如有依「校園周邊暨行車安全道路改善計畫申請協助作業要點」一七、協助款—(二)—2規定申請全額協助需求，僅施作環校範圍無涉及周邊主要通學路徑串聯者(至少需串連一個街廓)或僅施作人行通行空間翻新者，原則不予全額協助。 6.涉及省道或國立校園(由教育部直接管轄者)內部改善部分，不符本計畫協助原則，惟考量案件整體性可併同規劃設計，後續相關工程費用應向省道(交通部公路總局)或國立校園(教育部)主管機關申請。 7.道路AC鋪面經費:241,200元，改善面積:140m²，平均單位造價:1,722.9元/m²(未包含間接工程費)，單價偏高建議調整。 8.申請總經費:36,937,785元，改善總面積:5,187m²，平均單位造價:7,121.2元/m²(包含工程管理費、工程規劃設計與監造費)，單價偏高建議調整。 9.非屬本計畫補助範疇:電動大門、入口兩邊、教職員機車棚、電滑門、回收區、新設置汽車停車場、流蓮系統。 10.P(15-25)本案著重於圍繞校園四周之人行空間(食品路、東南街、東南街142巷、西大路46巷)，建議應納入校園周邊穿越路口對向街角及整體通學路徑及沿線周邊路口改善。 11.P(19)預算表-人行道高壓地磚(2,100元/m²)、植草(820元/m²)，單價偏高建議調整。 12.P(31)計畫時程建議以圖表方式呈現(如甘特圖)。 13.未檢附工項設置檢核表。 14.未提送BIM製作計畫，應予補付。

A:規劃設計或系統案
B:工程案
A+B:規劃設計結合工程案

新竹市政府「校園周邊暨行車安全道路改善計畫」評選委員審查意見表

編號	縣市別/行政區	案件類型	計畫性質	計畫名稱	申請經費(仟元)			核定經費(仟元)			申請單位	審查意見(複審意見)
					總經費	中央協助款	地方配合款	總經費	中央協助款	地方配合款		
4	新竹市	校園類	A+B	經國路及周邊危險路口改善工程	150,000	122,999	27,001	0	0	0	交通處	1.涉及省道內部改善部分，不符本計畫協助原則，惟考量案件整體性可併同規劃設計，後續相關工程費用應向省道(交通部公路總局)主管機關申請。 2.本案係屬「校園周邊暨行車安全道路改善計畫」內政部營建署-校園部分列管序號42。 3.請確實依審查意見據以修正計畫內容及工作項目，並依本計畫之申請協助作業要點並完成備查程序，並須經本署規劃設計審議始得辦理發包施工。 4.校園類案件應通盤檢討校園周邊五百公尺範圍內之主要通學路徑並納入案件規劃設計參考。 5.校園類案件如有依「校園周邊暨行車安全道路改善計畫申請協助作業要點」一七、協助款一(二)—2規定申請全額協助需求，僅施作環校範圍無涉及周邊主要通學路徑事期者(至少需車道一個街廓)或僅施作人行通行空間翻新者，原則不予全額協助。 6.未提送BIM製作計畫，應予補付。 7.P(32)預算表-中央分隔島改善工程，建議應 併同分隔島內原有土層進行鬆土並混合介質(包含有機肥料)以改善土壤結構，除可避免植栽根系窒生及有利植栽生長。 8.P(32)預算表-人手孔調平20座，建議應同時建置相關數量及資料清冊(GPS定位或埋設RFID無線射頻標示系統並包含尺寸人手孔大小及所屬單位)，以利後續其他管線單位使用。 9.P(34)計畫時程表應將年份納入編排，方能有效掌控進度執行。
5	新竹市	校園類	A+B	光復路一段道路交通安全改善計畫	48,560	39,819	8,741	48,560	39,819	8,741	新竹市政府交通處	1.本案原則匡列中央協助款39,819仟元,後續依據個案進度及實需經費覈實分期編列預算辦理。 2.本案係屬新增案件。 3.請確實依審查意見據以修正計畫內容及工作項目，並依本計畫之申請協助作業要點並完成備查程序，並須經本署規劃設計審議始得辦理發包施工。 4.校園類案件應通盤檢討校園周邊五百公尺範圍內之主要通學路徑並納入案件規劃設計參考。 5.校園類案件如有依「校園周邊暨行車安全道路改善計畫申請協助作業要點」一七、協助款一(二)—2規定申請全額協助需求，僅施作環校範圍無涉及周邊主要通學路徑事期者(至少需車道一個街廓)或僅施作人行通行空間翻新者，原則不予全額協助。 6.涉及省道或國立校園(由教育部直撥管轄者)內部改善部分，不符本計畫協助原則，惟考量案件整體性可併同規劃設計，後續相關工程費用應向省道(交通部公路總局)或國立校園(教育部)主管機關申請。 7.P(12-16)人行空間現況-人行道鋪面改善後應加強管理居民設施物及車輛佔用人行空間。 8.P(43)預算表-BIM建置費(1,500,000元/式)。 9.未提送BIM製作計畫，應予補付。
6	新竹市	校園類	A+B	慈雲路廟暨易肇事路口交通安全改善計畫	80,747	66,212	14,535	80,000	65,600	14,400	交通處	1.本案原則匡列中央協助款65,600仟元,後續依據個案進度及實需經費覈實分期編列預算辦理。 2.本案係屬新增案件。 3.請確實依審查意見據以修正計畫內容及工作項目，並依本計畫之申請協助作業要點並完成備查程序，並須經本署規劃設計審議始得辦理發包施工。 4.校園類案件應通盤檢討校園周邊五百公尺範圍內之主要通學路徑並納入案件規劃設計參考。 5.校園類案件如有依「校園周邊暨行車安全道路改善計畫申請協助作業要點」一七、協助款一(二)—2規定申請全額協助需求，僅施作環校範圍無涉及周邊主要通學路徑事期者(至少需車道一個街廓)或僅施作人行通行空間翻新者，原則不予全額協助。 6.涉及省道或國立校園(由教育部直撥管轄者)內部改善部分，不符本計畫協助原則，惟考量案件整體性可併同規劃設計，後續相關工程費用應向省道(交通部公路總局)或國立校園(教育部)主管機關申請。 7.可優先辦理行穿線退縮，庇護島須先行完工。 8.P(19)慈雲路/迎輝道路口周邊鋪面破損及樹根擾起-人行道鋪面設計建議採用硬底設計(磚面較不易沉陷或隆起)，須以後續簡易維管方式為優先考量，可運用坡度排水(洩水坡度>2%)及配合設置連續型綠帶(or雨水花園設計)，並墊合相鄰排水系統以提升人行空間保、排水效能。 9.P(46)預算表-BIM建置費(300,000元/處*5處=1,500,000元)。 10.P(48)計畫時程表應將年份納入編排，方能有效掌控進度執行。 11.未提送BIM製作計畫，應予補付。
新竹市總計6件					359,045	294,414	64,631	185,398	152,026	33,372		

新竹市議會 11-5 次臨時會提案摘要表

提案名稱	新竹市培英國中以及新竹高中校園周邊人行環境改善計畫	提案單位： 交通處
計畫目的(含工作涵蓋區域圖面)	新竹市政府考量學府路人行道重要之交通地位，該路段人行道因長年未更新，不僅鋪面老舊，人行道與附屬設施設計也不符合無障礙通行需求，亟待更新改善。計畫範圍學府路人行道及汀甫圳步道，總長度約665公尺，現況平均人行道寬度約3公尺。	
執行要項(內容)	一、規劃改善學府路既有實體人行道 二、規劃新設標線型人行道 三、道路鋪面更新 四、配合人行道更新設置無障礙坡道及植栽暨設施帶 五、配合人行道更新改善排水溝	
執行期程	核定日起至113年3月31日	
經費配置	總經費為新臺幣 1,880 萬元(中央款 1,541 萬 6,000 元，市款 338 萬 4,000 元)。	
計畫效益	(一)強化步行城市路網串連。 (二)通學步道環境改善。 (三)提升整體道路安全與服務品質。	

新竹市議會 11-5 次臨時會提案摘要表

提案名稱	光復路一段道路交通安全改善計畫	提案單位： 交通處
計畫目的(含工作涵蓋區域圖面)	光復路一段為新竹市重要道路之一，為市區通往竹北、竹東以及科學園要道車流量大，且周邊緊鄰光武國中、竹科住宅區以及關埔住宅區，提升行人步行及行車安全。計畫範圍位於新竹市光復路一段，起迄點為慈雲路與光復路路口至光復路89巷與光復路一段路口。	
執行要項(內容)	一、號誌線地下化 二、舒適步行空間 三、轉角庇護空間 四、規劃左轉專用車道 五、車道重新配置	
執行期程	核定日起至113年6月30日	
經費配置	總經費為新臺幣 4,856 萬元(中央款 3,981 萬 9,000 元，市款 874 萬 1,000 元)。	
計畫效益	(一)改善市區人行環境 (二)提升整體道路安全與服務品質	

新竹市議會 11-5 次臨時會提案摘要表

提案名稱	慈雲路廊暨易肇事路口交通安全改善計畫	提案單位： 交通處
計畫目的(含工作涵蓋區域圖面)	改善路口為通往園區主要道路，上下午尖峰車流量大，為有效改善交通壅塞問題透過標誌、標線及號誌等交通工程改善方式，提升市區道路路口通行安全性。計畫範圍：慈雲路廊（慈雲路與埔頂路、慈雲路與埔頂二路、慈雲路迴轉道、慈雲路與光復路）及西大路與食品路。	
執行要項(內容)	一、號誌線下地及改善 二、轉角庇護空間 三、車道重新配置 四、行穿線退縮	
執行期程	核定日起至113年6月30日	
經費配置	總經費為新臺幣 8,000 萬元(中央款 6,560 萬元，市款 1,440 萬元)。	
計畫效益	(一)提升駕駛人道路行車品質。 (二)降低行車事故發生率。 (三)降低行人事故發生率。 (四)改善行人通行安全、大眾運輸乘客上下車安全。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5 次臨時會提案

提案機關	新竹市政府	案號	財政類甲 11124 號
提案人	市長高虹安		
案由	為辦理交通部公路總局補助本市「公共充電樁補助計畫」，本案總經費新臺幣(以下同)9,146 萬 6,816 元整(中央款 7,043 萬 9,600 元整，市款 2,102 萬 7,216 元整)，本(112)年度經費 2,113 萬 1,880 元整(中央款)，請同意以墊付方式辦理，並依規定辦理轉正，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交通部公路總局 112 年 7 月 11 日路交管字第 1120081048 號函辦理。 二、本案總經費新臺幣 9,146 萬 6,816 元整(中央款 7,043 萬 9,600 元整，市款 2,102 萬 7,216 元整），請同意 2,113 萬 1,880 元以墊付方式辦理，市款 2,102 萬 7,216 元由新竹市公共停車場作業基金負擔。 三、依據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款辦理。		
辦法	俟貴會審議通過後，依規辦理後續事宜。		
審查意見			
大會決議	照案通過。		

本案於 112 年 9 月 1 日上午
第 11 屆第 5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決議

檔　　號:
保存年限:

交通部公路總局 函

地址：108234臺北市萬華區東園街65號
承辦人：張宸綱
電話：02-23070123分機3313
傳真：02-23070244
電子信箱：a890134@thb.gov.tw

受文者：新竹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7月11日
發文字號：路交管字第112008104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核定貴府申請「公共充電樁補助計畫書」經費補助案，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貴府112年6月2日府交停字第1120086573號函及交通部112年5月10日交路(一)字第11286004211號函辦理。

二、本次核定貴府慢充138槍(7KW)、快充128槍(30KW：80槍、120KW：24槍、180KW：24槍)，中央補助經費為7,043萬9,600元。本計畫期程為112年-113年，請貴府於期限內完成充電樁設置。

三、副本抄送本局第一區養護工程處，本次核定同意之補助案件，請依本局112年5月11日路交管字第1120058896號函(副本諒達)送「交通部公路總局公共充電樁設置補助作業要點」辦理後續撥款等相關作業。

正本：新竹市政府
副本：本局主計室、第一區養護工程處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3/07/11 09:56:03

交通處　112/07/11 14:29
1120108758　無附件

新竹市議會第11屆第5次臨時會提案摘要表

提案名稱	為辦理交通部公路總局補助本市「公共充電樁補助計畫」，本案總經費新臺幣(以下同)9,146萬6,816元整(中央款7,043萬9,600元整，市款2,102萬7,216元整)，本(112)年度經費2,113萬1,880元整(中央款)，請同意以墊付方式辦理，並依規定辦理轉正，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交通處
計畫目的(含工作涵蓋區域圖面)	以分年分期方式，建置本市公有停車場之電動汽車充電設施，市區停車場以慢充充電樁為主，鄰近交流道之停車場可設置快充充電樁，並結合智慧停車服務，讓使用者能夠以手機APP或網頁查找提供電動汽車充電之停車場，並擁有完善的客戶使用服務。	
執行要項(內容)	112-113年共設置266槍。	
執行期程	預計自112年9月中旬起至113年12月31日止。	
經費配置	(一)本案總經費新臺幣9,146萬6,816元整(中央款7,043萬9,600元整，市款2,102萬7,216元整)。 (二)中央補助經費第一期款2,113萬1,880元預計於112年度申請撥付。 (三)市款2,102萬7,216元整於新竹市公共停車場作業基金分年性編列預算，本年度編列2,000萬元。	
計畫效益	(一)推動綠色運輸、達成淨零轉型目標。 (二)完善本市電動車充電服務。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5 次臨時會提案			
提案機關	新竹市政府	案號	財政類甲 11125 號
提案人	市長高虹安		
案由	為辦理衛生福利部補助本市 112 年度「護理之家機構改善公共安全設施設備補助計畫」，本案經費新臺幣(以下同)242 萬 2,898 元整(中央款)，請同意 227 萬 2,898 元整(中央款)以墊付方式辦理，並依規定辦理轉正，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 112 年 7 月 21 日衛部照字第 1121561136 號函辦理。 二、本案經費 242 萬 2,898 元整(中央款)，其中 112 年度 15 萬元整（中央款）以第二預備金方式納入，因計畫變更，請同意 227 萬 2,898 元整（中央款）以墊付方式辦理。 三、依據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款辦理。		
辦法	俟貴會審議通過後，依規辦理後續事宜。		
審查意見			
大會決議	照案通過。		

本案於 112 年 9 月 1 日上午
第 11 屆第 5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決議

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
聯絡人：龔筱媛
聯絡電話：(02)8590-7122
傳真：(02)8590-7072
電子郵件：nhkung@mohw.gov.tw

受文者：新竹市衛生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7月21日
發文字號：衛部照字第112156113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新竹市112年「護理之家機構改善公共安全設施設備補助計畫」 經費核定表(變更修正) (A21000000I_1121561136_doc2_Attach1.ods)

主旨：有關貴局函請變更112年度「護理之家機構改善公共安全設施設備補助計畫」及經費1案，核定如說明三，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局112年6月30日衛長照字第1120017598號函。

二、本部前於111年12月15日衛部照字第1111561760號函核定補助貴局旨案計畫經費新臺幣（以下同）15萬元，並敘明倘於112年補助計畫執行期間須變更（增加或減少）補助計畫經費，需於112年6月30日前來函變更，並以變更一次為原則。

三、貴局補助1家電路設施汰換及1家寢室隔間與樓板密接整修，增加2家次，因實際計畫需要，申請變更計畫經費。經審符合實需，爰核定旨案變更修正補助計畫書及補助總經費為252萬134元，核定修正後補助經費細項如下：

(一)「護理之家機構」：核定經費計193萬5,000元，核定補

長期照顧科 112/07/24 09:00
431120020727 有附件

助項目為修繕費193萬5,000元（含電路設施汰換及寢室隔間與樓板密接整修）。

(二)「直轄市、縣（市）政府行政費」：由於貴局轄內護理之家機構有申請補助費用因需要人力協助辦理輔導教育訓練及核銷相關事宜，故申請補助行政費用，人力增加1人，經費為58萬5,134元（含行政人員勞健保及勞退等費用），故核定經費為112年48萬7,898元及113年9萬7,236元，採實報實銷。

四、檢附本部112年度「護理之家機構改善公共安全設施設備補助計畫」經費變更核定表。

五、112年旨案補助計畫業於112年2月8日撥付第一期款7萬5,000元，有關第二期款234萬7,898元撥付事宜，請依申請作業須知規定，請於112年7月31日前檢具第一期補助款之執行概況表、期中成果報告一式2份（電子檔請以電子郵件傳送至承辦人信箱；並自行上傳電子檔至護理之家公共安全補助計畫管理平台http://nhfs.twrecruit.com.tw，路徑：進度填報及成果查詢/執行進度填報）、核定經費表影本、增額之納入預算證明及領據函送本部。

六、第三期款撥付113年行政人員費用，計9萬7,236元整，請貴局於112年12月15日前檢具領款收據、核定經費表影本及納入預算證明，辦理請款作業。

正本：新竹市衛生局
副本：新竹市政府、本部會計處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3/07/21 17:14:41

112年「護理之家機構改善公共安全設施設備補助計畫」變更經費核定表

受補助單位: 新竹市衛生局

單位:新臺幣元

一、「護理之家機構」:核定補助項目包括電路設施汰換及廢室隔間與樓板密接整修等二項，申請核定經費為1,935,000元。

項目	申請經費	核定經費	說明
電路設施汰換、廢室隔間與樓板密接整修、119火災通報裝置及自動撒水設備	1,935,000	1,935,000	1.修繕費：1,935,000元(電路設施汰換、廢室隔間與樓板密接整修) 2.設施設備費：0元

二、112年「直轄市、縣（市）政府行政費」:轄內護理機構8家，申請核定補助人力為1人力，核定經費為487,898元。

項目	申請經費	核定經費	說明
1.行政人員費	273,146	273,146	（40,466元/月*6個月*1人）+（40,466元*1.5個月*6/12)=273,146元
2.行政人員勞健保及勞退	48,912	48,912	(勞健保費+勞退費)8,152元*6月*1人=48,912元
3.業務費	60,000	60,000	5,000元/月*12個月=60,000元
4.地方輔導團及教育訓練費用	90,000	90,000	1.專家出席費：2,500元*16人=40,000元 2.講座鐘點費：2,000元*12人=24,000元 3.餐費：100元*100人=10,000元 4.國內旅費：2,000元*8人=16,000元
5.設備費	0	0	
6.管理費	15,840	15,840	加班費
小計	487,898	487,898	

三、113年「直轄市、縣（市）政府行政費」:轄內護理機構8家，申請核定補助人力為1人力，申請核定經費為97,236元。

項目	申請經費	核定經費	說明
1.行政人員費	80,932	80,932	（40,466元/月*2個月*1人）=80,932元
2.行政人員勞健保及勞退	16,304	16,304	(勞健保費+勞退費)8,152元*2月*1人=16,304元
小計	97,236	97,236	
總計	2,520,134	2,520,134	

一、補助護理之家機構執行注意事項：

1.地方政府得依每家機構其需求或狀況得分別補助其修繕費及設施設備費 。

2.「公共安全修繕費」與「公共安全設施設備費」 補助額度上限分開列計，補助額度不得相互流用。

3.申請補助金額於額度內，採實報實銷；超出額度外之金額，則由機構自籌 。

4.公共安全修繕費及設施設備費，均包含可能產生之規劃設計費等相關費用 。

5.機構原核定補助項目之變更，應報請地方政府同意辦理。

二、地方政府行政費用經費執行注意事項：

地方政府行政費用，如因實際需要必須變更經費時，在計畫內容不變下，各項目間之流用，其流入流出金額，以原核定金額百分之二十

2.計畫於執行期間因故需變更經費項目、設備項目及額度，由地方政府以正式公文申請變更。

三、倘於112年補助計畫執行期間需變更（增加或減少）補助計畫經費，併上開表格內容細項一併辦理經費變更（細項經費須併修）及來文敘明變更原因及提供修正計畫書，得以一次變更為原則，於112年6月30日前函報本部。

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
聯絡人：黃莉婷
聯絡電話：(02)8590-7122
傳真：(02)8590-7072
電子郵件：nh00042@mohw.gov.tw

受文者：新竹市衛生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2月15日
發文字號：衛部照字第111156176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12年「護理之家機構改善公共安全設施設備補助計畫」經費核定表-新竹市(A21000000I_1111561760_doc2_Attach1.ods)

主旨：有關貴局申請112年度「護理之家機構改善公共安全設施設備補助計畫」案，核定補助新臺幣（以下同）15萬元整，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局111年11月16日衛長照字第1110029948號函。

二、旨案計畫執行期間自112年1月1日起至112年12月31日止，核定補助事項如下：

(一)112年「直轄市、縣（市）政府行政費」：包括業務費、地方輔導團及教育訓練費用，核定經費為15萬元，採實報實銷。

(二)本案補助經費及項目，詳如所附本部112年「護理之家機構改善公共安全設施設備補助計畫」核定表（如附件）。

(三)請貴局依所列補助額度納入112年度預算。

三、本補助經費分二期撥付：

長期照顧科　111/12/15 16:24
431110033464　有附件

(一)第一期款撥付核定112年金額50%，計7萬5,000元整，請貴局於1個月內檢附領款收據（第一期款撥付倘為111年12月31日前函報本部，領款收據開立日期請填寫112年○○月○○日，以利本部於112年撥付款項）及核定經費表影本辦理請款作業，註明撥款專戶戶名、金融機構全銜、帳號，函報本部辦理撥款事宜。

(二)第二期款撥付核定112年金額50%，計7萬5,000元整，請貴局於112年7月31日前，檢附第一期補助款之執行概況表、期中成果報告一式二份、核定經費表影本、領款收據及納入預算證明，辦理第二期款撥款事宜。

四、為使核定經費更符合貴局需求，倘於112年補助計畫執行期間需變更（增加或減少）補助計畫經費，請於112年5月31日前檢附原核定表、修正計畫書及經費細項函報本部辦理，另變更以一次為原則。

五、請提前於112年12月15日函報本部旨案應付未付估列資料，以利112年度會計作業。

六、請貴局於113年2月29日前檢附收支明細表正本、護理之家機構執行明細表正本、期末成果報告一式二份（電子檔請以電子郵件傳送至承辦人信箱）、核定函、核定經費表影本、賸餘款及其他收入，函報本部辦理核銷及結案。

七、本計畫核銷之支出憑證，請貴局依規定審核，並妥為保管，以備審計機關及本部查核。

八、本案請貴局撥款時，依所得稅法規定，辦理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申報。

正本：新竹市衛生局

副本：新竹市政府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2/12/15 15:55:21

裝

訂

線

112年「護理之家機構改善公共安全設施設備補助計畫」
經費核定表

受補助單位: 新竹市衛生局

單位:新臺幣元

一、「護理之家機構」:核定經費為0元。

項目	申請經費	核定經費	說明
電路設施汰換、寢室隔間與樓板密接整修、119火災通報裝置及自動撒水設備	0	0	1.修繕費：0元 2.設施設備費：0元

二、112年「直轄市、縣（市）政府行政費」:轄內護理機構8家，核定補助人力為0人力，核定經費為150,000元。

項目	申請經費	核定經費	說明
1.行政人員費	0	0	
2.行政人員勞健保及勞退	0	0	
3.業務費	60,000	60,000	5,000元/月*12個月=60,000元
4.地方輔導團及教育訓練費用	90,000	90,000	1.專家出席費：2,500元*16人=40,000元 2.講座鐘點費：2,000元*12人=24,000元 3.餐費：100元*100人=10,000元 4.國內旅費：2,000元*8人=16,000元
5.設備費	0	0	
6.管理費	0	0	
小計	150,000	150,000	

二、113年「直轄市、縣（市）政府行政費」:轄內護理機構8家，核定補助人力為0人力，核定經費為0元。

項目	申請經費	核定經費	說明
1.行政人員費	0	0	
2.行政人員勞健保及勞退	0	0	
小計	0	0	
總計	150,000	150,000	

一、補助護理之家機構執行注意事項：

1.地方政府得依每家機構其需求或狀況得分別補助其修繕費及設施設備費 。

2.「公共安全修繕費」與「公共安全設施設備費」 補助額度上限分開列計，補助額度不得相互流用。

3.申請補助金額於額度內，採實報實銷；超出額度外之金額，則由機構自籌 。

4.公共安全修繕費及設施設備費，均包含可能產生之規劃設計費等相關費用 。

5.機構原核定補助項目之變更，應報請地方政府同意辦理。

二、地方政府行政費用經費執行注意事項：

地方政府行政費用，如因實際需要必須變更經費時，在計畫內容不變下，各項目間之流用，其流入流出金額，以原核定金額百分之二十為限（由地方政府首長核定辦理）；超過此，變更經費項目時，得提出經費變更申請，徵得本部書面同意後，在計畫總經費內調節支應，惟行政人員費、行政人員勞健保及勞退、管理費不能流入，且經常門與資本門之經費項目間不得互相流用。如違反前述之規定者，其流用金額，應予列減。

2.計畫於執行期間因故需變更經費項目、設備項目及額度，由地方政府以正式公文申請變更。

三、倘於112年補助計畫執行期間需變更（增加或減少）補助計畫經費，併上開表格內容細項一併辦理經費變更（細項經費須併修）及來文敘明變更原因及提供修正計畫書，得以一次變更為原則，於112年5月31日前函報本部。

112年度「護理之家機構改善公共安全設施設備補助計畫」計畫書建議格式

新竹市

112年度「護理之家機構改善公共安全設施設備補助計畫」

修正計畫書

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26 日

目　　錄

壹、綜合資料
貳、計畫內容
　一、背景說明
　二、現況分析及需求推估
　（一)護理之家機構之資源與分布現況。
　（二)護理之家機構之公共安全風險評估及需求推估(含轄下高風險護理之家盤點、輔導、申請及執行情形）【針對現況112年需求及訂立目標；請以表格呈現目前至112年轄下所有機構(含高風險機構)盤點、申請補助及核定執行概況如附表1】。
參、計畫期程(108-112年)：108年為本計畫第一年，109年為第二年，110為第三年，111為第四年，112年為第五年
肆、計畫目標
　一、目標說明(含高風險機構)
　二、預期績效指標
伍、執行策略及方法
　一、主要執行策略(含高風險機構之輔導)
　二、112年度地方輔導機制與輔導計畫
陸、預定進度
柒、經費需求與來源
捌、預期效益
玖、檢討與建議

注意：倘本計畫書內容未依上述規定填寫或未填寫高風險護理之家者，則列為不符計畫書內容，屆時將退件。

壹、綜合資料

<table>
<tr><td>計畫名稱</td><td colspan="8">112年度「護理之家機構改善公共安全設施設備補助計畫」</td></tr>
<tr><td>申請單位</td><td colspan="5">新竹市衛生局</td><td>統一編號
(8位數字)</td><td colspan="2">98271131</td></tr>
<tr><td>執行期限</td><td colspan="8">自112年1月1日起至112年12月31日止</td></tr>
<tr><td rowspan="2">申請金額
(單位：元)</td><td>合計
(一)+(二)</td><td colspan="2">(一) 轄內護理之家機構補助費用
(含修繕費、設施設備費)</td><td colspan="5">(二)地方政府行政費用
(含行政人員費、行政人員勞健保及勞退、業務費、設備費、地方輔導團及教育訓練費用及管理費)</td></tr>
<tr><td rowspan="2">2,520,134元</td><td colspan="2" rowspan="2">1,935,000</td><td>小計</td><td colspan="2">112年</td><td colspan="2">113年</td></tr>
<tr><td>585,134</td><td colspan="2">487,898</td><td colspan="2">97,236</td></tr>
<tr><td>申請家數
及家次</td><td colspan="3">家數：1</td><td colspan="5">家次：2</td></tr>
<tr><td>負責人
(局長或單位一級主管)</td><td>陳厚全</td><td>職稱</td><td colspan="2">局長</td><td colspan="4"></td></tr>
<tr><td>計畫承辦人</td><td>陳淑惠</td><td>職稱</td><td>代理科長</td><td>電話</td><td>03-5355191</td><td>分機</td><td colspan="2">242</td></tr>
<tr><td>E-mail</td><td colspan="8">h71193@hcchb.gov.tw</td></tr>
<tr><td>連絡地址</td><td colspan="8">新竹市中央路241號10樓</td></tr>
<tr><td>傳真號碼</td><td colspan="8">03-5355230</td></tr>
</table>

貳、計畫內容

一、背景說明：

我國人口快速老化，107年已進入高齡化社會，老年人口達343.4萬，面對高齡時代的來臨，更見得知護理之家機構營運管理上安全之重要性，且護理機構大多數收容之住民為臥床、行動不便高齡者、精神病人，或是三管住民，當遭遇火災發生時，於有限時間內，如何安全移動收容的住民，增加其困難性及挑戰性。

近10年來，醫院和安養機構火災達9件之多，已造成37人死亡。當遭遇火災發生時，如何於有限時間內安全移動收容的住民，此乃機構的挑戰。回溯107年8月署立台北醫院護理之家大火釀成9死16傷之慘劇，凸顯出災害預防及正確緊急避難的重要性。基於多次火災發生之事件，政府經評估後，於101年1月10日內政部發布「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修正樓地板面積在300 ㎡ 以上者應設自動撒水設備。

行政院更於106年12月26日函頒之「強化長期照顧機構公共安全推動方案」，從建築消防設施、機構設立之樓層與區域等面向，提出改善措施，並研議機構設置等待救援空間之可行性及相關配套措施，將為長照機構建築及消防相關硬體設施設備得以進一步改善。

為落實公共安全硬體設施設備補助效果，此次計畫更是針對長照機構之消防設備給予補助電線汰舊換新之補助修繕費及119火災通報裝置、自動撒水設備補助費用，降低災害造成之人員傷亡。本市轄內護理之家8家機構之四項公共安全設施設備，惟新中興醫院附設護理之家電路設施汰換及寢室隔間與樓板密接整修僅部分完成，經中央輔導委員輔導查核空間風險高，建議申請，其餘機構皆已完設。另本局持續運作地方輔導團成員、辦理相關教育訓練、宣導與輔導等作業，並轉知其參加衛福部「護理之家機構改善公共安全設施設備補助計畫」輔導研習會，引導機構及承包機構之專業技術人員充分了解公共安全相關知能。

二、現況分析及需求推估

(一)護理之家機構之資源現況分析：

本市共有3個行政區，轄內一般護理之家機構共計8家，分別設置於東區1家、北區5家、香山區2家，鄉鎮市區涵蓋率為100%。

針對本市一般護理之家各項公共安全風險評估說明如下：

1. 電路汰換設施：新中興醫院附設護理之家部分完成，經中央輔導委員輔導查核空間風險高，建議申請，其餘7家機構皆已設置並定期檢查正常。
2. 寢室隔間與樓板密接整修：新中興醫院附設護理之家僅部分置頂，經中央輔導委員輔導查核空間風險高，建議申請，其餘7家皆已設置並定期檢查正常。
3. 119火災通報裝置：8家機構皆已設置並定期檢查正常。
4. 自動撒水設備：8家機構皆已設置並定期檢查正常。
5. 請提供截至112年5月底，轄內護理之家機構四項公共安全設施設備完設之涵蓋率(含補助完成、自設及無需求)：

項目 / 涵蓋率	電路設施汰換	寢室隔間與樓板密接整修	119火災通報裝置	自動撒水設備
一般護理之家	87.5% (7家/8家)	87.5% (7家/8家)	100% (8家/8家)	100% (8家/8家)

(二)護理之家機構公共安全之風險評估及需求推估：

1. 就111年轄內護理之家機構補助情形重新檢討修正，並請具體寫說明改善方式或作為。
   (1) 因 COVID-19疫情，轄內護理之家著重防疫作為使得修繕與裝備進度較為延宕，現場輔導或會勘因應延遲，計畫預期無法如預期進度執行。
   (2) 持續進行輔導訪查，以及召開定期與不定期審查會議，以完善掌握轄內護理之家機構之風險評估報告，以確保住民之居住安全。
   (3) 定期盤點轄內護理之家公共安全設施設備之情形，如有老舊需汰換或更新之項目，將積極輔導機構改善，以加強住民之生命安全保障。
   (4) 本市111年度僅一家辦理自動撒水設備設置，且於111年9月驗收核銷完成。
2. 盤點風險及需求推估，提出112年之補助目標與優先順序。

本市一般護理之家機構原建築物始建於民國68-87年，又部分護理之家成立時間已久，護理機構部分硬體設置已陳舊。20年以上之建築物，部分機構雖安檢依規定執行檢修且符合規定，消防也依規定做硬體上之整修，但基於舊制硬體及成本經營上之考量，部分無法達到新制規定之電線線路全面更新及隔間置頂之設置，唯寄予政府厚望依機構收住住民之特性，給予修繕費用之補助，另已與都市發展處使用管理科協調完成，若轄內申請機構申請變更使用執照或室內裝修，將以專案形式辦理，以達到整體需求評估及跨單位、跨領域橫向有效整合協調，建立共同一致標準，以降低機構隱藏性之風險。

經本局112年3月27日再次盤點檢視，本市轄內8家護理之家，惟新中興醫院附設護理之家電路設施汰換及寢室隔間與樓板密接整修尚未完設，且為複合式機構，再加上中央輔導委員輔導建議申請；其餘7家機構4項公共安全設施設備皆已完設。積極輔導機構提報計畫申請補助，後續請機構依空間配置、修繕種類與位置、現場應變及有限人力等條件，修正緊急應變計畫與演練計畫。

另為提升本市轄內護理之家及輔導委員公共安全相關知能。預計辦理機構及輔導委員之公共安全相關教育訓練、宣導與輔導作業，以確保機構及住民的安全。

(三)請以表格呈現目前至112年轄下**所有機構**(含高風險機構)盤點、申請補助及核定執行概況如附表1（「護理之家機構改善公共安全設施設備補助計畫」之縣市轄內護理之家盤點概況(請依風險程度高低排列)】。

參、計畫期程：112年1月1日起至112年12月31日止

肆、計畫目標(108-112年)：108年為本計畫第一年，109年為第二年，110年為第三年，111為第四年，112年為第五年(分年核定補助項目及經費)

一、目標說明：

(一) 112年預計完成1家護理之家申辦電路設施汰換及寢室隔間與樓板密接整修。

（二）新中興醫院附設護理之家建物租約至112年12月31日到期，已於112年2月向新竹市政府發函續租，合約未訂；但基於住民安全與公共安全之考量，本府(財政處)112年5月25日函復機構同意新中興醫院附設護理之家申請112年度「一般護理之家改善公共安全設施設備補助計畫」之「電路設施汰換」及「寢室隔間與樓板密接整修」2項修繕，並請機構依規向本府(都發處)申請室內裝修許可。

（三）辦理機構及輔導委員之公共安全相關教育訓練、宣導與輔導作業，以提升轄內機構及輔導委員公共安全相關知能。

（四）為使規劃設計階段的內容符合機構實際所需要及設置後設施設備可正常運作，並具整體性、各面向專業性等規劃，及連結後端消防建管審查及簡化等事項，將召開審查會議，並邀集消防、建管等局處、電機技師及建築專家跨領域討論，俾利降低風險，提升機構安全，加速消防建管審查之效率，及落實執行面。

二、預期績效指標：應包含關鍵績效指標、評估標準及年度量化目標值(或完成率)

<table>
<tr><th>關鍵績效指標</th><th>評估標準</th><th>預定目標值
(完成率)[註]</th></tr>
<tr>
<td>1.依風險盤點及需求推估訂有轄內護理之家機構本年度公共安全設施設備補助家數之目標數</td>
<td>・
<table>
<tr><td colspan="3">至112年度補助目標及完成情形</td></tr>
<tr><td>項目</td><td>原定目標</td><td>已完成數</td></tr>
<tr><td>家數</td><td>1</td><td>1</td></tr>
<tr><td>家次</td><td>2</td><td>2</td></tr>
<tr><td colspan="3">截至8月底轄內立案機構數：8家</td></tr>
</table>
・檢視所訂各年度補助申請家數目標之合理性、可行性</td>
<td>
<table>
<tr><td colspan="3">補助目標值</td></tr>
<tr><td>年度</td><td>家</td><td>家次</td></tr>
<tr><td>112</td><td>1</td><td>2</td></tr>
<tr><td>合計</td><td>1</td><td>2</td></tr>
</table>
</td>
</tr>
</table>

<table>
<tr><th>關鍵績效指標</th><th>評估標準</th><th>預定目標值
(完成率)[註]</th></tr>
<tr><td>2.完成年度補助計畫宣導說明會</td><td>依據補助作業程序及機制，訂有定期召開說明會之次數(月/季/年)</td><td>1次/年</td></tr>
<tr><td>3.定期召開審查會議次數(月/季/年)</td><td>依據補助作業程序及審查機制，訂有定期召開審查會議之次數(月/季/年)</td><td>2次/年</td></tr>
<tr><td>4.訂有112年地方輔導機制及輔導計畫(含定期及不定期)（6月以前完成）</td><td>完成112年輔導計畫，依年度補助目標及優先順序，訂有112年輔導計畫(含成員組成、輔導對象、目標家數、輔導時程、輔導方式及輔導內容與作業流程等

112年輔導計畫:
• 成員組成：衛生局、消防局、都發處、專業電機人士及專業建築師。
• 輔導時機：定期及不定期召開審查會、組通訊軟體群組及電話提供協助。
• 輔導作業流程：定期及不定期審查會-圖審-定期及不定期現場會勘-竣工會勘。</td><td>112年度輔導計畫(含定期及不定期)之完成率：
<table><tr><td>3月</td><td>6月</td></tr><tr><td>30
%</td><td>100
%</td></tr></table></td></tr>
</table>

<table>
<tr><th>關鍵績效指標</th><th>評估標準</th><th>預定目標值
(完成率)[註]</th></tr>
<tr><td>5.訂有地方專業輔導團隊之年度輔導目標數（家數）</td><td>·依據112年輔導計畫，訂有定期(月/季/年)需輔導之目標家數及總輔導家數</td><td>· 2次/年
· 112年總輔導目標：
1 家數</td></tr>
<tr><td>6.訂有本補助計畫相關具體鼓勵措施或簡政便民之作為</td><td>提高機構申請意願或補助申請之效率</td><td>1.提供通訊軟體群組利申請作業執行。
2.請專家及時諮詢協助。</td></tr>
<tr><td rowspan="3">7.年度補助經費核撥率</td><td rowspan="3">(112年實際撥付機構經費/112年度衛生局核定機構經費)×100%</td><td colspan="4">經費核撥率</td></tr>
<tr><td>3月</td><td>6月</td><td>9月</td><td>12月</td></tr>
<tr><td>0%</td><td>0%</td><td>20%</td><td>100%</td></tr>
</table>

（如篇幅不足，請自行增列）

註：本計畫之目標值(或完成率)包含表列關鍵績效指標1-7項，其中第1、2、4、5項以整體預定目標值訂定，第3、7項則以該月預定完成率累計值訂定。

伍、執行策略及方法

一、主要執行策略(含高風險機構之輔導)：請依據計畫目標及所完成工作項目，詳細說明計畫執行策略。

112年度本市輔導1家護理之家設置電路設施汰換及寢室隔間與樓板密接整修2項修繕，並請機構提供風險分析、設置評估報告、設計圖、施工詳圖、報價單及住民安置計畫等項目，於審查會議報告及評估。

本局業於112年5月24日辦理審查會，並請機構於112年6月9日提供補件資料尚符合規定，俟衛生福利部同意本案經費請增，核定金額後予以同意機構施工，另偕同地方輔導委員進行實地場勘輔導機構，並請該機構於施工完成後通知本局，以利進行驗收及核銷作業。

另為提升轄內機構及輔導委員公共安全相關知能，將辦理機構及輔導委員之公共安全相關教育訓練、宣導與輔導作業。

二、地方政府審查原則：

(一) 機構申請補助作業流程（含圖示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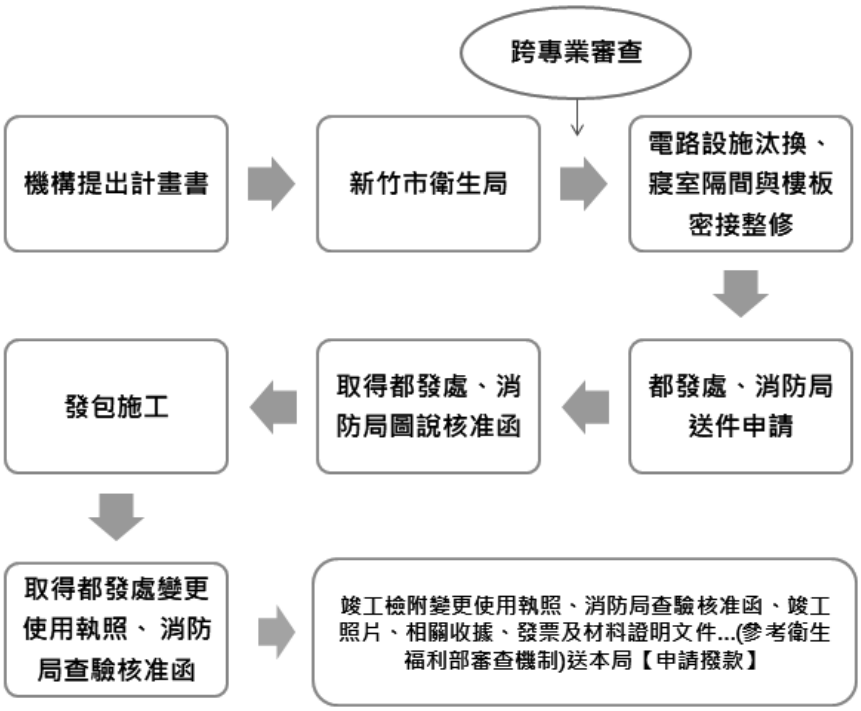

(二)地方審查機制及原則：

1. 審查機制流程圖

112年度之補助計畫，由衛生局公告本補助計畫，以衛生局、消防局、建管單位和專業電機人士組成審查會，就護理之家提出之計畫內容適當性、經費概算及辦理期程合理性，經審核符合規定者，始得予以核定。

請機構依電業法及「用電場所及專任電器技術人員管理規則」辦理。經專業電氣人員、電機技師等人員協助機構進行老舊電線、電源開關、插座等評估，並提供改善評估報告(含改善建議)以維護住民居住安全。

另為防止起火住房之煙可能之流至非起火住房，而於兩住房及住房與走廊間之牆體，其天花板至樓板間之延伸工程（即坊間稱之置頂工程），故其延伸處倘有開口應施以合法且適合開口工法之防火填塞；置頂工程之裝修材料耐燃等級或工法至少應為其下方牆體裝修材料同等耐燃或防火等級之工法予以施作；如經建築師或專家提出評估報告確無法申請置頂工程者，經地方政府審查同意補助住房區域兩防火區劃之改善工程。以上情形皆會列入審查會之考量項目，以更完善機構之公共安全之設施。

(1) 審查委員組成：衛生局、消防局、都發處、專業電機人士、建築專業人士。

(2) 輔導時機：定期及不定期召開審查會、組通訊軟體群組及電話提供協助。

(3) 審查作業流程：跨局處審查會-圖審、定期及不定期現場會勘-竣工會勘。

(4) 機構申請補助作業：竣工會勘無誤，依規申請補助款。

2. 會議召集人及審查委員組成(請填寫附表2)

3. 會議召開頻率及審查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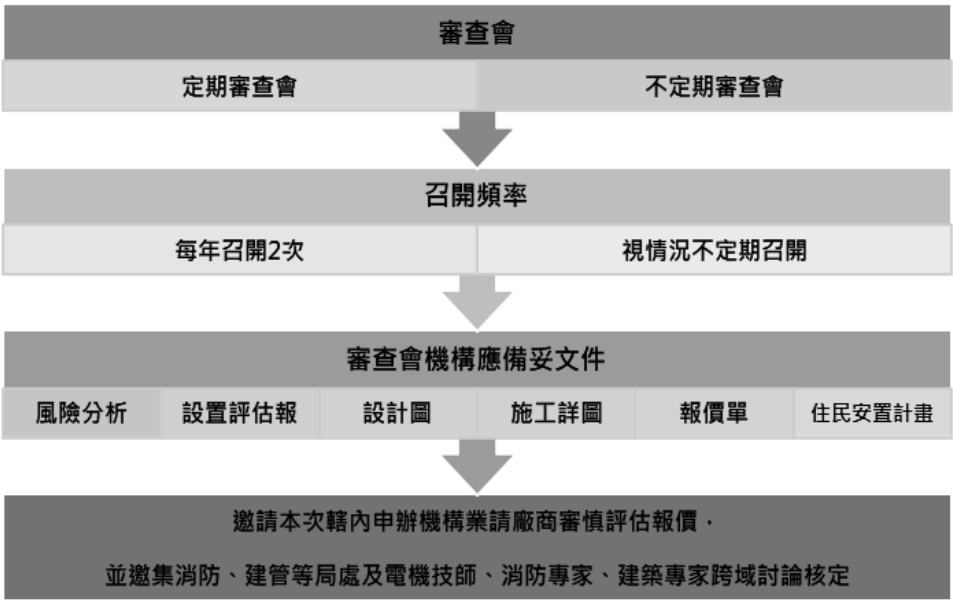

4. 申請機構是否出席及報告方式

本次請申請機構以書面及簡報方式進行報告，由委員審查。

5. 說明審查機制及原則與社政作法是否一致

同社會處審查機制著重機構提出之以下項目：計畫適當性、設置位置適當性、經費合理性、辦理期程合理性，並邀請本次轄內申辦機構也請廠商審慎評估報價，並邀集消防、建管等局處及電機技師、消防專家跨領域討論核定。

(三)四項補助審查標準、程序或簡政便民作法(請填寫附表3)

有關四項補助審查標準、程序之簡政便民做法，本市以市府為單位成立跨單位整合團隊，室內裝修審查及變更使用執照申請已與都市發展處使用管理科達成共識，衛生局及社會處申請將皆以專案辦理形式以達簡政便民之效益。

另電路設施汰換及寢室隔間與樓板密接整修亦會送予消防局預防科或都發處使用管理科、建築師及電器等專家專案審核及一同至現場驗收，並待該項目完工後，將此項目列入電器檢核等申報，以達到簡政便民之後續追蹤管理之效益，詳見附表3之表格。

三、112年度地方輔導機制與輔導計畫，請依下列各點分別說明或圖示：

(一) 詳述地方輔導機制及流程(請以圖示說明，含定期及不定期輔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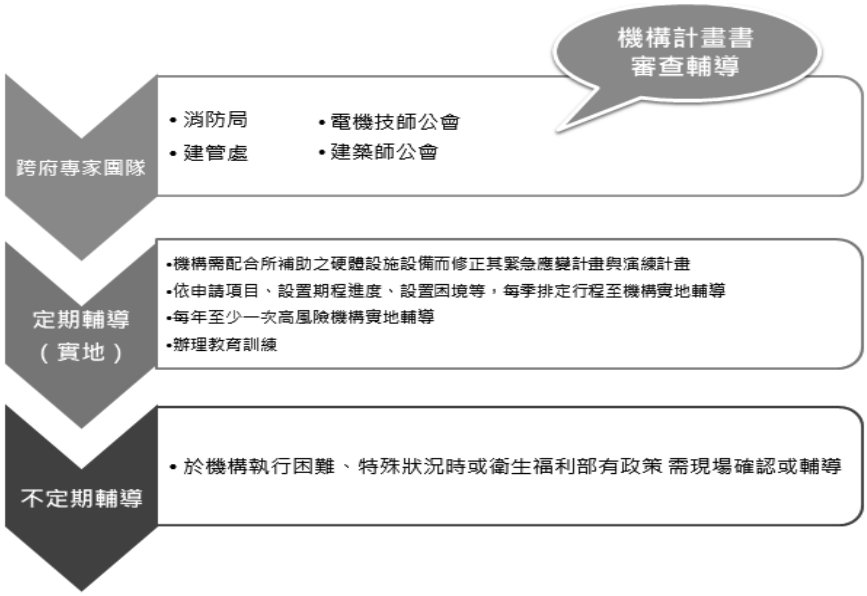

（二）地方輔導團成員組成(請填寫附表4)。

（三）訂定112年度輔導計畫，內容應包括：

1. 定期（實地）輔導：

(1) 定期輔導訪查每年召開二次，機構需配合所補助之硬體設施設備而修正其緊急應變計畫與演練計畫；以及依申請項目、設置期程進度、設置困境等，排定行程至機構實地輔導；針對高風險機構，亦會加強實地輔導機制，以保障住民之安全。

(2) 每年至少一次高風險機構實地輔導或教育訓練，並針對轄內機構辦理公共安全相關知能教育訓練，以保障住民之安全。

2. 不定期輔導：說明不定期輔導之提供方式及內容；如提供本補助案之諮詢窗口或專線等機制、對於機構執行困難或特殊狀況，具有實地輔導及協助等機制。

3. 本局已建立通訊軟體群組，以加速各政策之傳達效率，若機構有執行困難、特殊狀況或衛生福利部有政策需現場確認或輔導時，可以最快的速度掌握情形，以利啟動不定時輔導訪查實地瞭解。

（四）說明輔導機制與社政作法是否一致。

本案與本府社會處相同著重輔導項目：定期輔導時，機構需依規定配合緊急應變計畫暨演練；以及依申請項目、設置期程進度、設置困境等，排定行程至機構實地輔導；若機構遇有執行困難、特殊狀況

或衛生福利部有政策需現場確認或輔導時，將啟動不定時輔導訪查以瞭解即掌握機構情形。

陸、112年及113年預定進度(以甘特圖表示，可另行增列其他項目，但至少應包括本部所列工作項目)

月份 / 工作項目	112年												113年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1月	2月
1.完成111年期末成果填寫	━	━	━											
2.進行112年度轄內護理之家機構公共安全風險盤點及需求推估	━	━	━	━	━	━								
3.依據前項風險盤點及需求推估訂定補助目標值及需求推估(訂定各年度補助目標)	━	━	━	━	━	━								
4.辦理年度補助計畫宣導說明會	━	━	━	━	━	━								
5.檢討並修正補助作業之申請程序、文件及審查機制（6月前完成）				━	━	━								

338 市府提案

月份 工作項目	112年												113年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1月	2月
6.定期召開審查會議					—	—					—	—		
7.成立跨域專業輔導團隊、檢討及修正輔導機制及流程，訂定並完成年度輔導計畫（6月前完成）	—	—	—	—	—	—								
8.依年度輔導計畫辦理地方輔導作業			—	—	—	—			—	—	—	—		
9.每月提報衛福部轄內執行概況表	—	—	—	—	—	—	—	—	—	—	—	—	—	—
10.繳交期中（7月）成果報告						—	—	—						
11.完成112年期末成果填寫												—	—	—

（如篇幅不足，請自行增列）

柒、經費需求與來源

一、本計畫所需經費編列標準如下：

（一）公共安全設施設備補助費用編列標準，請依據本計畫申請作業須知伍、補助內容三之補助標準說明。有關修繕費及設施設備補助費，均包含可能產生之規劃設計費等相關費用。護理之家機構於計畫執行期間，申請補助金額須於額度內，採實報實銷；超出額度外之金額，則由機構自籌。

（二）地方政府行政費用之經費編列，請依本計畫申請作業須知伍、補助內容四、112年度及113年度本計畫『直轄市、縣（市）政府行政費編列基準及使用範圍』編列支應。

二、111年及112年(含113年行政人員費用)經費需求

（一）111年核定轄內護理之家機構補助經費執行狀況

(1) 修繕費

（補助基準：新台幣4,500元/每平方公尺，護理之家機構每床最高補助10平方公尺(4萬5000元/每床)，床數以開放床為計算）

縣市別（年度）	原計畫需求家數（數量）	原計畫需求家次（數量）	推估總需求床數	推估總需求平方公尺（以整數填報，小數點捨去）	原計畫合計經費(元)(1+2)	1.電路設施汰換		2.寢室隔間與樓板密接整修		經費(元)計算說明（補助基準：4,500元/平方公尺x數量）（包含規劃設計費）
	實際核定	實際核定	實際核定	實際核定	實際核定/實際執行	家數	經費（元）	家數	經費（元）	
新竹市(111年經中央核定經費)	0	0	0	0	0	0	0	0	0	
新竹市(111年地方實際核定機構經費)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 修繕費小計	111年中央核定經費	0
	111年地方核定機構經費	0
	111年地方預估實際執行經費	0

(2) 設施設備費

(補助基準：新台幣5萬元/每床，床數以開放床為計算)

縣市別(年度)	原計畫需求家數(數量)	原計畫需求家次(數量)	推估總需求床數	推估總需求平方公尺(以整數填報，小數點捨去)	原計畫合計經費(元)(3+4)	3.119火災通報裝置		4.自動撒水設備		經費(元)計算說明(補助基準：5萬元/床x數量)(包含規劃設計費)
	實際核定	實際核定	實際核定	實際核定	實際核定 / 實際執行	家數	經費(元)	家數	經費(元)	
新竹市(111年經中央核定經費)	1	1	35	350	997,185	0	0	1	997,185	35床*5萬＝175萬元(以997,185元為編列)
新竹市(111年地方實際核定機構經費)	1	1	35	350	997,185	0	0	1	997,185	35床*5萬＝175萬元(以997,185元為編列)

(2) 設施設備費小計	111年中央核定經費	997,185
	111年地方核定機構經費	997,185
	111年地方預估實際執行經費	997,185
(1)+(2)合計	111年中央核定經費	997,185
	111年地方核定機構經費(X)[註2]	997,185
	111年地方預估實際執行經費(Y)[註2]	997,185
家數[註1]及家次合計	111年中央核定家數(次)	家數：1　家次：1
	111年地方核定家數(次)	家數：1　家次：1
	111年地方核定後預估可完成家數(次)	家數：1　家次：1

註1：家數請「勿」將修繕費與設施設備費需求家數相加，家數計算1家機構僅能計算1次。

註2：(X)=(Y)+(Z)*

*經費(Z)呈現於「112年經費需求」之「111年已核定案件(且發生權責關係)，經評估未能於當年度施工完竣，需納入112年度執行經費需求之經費」

（二） 112年(含113年行政人員費用)經費需求

1、111年已核定案件(且發生權責關係)，經評估未能於當年度施工完竣，需納入112年度執行經費需求之經費				
費用	項目	預估家數[註1]	預估家次	預估經費（元）
(1)修繕費	A.電路設施汰換	0	0	0
	B.寢室隔間與樓板密接整修	0	0	0
(A+B)小計		0	0	0
(2)設施設備費	C.119火災通報裝置	0	0	0
	D.自動撒水設備	0	0	0
(C+D)小計		0	0	0
(A+B+C+D)總計		0	0	0 (Z)[註2]

註1：家數請「勿」將修繕費與設施設備費需求家數相加，家數計算1家機構僅能計算1次。

註2：(X)=(Y)+(Z)*

*經費(X)及(Y)呈現於「111年核定補助經費執行狀況」之「111年轄內護理之家機構補助費用」

2、112年轄內護理之家機構補助費用

（含修繕費及設施設備費）依各縣市盤點及需求

(3) 修繕費

（補助基準：新台幣4,500元/每平方公尺，護理之家機構每床最高補助10平方公尺(4萬5000元/每床)，床數以開放床為計算）

縣市別（年度）	需求家數（數量）（依縣市盤點需求）	需求家次（數量）（依縣市盤點需求）	推估總需求床數(以整數填報，小數點捨去)	推估總需求平方公尺（以整數填報，小數點捨去）	修繕費(元)					預估經費(元)計算說明（補助基準：4,500元/平方公尺x數量）（若有申請規劃設計費，請填寫於此）
					合計（元）(1+2)	1.電路設施汰換		2.寢室隔間與樓板密接整修		
						預估家數	預估經費(元)	預估家數	預估經費(元)	
新竹市（112）	1	2	35	432	1,935,000	1	435,100	1	1,499,900	4500*432 ＝1,944,000 (以1,935,000元為編列)
(3) 修繕費小計										1,935,000

(4) 設施設備費

（補助基準：新台幣5萬元/每床，床數以開放床為計算）

縣市別（年度）	需求家數（數量）（依縣市盤點需求）	需求家次（數量）（依縣市盤點需求）	推估總需求床數（以整數填報，小數點捨去）	推估總需求平方公尺（以整數填報，小數點捨去）	設施設備費(元)					預估經費(元)計算說明（補助基準：5萬元/床x數量）（若有申請規劃設計費，請填寫於此）
					合計（元）(3+4)	3.119火災通報裝置		4.自動撒水設備		
						預估家數	預估經費(元)	預估家數	預估經費(元)	
新竹市（112）	0	0	0	0	0	0	0	0	0	
（4）設施設備費小計										0
（3）+（4）經費合計										1,935,000
（3）+（4）申請家數[註]及家次				家數：1			家次：2			

「1、111年已核定案件(且發生權責關係)，經評估未能於當年度施工完竣，需納入112年度執行經費需求之經費」+「2、112年轄內護理之家機構補助費用」			
護理之家機構補助家數(次)及預算	家數	家次	預算(元)
112年修繕費(1)+(3)	1	2	1,935,000
112年設施設備費(2)+(4)	0	0	0
112年修繕費及設施設備費(1)+(2)+(3)+(4)	1	2	1,935,000

註：家數請「勿」將修繕費與設施設備費需求家數相加，家數計算1家機構僅能計算1次。

3、112年地方政府行政費用

（含行政人員費、行政人員勞健保及勞退、業務費、輔導團隊費、設備費及管理費）

項目	預估經費(元)	說明
（1）行政人員費：每月薪資以312報酬薪點（六等三階）核算。 【　聘用之專職人員應為國內外大學畢業者，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程度相當之訓練或工作經驗者。　每月薪資以三一二報酬薪點（六等三階）核算。112年最高得補助十三點五個月（含年終獎金）。轄內護理之家機構計三十家以下者，補助一人；三十一家至六十家者，補助二人；六十一家以上者，補助三人，使用範圍詳附件2。】（請依112年度本計畫訂定『直轄市、縣（市）政府行政費編列基準及使用範圍』編列）	273,146	行政人員費：每月薪資以312報酬薪點（六等三階）核算。 月薪：40,466元*6月=242,796元 年終：40,466元*1.5月*6/12=30,350元
（2）行政人員勞健保及勞退：勞保費、健保費、勞退聘任雇主負擔費用等費用，依法編列。（請依112年度本計畫訂定『直轄市、縣（市）政府行政費編列基準及使用範圍』編列）	48,912	勞工健保:2,045元*6月=12,270元 勞保:3,587元*6月=21,522元 勞退2,520元*6月=15,120元
（3）業務費：每位行政人員每月最高補助新臺幣5,000元。（請依112年度本計畫訂定『直轄市、縣（市）政府行政費編列基準及使用範圍』編列支應）	60,000	以本局現有人力辦理相關業務，5,000元*12個月*1人=60,000元

(4) 地方輔導團及教育訓練費用：含輔導團共識會、會議召開、教育訓練及實地訪視等之出席費、餐費、差旅費及審查費、講座鐘點費(辦理教育訓練課程或研習會)(請地方政府依實際需求編列，每年最高補助新台幣100萬元)	90,000	專家出席費：2,500元*16人=40,000元 講座鐘點費：2,000元*12人=24,000元 餐費：100元*100人=10,000元 國內旅費：2,000元*8人=16,000元
(5) 設備費：包括購置電腦及軟硬體設備等，每位行政人員每年最高補助新臺幣2萬5千元(請依112年度本計畫訂定『直轄市、縣（市）政府行政費編列基準及使用範圍』編列支應，並詳述所擬購置之軟硬體設備之名稱、數量、單價及總價。)	0	・申請說明：(範例)個人電腦（含作業系統、含螢幕）1台25,000元 ・ 108至111年是否重複申請？ ■否 □是：__台（不能重複申請）
(6) 管理費：【以前述(一)-(五)項費用合計金額之之10%為上限計)】(請依112年度本計畫訂定『直轄市、縣（市）政府行政費編列基準及使用範圍』編列支應)	15,840	加班費
合計(1)至(6)	487,898	

4、113年地方政府行政費用

（含行政人員費、行政人員勞健保及勞退）

項目	預估經費(元)	說明
(1) 行政人員費：每月薪資以312報酬薪點（六等三階）核算。 【 聘用之專職人員應為國內外大學畢業者，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程度相當之訓練或工作經驗者。 每月薪資以三一二報酬薪點（六等三階）核算。113年最高補助兩個月。轄內護理之家機構計三十家以下者，補助一人；三十一家至六十家者，補助二人；六十一家以上者，補助三人，使用範圍詳附件3。】（請依113年度本計畫訂定『直轄市、縣（市）政府行政費編列基準及使用範圍』編列）	80,932	行政人員費：每月薪資以312報酬薪點（六等三階）核算。 月薪：40,466元*2個月=80,932元
(2) 行政人員勞健保及勞退：勞保費、健保費、勞退聘任雇主負擔費用等費用，依法編列。(請依113年度本計畫訂定『直轄市、縣（市）政府行政費編列基準及使用範圍』編列)	16, 304	勞工健保:2,045元*2個月=4,090元 勞保:3,587元*2個月=7,174元 勞退2,520元*2個月=5,040元
合計(1)至(2)	97, 236	
1+2+3+4總計	2, 520, 134	1, 935, 000+487, 898+97, 236＝2, 520, 134

捌、預期效益

提升護理之家機構人員對公共安全設施設備的知能，保障機構住民安全，大幅降低災害時帶來的傷亡。

玖、檢討與建議

依風險評估盤點，轄內護理之家機構已全數完成公共安全設施設備，本局持續追蹤輔導各機構或高風險之機構之公共安全設施設備是否都符合安檢標準並辦理相關教育訓練課程。

附表1「護理之家機構改善公共安全設施設備補助計畫」之縣市轄內護理之家盤點概況（請依風險程度高低排列）

附表1「護理之家機構改善公共安全設施設備補助計畫」之縣市轄內護理之家盤點概況(請依風險程度高低排列)

製表日期 2023/6/26

編號	機構名稱（依風險程度高低排列）		具高風險因子 a.年代久遠(建物屋齡30年以上 b.樓層未有二個以上防火區劃者(不含安全梯區劃)者 c.機構內樓梯未有防火門區劃者 d.建築物非防火構造者(鋼構、金屬板等) e.其他經認定屬高風險之對象者 ○:是，具該因子 X:否，不具該因子（下拉式選單）					風險項	優先補助次序（請填寫數字次）	轄下機構四項公安設施設備設置情形現況盤點(下拉式選單) 註1 四項A:電路設施汰換 、B:避室隔間與樓板密接整修、 C:119火災通報裝置、D:自動撒水設備 註2 未完備四項補助合計(e):a(需汰換)+b(未置項)+c(無119)+d(無撒水)									轄下機構未完備四項補助項目申請狀況(下拉式選單) 註1: 四項A:電路設施汰換、B:避室隔間與樓板密接整修、C:119火災通報裝置、D:自動撒水設備 註2:選項內容填寫以下拉式選單呈現1.111年申請 2.預定112年申請 3.不申請(必須填寫不申請原因及理由) 註3:不申請或無法申請原因，選項內容填寫以下拉式選單呈現 a.結構問題 b.法規問題 c.機構轉型 d.經費問題 e.其他(請備註原因)							112年度申請項目辦理進度（下拉式選單） 112年申請項目辦理進度，選項內容填寫以下拉式選單呈現 1:核定狀況: 2:完成狀況: 1-1僅核定規劃設計 2-1完成規劃設計 1-2核定工程項目 2-2已建置或完工							
										A(電路)		B(置項)		C(119)		D(撒水)		合計(e)註2	A(電路)		B(置項)		C(119)		D(撒水)		A(電路)		B(置項)		C(119)		D(撒水)	
			a	b	c	d	e	合計	填寫字次	無需汰換(已做或已汰換)	需汰換(a)	全部已置項	未置項(b)	已設置	無(c)	已設置	無(d)		申請	不申請或無法申請	申請	不申請或無法申請	申請	不申請或無法申請	申請	不申請或無法申請	1.核定狀況	2.完成狀況	1.核定狀況	2.完成狀況	1.核定狀況	2.完成狀況	1.核定狀況	2.完成狀況
1	新中興醫院附設護理之家		X	X	X	X	○	1	1		V		V	V(108公安設置)		V(111公安設置)		2	112年申請		112年申請						0		0					
2	宣德護理之家		○	X	X	X	X	1	2	V		V		V(108公安設置)		V		0															
3	平和醫療社團法人附設和平護理之家		X	X	X	X	X	0	3	V		V		V(109公安設置)		V(109公安設置)		0															
4	新竹市私立佑安護理之家		X	X	X	X	X	0	4	V(109公安設置)		V		V(109公安設置)		V		0															
5	國軍桃園總醫院新竹分院附設民眾紗優服務處附設護理之家		X	X	X	X	X	0	5	V		V		V		V		0															
6	五福護理之家		X	X	X	X	X	0	6	V		V		V(109公安設置)		V		0															
7	松島護理之家		X	X	X	X	X	0	7	V		V		V		V		0															
8	台安護理之家		X	X	X	X	X	0	8	V		V		V		V		0															
總計	家數	8	1	0	0	0	1	2		7	1	7	1	8	0	8	0	2	1	0	1	0	0	0	0	0	1	0	1	0	0	0	0	0

附表2

112年度地方審查會委員(組成名冊)(範例)

序號	類別	單位	姓名	職稱	備註
1	府內單位	衛生局	陳淑惠	代理科長	會議召集人
2		消防局	楊苔吟	隊員	
3		都市發展處	李嘉倫	科長	
4	公會單位	建築師公會	李昌憲	建築師	
5		電器業	林章平	電機技師	

製表日期
2023/6/26

附表3-四項補助審查標準、程序或簡政便民作法

訂有審查標準及程序 項目:A.電路設施汰換 B.廢室隔間與樓板密接整修 C.119火災通報裝置 D.自動撒水設備 有:V 無:空白(下拉式選單)							
項目	訂有審查文件	費用標準	查驗及核銷文件	訂有本補助案簡政便民作為			
				1.已建立建管室內裝修簡化審查(如專業聯合會議)	2.已列入一定規模免變更使用項目	3.列入消防審查及竣工查驗	4.列入消防檢修申報
A	V	V	V				
B	V	V	V	V	V	V	
C	V	V	V			V	V
D	V	V	V			V	V

附表4

112年度地方輔導團成員(組成名冊)

序號	類別	姓名	單位	職稱	備註
1	衛生照護類	陳淑惠	衛生局長期照顧科	代理科長	召集人
2	消防類	楊苔吟	消防局	隊員	
3	建管類	李嘉倫	都市發展處使用管理科	科長	
4	電機類	林章平	大成洲電機技師事務所	電機技師	
5	其他	李昌憲	建築師公會	建築師	

（如篇幅不足或類別不同，請自行增列）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5 次臨時會提案			
提案機關	新竹市政府	案號	財政類甲 11126 號
提案人	市長高虹安		
案由	為辦理衛生福利部補助本市 112 年度住宿式服務機構使用者補助方案，本案總經費新臺幣(以下同)1 億 766 萬 8,290 元整(中央款)，本年度經費 5,400 萬 5,290 元整(中央款)請同意以墊付款方式辦理，並依規定辦理轉正，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 112 年 6 月 26 日衛部顧字第 1121961692R 號函辦理。 二、本案總經費 1 億 766 萬 8,290 元整（中央款），其中 112 年度已編列預算 5,366 萬 3,000 元整（中央款），請同意本年度 5,400 萬 5,290 元整（中央款）以墊付款方式辦理。 三、依據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款辦理。		
辦法	俟貴會審議通過後，依規辦理後續事宜。		
審查意見			
大會決議	照案通過。		

本案於 112 年 9 月 1 日上午
第 11 屆第 5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決議

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
聯絡人：王銀漣
聯絡電話：(02)8590-6211　分機：6211
傳真：(02)8590-6090
電子郵件：lglucifelgackt@mohw.gov.tw

受文者：新竹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6月26日
發文字號：衛部顧字第1121961692R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本部核定貴府辦理「住宿式服務機構使用者補助方案」112年度所需經費，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府112年6月1日電子郵件。

二、本部核定貴府辦理旨揭方案112年度總經費新臺幣(下同)1億766萬8,290元(補助費1億764萬元、郵電費含匯費2萬8,290元)，請依本部112年5月15日衛部顧字第1121961253A號函(諒達)於112年6月30日前檢送依核定經費修正之經費分配表、領據暨納入預算證明請領第一期款(核定經費之8成)，如未及作業可於請領第二期款時檢附納入預算證明；第二期款將依「審查結果通過者彙整清冊」及長照機構暨長照人員管理資訊系統項下「住民補助申請(OG500)」登載資料核實撥付。

三、依本計畫申請作業須知捌、發給方式業明訂「匯款時將由地方政府備註”行政院發”字樣以資辨別」，爰尚請貴府於請領第一期款來文承諾依計畫規定辦理，並於請領第二

長期照顧科　112/06/26 15:05
1120099783　無附件

期款時檢附匯款備註之佐證資料辦理核銷，未依規定辦理則須自籌補助經費。

正本：新竹市政府
副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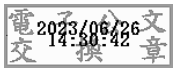

裝
訂
線

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
聯絡人：吳姝慧
聯絡電話：(02)8590-6231
傳真：(02)8590-6090
電子郵件：lcsophie@mohw.gov.tw

受文者：新竹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8月4日
發文字號：衛部顧字第11119618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A21000000I_1111961800_doc2_Attach1.pdf、
A21000000I_1111961800_doc2_Attach2.pdf、
A21000000I_1111961800_doc2_Attach3.pdf、
A21000000I_1111961800_doc2_Attach4.pdf、
A21000000I_1111961800_doc2_Attach5.pdf)

主旨：檢送本部112年度獎助地方政府辦理「長期照顧十年計畫2.0」、「家庭照顧者支持性服務創新型計畫」、「失智照護服務計畫」、「住宿式服務機構使用者補助方案」及「住宿式服務機構品質提升卓越計畫」等5項計畫經費分配表(附表1-5)各1份，請貴府依表列獎助額度納入112年度預算，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26點第8款第1目規定辦理。

二、為獎助貴府積極推動長期照顧十年計畫2.0，本部業於112年度預算匡列新臺幣（以下同）428億9,268萬元，其中「長期照顧十年計畫2.0」計370億1,215萬6,000元（附表1）、「家庭照顧者支持性服務創新型計畫」計2億6,954萬

長期照顧科　111/08/04 15:16
1110120506　有附件

6,000元（附表2）、「失智照護服務計畫」9億1,661萬6,000元（附表3）、「住宿式服務機構使用者補助方案」31億936 萬2,000元（附表4）及「住宿式服務機構品質提升卓越計畫」15億8,500 萬元（附表5）。請依附表所列獎助額度納入112年度預算；另實際補助經費，俟貴府依規定提報旨揭5項計畫送部審查核定後，並依各計畫規定辦理撥款。

三、本案經費辦理項目包括：

(一)長期照顧十年計畫2.0：

1、長照服務給付及支付：支應「長期照顧（照顧服務、專業服務、喘息服務、交通接送服務、輔具服務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給付及支付」所需之獎助經費。

2、資源布建費用：含推動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體系所需之獎助經費及辦理居家服務、日間照顧、家庭托顧、小規模多機能、交通接送、營養餐飲、失智症團體家屋、強化整備長照服務行政人力資源等民眾服務費或資源布建所需之獎助經費。

(二)家庭照顧者支持性服務創新型計畫。

(三)失智照護服務計畫。

(四)住宿式服務機構使用者補助方案。

(五)住宿式服務機構品質提升卓越計畫。

四、旨揭各項計畫聯絡窗口如下：

(一)長期照顧十年計畫2.0：林欣儀小姐，電話：（02）8590-6235。

(二)家庭照顧者支持性服務創新型計畫：陳雨青小姐，電話：（02）8590-6269。

(三)失智照護服務計畫：葉青宜小姐，電話：(02)8590-6232。

(四)住宿式服務機構使用者補助方案：蕭玉梅小姐，電話：(02)8590-6218。

(五)住宿式服務機構品質提升卓越計畫：陳婉庭小姐，電話：(02)8590-6216。

正本：各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
副本：本部會計處(含附件)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2/08/04 15:05:03

附表4、112年度衛生福利部獎助地方政府辦理「住宿式服務機構使用者補助方案」經費分配表

縣市別		獎助經費（千元）
直轄市政府	新北市	275,016
	臺北市	178,492
	桃園市	197,335
	臺中市	316,336
	臺南市	555,972
	高雄市	375,443
臺灣省各縣市	宜蘭縣	73,450
	新竹縣	55,176
	苗栗縣	37,810
	彰化縣	291,497
	南投縣	102,047
	雲林縣	109,367
	嘉義縣	81,848
	屏東縣	246,683
	臺東縣	21,471
	花蓮縣	17,635
	澎湖縣	4,309
	基隆市	61,774
	新竹市	53,663
	嘉義市	48,472
金馬地區	金門縣	5,052
	連江縣	514
合計		3,109,362

說明：

1.請各縣市配合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26點第8款第1目規定辦理，請貴府納入112年度預算辦理。

2.至實際補助經費，俟各縣市政府依規定提報「住宿式服務機構使用者補助方案」送部審查核定為準。

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5月15日
發文字號：衛部顧字第1121961253號
附件：申請作業須知1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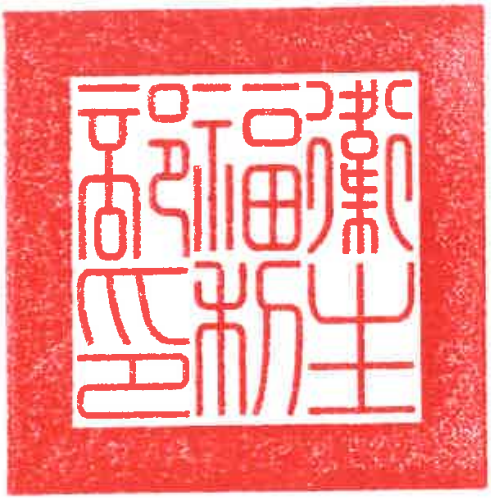

主旨：公告本部112年度「住宿式服務機構使用者補助方案申請作業須知」，如附件。

公告事項：旨揭公告內容，請至本部網站/首頁/長照專區/服務項目/住宿式機構服務/住宿服務使用者補助方案下載。

部長 薛瑞元

住宿式服務機構使用者補助方案
申請作業須知

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15 日

住宿式服務機構使用者補助方案

壹、 依據

依行政院第 3647 次會議院長提示及決議事項、行政院 108 年 9 月 12 日院臺衛字第 1080027614 號函及長期照顧服務法第 4 條第 3 款及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

貳、 背景說明

我國隨著社會變遷與醫療衛生之進步，整體人口結構快速趨向高齡化，失能、失智人口增加，使得長期照顧需求日顯重要，衛生福利部(以下簡稱本部)前於 105 年 12 月 19 日經行政院核定長期照顧服務十年計畫 2.0(以下簡稱長照 2.0)，提供從支持家庭、居家、社區到住宿式照顧之多元連續服務，並針對各類型服務訂有不同補助策略。

為尊重長者在家安老之意願，長期照顧服務申請及給付辦法引導民眾使用居家式及社區式之服務，使輕、中度失能長者可透過居家、社區資源讓其留在社區生活，重度個案則因需較充足之照顧設施與密集之照顧人力，若在無家屬可照顧或家屬無法長期負擔之考量下，可能選擇入住住宿式機構接受全時 24 小時服務。依機構住民現況推估，約有 65%為重度失能、23%為中度失能者。

就長照服務使用面來看，機構住宿式服務每月收費新臺幣(以下同)3~4 萬元以上，對一般家庭造成沉重的經濟負擔，目前政府主要針對擁有身心障礙證明符合規定者，可申請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而長照 2.0 亦提供中低收入失能老人機構公費安置，約可涵蓋半數使用機構者之需求。

本部為緩解使用機構者及其家屬照顧及經濟負荷，對於未領取其他住宿補助之住民予以專案補助，自行政院 108 年 9 月 12 日核定迄今，已補助約 12.35 萬人次，占整體住民之 4 成；基於各界持續關心入住機構經濟負擔沉重，經檢討政府財務負擔能力，爰針對重度失能之住民調增補助；另部分

中度失能者仍可能因日常生活需協助、但家中缺乏可提供照顧或陪伴者而入住機構，並考量長照政策對於「照顧不離職」之期待，爰本次針對中度失能者亦併予納入調增對象，減輕其經濟負擔。

本方案原依稅率級距給予階梯式補助，惟考量稅籍資料須於申報年度之次年4月起始有完整核定資料，外界反應可能與民眾申請補助當下之經濟狀況已有2年之落差，僅所得稅額亦無法反映其家庭實際負荷、又動輒每年近50萬元之機構入住費用對於稅率級距達20%者亦為沉重負擔，本次調增案旨在擴大照顧，故為簡政便民、縮短相關資料查調、審核及撥款時間，故取消依稅率階梯式補助設計，不設排富條款。

參、目的：

一、落實長期照顧服務法精神，滿足長照服務使用機構者需求。

二、減輕有密集照顧需求或無家屬或主要照顧者協助而須使用住宿機構照顧者之經濟負擔。

肆、期程：本方案自112年1月1日至115年12月31日止，以後年度計畫循程序賡續辦理。

伍、補助原則：

本方案規劃參考長期照顧對象為身心失能達6個月以上之精神，自112年起優先補助長期依賴住宿式機構且須高度照護密度的中重度失能者，且補助金額調高至每人每年12萬元，以引導真正需要住宿式機構服務者能獲得服務；至經評估未達4級、尚不需24小時密集照顧之輕度個案，仍期待優先使用居家或社區式服務，故為避免政府補助引導民眾提前入住機構，爰不納入本方案補助對象；惟經評估政府財務負擔能力，於112年1月1日前入住機構之既有機構住民，如未經評估或經評估未達中重度失能者，如當年度入住機構累計達180天以上，仍續予6萬元補助。

一、補助條件：應同時符合下列各項

（一）入住之機構類型：使用機構者入住依法設立各類住宿式服務機構，包含一般護理之家、精神護理之家、老人福利機構(除安養床外)、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以下簡稱輔導會)所屬榮譽國民之家(自費失能養護床、自費失智養護床)、兒童及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委託安置且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及提供住宿式服務之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二）資格、長照需要等級及入住天數：

1.具下列資格之一：

(1) 中、重度失能者：經評估長照需要等級達 4 級以上，且補助計算期間實際入住機構天數，累計達 180 天以上。

(2) 未經評估或經評估長照需要等級未達 4 級之既有住民，且 112 年 1 月 1 日前(不含)已實際入住機構至補助計算期間者，該期間延續且累計入住天數達 180 天以上。

2.入住天數計算方式：

(1) 入住天數以補助計算期間，實際入住機構天數計(日曆天)。

(2) 出入機構天數採算進不算出。

(3) 補助天數計算以申請當日補助年度中之入住天數予以核算，申請日之隔日起，剩餘入住天數該年度不再補助，且不得累計至下年度計算。

3.長照需要等級認定方式：經地方政府照管中心之照顧管理專員以照顧管理評估量表進行長照需要評估，並依系統判定產出長照需要等級；具身心障礙證明中度以上者，可比照長照需要等級 4 級以上申

請本方案補助，免經評估。

二、補助金額採補助年度 1 次性、定額發給，擇一資格、擇一階段領取，補助金額如下表：

補助資格	長照需要等級	補助計算期間入住天數	補助金額(萬元)
中、重度失能	經評估長照需要等級達 4 級以上	累計達 180 天以上	12
既有住民	1.未經評估 2.經評估長照需要等級未達 4 級	延續且累計達 180 天以上	6

三、符合前點補助資格者，如當年度累計未達 180 天，則逐月檢核登錄於長照機構暨長照人員相關管理資訊系統中之每月入住天數，就住滿 1/2 日曆天之月份，每月給予補助總金額 1/12(1 萬元或 5 千元)。

四、補助計算入住天數期間：自補助年度 1 月 1 日起至當年 12 月 31 日止。

五、注意事項：

（一）當年度曾經或已經具以下各款狀況之一者，本案不予補助：

1.依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辦法第 2 條規定領取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者。

2.領有中低收入失能老人機構公費安置費補助者。

3.輔導會所屬榮民之家之安養床、失能養護床公費及失智養護床公費使用者。

4.輔導會所屬醫療機構附設護理之家收住之公務預算補助住民。

5.領有身心障礙證明之兒童及少年，經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權益保障法安置於兒童及少年安置機構，且家長未付費者。

（二）領取本方案補助後，當年度不得再申請本點第一款各目費用補助。

（三）按「長期照顧服務申請及給付辦法」規定，住宿式機構之服務使用者不適用該辦法之補助，爰領取本補助之住民不得使用前開辦法之服務。

（四）符合補助條件之使用機構者，於申請日前已離開機構，因已有入住機構事實，可由使用機構者本人(優先)或機構簽約人提出申請。

（五）符合補助條件之使用機構者，於申請日前已歿者，因已有入住機構事實，可由非住民本人之機構簽約人提出申請。

（六）補助對象為機構住民，需為本國國籍之國民。

陸、 申請、查詢、補件及審查程序：

一、 申請程序：

（一）採申請制。

（二）申請人：限使用機構者本人(優先)或機構簽約人提出申請。

（三）申請期限：

1. 第 1 階段：補助年度之 7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

2. 第 2 階段：補助年度隔年之 1 月 1 日至 3 月 1 日止

3. 未及於上開 2 階段提出申請者，不予受理。

（四）檢附文件：以下文件各 1 式 1 份

1.填具申請書。

2.基本資料：檢附使用機構者身分證、申請人身分證(申請人若為機構簽約人時則需附)。

3.入住資格及繳費證明：

(1) 入住機構契約書(可確認入住機構、住民、簽約人、入住期間、簽約日期等資訊之部分，不須提供整份契約書)。

(2) 繳費收據(或繳費證明)。

4.匯款資料：申請人(或使用機構者)本人存摺影本等。

5.其他：受理機關審核需要文件。

（五）受理申請機關：申請人逕向補助年度最近 1 次入住機構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出申請。

（六）本補助原則於住民入住天數累計滿 180 天(含)後提出申請，惟入住期間累計至該年底未滿180天者(如：個案離開機構不再入住...等)，於第 2 階段提出申請(個案死亡除外)。

二、 補件程序：

受理申請之直轄市、縣(市)政府初審後，若有疑義，應書面通知申請人進行補件，申請人應自通知送達次日起 2 週內完成補件。

三、 審查程序：

（一）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受理申請後，應於 1 個月內依第伍點「補助原則」完成初審，與長照機構暨長照人員相關管理資訊系統住民資料檔、照顧服務管理資訊平臺及長照 2.0 服務費用支付審核系統等資料串聯比對審查，符合補助條件者，審查結果為「通過」。

（二）將「審查通過者彙整清冊」函送本部，進行經費請領或繳回，並完成核銷作業。

（三）若不符合補助條件或逾期未補件者，書面通知申請人審查結果為「未通過」及原因。

柒、 申請複查：申請人如果不服審查結果，自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書面通知送達次日起 30 日內，應敘明理由，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原受理申請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出申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儘速辦理，並將複查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

捌、 發給方式：符合補助條件審查結果為「通過」者，由受理申

請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於審查完成 2 週內，以下列方式之一處理撥款事宜。

一、依申請人提供之匯款資料(申請人若為使用機構者，應提供其本人之匯款資料；申請人若為機構簽約人，則可提供機構簽約人本人或使用機構者本人之匯款資料)，以匯款方式發放。為邇來詐騙猖獗，本補助匯款時將由地方政府備註"行政院發"字樣以資辨別。

二、若無法以匯款方式發放時，則依申請人提供地址，採雙掛號(掛號附回執)方式寄送記名(使用機構者)支票(禁止背書轉讓)。

三、若申請人為使用機構者本人時，惟使用機構者本人確無金融帳戶，可簽具委託書委託本補助費用以匯款方式發放至受委託人金融帳戶，惟申請人另需檢附以下文件：

（一）使用機構者(即委託人)於補助計算期間實際入住機構天數，由受託人付費之足資證明文件影本。

（二）使用機構者(即委託人)親自簽具之委託書正本。

（三）受委託人存摺影本。

（四）受委託人與使用機構者(即委託人)之親屬等相關關係之證明影本。

四、申請人應配合受理申請之直轄市、縣(市)政府，必要時得配合查調相關資料，且不得拒絕，所提供審核資料不實，須自負法律責任，並返還已溢領之補助費用。

玖、撥款及經費核銷：

一、本案以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為單位(府函，所有附件須隨文送達)，分 2 期辦理撥款：

(一)第 1 期款（分配經費之 80%）：當年度 5 月 15 日前，函送領據、經費分配表影本及當年度納入預算證明各1

式 1 份，註明撥款指定帳戶(戶名、帳號及金融機構全銜)至本部，且完成前一年度核銷結案作業，無待解決事項後，辦理第 1 期款撥付。

(二)第 2 期款：補助年度隔年 4 月 15 日前，函送「審查結果通過者彙整清冊」(含 Excel 電子檔，與「長照機構暨長照人員相關管理資訊系統」中「住民補助申請」項下「補助試算金額」欄位資料需相符)、領據各 1 式 1 份，註明撥款指定帳戶(戶名、帳號及金融機構全銜)至本部，無待解決事項後，本部將依「審查結果通過者彙整清冊」核實撥付第 2 期款。

(三)本案預算如遭立法院凍結或特定收入來源有短收情形不能如期支付，得延後辦理支付。

二、 經費之核銷(府函)：

(一)補助年度隔年 4 月 15 日前編製收支經費明細表(以府為單位，須隨文送達)1 式 2 份(含電子檔)，併同第 2 期款請款資料函送本部，辦理核銷手續。

(二)如有賸餘款及因不符合補助條件者之繳回款，應於該年度核銷結案時以支票繳回，併同正式公文函送本部。

(三)本案經費經核定後，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設立專戶儲存將本案經費單獨設帳處理，專款專用，其由專戶存款所產生之孳息，不得抵用或移用，應於核銷時辦理繳回，但每年孳息為 300 元以下者，得免予繳回。

(四)本案核銷之支出憑證，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依規定審核，並妥善保存，以備審計機關及本部查核。

拾、預期效益：

一、 緩解使用機構者及其家屬照顧及經濟負荷。

二、 提升具長期照顧需求者與照顧者的生活品質。

拾壹、經費來源：本部長照服務發展基金

住宿式服務機構使用者補助費申請書

(申請期限至 113 年 3 月 1 日止，逾期不予受理)

項目			內容
基本資料	申請人(註 1)	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檢附影本並黏貼)
		身分	請勾選(可複選)： 1.□入住機構本人 2.□機構簽約人(勾選本項者，請續填使用機構者相關資料)
		地址(需可供書面通知寄達)	
		連絡電話	
	使用機構者(註 2)	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檢附影本並黏貼)
		長照需要等級	
		身心障礙等級	
入住機構類型及天數	入住機構 1	類型(註 3)	
		全銜	
		地址	
		入住起迄日期	
		入住天數	
	入住機構 2	類型(註 3)	
		全銜	
		地址	
		入住起迄日期	
		入住天數	
	1. 入住機構天數累計應達 180 天以上(註 4) **2.** 當年度累計未達 180 天，則逐月檢核登錄於長照機構人員管理系統中之每月入住天數，就住滿 1/2 日曆天之月份，每月給予補助總金額 1/12。		

項目		內容
	檢附文件影本各1式1份	請勾選： 1. □使用機構者身分證(請黏貼) 2. □申請人身分證(申請人若為機構簽約人時則需附並請黏貼) 3. □入住機構契約書(可確認入住機構、住民、簽約人、入住期間、簽約日期等資訊之部分，不須提供整份契約書) 4. □繳費收據(或繳費證明) 5. □申請人(或使用機構者)本人存摺 6. □縣市政府通知付費函(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委託安置者) 7. □長照需要等級核定函 8. □身心障礙證明
請領補助狀況	112年度曾請領住宿式服務機構使用者補助費用	請勾選： 1.□是 2.□否
	112年度曾經或已經請領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	請勾選： 1.□是 2.□否
	1. 本年度曾經或已經依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辦法第2條規定領取補助、領有中低收入失能老人機構公費安置費補助、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證明之兒童及少年，經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安置於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且家長未付費者、輔導會所屬榮民之家之安養床、失能養護床公費及失智養護床公費使用者、輔導會所屬醫療機構附設護理之家收住之公務預算補助住民，本案不予補助。 2. 按「長期照顧服務申請及給付辦法」規定，住宿式機構之服務使用者不適用該辦法之補助，爰領取本補助之住民不得使用前開辦法之服務。 3. 領取本方案補助後，當年度不得再申請第一點相關(除依法安置之兒少外)費用補助。	
匯款資料(註5)	存款人(申請人或使用機構者本人)姓名	
	金融機構全銜 (含分行名稱)	
	存款種類	(檢附影本並黏貼)
	帳戶號碼	

項目	內容
	若申請人為使用機構者本人時，惟使用機構者本人確無金融帳戶，可簽具委託書委託本補助費用以匯款方式發放至受委託人金融帳戶，惟申請人另需檢附以下文件： 1. □使用機構者(即委託人)於 112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期間，實際入住機構天數累計達 180 天以上，由受託人付費之足資證明文件影本。 2. □使用機構者(即委託人)簽具之委託書正本。 3. □受委託人存摺影本。 4. □受委託人與使用機構者(即委託人)之親屬等相關關係之證明影本。
個人資料保護	□本案申請者所提供之資訊，以為本府審核領取補助資格、撥款及於衛生福利部資訊系統建立申請人之個人資料，並依政策需要進行分析，或由相關政府機關（構）、學術研究單位利用去識別個人化，無法辨識特定個人之資料進行學術研究，以利長照政策之持續推動與發展，衛生福利部及本府依相關規定盡資料保密之責。
申請人簽名或蓋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身分證正面影本黏貼處(使用機構者)	身分證反面影本黏貼處(使用機構者)

申請人若為機構簽約人時則需附申請人身分證：

身分證正面影本黏貼處(申請人)	身分證反面影本黏貼處(申請人)

存摺影本黏貼處 (需可辨識存款人姓名、含分行名稱之金融機構全銜、存款種類、帳戶號碼)

註 1：申請人(限使用機構者本人或機構簽約人)，使用機構者本人優先。

註 2：使用機構者同申請人時，請填「同申請人」。

註 3：使用機構者入住依法設立各類住宿式服務機構，包含一般護理之家、精神護理之家、老人福利機構(除安養床外)、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屬榮譽國民之家(自費失能養護床、自費失智養護床)、兒童及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委託安置且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證明者)及提供住宿式服務之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註 4：

(1) 機構喘息服務 (領有長期照顧給付及支付補助)期間不列計。

(2) 出入機構算進不算出，不重複列計。

(3) 入住超過 2 間以上機構，請自行增列欄位。

(4) 符合補助條件之使用機構者，於申請日前已離開機構返家或已歿者，因已有入住機構事實，亦可提出申請。

註 5：

(1) 申請人若為使用機構者，應提供其本人之匯款資料；申請人若為機構簽約人，則可提供機構簽約人本人或使用機構者本人之匯款資料，並檢附其存摺影本資料。

(2) 若申請人為使用機構者本人時，惟使用機構者本人確無金融帳戶，可簽具委託書委託本補助費用以匯款方式發放至受委託人金融帳戶，惟申請人另需檢附使用機構者(即委託人)於 112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期間，實際入住機構天數累計達 180 天以上，由受託人付費之足資證明文件影本、使用機構者(即委託人)親自簽具之委託書正本、受委託人存摺影本及受委託人與使用機構者(即委託人)之親屬等相關關係之證明影本。

（二）議員提案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5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民政類乙 11386 號
提 案 人	許修睿	連署人	陳慶齡、林慈愛、陳啓源 宋品瑩、李國璋、吳旭豐 陳治雄、黃文政、黃美慧	
案　　由	添購科技沙包，防範水患擾民。			
說　　明	一、極端氣候日增，除夏季高溫導致颱風接連生成外，亦時有氣流帶來突發性的強降雨，猝不及防。為避免豪雨造成水患，危及市民的生命財產安全，市府應建立完善的應對措施，妥善管理防災警示裝置，並設法添購更有效且便利的防洪設備。 二、目前雖有新購置一批擋水板，然數量有限，大多數市民仍僅能以傳統沙包加強防範。但是傳統沙包以砂石當原料，堆疊占空間且易受潮硬化，搬運時更是費力且易破損，也無法重覆使用。而新式的科技沙包使用吸水性樹脂，並以強化織袋加重抗壓性，可重複使用 5-10 次，未吸水時厚度僅 0.3 公分，重量不到 300 克，能夠有效阻擋水流且輕便、好存放。 三、建請市府購置科技沙包，取代傳統沙包，提供民眾在面對急難時，有更輕鬆迅速的有效應變方式。			
辦　　法	建請市府添購科技沙包，提供民眾更有效且便利的防災救助。			
大會決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2 年 8 月 31 日上午第 11 屆第 5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5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民政類乙 11387 號
提 案 人	余邦彥	連署人	鄭慶欽、陳慶齡、李國璋 吳旭豐	
案　　由	建請市府於中華路一段南下方向增設測速照相機。			
說　　明	由於此路段為筆直路段又鄰近新竹高工，經常有超速及事故情況發生，有嚴重的交通安全疑慮，建請市府於中華路一段 380 號路口處增設測速照相機。			
辦　　法	建請市府編列預算增設測速照相機。			
大會決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2 年 8 月 31 日上午
第 11 屆第 5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5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民政類乙 11388 號
提 案 人	余邦彥	連署人	鄭慶欽、陳慶齡、李國璋 吳旭豐	
案　　由	建議將本市鄰長每月事務費提高為 2,000 元。			
說　　明	鄰長為最前線的服務人員，協助發放許多政策文件、宣傳宣導工作，市府應重新重視基層鄰長權益，建議將事務費提高至每月 2,000 元。			
辦　　法	建請市府編列預算提高鄰長事務費至每月 2,000 元。			
大會決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2 年 8 月 31 日上午
第 11 屆第 5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5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民政類乙 11389 號
提 案 人	林彥甫	連署人	蔡惠婷、廖子齊、吳旭豐 李國璋	
案　　由	建請市府改善牛埔路、經國路三段路口之行穿線。			
說　　明	牛埔路與經國路三段路口車流量大，為保障行人安全，建請市府將行穿線退縮，讓行人有更安全的用路環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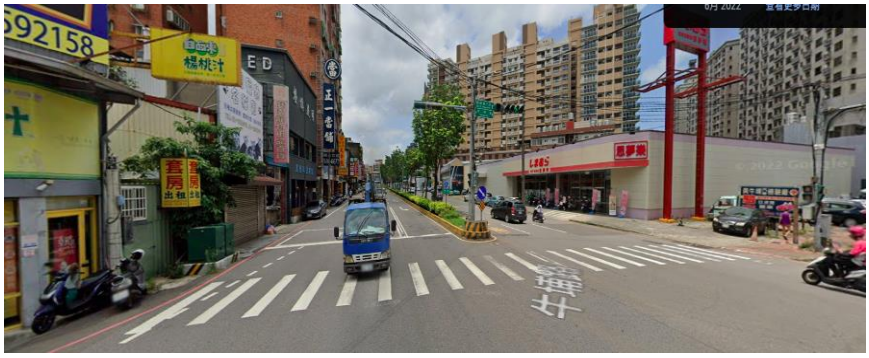 			
辦　　法	詳如說明。			
大會決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2 年 8 月 31 日上午第 11 屆第 5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5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民政類乙 11390 號
提 案 人	林彥甫	連署人	蔡惠婷、廖子齊、吳旭豐 李國璋	
案　　由	建請市府在士林里福林重劃區增設 YouBike 站。			
說　　明	有鑒於士林里福林重劃區的住民愈來愈多，建請市府在福林重劃區增設 YouBike 站，亦能減少民眾使用私人運具的頻率，增加民眾以大眾運輸工具代步的意願。			
辦　　法	詳如說明。			
大會決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2 年 8 月 31 日上午
第 11 屆第 5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5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民政類乙 11391 號
提 案 人	林彥甫	連署人	蔡惠婷、廖子齊、吳旭豐 李國璋	
案　　由	建請市府劃設大湳雅停車場出入口之行穿線。			
說　　明	大湳雅停車場已提供民眾停車，唯出入口無行穿線，易造成行人穿越的危險，故建請市府在停車場出入口劃設行穿線，提醒駕駛人注意。			
辦　　法	詳如說明。			
大會決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2 年 8 月 31 日上午
第 11 屆第 5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5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民政類乙 11392 號
提 案 人	鄭慶欽	連署人	余邦彥、林慈愛、李國璋 陳慶齡	
案　　由	建請市府研議東大路 172 巷路邊停車規劃及路面標線重新商榷劃製。			
說　　明	居民反映此巷狹窄，路邊停車常造成原本行駛車輛直行時須違規跨越雙黃線前行，險象環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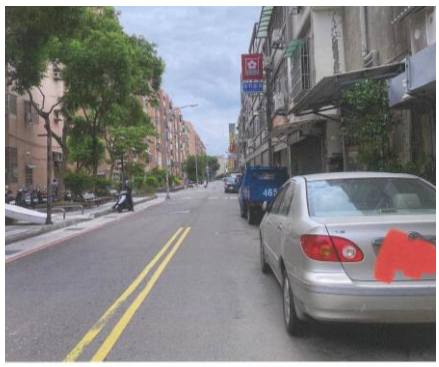 			
辦　　法	如案由。			
大會決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2 年 8 月 31 日上午第 11 屆第 5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5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民政類乙 11393 號
提 案 人	鄭慶欽	連署人	余邦彥、林慈愛、李國璋 陳慶齡	
案　　由	建請市府研議增加舊社出入口停車場 YouBike 站點單車數量。			
說　　明	居民反映此 YouBike 站點雖設置 18 輛可借單車，但平日前往租借時，卻經常面臨沒有單車可以租借的情況。 			
辦　　法	如案由。			
大會決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2 年 8 月 31 日上午第 11 屆第 5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11屆第5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民政類乙11394號
提 案 人	李國璋	連署人	余邦彥、宋品瑩、陳慶齡 陳治雄、鍾淑英、鄭慶欽 吳旭豐	
案　　由	建請市府於中央路、錦華街口，設置交通號誌。			
說　　明	因巨城營運而帶動周圍商圈，使得往返中央路與錦華街的人潮及車流量增多，而步行於巨城商圈周邊的人流使得此處設立交通號誌的必要性。			
辦　　法				
大會決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4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112年8月31日上午第11屆第5次臨時會第4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5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民政類乙 11395 號
提 案 人	李國璋	連署人	余邦彥、宋品瑩、陳慶齡 陳治雄、鍾淑英、鄭慶欽 吳旭豐	
案　　由	建請市府改善東門圓環雙紅線標線設計。			
說　　明	一、城市美學乃現今社會重視公共建設之要素，東門圓環改善工程後因車禍頻傳，而後以劃設雙重標線方式降低事故頻率。 二、惟本服務處接獲數件陳情，皆指出東門圓環雙紅線標線設計破壞整體視覺設計、降低城市美學感，應儘速改善。 三、建議可參照國外人行道標線設計，以反光條或照地燈等替代原有之紅線標示，如附圖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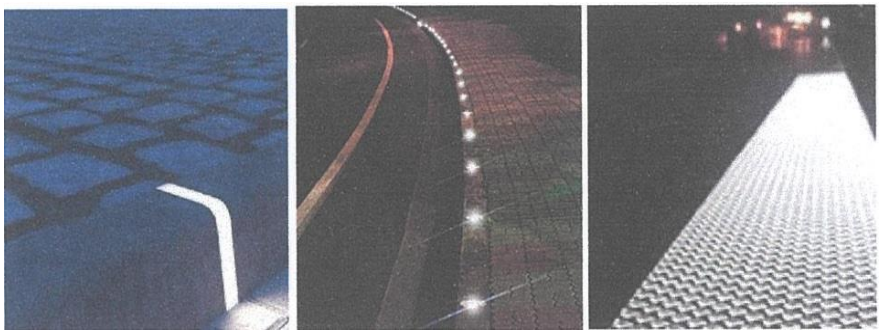			
辦　　法				
大會決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2 年 8 月 31 日上午
第 11 屆第 5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5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民政類乙 11396 號
提 案 人	李國璋	連署人	余邦彥、宋品瑩、陳慶齡 陳治雄、鍾淑英、鄭慶欽 吳旭豐	
案　　由	建請市府針對特定路口小規模試辦斑馬線退縮，保障市民行車安全。			
說　　明	一、《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修正後於本年度 6 月 30 日正式上路，禮讓行人優先通行為本次條例修正之重要目的。 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修正後針對不停讓行人加重罰鍰，若無搭配路口斑馬線適當退縮，易使車輛行經路口轉彎時急煞導致後車追撞。 三、建請市府應蒐集分析本市因禮讓行人導致車禍追撞事故數據，挑選本市此類車禍發生率較高之路口試辦斑馬線退縮。			
辦　　法				
大會決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2 年 8 月 31 日上午
第 11 屆第 5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5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民政類乙 11397 號
提 案 人	李國璋	連署人	余邦彥、宋品瑩、陳慶齡 陳治雄、鍾淑英、鄭慶欽 吳旭豐	
案　　由	建請市府全面檢討二段式左轉待轉區設置應與實際需求相符。			
說　　明	一、根據立法院議題研析學術研究調查報告指出，目前國內多數二段式左轉待轉區的設置與實際需求未必相符，部分待轉區格位太小，甚至劃設於行人穿越道中，實務上二段式左轉待轉區設置應與行人穿越道及停止線三者間保持適當間隔。 二、圖例為本市中山路、四維路口（左）及新安路與展業二路口（右），標線劃設顯與實際需求未盡相符，亟需改善。 			
辦　　法				
大會決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2 年 8 月 31 日上午
第 11 屆第 5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5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民政類乙 11398 號
提 案 人	黃文政	連署人	張祖琰、彭昆耀、吳旭豐 廖子齊、陳治雄、黃美慧	
案　　由	建請市府研議本市慈雲路停車場腹地功能規劃，讓空間有效利用以嘉惠新竹市民。			
說　　明	一、本市慈雲路停車場周邊社區大樓林立，當地里長經常接獲市民陳情缺乏休閒運動空間，以致社區封閉居民沒有交流的契機。 二、經里長綜合居民意見向本席陳情建議，將本市慈雲路停車場地下化，上方腹地可增設綜合運動中心（包含親子、游泳池、健身房、羽球、籃球等），供市民交流，下班休憩健康休閒處。 三、建請市府評估考量後提供相關方案供本席參考。			
辦　　法	同案由。			
大會決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2 年 8 月 31 日上午第 11 屆第 5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5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民政類乙 11399 號
提 案 人	黃文政	連署人	彭昆耀、吳旭豐、黃美慧 廖子齊、陳治雄	
案　　由	建請市府研議本市慈雲路高架橋另開設機車道或規劃機車引道，跨越光復路「新竹一次變電所」，供上班機車族通行，期有效疏解當地交通負荷及節省上班族上下班交通時程。			
說　　明	一、本市慈雲路高架橋目前只規劃汽車通行專用，機車騎士則要行駛橋下方平面路段，上下班時間堵車狀況嚴重，對廣大的機車上班族相當不便。 二、由於新竹一次變電所位於新竹科學園區大門前方，也鄰近國道 1 號交流道、光復路與慈雲路等交通要道，過去議會曾提出變電所地下化議題，一方面讓市容環境更加美觀，同時可供本市做其他交通規劃。但考量附近土地都更發展與架空線路地下化的工程不易，改建當時沒明確進展。 三、本市機車上班族數量眾多，為有效率解決機車族交通問題，建請市府朝「高架橋開道或另規劃引道跨越變電所」方案研議。			
辦　　法	同案由。			
大會決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2 年 8 月 31 日上午
第 11 屆第 5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5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民政類乙 11400 號
提 案 人	楊玲宜	連署人	鄭美娟、劉康彥、曾資程 劉彥伶、施乃如	
案　　由	為維護湳雅街 311 巷 36 弄治安，建請市府增設監視器，以提供市民安全保障。			
說　　明				
辦　　法	請市府儘速研議。			
大會決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2 年 8 月 31 日上午第 11 屆第 5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5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民政類乙 11401 號
提 案 人	楊玲宜	連署人	鄭美娟、劉康彥、曾資程 劉彥伶、施乃如	
案　　由	建請市府增設微笑單車 YouBike2.0 據點於士林重劃公園（中正路與士林東路）周邊。			
說　　明	經士林里民反映，希望爭取增設微笑單車據點，以便促進短程交通之便利性，增進里民福祉。			
辦　　法	請市府儘速研議辦理。			
大會決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2 年 8 月 31 日上午
第 11 屆第 5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11屆第5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民政類乙11402號
提 案 人	楊玲宜	連署人	鄭美娟、劉康彥、曾資程 劉彥伶、施乃如	
案　　由	建請市府於光華二街與光華二街108巷口外，增設機車停車格。			
說　　明				
辦　　法	請市府儘速研議辦理。			
大會決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4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112年8月31日上午第11屆第5次臨時會第4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5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民政類乙 11403 號
提 案 人	楊玲宜	連署人	鄭美娟、劉康彥、曾資程 劉彥伶、施乃如	
案　　由	建請市府於湳雅街平面公有停車場（湳雅街 86 巷），增設機車格與電動車充電樁，以解決里民停車之需求。			
說　　明				
辦　　法	請市府儘速研議辦理。			
大會決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2 年 8 月 31 日上午
第 11 屆第 5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5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民政類乙 11404 號
提 案 人	蔡惠婷	連署人	林彥甫、廖子齊、吳旭豐 李國璋	
案　　由	建請市府增設中華路一段 284 巷至經國路口行人空間，以增加行人保障。			
說　　明	中華路一段 284 巷起往北至經國路交接路口，道路標線外側無人行道，且停放車輛占據行人動線，行人經過這段路必須與車爭道險象環生，因此建請市府在此段路線規劃人行空間，減少意外發生。 			
辦　　法				
大會決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2 年 8 月 31 日上午
第 11 屆第 5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5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民政類乙 11405 號
提 案 人	蔡惠婷	連署人	林彥甫、廖子齊、吳旭豐 李國璋	
案　　由	建請市府增設光復路兩側(光武國中至長春街段)的行人空間，以保障學生與行人的通行安全。			
說　　明	光武國中前的光復路段沒有行人步行空間，學生上下課須走在大馬路上與旁邊的車流爭道險象環生，因此建請市府增設標線型人行道作為學生通學步道空間，以保障沿途學生與行人安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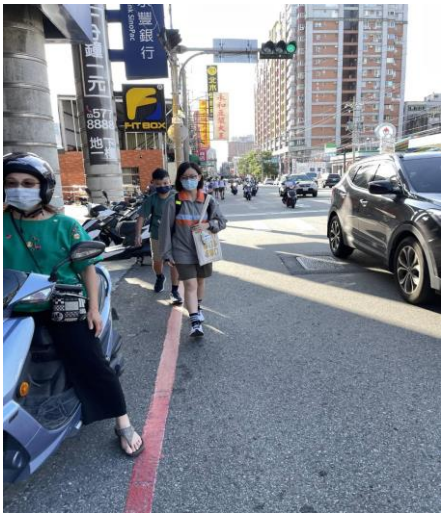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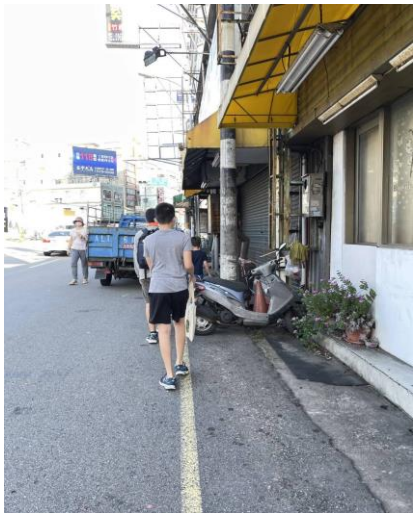			
辦　　法				
大會決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2 年 8 月 31 日上午第 11 屆第 5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11屆第5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民政類乙11406號
提 案 人	蔡惠婷	連署人	林彥甫、廖子齊、吳旭豐 李國璋	
案　　由	建請市府在慈雲夜市周邊增設收費機車停車格，以提高車格周轉率，讓有需求的民眾有車位可停。			
說　　明	一、慈雲夜市周邊（龍山西路）除了有夜市外，林立眾多餐廳以及身心障礙者就業大樓，洽公及消費人口眾多，機車位不足造成臨停亂象。 二、建請市府參照本市已經設立之收費機車停車格制度，於慈雲夜市周遭擇合適處設置收費機車停車格，以滿足機車臨停需求。			
辦　　法				
大會決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4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2 年 8 月 31 日上午
第11屆第5次臨時會第4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5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民政類乙 11407 號
提 案 人	蔡惠婷	連署人	林彥甫、廖子齊、吳旭豐 李國璋	
案　　由	建請市府於金山里金山街生活圈增設 YouBike 站點，以便民眾使用 YouBike 自行車。			
說　　明	金山街是新竹科學園區從業者的居住密集區，在金山里初估約有 6～7 萬生活人口，但在金山街生活圈僅有集福宮一處 YouBike 站點，對於金山街人口不敷使用，因此建請市府評估在金山街生活圈規劃增設第二個 YouBike 站點。 			
辦　　法				
大會決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2 年 8 月 31 日上午第 11 屆第 5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5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民政類乙 11408 號
提 案 人	蔡惠婷	連署人	林彥甫、廖子齊、吳旭豐 李國璋	
案　　由	建請市府增設埔頂市民活動中心 YouBike 站點，響應減碳交通政策。			
說　　明	一、埔頂市民活動中心周遭已建立許多 YouBike2.0 站點，此站點可提供活動中心周遭居民另一個不用煩惱停車及響應減碳的交通方式。 二、目前埔頂路交通壅塞，且未建設行人及自行車空間，但埔頂二路、三路及龍山西路規劃良好，騎腳踏車可以很快速的到達好市多商圈、龍山西路郵局和全聯、關埔國小和龍山國小，遠一點還有光復路麥當勞和周遭店家，以及提供除了搭公車外，另一個前往新莊車站的通勤選擇。 三、另外也可透過埔頂路空橋前往將軍村公園、清華商圈，以及前往清華大學搭乘客運通勤至其他城市。			
辦　　法				
大會決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2 年 8 月 31 日上午
第 11 屆第 5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11屆第5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民政類乙11409號
提 案 人	劉康彥	連署人	鄭美娟、楊玲宜、曾資程 劉彥伶、劉崇顯	
案　　由	為保障行人、身障族群之安全，建請市府加速移除或調整東大路、榮濱路口人行道上之號誌桿、電桿、路燈桿、指引牌桿位置。			
說　　明				
辦　　法				
大會決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4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2 年 8 月 31 日上午
第11屆第5次臨時會第4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11屆第5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民政類乙11410號
提 案 人	劉康彥	連署人	鄭美娟、楊玲宜、曾資程 劉彥伶、劉崇顯	
案　　由	建請市府規劃增設光華里集會所旁，湳雅街86巷之機車格。			
說　　明				
辦　　法				
大會決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4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2 年 8 月 31 日上午
第11屆第5次臨時會第4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11屆第5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民政類乙11411號
提 案 人	劉康彥	連署人	鄭美娟、楊玲宜、曾資程 劉彥伶、劉崇顯	
案　　由	針對行政院環保署補助本市協助處理新竹縣家戶垃圾獎補助金，建請市府爾後應優先辦理南寮聯里基礎建設改善。			
說　　明				
辦　　法				
大會決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4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2 年 8 月 31 日上午第11屆第5次臨時會第4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11屆第5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民政類乙11412號
提 案 人	林盈徹	連署人	曾資程、鄭美娟、劉康彥 楊玲宜、劉彥伶、施乃如	
案　　由	建請將香山國小、虎林國小、虎林國中校門口前斑馬線劃設為綠色斑馬線（綠色行人穿越道線）。			
說　　明	綠色斑馬線（綠色行人穿越道線）較為醒目，透過清楚的標線，讓駕駛人開車經過時放慢速度，以維護學生及行人的安全，建議學校前及重要路口之斑馬線應優先設為綠色斑馬線（綠色行人穿越道線）。			
辦　　法				
大會決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4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112年8月31日上午
第11屆第5次臨時會第4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5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民政類乙 11413 號
提 案 人	林盈徽	連署人	曾資程、鄭美娟、劉康彥 楊玲宜、劉彥伶、施乃如	
案　　由	建請市府評估 72 公車增設「東香市民活動中心」站。			
說　　明	依據里長及里民陳情，透過增設站點以提升東香市民搭乘大眾運輸工具前往市民活動中心的便利性及意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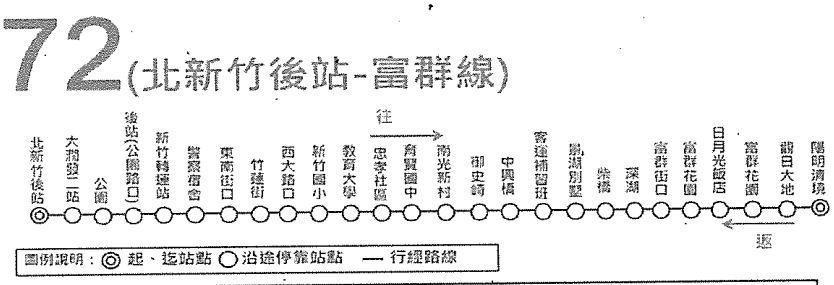 時間 / 站名 / 發車時間 每日 往 北新竹後站：▲06:05　06:15　07:45　08:35　09:25　09:55　11:15；14:25　15:05　16:05　16:55　17:25　18:25 每日 返 陽明清境開：▲06:40　06:50　08:20　09:10　10:00　10:30　11:50；15:00　15:40　16:40　17:30　18:00　19:00 ▲：假日停駛（北新竹後站開 06:10；陽明清境開06:40時班次國定例假日停駛）。 ※自107.11.01日起實施，敬請提早候車。			
辦　　法				
大會決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2 年 8 月 31 日上午
第 11 屆第 5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5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民政類乙 11414 號
提 案 人	劉彥伶	連署人	楊玲宜、鄭美娟、曾資程 劉康彥、施乃如、劉崇顯	
案　　由	建請市府協助進行金山里各鄰的劃分方式。			
說　　明	金山里有些大樓兩百多戶就有兩個鄰，有些大樓差不多的戶數卻劃分為一個鄰，並包含社區以外的住戶，導致鄰長難以管理，建請市府協助調整各鄰的劃分方式。			
辦　　法				
大會決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2 年 8 月 31 日上午
第 11 屆第 5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5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民政類乙 11415 號
提 案 人	劉彥伶	連署人	楊玲宜、鄭美娟、曾資程 劉康彥、施乃如、劉崇顯	
案　　由	建請市府協助改善北大路和民生路口交界處之交通。			
說　　明	民眾反映在此過馬路十分危險，時常發生車禍，建請市府協助改善此現況。			
辦　　法				
大會決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2 年 8 月 31 日上午第 11 屆第 5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11屆第5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民政類乙11416號
提 案 人	劉彥伶	連署人	楊玲宜、鄭美娟、曾資程 劉康彥、施乃如、劉崇顯	
案　　由	建請市府於以下路段增設行人觸控： 一、關東路58巷。 二、光復路一段531巷。			
說　　明	建請市府增設行人觸控，以利孩童與行人之步行安全。			
辦　　法				
大會決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4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2 年 8 月 31 日上午
第11屆第5次臨時會第4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5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民政類乙 11417 號
提 案 人	劉彥伶	連署人	楊玲宜、鄭美娟、曾資程 劉康彥、施乃如、劉崇顯	
案　　由	建請市府協助增設市立殯儀館之焚紙爐。			
說　　明	民眾治喪期間提及常於焚紙爐排隊過久，夏天豔陽高照，在大太陽底下曝曬等待，希望市府可以增設焚紙爐，減少民眾等待時間。			
辦　　法				
大會決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2 年 8 月 31 日上午
第 11 屆第 5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5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民政類乙 11418 號
提 案 人	劉彥伶	連署人	楊玲宜、鄭美娟、曾資程 劉康彥、施乃如、劉崇顯	
案　　由	建請市府協助調整市立殯儀館冷氣收費之機制。			
說　　明	目前殯儀館的冷氣收費是早：7-12、中：12-17、晚：17-22，民眾反映不需要用滿 5 小時卻需要繳滿該時段之費用，希望可以彈性調整冷氣之收費方式，尋求更為便民的收費機制。			
辦　　法				
大會決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2 年 8 月 31 日上午
第 11 屆第 5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5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民政類乙 11419 號
提 案 人	劉彥伶	連署人	楊玲宜、鄭美娟、曾資程 劉康彥、施乃如、劉崇顯	
案　　由	建請市府協助進行關東市場五樓市民活動中心之音響設備更新。			
說　　明	音響設備年限已久，使用時常常出現各種問題，建請市府協助汰換設備。			
辦　　法				
大會決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2 年 8 月 31 日上午
第 11 屆第 5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5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民政類乙 11420 號
提 案 人	劉彥伶	連署人	楊玲宜、鄭美娟、曾資程 劉康彥、施乃如、劉崇顯	
案　　由	建請市府協助於以下地點增設 Youbike2.0 據點： 一、介壽路、光復路口。 二、長春街與長春街 118 巷路口交接處。			
說　　明	增設 YouBike2.0 站點，以利於通勤、上班、觀光、旅遊之便利性。			
辦　　法				
大會決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2 年 8 月 31 日上午
第 11 屆第 5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5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民政類乙 11421 號
提 案 人	劉彥伶	連署人	楊玲宜、鄭美娟、曾資程 劉康彥、施乃如、劉崇顯	
案　　由	建請市府協助增設公道五路交流道口之科技執法。			
說　　明	一、公道五路交流道口，常有車輛為搶快不依號誌標線行駛，硬是闖越停止線欲進入南北向閘道口。惟該國道北上及南下路段車流量大，致車流經常回堵至公道五路路口，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58 條第 3 款車輛未保持淨空，影響左右轉進入或直行公道五路之用路人行向。 二、建議比照新竹縣竹北交流道口，裝設科技執法，加強取締路口未淨空、不依標誌標線行駛及闖紅燈等違規態樣，以維護本市市民及用路人的安全。			
辦　　法				
大會決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2 年 8 月 31 日上午
第 11 屆第 5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5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table>
<tr><td>類　　別</td><td colspan="2">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td><td>案號</td><td>民政類乙 11422 號</td></tr>
<tr><td>提 案 人</td><td>劉彥伶</td><td>連署人</td><td colspan="2">楊玲宜、鄭美娟、曾資程
劉康彥、施乃如、劉崇顯</td></tr>
<tr><td>案　　由</td><td colspan="4">建請市府於忠孝路與建功一路增設人行道。</td></tr>
<tr><td>說　　明</td><td colspan="4">民眾反映行經此路段因無人行道，時常需要與車爭道，對行人相當不友善，十分危險，建請市府協助改善此現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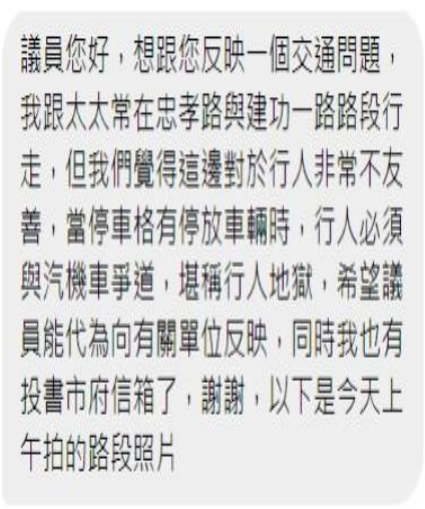
議員您好，想跟您反映一個交通問題，我跟太太常在忠孝路與建功一路路段行走，但我們覺得這邊對於行人非常不友善，當停車格有停放車輛時，行人必須與汽機車爭道，堪稱行人地獄，希望議員能代為向有關單位反映，同時我也有投書市府信箱了，謝謝，以下是今天上午拍的路段照片
 </td></tr>
<tr><td>辦　　法</td><td colspan="4"></td></tr>
<tr><td>大會決議</td><td colspan="4">送請市府依規辦理。</td></tr>
</table>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2 年 8 月 31 日上午
第 11 屆第 5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5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民政類乙 11423 號
提 案 人	施乃如	連署人	鄭美娟、劉康彥、楊玲宜 劉彥伶	
案　　由	建請市府在確保人行與輪椅族通行無虞之下，參酌外縣市，研議本市騎樓退縮地使用原則。			
說　　明	一、據本席自第 10 屆第 6 次定期會提案，要求制定本市騎樓退縮地使用原則，迎合市民使用需求。 二、次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 條、第 55 條、第 90-3 條規定，騎樓為供行人通行之人行道，禁止汽車臨時停車；惟在不妨害行人通行或行車安全無虞之原則，得設置機車、機慢停車位標線，另行規定機車、慢車之停車處所。足見騎樓停放機、慢車為「原則禁止，例外開放」，尚須本市主管機關另行訂立相關停放標準。 三、請參酌桃園市「公告機車停放騎樓規定」、高雄市「道路、人行道、騎樓、退縮地使用原則」、新北市「新北市政府處理機車停放及停車位設置要點」、新竹縣「新竹縣機車及自行車停車秩序實施要點」、苗栗縣「人行空間機車慢車停車秩序實施要點」等制定相關實施要點，並詳細說明實施後提供停放標準與樣態，以免民眾誤解而發生爭執。			
辦　　法				
大會決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2 年 8 月 31 日上午第 11 屆第 5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5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民政類乙 11424 號
提 案 人	鄭美娟	連署人	楊玲宜、劉康彥、施乃如 劉彥伶、劉崇顯	
案　　由	建請市府研議規劃大學路 51 巷人行空間。			
說　　明	大學路 51 巷是通往交大、園區重要道路，上下班尖峰時刻車流大、車速相當快，由於 51 巷居住人口漸多，行人有安全步行空間的需求，建請市府積極研議規劃人行空間。			
辦　　法				
大會決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2 年 8 月 31 日上午
第 11 屆第 5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11屆第5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民政類乙11425號
提 案 人	鄭美娟	連署人	楊玲宜、劉康彥、施乃如 劉彥伶、劉崇顯	
案　　由	建請於左岸運動廊帶適當位置增設「注意防範毒蛇出沒」警告標示。			
說　　明	近日接獲民眾反映左岸前溪段發現眼鏡蛇出沒，應提醒民眾防範意識，避免生命安全受到傷害。			
辦　　法				
大會決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4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112年8月31日上午第11屆第5次臨時會第4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11屆第5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民政類乙11426號
提 案 人	鄭美娟	連署人	楊玲宜、劉康彥、施乃如 劉彥伶、劉崇顯	
案　　由	建請市府於寶山路93巷1、2、3弄增設監視器設備。			
說　　明	民眾反映此路段夜間經常有不明人士隨機開車門，爲守護民眾生命財產安全，建請儘快增設監視器設備。			
辦　　法				
大會決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4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2 年 8 月 31 日上午
第11屆第5次臨時會第4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5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民政類乙 11427 號
提 案 人	宋品瑩	連署人	李國璋、陳啓源、林慈愛 孫錫洲、鄭慶欽	
案　　由	建請市府通盤檢討新竹市道路的紅黃線。			
說　　明	新竹市巷弄道路停車管理自治條例中第 6 條明確規定「道路寬度在五公尺以下者，禁止停放汽車，機車應順向停車，並不得妨礙通行。」然而許多道路，例如科學園路、民享街、愛民街等卻都停滿車輛且沒有劃設紅線，建請市府依法重新檢討新竹市的紅黃線。			
辦　　法				
大會決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2 年 8 月 31 日上午
第 11 屆第 5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11屆第5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民政類乙11428號
提 案 人	宋品瑩	連署人	李國璋、陳啓源、林慈愛 孫錫洲、鄭慶欽	
案　　由	建請市府開放長照失能等級中度以上者使用身障車位。			
說　　明	許多長照失能等級中度以上者和身障者一樣行動不便，建請市府開放他們使用身障車位。			
辦　　法				
大會決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4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112年8月31日上午第11屆第5次臨時會第4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11屆第5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民政類乙11429號
提 案 人	宋品瑩	連署人	李國璋、陳啓源、林慈愛 孫錫洲、鄭慶欽	
案　　由	建請市府調降棒球場停車場租金。			
說　　明	一、經常有民眾反映棒球場附近停車位不足，雖然棒球場地下停車場提供月租，但是費用太高導致民眾不願承租。 二、建請市府研議更合適的金額，讓車位能租出去，同時改善周邊停車位不足的情況。			
辦　　法				
大會決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4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112年8月31日上午
第11屆第5次臨時會第4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5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民政類乙 11430 號
提 案 人	宋品瑩	連署人	李國璋、陳啓源、林慈愛 孫錫洲、鄭慶欽	
案　　由	建請市府改善台溪里建新路的步行空間。			
說　　明	從照片中可看出此處沒有步行空間,建請市府安排會勘改善行人地獄。 			
辦　　法				
大會決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2 年 8 月 31 日上午第 11 屆第 5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5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民政類乙 11431 號
提 案 人	陳治雄	連署人	黃文政、彭昆耀、蕭志潔 陳慶齡、黃美慧	
案　　由	延平路一段 356 巷口的公車站，因故遷到後面的南勢公園旁，惟該處空曠候車者以老人家居多，那堪日曬雨淋，建議設置候車亭，以符地方需要。			
說　　明				
辦　　法				
大會決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2 年 8 月 31 日上午
第 11 屆第 5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11屆第5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民政類乙11432號
提 案 人	吳旭豐	連署人	余邦彥、黃文政、李國璋 黃美慧、陳治雄、鄭慶欽	
案　　由	建請市府評估光華二街150巷79-1旁，增設YouBike2.0站點。			
說　　明	因民眾反映光華二街150巷周邊無設置站點，為了提升YouBike使用率，並增進里民福祉，故建請市府評估在光華二街150巷79-1設置站點。			
辦　　法				
大會決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4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112年8月31日上午第11屆第5次臨時會第4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5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民政類乙 11433 號
提 案 人	吳旭豐	連署人	余邦彥、黃文政、李國璋 黃美慧、陳治雄、鄭慶欽	
案　　由	建請市府於公道五路三段陸橋上，增設噪音科技執法。			
說　　明	公道五路三段陸橋上，眾多大樓林立，有民眾陳情夜間經常有改裝車、飆速車輛呼嘯而過，不堪其擾，請市府評估增設噪音科技執法。			
辦　　法				
大會決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2 年 8 月 31 日上午
第 11 屆第 5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5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民政類乙 11434 號
提 案 人	林慈愛	連署人	鄭慶欽、李國璋、陳慶齡 陳啓源、孫錫洲、宋品瑩	
案　　由	建請市府規劃興建原住民族圖騰天幕活動廣場。			
說　　明	為提供族人更充裕的戶外活動場域，並結合那魯灣文化聚落廣場，未來能為更多原住民族人服務，滿足族人集會聯誼、休閒運動、舉辦活動及文化歲時祭儀等多元化的需求使用。			
辦　　法				
大會決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2 年 8 月 31 日上午
第 11 屆第 5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5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民政類乙 11435 號
提 案 人	張祖琰	連署人	宋品瑩、陳慶齡、黃文政 黃美慧	
案　　由	高峰植物園琉璃蟻為患已四年，且迅速擴及周邊方圓約 400 公頃範圍，建請儘速擬定琉璃蟻防治及執行計畫，並邀集市政府相關單位及受害範圍機關、學校、社區等一同執行防治計畫。			
說　　明	一、疣胸琉璃蟻 108 年入侵新竹市，彰化師範大學林宗岐博士在高峰植物園發現琉璃蟻，之後便陸續收到高峰植物園周邊區域遭琉璃蟻入侵的反映，包括高峰里、仙宮里、新竹中學、十八尖山、寶山路清大南校門、陽明交大…等，高峰里、仙宮里大量民宅遭入侵，造成居家嚴重困擾。但是市政府業務主管單位產發處迄今尚未積極擬定妥適的防治計畫及執行計畫，僅於 111 年 8 月擬定一個簡單的防治計畫且迄今無執行計畫，亦未執行。 二、隨著氣候變遷等因素，琉璃蟻患自南部各縣市北移，近幾年在本市影響範圍逐漸擴大，蟻患區域在高峰植物園周邊範圍估計約 400 公頃，已嚴重影響市民生活，建請市政府產發處儘速擬定一套完整的琉璃蟻防治及執行計畫，並積極邀集市政府相關單位及受害範圍機關、學校、社區等一同執行防治計畫，以避免蟻患繼續在本市擴散。			
辦　　法	請儘速擬定琉璃蟻防治及執行計畫，並邀集市政府相關單位及受害範圍機關、學校、社區等一同執行防治計畫。			
大會決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2 年 8 月 31 日上午
第 11 屆第 5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11屆第5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民政類乙11436號
提 案 人	陳建名	連署人	楊玲宜、鄭美娟、劉康彥 曾資程	
案　　由	建請市府於米粉寮公園公車站（11及11甲路線南勢站）增設候車亭及街道家具。			
說　　明	旨揭公車站因候車長輩眾多，久站辛苦，故建請市府增設座椅及候車亭。			
辦　　法				
大會決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4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112年8月31日上午第11屆第5次臨時會第4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5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民政類乙 11437 號
提 案 人	廖子齊	連署人	張祖琰、蔡惠婷、黃文政 林彥甫	
案　　由	建請市府在規劃通學步道時，應納入點、線、面不同尺度的規劃，進行全市盤點，並於香山以下三個急迫改善的路線，進行規劃： 一、大庄路（如附件圖一）：大庄國小通學步道應延伸至香北路密集住宅區與中華路四段，並延伸銜接往三姓橋火車站，避免學童、行人與車爭道，道路無法通行的障礙物。 二、牛埔東路、牛埔南路（如附件圖二）：此處包含香山國小與荷蘭學校兩所學校，其周遭鄰近工業區及住宅密集區，該區域近期又有諸多建案、大型車流量大，道路充斥影響通行的障礙物。通學步道應涵蓋牛埔東路、牛埔南路，保障孩童通學安全。 三、大湖路（如附件圖三）：除了提升朝山國小、富禮國中及香山火車站三點的道路安全規劃外，大湖路內人口密集區也應納入考量，大湖路近年工廠增設、居住人口增多，車流量也逐漸變大，不應讓兒童返家的路上暴露穿越平交道及毫無行人安全設施的道路上行走。			
說　　明	因應近年行人安全的重視，中央各部會編列諸多預算欲提升校園周遭通學路線的安全性，但許多通學步道審核的規劃卻未納入點、線、面等不同尺度的規劃，安全的步行空間僅停在校園周遭，並未延伸至孩童真正回家的路上，讓孩童通學的路上仍面臨諸多危險。建請市府在規劃通學步道時，應納入點、線、面不同尺度的規劃，進行全市盤點，並於香山以下三個急迫改善的路線，進行規劃： 一、大庄路（如附件圖一）：大庄國小通學步道應延伸至香北路密集住宅區與中華路四段，並延伸銜接往三姓橋火車站，避免學童、行人與車爭道，道路無法通行的障礙物。 二、牛埔東路、牛埔南路（如附件圖二）：此處包含香山國小與荷蘭學校兩所學校，其周遭鄰近工業區及住宅密集區，該區域近期又有諸多建案、大型車流量大，道路充斥影響通			

	行的障礙物。通學步道應涵蓋牛埔東路、年埔南路，保障孩童通學安全。 三、大湖路（如附件圖三）：除了提升朝山國小、富禮國中及香山火車站三點的道路安全規劃外，大湖路內人口密集區也應納入考量，大湖路近年工廠增設、居住人口增多，車流量也逐漸變大，不應讓兒童返家的路上暴露穿越平交道及毫無行人安全設施的道路上行走。
辦　　法	建請市府在規劃通學步道時，應納入點、線、面不同尺度的規劃，進行全市盤點，並於香山以下三個急迫改善的路線，進行規劃： 一、大庄路（如附件圖一）：大庄國小通學步道應延伸至香北路密集住宅區與中華路四段，並延伸銜接往三姓橋火車站，避免學童、行人與車爭道，道路無法通行的障礙物。 二、牛埔東路、牛埔南路（如附件圖二）：此處包含香山國小與荷蘭學校兩所學校，其周遭鄰近工業區及住宅密集區，該區域近期又有諸多建案、大型車流量大，道路充斥影響通行的障礙物。通學步道應涵蓋牛埔東路、牛埔南路，保障孩童通學安全。 三、大湖路（如附件圖三）：除了提升朝山國小、富禮國中及香山火車站三點的道路安全規劃外，大湖路內人口密集區也應納入考量，大湖路近年工廠增設、居住人口增多，車流量也逐漸變大，不應讓兒童返家的路上暴露穿越平交道及毫無行人安全設施的道路上行走。
大會決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4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2 年 8 月 31 日上午第11屆第5次臨時會第4次會議決議

附件

圖一 大庄路——無行人行走空間，下課時間學生須與車爭道

同樣位置可參考下方改造示意圖，提供安全通學、通行空間

圖二 牛埔東路、牛埔南路——路面充斥障礙物影響通行

圖三 大湖路——毫無行人行走空間

（圖片擷取自 google 地圖）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5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民政類乙 11438 號
提 案 人	廖子齊	連署人	林彥甫、李國璋、吳旭豐 張祖琰、蔡惠婷	
案　　由	2018 年中央推動「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透過建立社工專業人員薪資制度專案，然而據了解，社會處以外，新竹市其他公部門社工並未受惠。建請市府盤點公部門於專案中未加薪社工所屬單位與人數，積極爭取中央經費與編列相關經費，照顧「照顧人的人」。			
說　　明	提升社工人員薪資待遇對於社會工作專業人才留任有很大的助益，且可落實、強化社會安全網理念，提升社會福利品質。2018 年中央推動「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透過建立社工專業人員薪資制度專案，然而據了解，社會處以外，新竹市其他公部門社工並未受惠。建請市府盤點公部門於專案中未加薪社工所屬單位與人數，積極爭取中央經費與編列相關經費，照顧「照顧人的人」。			
辦　　法	2018 年中央推動「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透過建立社工專業人員薪資制度專案，然而據了解，社會處以外，新竹市其他公部門社工並未受惠。建請市府盤點公部門於專案中未加薪社工所屬單位與人數，積極爭取中央經費與編列相關經費，照顧「照顧人的人」。			
大會決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2 年 8 月 31 日上午
第 11 屆第 5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11屆第5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民政類乙11439號
提 案 人	廖子齊	連署人	林彥甫、蔡惠婷、李國璋 吳旭豐、張祖琰	
案　　由	鑑於中央將於113年補助民間單位社工人員薪資起薪調高8.16%，並擴大風險加給補助的政策，建請市府積極配合與落實，確保新竹市符合資格的民間單位社工人員皆能受惠，照顧「照顧人的人」。			
說　　明	提升社工人員薪資待遇對於社會工作專業人才留任有很大的助益，且可落實、強化社會安全網，提升社會福利品質。鑑於中央將於113年補助民間單位社工人員薪資起薪調高8.16%，並擴大風險加給補助的政策，建請市府積極配合與落實，確保新竹市符合資格的民間單位社工人員皆能受惠，照顧「照顧人的人」。			
辦　　法	鑑於中央將於113年補助民間單位社工人員薪資起薪調高8.16%，並擴大風險加給補助的政策，建請市府積極配合與落實，確保新竹市符合資格的民間單位社工人員皆能受惠，照顧「照顧人的人」。			
大會決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4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2 年 8 月 31 日上午
第11屆第5次臨時會第4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5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民政類乙 11440 號
提 案 人	廖子齊	連署人	林彥甫、蔡惠婷、李國璋 吳旭豐	
案　　由	時間銀行是目前共創青銀共榮生活的良好循環範例，建請市府結合在地社福類志願服務單位與運用單位，規劃與擬定新竹市志工服務時間銀行計畫。			
說　　明	時間銀行是由服務者透過支付時間成本，給予受服務人服務與協助，達成相互支持以滿足雙向的需求。鑒於近年來其他縣市與國內多家民間團體辦理時間銀行頗具成效，時間銀行的概念也漸漸被大眾認同，是目前共創青銀共榮生活的良好循環範例。建請市府結合在地社福類志願服務單位與運用單位，規劃與擬定新竹市志工服務時間銀行計畫。			
辦　　法	時間銀行是目前共創青銀共榮生活的良好循環範例，建請市府結合在地社福類志願服務單位與運用單位，規劃與擬定新竹市志工服務時間銀行計畫。			
大會決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2 年 8 月 31 日上午
第 11 屆第 5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5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建設類乙 11260 號
提 案 人	余邦彥	連署人	鄭慶欽、陳慶齡、李國璋 吳旭豐	
案　　由	建請市府整建培英街底連通道。			
說　　明	培英街底連通道於多年前建置，平時為學童及居民通往學府路主要通道之一，現今在安全上有許多疑慮，建請市府整建並增加無障礙通道。			
辦　　法	建請市府編列預算整體評估後規劃。			
大會決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2 年 8 月 31 日上午第 11 屆第 5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11屆第5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建設類乙11261號
提 案 人	許修睿	連署人	陳慶齡、林慈愛、陳啓源 宋品瑩、李國璋、吳旭豐 陳治雄、黃文政、黃美慧	
案　　由	籌辦動漫主題活動，多元化休閒生活。			
說　　明	一、本市列居全台統計人口最年輕的城市之一，卻少有對應年輕族群喜好的主題大型活動辦理。台灣有許多優秀的動漫作品與人才，在世界上的表現也相當傑出，是為發展潛力良好的文化產業。 二、現在科技發達，電子設備普及化，虛擬人物與現實中的我們，正不斷締造更緊密的情感和生活連結。受歡迎的動漫作品所創造出的角色，已然化身日常生活帶給大家快樂和期待的重要寄託；而其衍生的娛樂財，更廣泛受到重視，蔚為熱潮。 三、為拓展本市觀光，製造更多商業機會，促進經濟發展並豐富民眾的休閒生活，建議由市府主動發起，籌劃動漫主題相關展覽，並結合本地作家以及從事動漫產業相關業者，辦理音樂及舞蹈表演等活動。			
辦　　法	建請市府評估辦理動漫主題系列活動，促進本市觀光，並提升休閒生活品質。			
大會決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4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2 年 8 月 31 日上午
第11屆第5次臨時會第4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5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建設類乙 11262 號
提 案 人	許修睿	連署人	陳慶齡、林慈愛、陳啓源 宋品瑩、李國璋、吳旭豐 陳治雄、黃文政、黃美慧	
案　　由	加高東南街段汀甫圳兩側護堤，解決渠道漫淹的問題。			
說　　明	一、東南街 239 巷至培英街的汀甫圳沿岸道路，經整建後素有櫻花小徑的美名，是相當受到附近居民喜愛的日常散步動線。然而，汀甫圳每逢大雨就淹水的問題，卻也是住戶們相當熟悉的陳年弊病。盼了多年的雨水下水道，雖為根治之法，但耗時費工，距完工之日尚無定見，無法在短期內為大家解決困擾。 二、經當地居民觀察陳述，渠道護堤不明原因建構為：鄰學府路那側高，鄰東南街側低的設計，而每當雨水漫出渠道時，即往東南街側溢流，造成慣性單側積淹水。若能將較低的護堤加高平衡兩側，應能容納更多即時降雨量，降低漫淹的可能。 三、建請市府派員評估護堤加高的可行性後儘速編列預算進行相關工程，並請一併延伸至影響用路人最為嚴重的東南街主幹道前護堤。			
辦　　法	建請評估加高東南街段汀甫圳兩側護堤，設法解決居民長期因大雨導致渠道漫淹至民宅及主要道路的困擾。			
大會決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2 年 8 月 31 日上午第 11 屆第 5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5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建設類乙 11263 號
提 案 人	林彥甫	連署人	蔡惠婷、廖子齊、吳旭豐 李國璋	
案　　由	建請市府改善在武陵路底大排水溝的水流噪音。			
說　　明	一、接近公道五路、武陵路底的住戶反映，從涵洞流出至大排水溝的水流聲過大，住戶深受其噪音困擾，夜晚無法好好休息。 二、建請市府在涵洞下方增設擋水板，減緩水流速度，減輕噪音，讓住戶能擁有安靜的居住環境。 			
辦　　法	詳如說明。			
大會決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2 年 8 月 31 日上午第 11 屆第 5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5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建設類乙 11264 號
提 案 人	楊玲宜	連署人	鄭美娟、劉康彥、劉彥伶 曾資程、施乃如	
案　　由	建請市府重新整治長和街 2 巷之排水。			
說　　明	位於長和街 2 巷的排水溝因地勢較低，無法順利排入湧北湖圳，每遇豪大雨易淹水，讓附近住戶居民困擾多年。			
辦　　法	請市府儘速研議，辦理會勘。			
大會決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2 年 8 月 31 日上午第 11 屆第 5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5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建設類乙 11265 號
提 案 人	蔡惠婷	連署人	林彥甫、廖子齊、吳旭豐 李國璋	
案　　由	建請市府調整十八尖山博愛街登山口木門之管制措施，以打造友善的無障礙空間。			
說　　明	十八尖山博愛街登山口處有大小木門，平常只開啟小木門供民眾出入，經實測小木門僅有 90 公分，對於輪椅族和推娃娃車的家長出入非常不友善，有通行之困難。建請市府評估「經常性開放大木門」或「拓寬小木門」之可行性，以實踐無障礙空間之環境。 			
辦　　法				
大會決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2 年 8 月 31 日上午
第 11 屆第 5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5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建設類乙 11266 號
提 案 人	蔡惠婷	連署人	林彥甫、廖子齊、吳旭豐 李國璋	
案　　由	建請市府於新源街上之綠園道，擇合適處，增設成人體健器材。			
說　　明	新源街上之綠園道目前有 3 座大型兒童遊樂設施，然供成人使用之體健設施卻僅有 2 座。考量亦有許多長輩在此散步、運動，建請市府擇合適處，增設體健器材。 			
辦　　法				
大會決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2 年 8 月 31 日上午第 11 屆第 5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5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建設類乙 11267 號
提 案 人	蔡惠婷	連署人	林彥甫、廖子齊、吳旭豐 李國璋	
案　　由	本市大果菜市場應積極處理沒有繳交垃圾處理費卻將垃圾轉嫁給大果菜市場來處理的現象。			
說　　明	一、本市大果菜市場於本年度開始向市場內之承租攤商收取垃圾處理費。然市場外圍有許多自行銷售之攤販將其銷售過程中所產生之垃圾丟棄於市場、轉嫁給市場處理。 二、考量使用者付費之公平性原則，大果菜市場之管理單位應積極提出改善措施，杜絕沒有繳交垃圾處理費卻將垃圾轉嫁給大果菜市場的行為。			
辦　　法				
大會決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2 年 8 月 31 日上午
第 11 屆第 5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5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table>
<tr><td>類　　別</td><td colspan="2">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td><td>案號</td><td>建設類乙 11268 號</td></tr>
<tr><td>提 案 人</td><td>蔡惠婷</td><td>連署人</td><td colspan="2">林彥甫、廖子齊、吳旭豐
李國璋</td></tr>
<tr><td>案　　由</td><td colspan="4">建請市府評估於在莒新村社區大門增設減速平台的可行性。</td></tr>
<tr><td>說　　明</td><td colspan="4">一、建功一路 104 巷連結建功一路與公道五路，且 104 巷口緊鄰在莒新村之汽機車出入口。此處在上學期間，家長接送車潮眾多；上班期間，通往公道五路的車潮亦不少，導致處於 104 巷巷口的在莒新村住戶因來往車流多且快，而出入困難。
二、建請市府評估於在莒新村社區大門增設減速平台的可行性。若評估可行，請趕緊規劃與施工，以協助居民早日擺脫出入困難之窘境。
 </td></tr>
<tr><td>辦　　法</td><td colspan="4"></td></tr>
<tr><td>大會決議</td><td colspan="4">送請市府依規辦理。</td></tr>
</table>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2 年 8 月 31 日上午第 11 屆第 5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5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建設類乙 11269 號
提 案 人	林盈徽	連署人	曾資程、鄭美娟、劉康彥 劉彥伶、楊玲宜、施乃如	
案　　由	建請市府優先改善延平路 2 段鷹王肉圓至虎林街 155 巷，道路鋪面不平問題。			
說　　明	該處路面有大面積補丁及高低落差，建請市府將該路段重鋪以維護人車通行之安全。 			
辦　　法				
大會決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2 年 8 月 31 日上午第 11 屆第 5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5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建設類乙 11270 號
提 案 人	劉彥伶 施乃如	連署人	楊玲宜、鄭美娟、劉崇顯 曾資程、劉康彥	
案　　由	建請市府重鋪以下路段之柏油 一、高峰路 386 巷。 二、金山 23 街。			
說　　明	上述所提及之路段有許多坑洞，路況極差，自行車和機車行經時常發生自摔事件。			
辦　　法				
大會決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2 年 8 月 31 日上午
第 11 屆第 5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5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建設類乙 11271 號
提 案 人	劉彥伶	連署人	楊玲宜、鄭美娟、劉崇顯 曾資程、劉康彥、施乃如	
案　　由	建請市府協助進行陸橋之美化。			
說　　明	光復路是新竹市的重要道路之一，有兩座陸橋架設於光復路上，卻未見有任何天橋美化之工程，影響市容觀瞻。 			
辦　　法				
大會決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2 年 8 月 31 日上午第 11 屆第 5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11屆第5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建設類乙11272號
提 案 人	劉彥伶	連署人	楊玲宜、鄭美娟、劉崇顯 曾資程、劉康彥、施乃如	
案　　由	建請市府儘速推動中央路污水下水道之家戶接管之進度。			
說　　明	希望市府能加速推動舊城區之家戶污水下水道接管之進度。			
辦　　法				
大會決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4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2 年 8 月 31 日上午
第11屆第5次臨時會第4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5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建設類乙 11273 號
提 案 人	劉彥伶	連署人	楊玲宜、鄭美娟、劉崇顯 曾資程、劉康彥、施乃如	
案　　由	建請市府協助調整左岸公園路燈L086-L092 一整排之亮度。			
說　　明	有市民反映此路段太暗，容易造成危險。			
辦　　法				
大會決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2 年 8 月 31 日上午
第 11 屆第 5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5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建設類乙 11274 號
提 案 人	施乃如	連署人	鄭美娟、劉康彥、楊玲宜 劉崇顯、劉彥伶	
案　　由	改善東區興竹街 166 號至 158 號路側遇雨積、淹水問題。			
說　　明	一、有鑑於近年極端氣候影響，本市部分道路側溝排水系統已明顯不足因應區域排水需求。 二、本席多次接獲興竹街 166 號至 158 號住戶反映，歷年每逢夏季汛期，瞬間強降雨頻繁發生，住家前道路側溝便會出現渠水溢流路面的情形，多次淹及民宅一樓，造成住家財產損失甚鉅。 三、因本市「興竹街 JB 幹線雨水下水道工程」刻正辦理評比作業審查階段，至完工啟用解決地方水患問題仍需時日，爰此市府應立即就本案積、淹水問題，研議瞬間強降雨緊急應對方案，積極守護市民生命財產安全。			
辦　　法				
大會決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2 年 8 月 31 日上午
第 11 屆第 5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11屆第5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建設類乙11275號
提 案 人	鄭美娟	連署人	楊玲宜、劉康彥、劉崇顯 劉彥伶、施乃如	
案　　由	建請重新施做海山港路兩側護欄。			
說　　明	海山漁港擁有天然的濕地生態、定置漁網、漁港觀景台，是市民朋友和外縣市遊客喜愛的觀光勝地，週末節、假日經常湧入人潮，其中通往海山漁港觀景台的兩側護欄，因受潮水及天氣因素影響，已出現大面積的損壞剝落，爲守護民眾前往觀光人身安全，建請儘速重新施做。			
辦　　法				
大會決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4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112年8月31日上午第11屆第5次臨時會第4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5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建設類乙 11276 號
提 案 人	鄭美娟	連署人	楊玲宜、劉康彥、劉崇顯 曾資程、劉彥伶、施乃如	
案　　由	建請市府重新鋪設海山港路柏油路面。			
說　　明	海山港路路面品質不佳，許多遊客會騎著觀光電動車至海山漁港欣賞風景，路面隨處可見大面積裂痕、坑洞、高低差，嚴重影響觀光品質及安全，請儘速重新鋪設。			
辦　　法				
大會決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2 年 8 月 31 日上午
第 11 屆第 5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5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建設類乙 11277 號
提 案 人	宋品瑩	連署人	李國璋、林慈愛、孫錫洲 陳啓源、鄭慶欽	
案　　由	建請市府成立社區充電樁輔導團隊。			
說　　明	因應世界潮流，越來越多社區有設置充電樁的需求，然而社區管委會大多對充電樁的規範不了解，也有許多民眾擔心充電樁的消防安全問題，建請市府成立充電樁輔導團隊，協助有意願安裝充電樁的社區。			
辦　　法				
大會決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2 年 8 月 31 日上午
第 11 屆第 5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5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建設類乙 11278 號
提 案 人	陳治雄	連署人	黃文政、彭昆耀、黃美慧 蕭志潔、陳慶齡	
案　　由	延平路一段 113 巷道路平案。			
說　　明	延平路一段 113 巷裡，近數年來經過多次因建築等施工，而進行道路的重新鋪設，卻沒有一次把巷道完全鋪平過，迄今未有改善，久為居民所詬病，建請市府相關單位落實改善，還我平整道路。			
辦　　法				
大會決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2 年 8 月 31 日上午第 11 屆第 5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5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建設類乙 11279 號
提 案 人	陳治雄	連署人	黃文政、彭昆耀、黃美慧 蕭志潔、陳慶齡	
案　　由	中山路與西大路口、西門街與西大路口逢雨淹水案。			
說　　明	中山路與西大路口、西門街與西大路口，在市府施作污水下水道及護佑空間後，每逢大雨即告嚴重淹水，建請市府務必澈底檢討改善。			
辦　　法				
大會決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2 年 8 月 31 日上午第 11 屆第 5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5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建設類乙 11280 號
提 案 人	陳啓源	連署人	宋品瑩、鄭慶欽、黃美慧 張祖琰、陳慶齡、陳治雄 彭昆耀、孫錫洲	
案　　由	建請市府優先將「香山區海埔路 229 巷至金城湖」道路重新刨除加封。			
說　　明	「海岸線馬拉松」路跑活動將會經過香山區海埔路 229 巷道路至金城湖，建議市府將該道路重新鋪設或鋪平，以利路跑者順利平安經過。			
辦　　法				
大會決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2 年 8 月 31 日上午第 11 屆第 5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5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建設類乙 11281 號
提 案 人	吳旭豐	連署人	余邦彥、黃文政、李國璋 鄭慶欽、黃美慧、陳治雄	
案　　由	建請市府評估波光市集規劃戶外遮蔽座位區，使民眾有休憩空間。			
說　　明	一、波光市集帶來眾多人潮，現在夏日炎熱，卻無有遮蔽室外空間乘坐，民眾卻只能依靠圍牆遮蔽太陽，或是隨地而坐，不便於民。 二、建請市府應儘速進行規劃，得供應民眾有充足座位休憩。			
辦　　法				
大會決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2 年 8 月 31 日上午
第 11 屆第 5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5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建設類乙 11282 號
提 案 人	吳旭豐	連署人	余邦彥、黃文政、李國璋 鄭慶欽、黃美慧、陳治雄	
案　　由	建請重鋪湳中街 87 巷 14 弄 57 號社區柏油路。			
說　　明	因社區前柏油路已有多處破損，破裂的石塊造成車輛打滑，且此區已超過 10 年多餘，都未重新鋪設，建請市府加速施作速度，如圖示。 			
辦　　法				
大會決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2 年 8 月 31 日上午第 11 屆第 5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5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建設類乙 11283 號
提 案 人	林慈愛	連署人	鄭慶欽、李國璋、孫錫洲 陳慶齡、陳啓源、宋品瑩	
案　　由	建請市府提高本市原住民族社會住宅之配額，以落實原住民族居住正義。			
說　　明	一、根據【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16 條規定：「政府應策訂原住民族住宅政策，輔導原住民建購或租用住宅，並積極推動部落更新計畫方案。」 二、中雅安居為本市首座社會住宅建案，預計 2024 年完工，建請市府提高原住民族社會住宅配額，以落實族人居住正義、照顧更多弱勢及青年族人。			
辦　　法				
大會決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2 年 8 月 31 日上午第 11 屆第 5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5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建設類乙 11284 號
提 案 人	陳建名	連署人	楊玲宜、鄭美娟、劉康彥 曾資程	
案　　由	建請市府協助改善延平路一段 113 巷路平。			
說　　明	旨揭巷道排水溝位於道路中央，高層於柏油路面高低落差大，期盼藉由污水接管後路面修復，整合公所、工務處調整水溝蓋高層，以達路平。			
辦　　法				
大會決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2 年 8 月 31 日上午第 11 屆第 5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5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建設類乙 11285 號
提 案 人	陳建名	連署人	楊玲宜、鄭美娟、劉康彥 曾資程	
案　　由	為提升路口、巷口人行及行車安全，建請市府增設路口反射鏡。			
說　　明	一、延平路一段 261 巷 4 弄口(布告欄旁)。 二、延平路一段 261 巷 8 弄及公道三路口。 三、公道三路 55 巷 19 號電桿旁。 四、延平路一段 261 巷 12 弄及 6 弄口。			
辦　　法				
大會決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2 年 8 月 31 日上午
第 11 屆第 5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5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建設類乙 11286 號
提 案 人	陳建名	連署人	楊玲宜、鄭美娟、劉康彥 曾資程	
案　　由	建請市府於中央市場 4 號攤位旁走道兩側區域增設空調出風口。			
說　　明	經服務處於本年度(112 年)8 月 24 日現場會勘，市場室內空間僅有旨揭處空調不足，夏日酷熱難耐，建請市府檢討系統並增設。			
辦　　法				
大會決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2 年 8 月 31 日上午第 11 屆第 5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5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建設類乙 11287 號
提 案 人	楊玲宜	連署人	劉康彥、鄭美娟、陳建名 曾資程	
案　　由	建請市府儘速辦理位於光華二街 133 巷 12 弄後側(光華貴族豪門社區)之汙水納管乙案，並不定期進行該處水溝清溝之作業，以利改善該處之排水環境，維護里民生活品質。			
說　　明	一、位於光華貴族豪門社區之華廈，後巷排水未能排入汙水下水道，導致光華二街 133 巷 12 弄之排水溝惡臭，建請新竹市環保局不定期進行水質檢查及清溝作業。 二、加速辦理該社區後側之汙水接管乙案。			
辦　　法	請市府儘速研議辦理。			
大會決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2 年 8 月 31 日上午
第 11 屆第 5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5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建設類乙 11288 號
提 案 人	楊玲宜	連署人	劉康彥、鄭美娟、陳建名 曾資程	
案　　由	建請市府加速辦理位於工研巧筑第一期、第三期社區(光華二街 81 巷 10 弄 45 號前)之汙水接管乙案。			
說　　明	經舊社里民多次反映，希望爭取加速位於工研巧筑第一期及第三期社區(光華二街 81 巷 10 弄 45 號前)之汙水接管乙案。			
辦　　法	請市府儘速研議辦理。			
大會決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2 年 8 月 31 日上午
第 11 屆第 5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5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建設類乙 11289 號
提 案 人	廖子齊	連署人	林彥甫、蔡惠婷、李國璋 吳旭豐	
案　　由	建請市府增設香山區假日觀光巴士，以利民眾於假日能搭乘大眾交通工具體驗香山區的山海地貌，並同步整合當地觀光景點資訊與資源，促進新竹市觀光發展。			
說　　明	香山區人文景觀豐富，不論是具有特色滑梯的青青草原、自然生態豐富的香山濕地、台灣西部海岸唯一靠岸的那魯灣部落、可以舉辦多元水域活動的港南運河公園、擁有百年歷史的香山天后宮等等，但限於地幅距離，景點與景點之間需要可串聯的大眾交通運具，建請市府增設香山區假日觀光巴士，以利民眾於假日能搭乘大眾交通工具體驗香山區的山海地貌，並同步整合當地觀光景點資訊與資源，促進新竹市觀光發展。			
辦　　法	建請市府增設香山區假日觀光巴士，以利民眾於假日能搭乘大眾交通工具體驗香山區的山海地貌，並同步整合當地觀光景點資訊與資源，促進新竹市觀光發展。			
大會決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2 年 8 月 31 日上午
第 11 屆第 5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5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建設類乙 11290 號
提 案 人	許修睿 余邦彥 李國璋 陳慶齡	連署人	宋品瑩、張祖琰、陳治雄 段孝芳、鍾淑英、陳啓源 鄭慶欽、孫錫洲、吳旭豐 黃美慧、黃文政、徐美惠 林慈愛、蕭志潔	
案　　由	建請市府暫緩推動新竹大車站計畫。			
說　　明	新竹大車站計畫對於新竹市將產生諸多負面影響，且成效有限，對新竹市現在及未來的長遠發展將造成不可逆的傷害，建請市府暫緩推動大車站計畫。 負面效應如下： 一、將有長達多年的施工黑暗期，對於火車站前後站人車與臺鐵調度影響巨大。 二、僅供行人穿越或轉乘人流使用，根本無法有效解決火車站前後站交通問題。 三、規劃公車轉運站效益有限，民眾轉乘仍須分散不同地方乘車，效益低落。 四、本規劃僅有南北兩座大公園，未來將造成龐大的維管負擔，此部分臺鐵也不會概括承受。 五、將完全限制日後新竹市鐵路高架或地下化的可能性。 六、跨站平台量體太大，臺鐵受影響範圍擴大，大幅增加計畫經費，如臺鐵公司化後，龐大土地問題將變為市價徵收，成為財政大黑洞，市府自籌款同步增加，將嚴重惡化新竹市政府原本就捉襟見肘的市庫財政，甚至有破產的風險。 七、所規劃大量增加之商業空間，無助於前站商業機能衰退及後站發展停滯問題。 八、計畫主責(辦)單位為中央、臺鐵又或是新竹市政府迄今不明。			
辦　　法	如說明。			
大會決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2 年 8 月 31 日上午第 11 屆第 5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5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建設類乙 11291 號
提 案 人	鄭慶欽	連署人	孫錫洲、李國璋、宋品瑩 陳啓源、林慈愛	
案　　由	因應 2023 年「戀戀海岸線」全國馬拉松賽事，建請市府研議將海埔路 229 巷重新刨鋪柏油。			
說　　明	2023 年「戀戀海岸線」全國馬拉松賽事行經海埔路 229 巷至金城湖賞鳥區，全長約 850 公尺，該路段多處龜裂、凹陷，為免影響馬拉松選手安全及維護用路人權益，建請市府研議重新刨鋪柏油，此道路鄰近金城湖賞鳥區，進而提升新竹市道路環境品質，美化市容。 			
辦　　法	同案由。			
大會決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2 年 8 月 31 日上午第 11 屆第 5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5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教育類乙 11106 號
提 案 人	許修睿	連署人	陳慶齡、林慈愛、陳啓源 宋品瑩、李國璋、吳旭豐 陳治雄、黃文政、黃美慧	
案　　由	開放展演場地用電申請，確保民眾休憩安全。			
說　　明	一、近年來本市為推動街頭藝人發展，提昇戶外公共空間展演場所之文化涵養，落實文化平權，截至目前，已陸續增加共 24 處公園綠地定點，提供給對娛樂文化及表演藝術有特殊專長或興趣者，免費申請租借。每逢休閒假日，這些公共空間也因為豐富的藝文表演而增色許多！其中，又以音樂類型的演出最受到大家歡迎。 二、現今的趨勢，是生活各方面皆已逐漸電子化。精彩的演出效果，更是注重視覺和聲音的呈現；考量於此，若出借展演場地，卻無法提供安全穩定的電力系統，實為不便。除了會造成表演者的困擾外，也可能衍生自備發電機偷渡用電等相關安全問題。 三、建請以維護公共安全為前提，提供更友善的租借服務，滿足展演的必要性需求，研擬本市可供租借之展演場地開放申請用電辦法。			
辦　　法	建請盤點補充本市所有展演場地的電力供應設備，研擬用電安全規範後，開放表演者申請使用。			
大會決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2 年 8 月 31 日上午第 11 屆第 5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5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教育類乙 11107 號
提 案 人	楊玲宜	連署人	鄭美娟、劉康彥、劉彥伶 曾資程、施乃如	
案　　由	建請市府儘速規劃並建置北門國小周邊通學步道，提供師生更安全的校園環境。			
說　　明				
辦　　法	請市府儘速研議辦理。			
大會決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2 年 8 月 31 日上午第 11 屆第 5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5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教育類乙 11108 號
提 案 人	劉彥伶	連署人	楊玲宜、鄭美娟、劉崇顯 曾資程、劉康彥、施乃如	
案　　由	建請市府比照「臺北市績優運動選手與教練及學校或體育團體獎勵金發給辦法」給予本市之運動選手與教練及學校或體育團體獎勵。			
說　　明	選手參賽得名與教練之獎金制度建議納入「全國運動會」與「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核發教練獎金至「前三名」，以資鼓勵；全國運動會前三名（含團體項目）選手核發營養補助金。			
辦　　法				
大會決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2 年 8 月 31 日上午
第 11 屆第 5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11屆第5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教育類乙11109號
提 案 人	劉彥伶	連署人	楊玲宜、鄭美娟、劉崇顯 曾資程、劉康彥、施乃如	
案　　由	建請市府協助儘速協助建功國小體育館裝設冷氣以嘉惠學子。			
說　　明	正值夏日，學生和家長參加畢業典禮時，酷暑難耐汗如雨下，市府完成中小學班班有冷氣，也希望體育館應予以裝設。			
辦　　法				
大會決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4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2 年 8 月 31 日上午
第11屆第5次臨時會第4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11屆第5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教育類乙11110號
提 案 人	劉彥伶	連署人	楊玲宜、鄭美娟、劉崇顯 曾資程、劉康彥、施乃如	
案　　由	建請市府協助增設慈雲關埔地區之K書中心/自習室。			
說　　明	希望市府可以提供孩童、學生更多可以讀書自習的空間。			
辦　　法				
大會決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4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2 年 8 月 31 日上午
第11屆第5次臨時會第4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5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教育類乙 11111 號
提 案 人	施乃如	連署人	鄭美娟、劉康彥、楊玲宜 劉崇顯、劉彥伶	
案　　由	建請市府儘速規劃高峰國小高峰館運動場地地坪更新，同步規劃增設冷氣空調設備。			
說　　明	一、本市高峰國小高峰館作為校內師生重大集會活動場所，平日與寒暑假期間亦供學生相關課程、校內運動隊伍活動使用，惟館內缺乏空調設備，導致空氣流通不易、室溫高，影響室內學生課程與訓練活動。 二、此外，近年高峰國小籃球校隊校外參賽經驗豐富，屢創佳績。作為球隊平日訓練的重要場地，高峰館運動空間之地坪使用頻率高，部分地坪已不敷高強度使用，應即規劃相關經費，改善更新。			
辦　　法				
大會決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2 年 8 月 31 日上午
第 11 屆第 5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5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教育類乙 11112 號
提 案 人	宋品瑩	連署人	李國璋、林慈愛、孫錫洲 陳啓源、鄭慶欽	
案　　由	建請市府將雙語課程拓展至藝術與生活領域。			
說　　明	新竹市國民中小學 109-112 學年雙語教育計畫中，雙語領航學校、雙語掌舵學校、雙語啟航學校的補助都限縮在雙語數學、社會、自然課程。建請市府不要將雙語教育補助限縮在這三個領域，而是擴大至藝術與生活領域。			
辦　　法				
大會決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2 年 8 月 31 日上午
第 11 屆第 5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5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教育類乙 11113 號
提 案 人	宋品瑩	連署人	李國璋、陳啓源、林慈愛 孫錫洲、鄭慶欽	
案　　由	建請市府依照 Bright View 公司報告書建議儘快改善棒球場。			
說　　明	雖然 BV 公司報告書中給棒球場提供了 3 個改善方向，然而從中可看出鋪設人工草皮為台灣最合適且最容易維護的改善方式。			
辦　　法				
大會決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2 年 8 月 31 日上午第 11 屆第 5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11屆第5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教育類乙11114號
提 案 人	陳建名	連署人	楊玲宜、鄭美娟、劉康彥 曾資程	
案　　由	建請市府補助全市市立高中教室冷氣電費。			
說　　明				
辦　　法				
大會決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4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2 年 8 月 31 日上午
第11屆第5次臨時會第4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5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教育類乙 11115 號
提 案 人	鄭美娟	連署人	楊玲宜、劉康彥、曾資程 劉彥伶、劉崇顯、施乃如	
案　　由	關於竹苗區國中會考計分方式，建請新竹市政府教育處召開公聽會，落實聽取各方意見之實，聆聽家長及學生心聲，以維護本市考生就學權益。			
說　　明	一、請參考本席第 11 屆第 1 次定期會單位業務質詢、總質詢之質詢內容。 二、本市許多家長，正為孩子們會考公平計分方式持續爭取權益，本席希望新竹市政府教育處，能夠正視並聆聽收集各方意見之實，特別是家長和學生們。			
辦　　法				
大會決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2 年 8 月 31 日上午
第 11 屆第 5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決議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5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

類　　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案號	教育類乙 11116 號
提 案 人	廖子齊	連署人	林彥甫、蔡惠婷、李國璋 吳旭豐	
案　　由	黑蝙蝠中隊文物陳列館是具有重要意義與指標的展館，建請市府於黑蝙蝠中隊文物陳列館中的展覽透過 QR code、調整手冊內容等方式，提升展覽的資訊量，展現出其歷史意義的厚度。			
說　　明	黑蝙蝠中隊文物陳列館為台灣唯一針對新竹空軍重要特勤部隊「黑蝙蝠中隊」所設立之軍事文物陳列館，紀念印證黑蝙蝠中隊的歷史軌跡，以及隊員與眷屬的生命故事，是具有重要意義與指標的展館。近期也透過空間改善工程，讓陳列空間的整體性以及設計感提昇，但與過去相比，陳列物品的數量與解釋性文字卻大幅減少，讓民眾無法深入了解更多資訊，且讓曾捐贈物件的親屬感到疑惑。建請市府於黑蝙蝠中隊文物陳列館中的展覽透過 QR code、調整手冊內容等方式，提升展覽的資訊量，展現出其歷史意義的厚度。			
辦　　法	黑蝙蝠中隊文物陳列館是具有重要意義與指標的展館，建請市府於黑蝙蝠中隊文物陳列館中的展覽透過 QR code、調整手冊內容等方式，提升展覽的資訊量，展現出其歷史意義的厚度。			
大會決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2 年 8 月 31 日上午第 11 屆第 5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決議

四、附錄

（一）新竹市議會第11屆第5次臨時會議事日程表

日期	星期	會次	上午	下午
			10：00－12：00	3：00－5：00
8月28日	一	1	1、議員報到 2、報告召開臨時會緣由及議事日程 3、大會交付議案分組審查	分組審查議案
8月29日	二	2	審議「111年度新竹市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	
8月30日	三	3	市政考察或蒐集資料	
8月31日	四	4	審議提案	
9月1日	五	5	審議提案	

備註：

1、為因應三讀會議案之彈性審議程序，本議程所列「審議提案」涵蓋第二、三讀會。

2、議員提案請於112年8月28日下午5點前提出，俾利彙整。

3、本議事日程表於112年8月15日經本會第11屆第5次程序委員會審定。

（二）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5 次臨時會提案摘要表

編號	案　號	提　　案　　摘　　要	備 註
1	決報審甲 11001	111 年度新竹市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	新案 審計室
2	民政甲 11001	新竹市警察局 112 年汰換巡邏機車 38 輛贈與本市守望相助隊案。	新案 警察局
3	民政甲 11002	新竹市消防局贈與中華民國水上救生協會新竹市分會堪用車輛 1 輛案。	新案 消防局
4	財政甲 11099	新竹市北區載熙國民小學經管球場 1 座，擬辦理報廢拆除案。	新案 財政處
5	財政甲 11100	新竹市香山區公所經管中隘里集會所 1 棟，擬辦理報廢案。	新案 財政處
6	財政甲 11101	新竹市立光華國民中學經管室外通道 1 座，擬辦理報廢拆除案。	新案 財政處
7	財政甲 11102	新竹市北區北門國民小學經管圍牆等 6 項財產，擬辦理報廢拆除案。	新案 財政處
8	財政甲 11103	新竹市北區西門國民小學經管圍牆，擬辦理報廢拆除案。	新案 財政處
9	財政甲 11104	新竹市東區高峰國民小學經管停車場（含通行道）1 座，擬辦理報廢拆除案。	新案 財政處
10	財政甲 11105	內政部營建署補助「112 年度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工程經費新臺幣 1 億 4,457 萬 9,000 元（中央款 1 億 2,126 萬 706 元、市款 2,331 萬 8,294 元），請同意墊付款方式辦理，並依規辦理轉正案。	新案 工務處
11	財政甲 11106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補助本市辦理「112 年地方政府推行食農教育計畫」，總經費新臺幣 56 萬元整（中央款 50 萬；市款 6 萬元），請同意以墊付款方式辦理，並依規定辦理轉正案。	新案 產發處
12	財政甲 11107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補助「112 年度山坡地開發利用回饋金繳交辦法業務計畫」，總	新案 產發處

		經費新臺幣 158 萬 2,000 元整，其中第二期款 79 萬 1,000 元（中央款），請同意以墊付方式辦理，並依規定辦理轉正案。	
13	財政甲 11108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補助本市 112 年度「示範性強化養豬場精準管理計畫（追加）」，總經費新臺幣 1,140 萬元整（中央款 570 萬元，農民自籌款 570 萬元），請同意中央款 570 萬元以墊付方式辦理，並依規定辦理轉正案。	新案 產發處
14	財政甲 11109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北區分署補助辦理「112 年度新竹市有機農業溫（網）室設施（備）補助計畫」，總經費為新臺幣 576 萬 2,440 元整（中央款 288 萬 1,220 元整，農友自籌 288 萬 1,220 元整），請同意中央款 288 萬 1,220 元整，以墊付方式辦理，並依規定辦理轉正案。	新案 產發處
15	財政甲 1111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補助本市 112 年度「口蹄疫防治強化工作計畫」，總經費新臺幣 23 萬 4,000 元整（中央款 21 萬元、市款 2 萬 4,000 元），請同意以墊付方式辦理，並依規定辦理轉正案。	新案 產發處
16	財政甲 11111	內政部警政署補助本市辦理 112 年度「協助地方政府充實警察局員警攜行裝備」計畫，總經費新臺幣 259 萬 8,700 元 （中央款），請同意以墊付方式辦理，並依規定辦理轉正案。	新案 警察局
17	財政甲 11112	內政部補助本市支應警察人員警勤加給調增，本案總經費新臺幣 752 萬 9,760 元（中央款），請同意以墊付款方式辦理，並依規定辦理轉正案。	新案 警察局
18	財政甲 11113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助本市辦理 112 年度「蚊媒公共環境清理計畫」，總經費新臺幣 65 萬 6,000 元整（中央款 49 萬 8,560 元、市款 15	新案 環保局

		萬 7,440 元），請同意以墊付方式辦理，並依規辦理轉正案。	
19	財政甲 11114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助本市辦理「111 年度源頭減量及資源回收績效考核團體獎勵金運用計畫」，總經費新臺幣 150 萬元整（中央款），請同意以墊付方式辦理，並依規定辦理轉正案。	新案 環保局
20	財政甲 11115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助本市「111 年 1 月至 111 年 12 月協助處理新竹縣家戶垃圾獎補助金」，總經費新臺幣 491 萬 3,834 元（中央款），請同意以墊付方式辦理，並依規辦理轉正案。	新案 環保局
21	財政甲 11116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助本市辦理「112 年度強化全國環境檢測智慧轉型計畫-建構全國噪音檢測網」，總經費新臺幣 429 萬 6,000 元整（中央款 210 萬 6,000 元整，市款 219 萬元整），請同意以墊付方式辦理，並依規辦理轉正案。	新案 環保局
22	財政甲 11117	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本市辦理「文化健康綜合服務據點友善空間整建計畫」，總經費新臺幣 25 萬 5,000 元整（中央款），請同意以墊付方式辦理，並依規辦理轉正案。	新案 民政處
23	財政甲 11118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本市各幼兒園「112 學年度學前教育階段專業團隊專業人員及助理人員第 1 期經費」，經費新臺幣 575 萬元整（中央款 506 萬元整，市款 69 萬元整），請同意以墊付方式辦理，並依規定辦理轉正案。	新案 教育處
24	財政甲 11119	內政部補助本市「校園周邊暨行車安全道路改善計畫」，總經費新臺幣 3,803 萬 8,000 元整（中央款 3,119 萬 1,000 元、市款 684 萬 7,000 元），請同意以墊付方式辦理，並	新案 教育處

		依規辦理轉正案。	
25	財政甲 11120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本市各幼兒園「111 學年度學前教育階段專業團隊專業人員及助理人員第 2 期經費」及「追加補助 111 學年度學前教育階段專業團隊專業人員及助理人員經費」2 案，總經費新臺幣 1,205 萬元整（中央款 1,060 萬 4,000 元整，市款 144 萬 6,000 元整），請同意以墊付方式辦理，並依規定辦理轉正案。	新案 教育處
26	財政甲 11121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本市「111 學年度課稅配套措施—補助私立教保服務機構導師職務加給差額及教保費」，總經費新臺幣 2,142 萬 1,500 元整（中央款），請同意第 2 期款中央款 692 萬 1,500 元整，以墊付方式辦理，並依規定辦理轉正案。	新案 教育處
27	財政甲 11122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本市辦理「112 學年科技教育推動總體計畫」，總經費新臺幣 565 萬元整（中央款 497 萬 2,000 元，市款 67 萬 8,000 元），請同意以墊付方式辦理，並依規辦理轉正案。	新案 教育處
28	財政甲 11123	內政部補助「校園周邊暨行車安全道路改善計畫」—「新竹市培英國中以及新竹高中校園周邊人行環境改善計畫」、「光復路一段道路交通安全改善計畫」、「慈雲路廊暨易肇事路口交通安全改善計畫」等 3 案，總經費新臺幣 1 億 4,736 萬元整（中央款 1 億 2,083 萬 5,000 元、市款 2,652 萬 5,000 元），請同意以墊付方式辦理，並依規定辦理轉正案。	新案 交通處
29	財政甲 11124	交通部公路總局補助本市「公共充電樁補助計畫」，總經費新臺幣 9,146 萬 6,816 元整（中央款 7,043 萬 9,600 元整，市款 2,102 萬 7,216 元整），本（112）年度經費 2,113	新案 交通處

		萬 1,880 元整（中央款），請同意以墊付方式辦理，並依規定辦理轉正案。	
30	財政甲 11125	衛生福利部補助本市 112 年度「護理之家機構改善公共安全設施設備補助計畫」，經費新臺幣 242 萬 2,898 元整（中央款），請同意 227 萬 2,898 元整（中央款）以墊付方式辦理，並依規定辦理轉正案。	新案 衛生局
31	財政甲 11126	衛生福利部補助本市 112 年度住宿式服務機構使用者補助方案，總經費新臺幣 1 億 766 萬 8,290 元整（中央款），本年度經費 5,400 萬 5,290 元整（中央款）請同意以墊付款方式辦理，並依規定辦理轉正案。	新案 衛生局

（三）新竹市議會第11屆第5次臨時會議員出缺席表

姓名＼日期		8月28日	8月29日	8月30日	8月31日	9月1日												合計	
																		出席	請假
1	許修睿	○	○	○	○	○												5	
2	余邦彥	○	○	○	○	○												5	
3	鄭美娟	○	○	○	○	○												5	
4	劉彥伶	○	○	○	○	○												5	
5	宋品瑩	○	○	○	○	○												5	
6	曾資程	○	○	○	○	○												5	
7	黃文政	○	○	○	○	○												5	
8	蔡惠婷	○	○	○	○	○												5	
9	張祖琰	○	○	○	○	○												5	
10	段孝芳	○	○	○	○	○												5	
11	李國璋	○	○	○	○	○												5	
12	劉崇顯	○	○	○	○	○												5	
13	鍾淑英	○	○	○	○	○												5	
14	施乃如	○	○	○	○	○												5	
15	田雅芳	○	○	○	○	○												5	
16	徐美惠	○	○	○	○	○												5	
17	陳建名	○	○	○	○	○												5	
18	陳治雄	○	○	○	○	○												5	
19	吳旭豐	○	○	○	○	○												5	
20	劉康彥	○	○	○	○	○												5	
21	楊玲宜	○	○	—	○	○												4	1
22	林彥甫	○	○	○	○	○												5	
23	黃美慧	○	○	○	○	○												5	
24	蕭志潔	○	○	○	○	○												5	
25	孫錫洲	○	○	○	○	○												5	
26	彭昆耀	○	○	○	○	○												5	
27	鄭慶欽	○	○	—	○	○												4	1
28	林盈徹	—	○	○	○	○												4	1
29	陳啓源	○	○	○	○	○												5	
30	吳國寶	—	○	○	○	—												3	2
31	廖子齊	○	○	○	○	○												5	
32	陳慶齡	○	○	○	○	○												5	
33	鄭成光	○	○	○	○	○												5	
34	林慈愛	○	○	○	○	○												5	
合計	出席	32	34	32	34	33													
	請假	2		2		1													

附註：（○）係指出席（—）係指請假